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98 期



4741 $\frac{2}{3}$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審查部分）—逐款討論—.....	（ 1 ～ 2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4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0 萬元。

第 87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151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1 萬元。

第 154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文化部原列 800 萬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 萬元。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科技部 1,825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4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43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49 萬 4 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5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第8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9億3,998萬4千元，增列1億1,001萬6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5,000萬元。

第79項 教育部原列4,203萬4千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2節「考試報名費」42萬元，改列為4,245萬4千元。

第80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410萬元，照列。

第81項 體育署225萬5千元，照列。

第82項 國家圖書館193萬4千元，照列。

第83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96萬元，照列。

第84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621萬1千元，照列。

第125項 原子能委員會1億0,486萬1千元，照列。

第126項 輻射偵測中心205萬1千元，照列。

第127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2,373萬9千元，照列。

第128項 核能研究所1億3,400萬元，照列。

第159項 文化部1,219萬7千元，照列。

第160項 文化資產局450萬元，照列。

第161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360萬1千元，照列。

第162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485萬元，照列。

第163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70萬元，照列。

第164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722萬5千元，照列。

第165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12萬3千元，照列。

第166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1萬1千元，照列。

第167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10萬2千元，照列。

第168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285萬5千元，照列。

第169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496萬1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5項 中央研究院473萬元，照列。

第10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1億1,114萬7千元，增列1,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2,614萬7千元。

第99項 教育部2,693萬2千元，照列。

第100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52萬元，照列。

第101項 體育署1,700萬元，照列。

第102項 青年發展署5萬9千元，照列。

第103項 國家圖書館126萬2千元，照列。

第104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61萬5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296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文化部原列 5,450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950 萬元（含「文化部影像資料授權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00 萬元。
-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33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5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35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6 萬元，照列。
- 第 214 項 科技部 1,2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8,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增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750 萬元，改列為 9,25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3,358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058 萬 2 千元。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02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3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5 萬元。
- 第 98 項 教育部 3 億 2,32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9,940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101 項 青年發展署 1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1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05 項 文化部 2,316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2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0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27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0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27 萬元，照列。
- 第 214 項 科技部 33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50 萬元，照列。
- 第 21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7 億 3,107 萬 2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2,215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3,007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依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通過之「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衝刺建設貫徹執行力」，我國政府將致力於地方創生，促進都市減壓，維繫地方生存能量及點燃創新成長動能，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安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據悉中央研究院已將該「地方創生」議題送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討論，暫定名稱訂為「臺灣鄉村總體營造」，後續將循「出版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作業程序」辦理。爰請中央研究院參照日本學術會議經驗，善用 108 年新成立之「研講堂」平台，積極入世與地方大學結合推動地方創生講座；同時善用研之有物、官方臉書等網路媒體，讓國人大眾理解何謂「臺灣鄉村總體營造」，以達到凝聚國人社會共識、均衡台灣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 (二)中央研究院為配合行政院 98 年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方案」行動計畫，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迄今已滿周年，目前園區內的育成中心已有 10 間企業進駐，亦與美國藥廠安進簽署合作意向書，合作推動台灣生技醫藥發展。依據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5 日召開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議，其委員總體建議政府應提供誘因（如臨床試驗之運作效率、生物資料庫、

稅制優惠、行政效率等），加強與臺灣生醫產業互補，各部會之法人單位應積極跟國外業界合作成立研發中心。

又鑑於外國投資者若有意進駐國內重要產業區，諸如：科學工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等，上述均設立有相關管理條例及進駐辦法，針對廠商之資格類型、產業別、營運管理、稅務水電特許優惠、環境保護規範等方面提供參考依循，協助廠商順利進駐。據悉中研院僅以行政規則層級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由各進駐單位之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然在無任何法律授權下，恐不利於招攬企業進駐，為維持園區品質，促進整體產業環境永續發展，爰建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制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之法源，明定管理機關，以統籌事權、整合資源，提升園區之經營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三)中央研究院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增進採購效率，經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之精神，於 102 年 8 月 6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作為各單位辦理科研採購之參考，且於 102 年 8 月設置「科研採購網」，供院內各單位公開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30 萬元之採購資訊。依據審計部報告，查中央研究院科研採購辦理情形，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後，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參與投標廠商較實施前減少逾 5 成，主因係科研採購網資訊不普及，導致採公告招標難以邀到 1 家以上廠商投標，爰建議中央研究院允宜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科研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表 5 中央研究院實施科研採購前後 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採購案決標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期間 \ 項目	件數 (A)	預算金額 (B)	決標金額 (C)	決標金額占 預算金額比率 (C/B×100)	投標廠商 家數 (D)	平均每 一件採購案 投標廠商 家數 (D/A)
97 年 7 月至 102 年 7 月依 政府採購法辦 理公開招標	827	6,955,886	6,216,842	89.38	2,396	2.90
102 年 8 月至 107 年 8 月依 科研採購規定 辦理公開招標	731	2,488,713	2,267,395	91.11	960	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四)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投資及補助科學研究基金，惟該基金執行之各項計畫多有賸餘，例如 107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執行率 40.68%、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執行率 81.59%。科研基金部分計畫之預算執行未達預期，致賸餘經費留存基金，針對未達預期進程之計畫，應強化執行，並檢討補助及投資金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檢討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績效，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106 及 107 年度中研院補助科學研究基金研究計畫之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研院 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	科研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業務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主題研究 與人才 培育- 科學研究 基金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13,179	9,888	3,291	13,000	5,288	7,712
	研發 能量 提升 計畫	創新轉譯農學研究計畫	106,599	91,215	15,384	-	-	-
		重大疾病之新藥與疫苗研發計畫	186,425	181,594	4,831	149,074	135,875	13,199
		深度減碳，邁向永續社會計畫	75,000	71,927	3,073	60,000	55,570	4,430
		深度減碳之研發計畫	25,000	24,968	32	-	-	-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	24,000	21,950	2,050	24,000	23,181	819
		發展新世代臺灣癌症之精準醫療路徑圖計畫	-	-	-	105,024	102,724	2,300
		新興農業生物技術計畫	-	-	-	112,000	102,424	9,576
		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計畫	-	-	-	12,000	11,899	101
	科研 環境 領航 計畫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600,000	437,107	162,893	550,081	448,836	101,245
		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	45,761	35,102	10,659	45,758	37,114	8,644
		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	138,000	121,187	16,813	120,796	131,762	(10,966)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	98,046	92,920	5,126	100,290	96,929	3,361
	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計畫	-	-	-	9,000	8,972	28
	臺灣重要作物核心種源基因體資源開發及快速育種平臺之建置計畫	-	-	-	20,000	19,852	148
-	合計(1)	1,312,010	1,087,858	224,152	1,321,023	1,180,426	140,597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2)	1,171,455	2,480,648	(1,309,193)	659,327	4,435,591	(3,776,264)
-	總計(1)+(2)	2,483,465	3,568,506	(1,085,041)	1,980,350	5,616,017	(3,635,667)

※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五)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部分等 12 件科技發展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惟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以「科學研究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研發能量提升」、「科研環境領航」、「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 3 項業務計畫投資及補助科研基金，各業務計畫項下包含數項跨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卻於單位預算書僅登載「計畫編列情形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預算編列有欠詳實且與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未符。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凡屬跨年期計畫部分，應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並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六)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17 億 8,112 萬 5 千元，包括實現數 594 萬 6 千元及應收數 17 億 7,517 萬 9 千元，決算超收係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另 107 年度決算書之其他應收款明細表尚帳列 103 年度國家生技園區預付款未獲核准保留之轉列應收款數 779 萬 1 千元。惟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帳列應收款項或收入待納庫等款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對於 107 年度決算帳列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所列以前

年度應收款，應積極清理並解繳國庫，並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七)科學研究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執行研究計畫及依據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撥補等，惟該基金計畫執行率不如預期，103 至 105 年度賸餘數分別為 17 億餘元、39 億餘元、28 億餘元，致 105 年底銀行存款高達 83 億餘元，106 年度因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前年度保留數，致該年度短絀 10 億餘元，銀行存款餘額尚有 71 億餘元，107 年度短絀 37 億元，累積賸餘剩 37 億元，108 年截至 9 月底，盈餘 9 億 0,759 萬 7 千元，預期該年度將有預算賸餘。檢視基金歷年決算，非大餘即大絀，顯見預算編列及執行顯有落差，允宜加強核實編列，並積極執行預期目標，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八)中央研究院執行 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簡稱 CCC）創作集漫畫人文期刊出版計畫，舉辦「非典型專家博覽會」，並在台北國際書展及臺灣漫畫基地推出「幻境漫遊 CCC 創作集數位體驗展」，對開拓文化內容與展示技術共舞的另類可能性有重大突破。擴展 CCC 創作能見度並促進偏鄉地區對漫畫創作、展示技術具研習興趣之學子，多元知識碰撞與刺激之機會，CCC 創作集數位體驗展僅展示於首都，甚為可惜，中央研究院為國家基礎研究重要機關，肩負教育平權之義務責任，爰建議協助文化部評估增加 109 年度 CCC 創作集活動策展場點，並協助文化部規劃「偏鄉地區幻境漫遊體驗計畫」，俾使跨領域藝術探索教育深入偏鄉，均衡文化城鄉差距。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九)中央研究院為協助院內研究人員獲得中長期穩定經費，從事具有關鍵性或突破性之研究工作，規劃「主題研究計畫」、「永續科學研究計畫」、「前瞻計畫」、「深耕計畫」、「關鍵突破研究計畫」等，皆屬各學組得申請之計畫，惟相關計畫申請結果，仍然有偏重數理科學及生命科學之情形，尤其與院內各組研究人員人數與院內研究所組成相較，更不成比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各計畫核定結果呈現重理工與輕人文之現象提出說明，並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中央研究院於 2007 年制定「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始設立倫理委員會，並明定「本要點所稱違反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即倫理委員會僅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惟中央研究院於 2017 年修訂規約內容並

改要點名稱為「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後，將該委員會受理範圍擴大至「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經查該倫理規約不乏以不精確詞彙描述，定義模糊，研究人員恐動輒得咎；又相較於一般大學教師有《教師法》法源依據，設置教師評議委員會及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現行倫理委員會除未有法源依據，雖有二級二審制度，卻缺乏內部申訴機制，是否屬倫理委員會受理範圍亦因定義模糊，淪為主觀判斷，甚有個案追溯期的問題，實難服眾；綜上，敬請中央研究院儘速研議將倫理委員會重新限制受理範圍於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並將其餘案件回歸《公務人員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適用，避免橫生院內人員不安與權益受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 (十一)中央研究院屬研究機構，性質與一般公務機關迥異，確有聘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協助研究工作之必要；惟中研院現行協助研究工作者中，除約聘僱等專兼任助理外，尚有領取「獎助金」之學生，以及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承攬契約」等人員。由於「獎助金助理」不認定為「勞務工作」，「承攬助理」依民法承攬相關規定，中研院不須納勞健保，惟查部分研究人員或研究所之對外招聘內容，仍有涉及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或核心實驗操作，建請中央研究院盤點獎助金助理與承攬助理人數與實際工作內容，並應避免以自然人承攬方式協助研究工作之進行，使從業人員皆獲合理勞動權益之保障，相關資料與改進措施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 (十二)中央研究院基於留才、攬才、育才等考量，根據各專兼任聘用研究人力之學歷、技能與個人特質核給不同薪資，符合當前科研環境趨勢與人才培育之必須；惟歷年協助研究人員人力配置數量與用人費數字成長實不符比例；就臨時人員的部分，109年較108年增編近1億元；勞務承攬的部分，雖較去年減少一半人次，經費亦不減反增；建請中央研究院就協助研究人員聘用情形、待遇編列考量及資遣費支出等提具體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協助研究 人員人力	臨時 人員	經費	平均	勞務 承攬	經費	平均
107年 法定預算	3588	2,022,275	563,622	1062	50,385	4,744
108年 法定預算	3409	2,321,256	680,920	1132	53,850	4,757
109年 預算案	3330	2,411,022	724,031	520	56,041	10,77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三)據中央研究院 106 年 9 月出具之「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臺灣產業透過建構創新型經濟體系活絡產業動能，可參考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下稱TRL）指標，刻劃我國創新體系。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調查，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止，中央研究院亦尚未將院內研發成果區分 TRL 等級，建請於 3 個月內盤點並研擬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四)經查中央研究院歷年於各項分支計畫皆編列有對學生之獎補助金，惟執行率除數理科學研究外，皆有相當波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之經費執行率更是長年偏低，107 年執行率更僅只 71%，近年獎補助經費實現數更未超過 2,000 萬元，108 年度預算總計仍達 2,372 萬 6 千元，鑑於獎補助經費為各所自行提列，建請中央研究院就部份研究所獎補助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	18,808	11,504	61.17%	18,587	13,640	73.38%	-	-	-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	262,934	240,732	91.56%	268,171	231,073	86.17%	287,499	232,687	80.93%
數理科學研究	35,958	32,631	90.75%	33,650	33,631	99.94%	31,974	31,267	97.79%
生命科學研究	70,021	57,091	81.53%	67,814	63,143	93.11%	65,364	56,552	86.52%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22,790	17,334	76.06%	23,560	18,594	78.92%	24,665	17,547	71.14%
總計	410,511	359,292	87.52%	411,782	360,081	87.44%	409,502	338,055	82.5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十五)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前所長陳慶士論文造假案，科技部已於 108 年 6 月公布懲處結果。陳慶士領導研究團隊，被 OSU 認定有 8 篇論文涉及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等情形，根據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調查，僅認定其中 6 篇由陳慶士擔任論文通訊作者，論文內容、數據、圖資確實有不當變造行為存在，中研院之調查仍在進行中，建請中央研究院儘速完成調查公布調查結果。另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推動「研究誠信提升計畫」，落實學術研究倫理素養之培養，並協助研究人員遭受學術倫理相關事件質疑或指控時之因應，惟現有論文造假案多由國外研究機構發現，國內之調查能量明顯不足，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如何預防論文造假提出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十六)鑑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所博物館珍藏有多件原住民族古文物，近年開始和原住民族地區合作，辦理古文物回鄉特展，但是 2019 年卻付之闕如，實在可惜。爰此，中央研究院應該將辦理原住民族文物至原住民族地區返鄉特展，固定為：每 1 至 2 年必須辦理乙次以上，以有效傳承原住民族歷史記憶。

中研院近年地方原住民族特展

1. 2017 年「她方的記憶」特展（苗栗泰安）
2. 2018 年《獵與織》重逢半世紀—泰雅族 KLESAN 群文物返鄉特展（宜蘭南澳）
3. （預計）2020 年「召喚 kaviyangan 的記藝—回佳」特展（屏東泰武）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所博物館館藏

收藏數量	族別	目前件數	1956~1968 期間 經田野調查收藏 件數	主要來源區域
1	排灣族	約 900 餘件	約 726 件	來義鄉、泰武瑪家鄉
2	阿美族	796 件	約 608 件	馬太安、太巴塢
3	雅美族	592 件	約 506 件	蘭嶼鄉
4	泰雅族	554 件	約 451 件	南澳鄉
5	魯凱族	404 件	約 325 件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部落 台東縣卑南鄉大南村
其他各族：布農族 106 件、鄒族 85 件(拉阿魯哇族約 16 件、卡那富族約 3 件)、卑南 76 件、賽夏 76 件、撒奇萊雅 11 件、賽德克約 28 件、邵族 1 件、噶瑪蘭族 26 件、其他平埔族群 (如西拉雅、馬卡道斯共約 11 件)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十七)鑑於 2014 年間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蔡姓副研究員，因負責「台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及「社會研究」計畫。並聘用蔡姓學生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收集、整理文獻資料及執行研究計畫。

原本依中研院規定，蔡姓副研究員聘用台大社會系碩士班蔡姓男學生為研究助理，雙方簽署「中研院社會研究所勞務承攬契約書」，約定蔡生分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每月薪 18,000 元）、同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月薪 25,620 元）從事「台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及「社會研究」計畫的收集、整理文獻及執行研究計畫等勞務工作。

檢方發現：後因蔡生因忙於個人論文，未實際從事原住民研究計畫的勞務工作，10 至 12 月間，每月僅 1 至 2 次、每次約 3 小時，向台大借閱紀錄片協助研究計畫，未達每

月 160 小時的勞務時數，涉嫌溢領薪資 10 萬多元。

蔡姓學生 4 個月未從事研究計畫仍請領 10 餘萬元薪資，遭人檢舉，經法務部廉政署、士林地檢署調查後，依偽造文書罪將蔡姓副研究員及蔡姓助理予以緩起訴處分，分別向國庫支付 3 萬元、2 萬元。

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未來應落實督導原住民研究計畫工作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十八)自 108 年 8 月起，在大陸地區擔任大學專任教師的台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此為中央研究院本於人事職權所為之限制，理由略以「中央研究院各項職稱為國家重要名器」、「恐有身分角色混淆與職務義務上的衝突之虞」、「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的重點入門管道」前揭顧慮固然有其道理，惟同樣在大陸地區擔任大學專任教師者，中央研究院院士、通信研究員、學術諮詢委員亦不乏其人，相較於兼任研究員，前揭顧慮只有過之而無不及，難逃抓小放大之譏。有鑑於此，相關限制宜再為通盤考量，以免株連過廣。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十九)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所長、研究中心主任須為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以各研究所、研究中心之人才濟濟，原應不假外求，然而無論是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還是人文社會科學組，近年相繼發生人選難產、長期代理的情事，其成因究為候選人推薦徵詢機制運作失靈，抑或相關領域學門已有人才培育斷層，實值探討。有鑑於此，應當機立斷，祭出解決方案。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二十)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並選出工程科學、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中央研究院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等領域，學科研究中心及研究所，進行相關領域之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之研究，以貢獻學術與科技發展。然，中研院選任工程科學院士，以彰顯工程科學研究之重要性，但其組織卻缺乏工程科學相關研究單位發展學科。且近年台灣公安問題不斷，交通運輸、公共建設、危老建築都成為台灣不斷浮上檯面之公共工程問題，實有設立相關學科之需求，以提供政府建言。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設立工程科學研究單位之可行性評估，並將該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辦公室，俾使中央研究院能更完整、更全面發展基礎學科研究，為國貢獻。

提案人：林奕華 蔣乃辛 簡東明

(二十一)科技部於 2000 年設置 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自 2000 年起，各部會將委託研究案摘

要列表上傳至 GRB，並由計畫主管機關上網審核。2003 年起加上實際成果資料填寫。2012 新系統增加了研究報告電子檔，及研究資料上傳功能。現有功能包含資料庫查詢及全文瀏覽下載、動態統計研究計畫項目。GRB 系統可謂盤點我國科研成果重要資料庫。

我國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在上傳 GRB 系統時，若是研究案經費來源來自科技預算，必須將研究成果報告上傳至 GRB 系統，但其若是使用單位預算，則無強制力要求上傳。

請中央研究院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未來無論研究案預算來自科技預算還是單位預算，皆須將研究成果主動上傳至 GRB 系統。明文化之預計計畫、修改進度與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二十二)行政院 2015 年 8 月核定南部院區先期規劃計畫，研究領域以南部地區之發展特色及該院之願景進行規劃，並設定前瞻技術、光電綠能、農業生技及考古研究四大主軸。其後考量學術發展及科學研究，將研究方向調整為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以及台灣文史。

南部院區計畫總經費 55.45 億元，預計進駐 600 人（編制內研究人員 60 人、約聘人員 540 人），原訂開發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預計興建三棟研究大樓，第一棟研究大樓預計 2019 年 12 月完工，第二、第三棟研究大樓則預計 2021 年 3 月完工。

然南部院區計畫截至 108 年度，已編列 29 億 1,146 萬 4 千元，108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7 億 4,084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59.79%。原預計於 2019 年底完工之第一棟研究大樓，實際進度較規劃進度落後 4 個月，第二與第三棟研究大樓預計 2019 年 8 月完成招標，卻延遲至 2019 年 12 月。

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延宕原因、如何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其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二十三)根據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學術及儀器事物處之資料，2006 年博士後研究人力為 522 員，其後逐年上升，在 2014 年突破千人，自此之後從未低於千人。

並根據中央研究院人力統計表之人文及科學人力分布，博士後研究員共 1,072 人（占 53%），高於研究技術人員的 93 人（5%），與研究人員的 852 人（42%），博士後研究人員為中研院不可或缺的研究主力。

然我國並未制訂明確標準：根據博士後人員的研究資歷、在同一領域研究案的研究年份，給予相對 title 與待遇。

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博士後分級制度明確化」的預計計畫、修改進度與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二十四)查中央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2 節「主題研究及人才培育」-「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項下子計畫 6.「深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726 萬 3 千元。

為使資深及資淺研究員能夠獲得長期穩定經費，投入各領域研究工作，中研院分別規劃「深耕計畫」與「前瞻計畫」予所內研究人員申請；惟 1. 相較於前年度法定預算，予資淺研究人員之研究經費與去年相同，予資深研究人員之研究經費卻大幅增加，似擴大資深與資淺研究人員之資源差異；又 2. 前瞻計畫又要求各所/研究中心負擔計畫金額 50%，與深耕計畫經費由院方全力支援有所不公；3. 查歷年獲補助研究人員，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與其他二個領域之獲補助人員數量差異懸殊，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資深-資淺、人社-理工資源落差之書面報告。

計畫名稱	109 預算	108 法定預算
深耕計畫	197,263	162,643
前瞻計畫	99,786	99,786
差異	97,477	62,857

提案人：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7 億 2,645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及第 7 目「新故宮計畫」1,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1,595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社教推廣」原列 1,961 萬 9 千元之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蔡培慧 蔣乃辛 柯志恩

簡東明

連署人：許智傑 蘇巧慧

(二)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3,605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 11 月中旬前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後，即自行解凍。

提案人：蔣乃辛 許智傑 柯志恩

連署人：簡東明 吳思瑤 蘇巧慧

(三)凍結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原列 3,457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柯志恩

(四)凍結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 億 3,574 萬 7 千元之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國書 鍾佳濱 陳學聖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蘇巧慧

連署人：簡東明 張廖萬堅

(五)凍結第 7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5 億 9,249 萬 8 千元之 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鍾佳濱 柯志恩 黃國書 林奕華

簡東明

連署人：吳思瑤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5 年度起，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展場文物安全及秩序維護勤務，但 105 至 107 年參觀故宮人次逐年下降，故宮非典型人力需求卻不斷增加，實有疑義。

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七)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新故宮計畫規劃於南部院區興建國寶館，作為典藏、修復及相關展示教育之重要場館，預計於 2023 年完成興建，距今僅 4 年；惟其「新故宮計畫」因其公建計畫性質，僅編列硬體興建經費，修復師及相關人力規劃卻闕之弗如；又故宮本身保存修復部門即因人力吃緊，除提供新進實習訓練有限，也相當仰賴聘僱人力協助；鑑於故宮人員聘僱受政府員額上限之限制，國寶館將依何種模式進用修復人力並確保人力品質仍頗有疑義，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國寶館未來人力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林奕華 柯志恩 蔣乃辛

黃國書

(八)「新故宮計畫」第三項分項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中子計畫「愛台灣博物館卡」預計於 108 年底發行。此計畫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首連結各博物館成為聯盟，提供門票優惠與合作店家優惠，增進博物館消費。然而目前許多文化設施都在進行結盟優惠，包括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正在推動的「阿特銀行」、「兩廳院之友」、以及各博物館自

行推動的博物館之友等等。為免文化施政疊床架屋造成民眾無謂困擾，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愛台灣博物館卡」之外其它正進行中的藝文設施結盟優惠計畫，並研究彼此定位與相互整合之可能性，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九)根據監察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文物出借至國內、外展覽以及北院文物送到南院展出等之調查報告發現，文物展出標準主要在於藏品之實際保存狀況、外觀是否良好、是否適宜搬動或開合、懸掛等因素，如為脆弱有機材質或對外力敏感者，每次展覽都會損及該文物保存壽命，實不宜出借展覽。故宮典藏文物高達69萬件，涵蓋器物、書畫、織品等各類，然對於典藏文物是否適合出借至國內及國外展覽以及南院及北院間送展，並無先將文物分級分類作為規劃適宜展覽文物之參據，顯有不周，應予檢討。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故宮藏品借展及跨院展覽法制化相關作業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108年8月12日清晨1時40分，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燒熔引發火警，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亦未影響文物安全。惟火災對博物館文物是很嚴重的威脅，輕忽不得，除事後責任釐清外，故宮更應以此為戒，妥善研謀預防對策，且根據消防法相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遴選防火管理人，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規劃防災相關事項，綜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故宮南院及北院之火災防護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十一)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特殊性，故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將故宮博物院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而非隸屬於文化部管轄之博物館。然，根據109年度故宮博物院之工作項目與預算編列，故宮編列許多工作項目，如親子體驗活動、景觀藝術化工程、愛台灣博物館卡、體驗台灣等，元素的連結性不足。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業務應專注於保存中華文物、推廣中華藝術文化特色為主，強化與故宮元素的連結。使國立故宮博物院回歸應有的專業與高度，俾使國立故宮博物院能成為國際知名博物館。

提案人：林奕華 蔣乃辛 簡東明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109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收入：1億0,096萬2千元，較前一年度（108年度）：1億1,043萬5千元減少了947萬3千元，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幅比率高達8.58%。

查究原因：近來故宮因參觀人數減少、紙本書市場萎縮，各項權利金收入下降，更

應積極研議增加授權管道，提升我國文創業者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之投資意願，同時吸引更多族群認識故宮。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2 個月內提出提昇權利金收入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近 3 年度故宮權利金收入—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內容	107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案數	109 與 108 年度比較
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9,855	18,863	19,169	19,654	485
樺璽 BOT 委外權利金收入	520	509	0	0	0
使用出版品權利金	30,000	24,164	23,000	24,000	1,000
品牌授權權利金	37,650	29,426	34,169	32,238	-1,931
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	13,350	10,088	13,000	10,000	-3,000
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	19,000	20,286	19,000	12,950	-6,050
特展回饋金及其他	2,097	3,828	2,097	2,120	23
合計	122,472	107,164	110,435	100,962	-9,473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增進偏鄉學子到訪故宮參訪學習機會，實踐文化平權」為目的，辦理 109 年度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計畫，並補助南部、花東地區學校學生至臺北故宮院區「交通接駁車」、「一日平安保險」，結合民間資源台北奉天宮香客大樓「住宿」，以培養偏鄉學生成為新一代的博物館觀眾群潛力。

目前統計有 65 所偏鄉學校、2,811 名學生北上參訪故宮，其中卻無任何一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報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措施，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加強邀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參訪故宮北院意願。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新故宮計畫），109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9,249 萬 8 千元，辦理「故宮北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

該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87.82 億元，但因工程流標等因素，各計畫進度均大幅度落後，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應積極加強落實控管工程進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積極研議「新故宮計畫」之執行率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新故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三項分項計畫)	109 年度預 算數	108 年度預 算數	預算分配數 (截至 108 年 8 月底)	執行數	執行率 (%)
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272,700	259,285	56,822	5,941	10.46%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136,400	307,684	119,592	73,486	61.45%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183,398	270,828	56,475	22,360	39.59%
合計	592,498	837,797	232,889	101,787	43.71%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整合導覽志工、研究人員專業能量，透過實地走入民眾生活的方式，將館藏珍寶與一般民眾的生活做連結，例如走訪古玩商場、舊書報攤等，透過新媒體直播解說分辨古物或文獻的年代分期、真偽的知識，並連結相關的館藏品介紹。或將故宮典藏的鼻煙壺與民間收集的水煙壺一起在故宮合展，同樣功能的器具但使用者分別為皇家與庶民彼此相襯相互輝映，亦可藉此吸引民間古玩家的同好或其顧客。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盤點各檔期館藏品與台灣在地庶民生活的相關程度，同時以此為據規劃相關展覽與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致力於推廣跨界合作，將策展融入新媒體科技，為策展帶來新氣象，值得肯定。

然故宮需要的是一個嶄新的、並且能導入外部專業人士的「策展委員會」。從年度策展規劃、合作單位選定，到引入專業的執行團隊，都需要「策展委員會」來提供嶄新的思維與方向，以達成新故宮計畫之「故宮台灣化」、「故宮國際化」等目標。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提出「策展委員會」之籌備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 (十七)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分為 19 類，共 697,741 件文物，卻僅由登錄保存處 30 名人員負責。其中修復科的 12 名科員 1 人須要負責 58145 件文物，顯示故宮文物保存員額不足之窘境。

而故宮現有圖書文獻、書畫、器物、織品等 4 個文物修護室，目前僅搭配策展時進行小規模的應急修復，造成文物修復時間短，文物修復的品質難免令人疑慮，也因文資修復的人力荒缺，估算後，可能 3,250 年仍修不完。此外，故宮目前轄下的 4 個文物修復室之專職人員有 12 人，約聘人員有 6 人，約聘人員比例占總職員數已達三分之一，加上工作繁重及薪資低，人員穩定度甚為堪憂。

民國 90 年後，故宮取消以往培訓文資修復人才的師徒制，而全以考試選才。此種制度無法將民間修復文化資產的人才引進故宮，須透過更加彈性、多元的方式進行人才進用，鬆綁文資修復人才選進用的標準，甚至仿效以往師徒制的方式培訓人才，方可全面提升故宮文化資產修復之人才能量。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現行修復人才進用辦法，避免致修復人才不足之窘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八)為積極推動博物館外交，各國國家級博物館皆提出相應策略，以達交流推廣目的，綜觀國際，大英博物館現下設立專責機構「行銷公眾組」，負責工商、法人組織服務、展示與設計、行銷溝通、媒體關係、會員發展、照片和影像及觀眾服務等。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則成立各國藝術部，舉辦相關策展。羅浮宮更成立國外分館「阿布達比羅浮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中華文物典藏之大型博物館，應與時俱進，研議推動組織改造，打造故宮成為能因應新時代變革之組織，以結合部會資源擴大交流成效，積極建立國際博物館間的合作機制。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提出具體規劃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九)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除本身博物館任務外，尚需負擔文化平權、提振地方藝文人口等責任，教育推廣及其他活動辦理業務遠較北院龐雜；惟故宮南院正式人員員額數仍遠較北院為少，使同仁工作負荷長期過度繁重；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考量南院需求，作更適當人力配置，以維持南院各項業務正常與合理運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人力配置改善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參觀人數下修，致廠商調降申請授權數量而影響授權相關收入，顯見館外各項線上線下通路未能有顯著擴展，致其授權獲利仍高度受到參觀人次影響；又新故宮計畫雖已停止跨博物館之文創開發計畫，仍需持續循原計畫精神，以適當方式擴大授權市場，深化故宮品牌國內外影響力與通路，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相關檢討與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9 年度預算又行編列「辦理故宮人氣國寶新感動高解析影片製作推廣」900 萬元，除遠較以往故宮製作教育推廣影片預算為高，原因與效益亦不明；故宮每年皆編列預算拍攝各類影片，然除宣傳效果落差甚大，各該影片拍攝目的與效益卻未有評核指標，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妥善規劃各類行銷宣傳或教育推廣影片之目的，確保影片拍攝品質與內容，並建立追蹤考核與檢討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內文物播遷來台時，曾於霧峰吉峰村北溝約 10 公頃地點暫存，為故宮重要歷史地點，雖已於 2014 年列入歷史建築，卻長年未有完整保存措施與再利用規劃，108 年度更因接連發生淹水與孩童跌落事故，地主以掩埋方式將原有洞口填平，已嚴重影響原地情況；縱北溝非屬故宮業務權責，卻因其歷史緣由與故宮具深厚淵源，且高度具有教育推廣價值，鑑於地方政府確因財政狀況有限，未能有效維護運用，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北溝與故宮之歷史淵源及其文化意義之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與台中市政府磋商，試行提出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三)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度預算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項下「04.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維護」編列預算 469 萬 4 千元，遠較 107 年度編列之 692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預算之 659 萬 5 千元為低，且有持續下修趨勢；為確保館內文物登錄與保存有妥善因應，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經費持續下修緣由，與相關經費是否足以支持館內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所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四)因應 108 學年度全面進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應鼓勵教師充分利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及資源，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之理念與目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偕同教育部在 3 個月內研擬具體策略及施行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二十五)「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設計六大路線鼓勵偏鄉地區學校申請參訪，綜觀該六大路線仍以典藏文物知識為教育導向，為提升學子對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可親性，寓教於樂尤為重要。允宜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高中職以下學生設計之故宮動物園

或動漫古畫等結合漫畫、動畫或數位藝術，深化國立故宮博物院年輕化、科技化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原訂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前往東京東急文化村展出，由於我方遲未決定展出方式，導致東急決議取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 3 個月內提出「數位策展」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18 億 2,367 萬 3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458 億 3,973 萬 3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8 億 7,726 萬 2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11 億 7,595 萬 7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500 萬元。

(二)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18 億 1,36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2 億 7,023 萬 5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蔣乃辛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簡東明 林奕華 黃國書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4 億 0,671 萬元之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陳學聖

連署人：蘇巧慧 簡東明 吳思瑤

- (三)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原列1億7,680萬元之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 (四)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原列131億5,025萬8千元之2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陳學聖 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連署人：簡東明 鍾佳濱

- (五)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1億0,500萬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林奕華 簡東明 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 (六)校園運作需負擔龐大行政事務，若以6班小校為例，編制約10位老師，卻負擔與大校相同的行政量，壓縮教學品質與時間。此狀況造成偏鄉老師往都會區調動之意願提高，且不願意擔任行政的主因。

為積極面對校園教學場域行政人力缺乏，同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應推動行政減量之改革，使教師回歸教學專業，而對於兼任行政之教師，應給予合理勞動條件。

爰要求教育部應正視校園行政減量之問題，運用行政資源挹注等方式逐步推動，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 (七)教育部109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1億8,198萬2千元，較108年度法定預算數9,145萬7千元增加9,052萬5千元，旨在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其引導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執行良窳對我國教育發展至為重要；面對108學年度招生制度調整所引發之個人申請篩選倍率、第二階段面試方式等爭議，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運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溝通，俾持續精進大學選才制度。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八)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1,081 萬 4 千元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合計數 1 億 9,081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8,08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000 萬元，旨在協助大學建立選才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重視高中學習歷程，落實選才機制。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深受社會關注，而為銜接新課綱實施，迄 109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4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賡續檢討辦理外，應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九)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賡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合計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而邁頂等競爭型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我國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量未見顯著增加，且近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比率上升，顯示學生選讀校系未適才適性情形愈見普遍，亦反映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下滑之跡象；高教深耕計畫應前瞻規劃並追求卓越，俾培育及留住人才。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十)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國內留才措施經費，包括「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 20 億元與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 3 億元，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之經費，分別編列 6 億元及 1 億 6,100 萬元，共計 30 億 6,100 萬元；以上均屬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面對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但尚有部分大專校院尚未修訂增列，另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彈新人數雖有所成長，然比率仍未達 50%，應賡續檢討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以消弭人才斷層疑慮。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十一)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

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4 億 3,800 萬元，及推動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 1 億元，係近年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玉山（青年）學者及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係近年推動之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立意良善，應廣續推動；惟玉山（青年）學者因預估招攬人次與實際人數具明顯落差，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則因辦理時程落差，致實際執行未如預期，應檢討精進計畫與預算之配合程度，俾投入之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 (十二)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支出編列 968 億 1,065 萬 5 千元，當中高等教育補助款編列 884.6 億元，其中技專校院獲分配補助款 286.3 億元；近年政府重視技職教育發展，雖已逐年增加挹注資源，惟其占高等教育補助經費仍僅 32%，高等技職教育資源仍屬有限。私立技專校院受少子女化影響，近 10 年經費支出遞減，而教育部雖對高等技職教育逐年增加挹注資源，惟技專校院 106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仍與 96 學年度相仿，且較一般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偏低，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廣續存在；鑑於高等技職教育資源有限，重大計畫除應建置完善檢討機制以適時檢視經費分配之適當性外，應注意計畫內容之延續性及效益性，避免發生銜接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 (十三)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90 年代起技專校院系科設置逐漸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科系傾斜，致近來技職體系畢業生逾七成從事服務業，未能符應當前產業人力需求；而教育部透過限制招生名額及系科審查等機制調控人才培育方向及數量，近年雖略有成效，惟工業及農林漁牧領域人才不足問題仍應廣續導正。另鑑於產業變動快速，為使技職人才之培育得以緊密鏈結產業所需人力，應確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報告辦理系科增設調整之參考，俾有效因應未來經濟結構之升級轉型。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 (十四)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 億 0,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度，107 年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至 108 年已編列 5 億元，109 年度續編第 4 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鑑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及就業媒合等問題，致實際執行與

預期落差甚大，109 年度預算案雖再較修正後預估經費減編預算，除應加強推廣及精進相關措施以達預期目標外，應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十五)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 15 億 7,606 萬 6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7,808 萬 8 千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35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625 萬 8 千元。迄 109 年度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達 56 億餘元，並已依立法院決議按季公開計畫執行成果，使外界得以了解該計畫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效；惟近來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頻滋爭議，教育部雖已對不當招生及損及學生權益等亂象增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等規定，並提出確保招生市場正常化、設置服務專線及加強查核辦理品質、學生工讀情況等精進作為，然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除應確實追蹤各校辦理實況外，並應賡續強化相關監督機制暨滾動檢討招生事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十六)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啟動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私校倘有教學品質欠佳、財務困難、學生數未達下限或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且為協助私校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政府撥入資金合計 50 億元，以支應相關轉型及退場所需。迄 109 年度教育部業累積編列補助該基金運作經費 40 億 7,720 萬元。惟預警學校名單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予公開，而專案輔導學校名單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開；目前除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之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資訊外，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賡續存在。值此草案待審之過渡期，應續檢討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尤先辦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學校退場轉型攸關資訊之適時公開，俾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十七)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904 名人力，所需經費 8 億 4,964 萬 7 千元；惟教育部除上開人力外，另自公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等，108 年 7 月底商借人力 57 人。教育部長期以商借人力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人員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雖訂有管控措施，並已經行政院核准增加員額，惟後續歸建事宜僅概略規劃、未盡明確，應賡續檢討俾儘速使商借人員回歸學校任教（職）。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十八)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訂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該部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建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協作機制，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責課綱審議、課程計畫及課綱配套業務，國家教育研究院則負責課綱草案研訂及教科書審查作業。為利新生選校參考，應督導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於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此外，受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審議通過期程影響，課綱修正發布後，廠商編輯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教科書之作業時間均較以往緊迫，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部分已送審教科書尚未完成審定發照，為避免壓縮選書時程及影響老師備課時間，應在不影響教科書品質前提下儘速完成。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十九)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教育部於 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其中鑑於世界各國皆以高薪爭取科研人才，提升國家學研競爭力，玉山學者於國際攬才部分，規劃以高額補助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區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根據近兩年之核定結果顯示，核定 78 案中僅 2 案為技專校院之申請案，究其原因為玉山計畫審查著重於學術研究表現，不利於強調產學研究之技專校院。惟技專校院亦有延攬國際人才之需求，且高等教育經費申請不宜排擠技職教育，爰建請教育部研議調整玉山計畫國際攬才之審查條件，以利國內技專校院延攬國際人才。

一般大學及技職校院核定結果

	107	108
一般大學	44	32
技職校院	2	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二十)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本次修法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消極條件與積極條件之調整、各類委員會組織與審議程序之變革，並且明定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運作機制、提供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構建等事宜。惟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僅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20 萬元經費用於補助或委託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費用，恐有不足。為使各縣市、各級學校與教師能充分熟稔法令之規範及運用，爰建請教育部責成有關單位規劃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與人員，

結合教師組織至各縣市辦理相關說明會，以保障教師權益、維繫校園校務運作之安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二十一)偏鄉師資問題存在已久，東部地區更是經常發生「有學生、沒老師」之窘境，除少子化而導致正式教師遇缺不補的問題之外，代理教師留任意願低，其中原因在於每年僅有10個月薪資。

有鑑於教育部對於「專聘教師」偏鄉認定方式過於狹隘，忽略處於市區但仍面臨師資聘任問題之學校。為解決偏鄉地區師資聘任問題，教育部應研議提供誘因，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採「專聘教師」方式聘任師資，穩定健全偏鄉師資，降低城鄉教育之差異。

提案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佳濱 陳 瑩

(二十二)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經查107年度252筆已活化之停辦、遷校後校舍，有27筆轉為一般辦公處所，更有高達67筆是僅將土地歸還或拆除。學校為地方教育文化及社會活動之核心，學校之廢除除了代表人口轉移，亦代表當地社會活動之凋敝，教育部應確立廢校活化之積極目標，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提供廢校空間更多符合當地社教、產業、文化活動之功能。另查，截至2018年底仍有22廢校須活化，其中就有10校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地區，應讓廢校成為地方振興的中心與起點，繼續承載學校過去的社會功能。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二十三)教育部為因應港生、陸生校園衝突事件，特別組成跨單位應變小組，並加強確保校園及人員安全，要求學校秉公處理衝突積極輔導，並依法要求大學成立專責單位追蹤輔導。然相關校園衝突事件並非單一偶發事件，而是涉及大學面對中國壓力及滲透的結構問題，教育部應效仿澳洲政府協調跨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大學對外合作、網路安全、研究與智慧財產權、強化安全意識與社會溝通……等面向，提供有效的輔導與協助。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二十四)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宿舍量不足、質不佳之問題，於108年起與內政部合作推出5年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其中有關「大學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項目5年預計共編列27.2億元，108年預計啟動宿舍評圖，並辦理學生宿舍論壇。教育部針對上述宿舍規劃設計計畫，應符合「組成專業輔導審查團隊」、「優化採購」、「使用者友善設計」、「學生參與」四大原則，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二十五)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107 年計有 116 校參與共 220 件、108 年計有 114 校 220 件，已涵括有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鏈結及永續環境四大面向，有助於大學推動地方創生、深耕在地，惟 107 及 108 年執行率皆僅有 56.25%，顯有不足。教育部允應鼓勵大學提案，提高個案補助上限，擴充計畫涵蓋主題，以充分運用及執行計畫經費。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 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 11 國，16 間大學。惟目前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 USR 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戰略，教育部亦業已成立地方創生辦公室，USR 計畫目前 220 項計畫，僅 89 項(40%)位於優先推動地區，仍可擴大投入。綜上，教育部應積極推動 USR 計畫走向國際，導入台灣社會設計能量，使大學成為公眾外交推動的重要角色，亦應配合地方創生戰略推動，使大學成為地方創生智庫及提案者。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二十六)配合教育部成立地方創生辦公室，青年發展署提出五大計畫，包含「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青年壯遊點計畫」、「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地方創生 X 青年參與論壇」，惟上述計畫皆面臨預算不足、計畫期程過短、地方創生補助低、缺乏後續追蹤……等問題。以「青年壯遊點計畫」為例，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目前全台共有 55 個青年壯遊點，其中僅有 4 所大學參與，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區域者亦僅有 25 處，顯見青年發展署針對青年地方創生計畫缺乏整合、未見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青年返鄉地方創生」之專案整合型計畫，並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二十七)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及貫徹美感教育方針，教育部業已補助臺灣創意設計中心推動「教科書創新推動計畫」，發布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執行「美感教科書研究計畫」，設立「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並規劃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編寫與設計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草案)」引進專業，培育更多具備設計與美感教育的教科書編寫人才。另，

為反映新型態美感教科書之編輯印刷成本，教育部亦已協助導正教科書計價公式，單頁價格公式由過去的「印前+印製+樣書+管銷及利潤」改為「研發及編輯成本+印製成本+銷售費用+管銷及利潤（營業費用及利潤率）」較過去合理。惟教科書出版產業面臨少子化市場萎縮以及長期以來單頁價格過於低廉的窠臼，已面臨長期虧損、難以持續投入研發、編輯資本的窘境。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市場調查研究，提出持續精進教科書合理計價之方案，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二十八)查109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業務編列3億元。

因應我國於108年完成家庭教育法之修法，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能，根據家庭教育法第16條：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立法理由係針對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惟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包括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等，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服務。除針對疑似脆弱家庭之個案外，針對一般家庭之需求，教育部應鼓勵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地方公共設施及空間積極辦理定期性支持團體或提供臨托等多元服務。

另查，該業務包括「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其教材媒材研發與宣傳」，凸顯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藉由家庭教育推行之重要性乃立意良善，教育部應透過縣市國教輔導團，提供家長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增進家長協助教學之專業成長團體，使其發揮更大之效益。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3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林靜儀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陳靜敏

(二十九)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19億1,292萬元。

查我國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網絡架構，係由教育部聯絡處（校外會）擔任中央主責機關，就各機關（構）、單位或團體之業務權責及服務事項，責請各單位辦理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惟由於防制網絡之處理單位數量較多，於實務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恐出現各單位業務負荷量較高，遂相互卸責、不願再新收個案，使得個案無法適時接受適切輔導服務之情形。

爰此，請教育部邀集相關機關，妥適研議各機關及單位處理學生藥物濫用之合作機制，確保所有個案均能獲得協助。

另，近日香港政府推動《逃犯條例》引發香港地區人民抗爭，引起香港籍學生情

緒激動且恐慌。為使該等學生來臺能穩定情緒，賡續獲得既定教育課程，請教育部協助具輔導支持需求之香港籍學生，助其成長及發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教育部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號 5120010904)」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臺幣 1 億 5,322 萬 5 千元預算，以達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之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等目的。

考量目前我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中，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恐難完整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中又以資訊科技課程相關內容為最，長期下來若未能第一時間協助弱勢兒少完成課程目標，將可能造成資訊能力落後。

因此請教育部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時，應將相關資訊函知衛生福利部，並由衛生福利部函知各兒少安置機構，供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參訓，或提供相關師資資料庫供衛生福利部參考，以利籌辦相關研習課程，希冀助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了解課綱資訊後，機構能夠協助兒少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目標，避免造成學習落差，影響是等兒少升學。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一)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 15 億 1,141 萬 3 千元，並於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經費」編列 3 億 4,780 萬 8 千元，及「教師專業發展經費」編列 4 億 9,768 萬 3 千元。

為助我國教師具備國際人權知識及觀念，請教育部賡續敦促各師資職前培育機構及單位，及教師專業發展機構、單位或團體，提供教師有關國際人權相關知識之教育課程，以使教師除既有專業知能外，亦能具備人權議題知識，於課程教學時能自人權觀點出發協助學生。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二)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應訂定相關辦法，給予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鼓勵久任之獎金與其他激勵措施，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之意願，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布施行至今已近 2 年，仍未見教育部發布實施久任獎金之相關辦法。爰要求教育部就該辦法之擬具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加速研擬作業。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三十三)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於學校所提供法定本薪待遇外，另補助外加薪資，藉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該方案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3 億元、4 億 3,800 萬元及 4 億 3,800 萬元。預計於 107 年延攬 8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108 及 109 年度累計人次則分別增至 100 及 120 人。惟查 107 及 108 年度審查結果，107 年度審查通過 46 位學者，實際聘任 37 人；108 年度審查通過 32 位學者，刻正由各校辦理聘任作業。綜上，107 年度目標 80 人，實際僅延攬 37 人；108 年度即使審查通過 32 位，如數實際聘任，累計 69 人，亦與目標 100 人有相當落差。該措施立意良善，允宜賡續推動，然亦有需改進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檢討該方案之執行情形，研擬更周延之配套措施，以利於延攬國際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三十四)根據 106 年教育部校安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97 至 106 年之長期趨勢分析，自殺死亡人數與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於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皆呈增高現象，尤其高級中等學校自殺死亡率已連續 3 年上升。另，104 至 106 年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每 10 萬人發生件數及人次，國小至大專校院皆有逐年增高現象，尤以高中階段增幅最甚，顯見三級輔導制度力有未逮。爰要求教育部分析學生自殺、自傷現象，並提出預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件數 單位：件（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學制	104年	105年	106年
國小	100 (8)	100 (9)	114 (10)
國中	388 (52)	361 (53)	470 (72)
高中職	342 (43)	372 (48)	626 (84)
大專校院	210 (16)	256 (19)	378 (30)
合計	1,040 (23)	1,089 (25)	1,588 (37)

表二：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人次 單位：人次（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學制	104年	105年	106年
國小	112 (9)	112 (10)	135 (12)
國中	411 (55)	400 (58)	491 (75)
高中職	365 (46)	384 (49)	644 (87)
大專校院	512 (16)	259 (20)	382 (30)
合計	1,103 (24)	1,155 (26)	1,652 (3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三十五)為解決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教育部積極辦理產學攜手、產學合作、補助學校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等計畫，惟主要係由學校和產業主動媒合，教育部因不若經濟部工業局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勞發署）熟悉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在此過程中的角色僅基於教學品質把關較為被動，應思考所屬青年發展署（查青發署的前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原先任務包含青年職業訓練，惟後於 1987 年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勞發署職訓單位合併之可能性，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職職訓任務單位合併之可行性評估及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蘇巧慧

(三十六)為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計 2022 年增設 2,247 家公共化幼兒園，所需的幼教人力供需情形為何，有待分析。按目前生育率及近 10 年幼保類報考人數變化情形推估，未來 10 年學生人數及幼保類報考人數將為現在的 6 成，教育部推行的幼教政策雖能改善幼教勞動環境和工作條件，但僅造成幼教人員於公共化或私立幼兒園職域間轉移，是否吸引學生選讀幼教科系或畢業後從事幼教工作？教育部投入許多經費及資源，辦理產學合作、職涯探索或體驗等，亦應針對國家重要政策—幼兒教育及照顧探討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透過教育部內各項補助計畫引導所培育的人才投入幼教產業，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及人才培育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七)有鑑於身心障礙考生之行動不便，其參與相關升學考試，所耗費之精力與交通時間、成本，均較一般考生為多。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應考量身心障礙考生之特殊性，以減少身心障礙考生參與各類考試之障礙為政策出發點。除於各類升學考試中，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考試服務，請教育部研議對參加身障甄試之考生提供交通協助或考前住宿補助，俾利其便於參加考試。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三十八)有鑑於教育部於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補助全國高中、職因應 108 課綱，新增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提高各校資安設備預算。然，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通過決議，要求教育部研議以專案補助方式，統一提高各校資安防護標準，且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生未來升學權益，教育部絕不可輕忽全國高中、職現有資安設備等級不足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於立法院 109 年度預算審竣、三讀通過後，將調整相關之預算科目與金額，提撥一定數額，以專案補助方式，統一提高全國各校資安設備防護標準。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三十九)根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報告載述，為鼓勵大學多元發展，建立學校特色，及避免以往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採簡化指標數量並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方式，訂定 9 項預期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衡量方式、參考作法及指標目的等，供學校參考，由學校依自身特色、定位及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學校績效指標，另為利後續計畫成效管考，該部刻正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將由各校依該部所訂期限定期於網站填報，並由該部定期檢視與分析，以追蹤了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我國高等教育之影響情形，並作為政策推動與稽核管考之參據。至今距教育部提供立法院該報告已近 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尚因績效指標係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評估方式較為多樣，系統相對應功能設計複雜等因素，尚未完成建置。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辦理，於 2 個月內完成平台建置，據以管考學校執行成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四十)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編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另亦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項目核配指標分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包含環保節能指標）及助學措施等 3 項，獎勵項目核配指標則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等 2 項，一般大學計 13 項指標，技專校院計 14 項指標。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列為核心內容，並訂定 17 項目標及 169 細項目標，呼籲世界各國合力落實。我國除參考聯合國所訂 17 項 SDGs 研訂永續發展目標外，另新增非核家園，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142 項具體目標。按全球高等教育組織為積極回應聯合國 SDGs，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 SDG4 教育品質等 11 項指標，評核全世界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該排名係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著重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而非侷限於教育研究表現，因而更能揭露大學在更廣闊領域之影響力。英國泰晤士報 2019 年 4 月發布「2019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我國計有慈濟大學等 12 校進榜，占我國 153 所大專校院之 7.84%。另依據教育部統計公私立大專校院發行 CSR 報告書情形，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僅有 12 校已發行 CSR 報告書，揭露學校於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共融等面向資訊，展現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之行動。共融等面向資訊，展現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之行動。綜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協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又為促進大專校院發展，爰辦理校務評鑑，作為學校發展重要參據。現行評鑑機制及獎勵補助大專校院之項目、指標，部分雖與永續發展攸關，惟並未與 SDGs 進行具體連結，不利評核大專校院對社會之影響力。建請教育部研酌將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結合上開全球 3 大趨勢指標，強化與

SDGs 之連結，協助大專校院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四十一)106 年間行政院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迄未完成審議，致目前仍以「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行政規則辦理改善、停辦相關事宜。針對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教育部以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係行政規則為由，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至關於預警機制之實施，據教育部表示，迄 108 年 7 月底列為預警學校計 17 所，其中一般大學 7 所、技專校院 10 所，然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預警學校名單亦未予公開。目前除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之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資訊外，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廣續存在。建請教育部於草案待審之過渡期持續檢討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評估是否可適時公開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相關資訊，以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四十二)近年經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議揭露，部分私立學校常以未具法定事由及未經正當法律程序，逕將教師為解聘或不續聘，復經教師提出救濟並經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由，學校仍拒不執行者時有所聞。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8 條規定，教育部有應依法監督學校確實執行之敦促義務，經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多次指陳，教育部多僅消極以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補助款為手段，並未確實依上開規定「要求學校確實執行」。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從業務面強化列管追蹤，督導學校確實執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以確保教師權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四十三)「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性人力，但在少子女化以及學校為節省人事成本的趨勢下，大專校院近年幾乎不再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不斷提高編制外教師比率，根據教育部統計調查，105 學年度「專案教師」數約有 2,369 人、106 學年度約有 2,698 人上升至 107 學年度約為 3,097 人，導致高等教育逐步走向「非典型僱用」，且於權利義務在無任何法律規範保障下，受僱者勞動條件惡化並影響高等教育品質的穩定性。為此教育部曾欲透過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明文專案教師的資格條件、教師聘任程序、薪資待遇及契約爭議等事宜，惟迄今皆未有明確之規範。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檢附具體改善措施與期程之說明。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四十四)108 年 8 月起，準公共化幼兒園正式在全國實施，教育部大幅宣傳加入的私立幼兒園數量已超過 1,000 家，並標榜可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近便的幼兒園。然而，園所違規事件頻傳，例如未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巧立名目超額收費、不當管教導致幼兒受傷……等，近日則有家長檢舉新竹市某準公共園所使用過期食材烹煮餐點，以及午睡環境髒亂等問題。108 年度 SUPER 教師獎幼兒園組得獎教師在頒獎典禮上直接向教育部長陳情，要求對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品質予以監督及把關。主管機關教育部應體認到準公共化政策之成敗非取決於數量，而是教保品質是否能讓家長安心。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要件有 6 大項：收費數額、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師生比、教保服務品質、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除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另有提升要求外，每一項皆為 1 所合格幼兒園之基本條件。幼兒園申請立案時本應通過建物公安檢查、收費要報地方主管機關核準、基礎評鑑每 5 年 1 次、違反師生比已訂有罰則。教育部以 1 所立案幼兒園的基本條件作為準公共化合作要件，難認可符合「優質」標準。甚而教保服務品質最重要的一項指標——「教學品質評估表」，乃由幼兒園自行勾選「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即可完成，把關效果令人存疑。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合作要件，從嚴落實各項稽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四十五)根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始終高於一般生，尤以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特別嚴重，且無改善下降趨勢。爰此，要求教育部提出「有效降低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措施」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各級學校輟學及休、退學率—按學生身分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國中小	輟學率	原住民	0.9	0.8	0.8	0.8	0.7
		一般生	0.2	0.2	0.2	0.2	0.2
高 中	休學率	原住民	3.7	3.4	4.5	3.7	...
		一般生	1.2	2.1	2.1	2.2	...
	喪失學籍比率	原住民	1.4	3.1	3.8	3.6	...
		一般生	0.7	1.3	1.6	1.8	...
大專 校院	休學率	原住民	7.2	7.5	8.0	8.2	8.2
		一般生	5.8	5.8	5.9	6.1	6.1
	退學率	原住民	10.3	10.3	10.6	12.1	13.7
		一般生	6.4	6.4	6.5	6.8	7.1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四十六)請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網絡的建立。

少子化的浪潮下，現在的孩子，每個都是父母親的寶，較之以往，幾乎都是在寵愛中享受豐沛的物質而成長。加上資訊網路時代，各種社會訊息流動豐沛，所衍生的網路行為仿效，偏差價值觀的理解，學生挫折忍受力偏低，網路霸凌的盛行，都導致現今校園安全面臨空前的挑戰，現在學生在學校的行為模式，已經不能用過去的經驗去套用。

目前國外動輒校園屠殺事件，雖因國情不同，國內發生機率較低，但相對的，臺灣教育現場對於校園安全的防護，並無一套完整體系，甚至法規面的規定，也只能落於通報處理及善後的工作。

因此，教育部應認真思考從法規面落實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建立從人、環境、教育三個環節緊緊相扣的校園安全體系。若能有效研擬出相關方案，將校園安全、藥物防治及輔導體系均能納入，學生才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快樂學習。

以上，建請教育部應委請專家學者研擬相關研究並試行可行方案，若成效良好，儘速推廣至各級學校，建構臺灣特色的安全學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四十七)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但近年來學生吸菸不減反增；另近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雖呈下降趨勢，惟學生染黑數未能全面查察。校園菸害及毒品防制係持續性推動之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並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加強菸害、新興電子煙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並於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李麗芬

(四十八)原住民族教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全文修正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尚有諸多子法及計畫，有待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通力合作完成，包括：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大專校院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課程之實施方式等。為確保後續子法及相關規定之推動，請教育部明列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後，待完成法規及計畫清單（含主政及協辦單位），並針對教育部所管項目，說明預計辦理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四十九)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 106 至 108 年（統計至 9 月底）各年度教育部申訴評議案件統計皆在 200 起以上，其中又以「成績考核」占多數。為解決行政權干預教評會之運作問題，教師法修法增訂針對特定議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建請教育部

配合母法修訂，儘速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專業審查會等子法，並依法建置相關專業人才庫，落實保障教師權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五十)教育部協助改善校園措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其補助比例依照縣市等級。

然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偏鄉地區的學校在基礎設施的資源不足，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不一，爭取教育部相關補助時，在其需相對應之配合款有籌措之困難。為解決城鄉差距，避免因地方政府財源問題影響教學環境改善，教育部應給予適當資源，研議推動教育全面升級，改善偏鄉地區因配合款資源不足進而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爰請教育部就上述情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五十一)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子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科目編列5億5,249萬3千元，該項預算係為教育部鼓勵學校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費用。然，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107年該預算實際執行成果，並未培育出任何新創公司、亦無相關專利或技轉資料，且人才培育數564名博士人才亦為寬列。教育部將申請計畫本身之計畫亦須博士資格，均予以列入人才培育數，顯與計畫本意「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不符，其真實培育數勢必更低，恐有美化數據、欺瞞立法院監督之嫌。建議教育部應通盤了解各計畫團隊博士生培育情形，並提出計畫預期目標成效，包含培養新創公司數、專利數、募資數、人才數、1,000萬元產值以上之成果數。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五十二)教育部推動大學合併業務，公立大學合併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皆有法源依據，分別依照「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辦理，惟目前仍缺公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之相關法源及推動機制。請教育部評估可行性分析，3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五十三)臺灣技術學校在國際上知名，以創新技術與國際接軌為出發，例如苗栗農工，每年有一位以上交換學生來台取經。教育部應該要重視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國際合作機制，積極邀請國外優秀技師交流，並借鏡各國職業訓練機制及支持「技職國手」參與國際競賽，以培育國際化人才。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技

職人才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四)在地產業與技職教育接軌，發展出適地性的學程，培育地方人才，可維繫地方教育、經濟與民生的基礎運作。南投位於台灣中部，從技藝學習、生產、加工、行銷、文化到體驗，皆可活化不同分工之產業鏈。教育部應強化中部學校結合技職體系之產學合作，透過在地產業與技職教育接軌，發展出適地性的學程，創造多元科系與就學選項，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五)為使技職人才之培育得以緊密鏈結產業所需人才，請因應未來產業結構之升級轉型，辦理系科調整，並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技術升等比率，俾與一般大學有所區隔，提升技職教育培育實務人才之作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五十六)美感教育第2期計畫，雖聚焦在國教階段，但配合教育部5年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美感計畫相關團隊應協助各大專院校推動學生生活環境美感提升，落實於學生住宿及活動空間。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蔡培慧 李麗芬

(五十七)參考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105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7億2,157萬元，獎補助社區大學與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累計執行數7億1,953萬餘元。截至107年底止，全國22縣市，除連江縣未設立社區大學外，其餘21縣市共設有87所社區大學，參與學員達40萬餘人次。

經查107年度全國87所社區大學，除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新成立，未申請教育部獎勵審查外，其餘86所社區大學，經教育部獎勵審查結果，成績為乙等者，計有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等7所，未達獎勵經費核給標準。另成績較106年度退步者，計有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等8所。建請教育部促請縣市政府善盡輔導社區大學之責，適時對於辦學與營運績效欠佳之社區大學，提供輔導與協助，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八)家庭結構、功能與涵義的調整，除受社會與時代變遷影響，不同文化和地域情境，也會影響不同型態的家庭互動。面對層出不窮的家庭教育事件，家庭教育應增加並強化情緒教育的落實。強化家庭應納入情緒教育、建立完善而長期的陪伴與支持制度及提供輔導與生活照顧規劃功能。

爰要求教育部應正視家庭教育納入情緒教育與提供陪伴支持機制，運用行政資源與經費挹注等方式，積極發揮家庭教育及服務之預防功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九)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相關反霸凌工作，但校園霸凌數卻不減反增，105 年 167 件、106 年 145 件雖有下降，但 107 年又攀升至 169 件，校園霸凌數再度增加，且有校園霸凌黑數未全面顯示，請教育部積極面對校園霸凌黑數之問題，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蔡培慧 李麗芬

(六十)教育部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預算，以協助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瞭解網路風險與威脅，注重在教育學生符合法規及道德規範，對於現下網路環境中嚴重充斥假訊息、網路個資安全之議題探討較為缺乏，教育部應強化學生網路訊息流通識讀教育，並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李麗芬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201 億 6,188 萬 5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60 億 4,730 萬 8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 0,865 萬 5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88 億 7,568 萬 8 千元之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李麗芬 蔣乃辛 林奕華

許智傑 蔡培慧 簡東明 林麗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黃國書

吳思瑤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367 億 3,689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李麗芬 蔣乃辛 許智傑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佳濱 林奕華

簡東明 林麗蟬

連署人：陳學聖 黃國書 吳思瑤

- (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然南投縣高中、國中小校園軟硬體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校園處處待補強偏鄉學校基礎設施不足，教育部應全盤性的調查及提出改善方案。

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應制定出偏鄉優先協助之指標，並盤點出學校名單，給予協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 (四)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 10 億 0,123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10 億 6,466 萬 3 千元，減少 6,34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與教材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教育之良窳除直接影響個人生涯外，亦影響社會整體發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經費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應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 (五)民國 92 年開始有關單位即要求兒童遊具應符合 CNS 規範，惟當初是由民間及廠商自主管理，並未有強制力，直到 106 年民團要求，才改為應有第三方機構檢驗證明，並訂定 3 年之備查期限。惟因全臺現僅有 6 家檢驗公司、27 位檢驗人員，且檢驗及改善經費過高，導致各縣市學校及幼兒園的遊具備查率及合格率皆偏低，部分學校更因擔心出問題，逕自封鎖遊戲場，剝奪孩子的遊戲權。現今備查期限雖由 109 年延至 112 年，但各遊戲場能否使用？檢驗不合格的改善經費從何而來皆是難題。爰此，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善用各種計畫型補助，改善學校遊戲設施，以維護兒童之遊戲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88 億 7,568 萬 8 千元，並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編列 939 萬 4 千元推動之。

當前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推動初期，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均尚在接受資訊及了解內容階段，為助上開人員掌握資訊，確實了解內容，請廣續推動相關宣導，以助政策推動之效益。

另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課綱資訊教育，應研議請各地方政府租賃電腦設施設備方式供學校學生使用，以達摺節經費，使學生得使用當期最新電腦設施設備學習

資訊知識之目的。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36 億 8,081 萬元，並於項下「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編列 1,041 萬 2 千元；108 年該項計畫總預算為 36 億 6,630 萬 7 千元，子項計畫預算則編列 1,340 萬元。

又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第 42 條條文意旨，未來法院得依少年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除原有適當機構外，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包括過度性教育措施之處所。

考量 109 年 6 月 19 日起即須推動相關作業，惟 109 年預算額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298 萬 8 千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妥為研議作業可行性，以確保該等少年權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9 億 1,292 萬元，並於項下「特殊教育經費」編列 28 億 7,330 萬 1 千元。

國教署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於 109 年預算編列三大項經費，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補助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推動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特教經費等。並透過相關作為及策略推動之，如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維持經費及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聘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等。

而學前身心障礙教育可透過提供兒童足夠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該等兒童獲得妥適成長及發展，減緩發展遲緩現象，甚至部分兒童可經過早期療育服務而趕上一般兒童，減少對家庭及社會之負擔。

爰此，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確實合作，提供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另，近期獲民眾陳情，部分具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兒童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專業評估建議需緩讀 1 年，惟家長申請緩讀後，該等兒童未能獲得妥善協助。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研議優先協助具早期療育需求兒童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 (九)為完善技職學生及技優選手之生涯發展讓其能適性揚才，請研議如何於技術型高中階段，充實實作訓練所需設備，並確保設備能符合當前產業趨勢，使學生學有所用。

技術型高中階段應提供完善生涯規劃與職涯輔導及常設之諮詢管道，使具不同才能之

學生、選手，能分別依適性繼續升學，進入職場或其他適合之規劃。對於升學也應協助學生尋找能發揮所長之學校與科系，而非以學校排名作為升學之依據，以使其技藝能於生涯中充分發揮。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 (十)幼童專用車係屬職業客車，其駕駛人相關規範，應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之 1 條第 1 項，汽車職業駕駛人之年齡限制，得有條件延長至 70 歲止。惟《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卻仍明定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齡須為 65 歲以下，致使實務上產生疑慮。爰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召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研商會議。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 (十一)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避免教師頻因調動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106 年所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得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稱專聘教師），教育部據此於 107 年 10 月公布《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專聘教師任期、薪資皆優於以往代理教師，應能對穩定師資達成一定作用。惟查 108 學年度，全國僅嘉義縣招考 20 名專聘教師，且具資格者計 36 人，其中僅 7 人選填偏遠學校。顯見專聘教師制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全國專聘教師執行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 (十二)查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編列 5,215 萬 3 千元。

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其工作目標包括：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精進教師課堂教學、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而現行之輔導團所輔導之對象僅有學校教師。

另查，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學校多鼓勵家長擔任志工至學校帶領相關活動，而相關重大議題，例如：人權教育、法治教育、海洋教育等，或結合在地之食農教育、鄉土教學等特色課程，可藉由前開活動作為融入式教學活動之部分。為使家長入班協助教學能符合相關教育法規及課綱之精神，前述縣市輔導團之教師應輔導家長共同開發教材、教案，以及提供課程與教學專業諮詢。

據上，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陳靜敏

(十三)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原住民目前原住民學生有超過半數分散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其中 107 學年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數最多的行政區仍為桃園市中壢區 1,357 人，且學生人數較多之前 10 鄉鎮市區大多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都會區，其中屬桃園市轄屬者計有 6 區，合計 6,635 人，其餘依序為：南投縣埔里鎮 1,109 人、新竹縣竹東鎮 1,033 人、屏東縣屏東市 1,024 人及新北市樹林區 756 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教育編列經費的情形，關於原住民教育經費著重於原鄉地區，而都會區的原住民學生，鮮少有文化及語言上的學習資源。旅居都會區的原住民學生，先天沒有學習自身族群的環境，後天體制內的學習也沒有空間。為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教育之規劃」，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十四)2019 年 7 月 29 日聯合報報導「原住民教師荒教育部砸百萬獎勵金留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7 學年度全台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足的原住民族教師數為 2,106 人，但不足 1,121 人，達成率僅 48.15%。各縣市所屬國小應聘任原住民教師 1,392 位，統計僅聘 821 人，實際尚需聘 657 人，達成率不到 6 成。107 學年全台應有 36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只有 80 校達成聘足目標，達成率 22.22%。

師資缺額問題大，但對於原住民學生，想成為師培公費生卻苦無機會。因目前師培公費生僅分成：(1)高中畢業生，包含原住民及離島學生甄試。(2)大學在學生，提供專長類別。兩者名額皆十分有限。

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補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十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項下編列「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33 億 8,582 萬 2 千元。教育部自 95 至 108 年共計編列 940 億餘元，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事宜，惟截至 107 年 10 月 2 日，全國計有 1,569 棟校舍（23,456 間教室）待補強、401 棟校舍待拆除；另據監察院調查，國教署推

估 106 學年度全國仍有 11 萬學童於待補強校舍上課、2 萬餘學童於待拆除校舍上課，合計 14 萬餘學童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以南投為例，經評估須拆除校舍共 44 間，占 50%，需補強校舍共 226 間，占 37%，比率偏高。鑑此，教育部應全面檢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校園之安全，強化校園安全政策規劃，爰要求教育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強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李麗芬

(十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項下編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經費 26 億元。教育部自 109 年度新增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至 111 年）」總經費 66 億元，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 億元。教育部自 98 年起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實施方案」全面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之國中小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並相繼推動各項補強改善計畫，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仍有 7 萬多名學生在危險之校舍中上課，需要透過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之經費補助來完成校舍防震補強。事涉師生之生命安全，除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外，對於私立國中小學也應要求期自主辦理耐震評估與校舍補強改善，並建立輔導與監督機制，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蔡培慧 吳思瑤 李麗芬

(十七)現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主要有以下問題：1.勞健保費用，近幾年都有調漲，目前自負額高達 22.5%，然教育部僅補助學校自辦兒童課後照顧班費用，委外辦理未獲得學校補助經費，對委外老師來說薪資費用過低。2.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基準，因每班學生人數不同，可能有同校不同班級收費不同的情況。3.課後照顧服務班委外老師無本俸，這些委外教師多為流浪老師或待業教師，在新北市約有 600 位，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希望能調漲課後照顧班經費，使老師獲得合理薪資，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兒童課後照顧班相關費用」具體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十八)技職教育應重視地域文化特性，連結人才，形塑地方特色，強化在地認同。查現行技職探索多於高中端，缺乏國中端如針對失學少年、偏鄉家庭相關技能技藝課程之協助。有鑑於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結合相關部會推動國中學生探索職涯之專案計畫，深化在地產學連結，透過實作課程啟發學生之興趣，給予學生多元發展之選擇。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李麗芬

(十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

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6 億 8,081 萬元。查教育部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將菸害防制列入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必選議題、提供教材與輔導策略、增進師資專業知能等具體行動。又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精緻拒毒宣導模式、加重學校及校長防毒通報責任、協同家長能量守護校園、提升清查篩檢效能、完備輔導網絡機制等措施，惟青少年吸菸人口未見減少，吸毒狀況日趨嚴重、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爰要求教育部應完善政策規劃、落實相關措施，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二十)為保障學生在校之心理健康及輔導工作順利運作、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級學校聘任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且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較 108 年度增加 2.4 億元，惟專輔人員聘任狀況不理想，107 年度應聘 637 人，實聘 517 人，聘任率僅 81.16%，108 年度應聘 671 人，實聘 538 人，聘任率僅 80.17%，建請國教署說明專輔人員較前一年度降低之原因為何？經費增加之用途為何？請國教署盤點專輔人員聘用率下降原因，並在 3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相關宣導會議。

學校午餐及營養師編制一直是民間所關注的議題，於營養師部分，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度增加 7,128 萬元，預計增加營養師人數，為學生食安把關；然學校午餐精進計畫部分 108 年度編列 1.05 億元，109 年度卻減少至 8,771 萬元，其原因為何？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能向他部會爭取預算挹注，為學童午餐品質及衛生把關。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李麗芬

(二十一)教育部 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學校午餐精進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8,771 萬 2 千元。查教育部學校午餐精進計畫，為促進學生健康，完備學生午餐制度，推動飲食教育，已辦理推動學校午餐法制化、設立「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建立食育核心素養關鍵指標、辦理「規劃與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台」及校園友善農業供應鏈創新整合等工作，考量學校午餐需相關研究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應研議設立校園飲食教育及研究單位，進行校園飲食食譜研發、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設計健康飲食教育等任務，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食農教育，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二十二)為保障幼兒交通安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公私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汰換予以補助，經評估後，教育部 108 年 7 月開始辦理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為了解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執行情形，包括補助對象分布（如公私立幼兒園、縣市及區域別）、補助金額及分布（公私立、縣市）

、購置之幼童車廠牌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08 年幼童專用車汰換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張廖萬堅

第 3 項 體育署 41 億 9,88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教練平日工作繁重，需長期陪伴選手用餐及協助課業輔導。然教練薪資與鐘點費，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給付，並無法合理如實反應於實際工作狀況，確實保障運動教練的工作權益。

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規劃完善學校運動團隊培訓經費補助之方案，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必要之行政及經費協助，減少專任運動教練負擔。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二)運動科學為競技運動訓練及競賽不可或缺的角色，不僅可提升運動選手於賽場上的表現、讓訓練更有效，且能避免運動傷害，以延長選手生涯。近年世界各體育大國無不在競技運動中融入運動科學且積極從事相關研究與實務，我國科技部亦提出 4 年 2.4 億元之運動科學發展計畫，惟體育署有關運動科學之經費卻逐年遞減，且散落於各計畫之中，未有具體發展之重點規劃，甚至於奧運年，該項目之預算也未見成長。為加強我國運動科學研究及實務應用，爰建請體育署應對運動科學發展提出具體之規劃，俾利提升臺灣競技運動之表現。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體育署公務及基金預算合計	107億元	78.4億元	95.9億元	103.6億元
運動科學經費	4,621萬4千元	3,999萬4千元	2,458萬元	2,522萬元
運科經費占比	0.43%	0.51%	0.26%	0.2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棒球作為台灣國球，各項國際賽事、中華職棒及三級棒球聯賽辦理頻繁，而為使各項賽事得以順利辦理，除設備之維護與管理都需要符合國際的標準與規範外，對於各球場的軟硬體設施盤點、現況調查，並建立一套完整的維護與維修標準作業流程，也有助於國內棒球環境之提昇。然體育署於 2016 年首次進行國內球場調查後，迄今未有因應國內棒球環境變化再次執行相關調查，為使體育署得即時掌握國內棒球運動發展圖象及主要球場狀況，並保障選手之球員生涯，建請體育署於各球場興整建完成後，再次啟動國內主要棒球場地之調查工作，並針對「比賽場地」、「觀眾需求」等面向邀請國內職業棒球員團體訪視提供意見，共同推動並提昇國內棒球設施環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四)操槍運動目前發展已有多項國際賽事，發展競技操槍為未來趨勢，政府應多元且全面推動體育發展。依循國際體育組織規範，預為掌握競技操槍國際組織之發展趨勢，關注國內操槍之訓練、表演及賽事，以及競技操槍選手之培育。

提案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佳濱 陳 瑩

(五)棒球素有國球之美名，且台灣原住民族在棒球領域裡，更深具特殊性及代表性。棒球產業在台灣已有相當之規模，應使棒球永續深耕校園，培育優先運動人才，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起推動「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針對原鄉國民中（小）學，聘任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球教育，但礙於經費受限，且體育發展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業務範圍。

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109年研擬「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銜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針對需聘請棒球教練之原鄉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校方聘請教練，凡符合資格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不得名額限制，且該計畫應於110年起正式編列預算實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佳濱 陳 瑩

(六)教育部體育署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32億1,419萬8千元，並於項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編列2億2,571萬元。

查內政部統計處107年第28週內政統計通報指出，青少年於暑期溺水人數比率高於平時，又於108年指出，近5年平均每年約440人溺水死亡，且最多於溪河溺水。

為降低國人戲水意外事件發生，請協助加強推動上開事項，並確實加強學生自救知識及游泳技能，以確保學生生命安全。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體育署連續於105至107年等3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其動支情形分列如下：105年以「頒發2016年第31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16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之事由，動支1億4,838萬9千元；106年以「頒發2017年第10屆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之事由，動支1億3,761萬1千元；107年以「頒發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之事由，動支3億2,390萬元。顯見體育署未能依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規定，確實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外，相關計畫經費亦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恐影響相關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爰要求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八)我國於 2004 年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環境，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內容包括：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程序。

教育部於十多年來，在各級學校對校內師生、職員推廣性平教育法，但長年在外移地訓練、比賽的體育生、教練，卻因為在校時間遠低於一般學生、教師，而減少了在校接觸性平教育的機會。

同時受雇於單項協會的教練，雖有大量時間與學生相處，但教練若是未在校園任職，也無機會接受性平教育課程。以上缺漏之處，皆應該加以補足。

請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就體育生、在國家訓練中心受訓學生、單項協會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補強計畫、預計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依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補助之依據。107 年度體育署已完成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針對 43 家單項運動團體之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大面向進行訪查，考查結果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於該署網站公布。前揭訪評結果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個等級，其中 4 項皆通過者計有田徑協會等 22 家，而以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如下：組織與會務運作 8 家、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 17 家、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4 家、業務推展績效 8 家及民眾參與之規劃 4 家。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賡續加強各單項協會營運輔導、監督與考核工作，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將年度訪評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應於訪評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08 年度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特定體育團體之訪評改善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十)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又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體育署預算「國家體育建設」已連續 3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建請體育署衡酌預算編列情形及調整容納能力，覈實編列所需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國家體育建設」動用第二預備金情形

年度	金額(單位：千)	動支原因
105	148,389	頒發2016年第31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16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137,611	頒發2017年第10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7	323,900	頒發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十一)田徑為運動之母，田徑賽事與選手人數在競技運動中皆名列前茅，但至今國內無一設備完善的室內田徑場館，遠遠落後於國際水準。亞洲各國如日本、中國大陸、卡達都有極佳的室內田徑場館，體育成績比我國落後的新加坡、越南，亦有設備完善田徑場館。柯委員志恩自 106 年 3 月質詢並提案要求體育署應儘速研議於國內北、中、南各一或優先於冬季溼冷的北部興建室內田徑場館之可行性評估，前二位署長均允諾積極進行，惟至今室內田徑場館仍遙遙無期，體育署行政效率必須澈底檢討。再次建請體育署早日建置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田徑場，俾有助於我國田徑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簡東明

(十二)近幾年原住民選手在國際賽場上表現，在我國占有重要地位，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為加強基層團隊參賽培訓、拓展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加強學校體育交流。而原鄉地區體育資源缺乏，常有原鄉地區學校欲辦理出國移地訓練或交流等計畫，但因少有的資源，就憾然截止，使原住民學生難有出國移地訓練之機會。

經查，108 年度「推動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案件補助情形：

1. 補助件數：296 件，原住民案件數：21 件，所占比例僅 7%。
2. 補助人數：6,984 人，原住民人數：421 人，所占比例僅 5.9%。

為讓原住民運動選手有出國訓練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加強新南向體育交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十三)選手培訓體系如金字塔，首重發掘具運動潛能之青少年選手，進入學校競技之培訓體系，未來基層運動選手可做為銜接國家代表隊，爰學校體育對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影響甚鉅。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計有 676 校、1,862 班、3 萬 8,681 人，至 107 學年度增加至 735 校、2,042 班、4 萬 0,151 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

立辦法」第 21 條，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業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團赴學校體育班訪視，並依訪視結果作為評鑑項目。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訪視輔導結果，通過率由 105 學年度 49.94%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 15.79%，而 107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率亦僅 16.95%，顯見體育班辦理狀況亟待改善。

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每年度訪視通過率偏低，為有效提升體育班經營管理績效，引導體育班優質發展，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十四)選手培訓體系如金字塔，首重發掘具運動潛能之青少年選手，進入學校競技之培訓體系，未來基層運動選手可做為銜接國家代表隊，爰學校體育對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影響甚鉅。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計有 676 校、1,862 班、3 萬 8,681 人，至 107 學年度增加至 735 校、2,042 班、4 萬 0,151 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1 條，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業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團赴學校體育班訪視，並依訪視結果作為評鑑項目。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訪視輔導結果，通過率由 105 學年度 49.94%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 15.79%，而 107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率亦僅 16.95%，顯見體育班辦理狀況亟待改善。

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每年度訪視通過率偏低，為有效提升體育班經營管理績效，引導體育班優質發展，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十五)教育部自 105 年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至今聘任比例卻仍僅 73.94%，執行 4 個年度下來，聘任比例僅增加約 16.3%，體育署應有更具體作為，要求各縣市體育班聘足依法應聘之專任運動教練。

年	105	106	107	108
應聘人數	684	679	721	713
未聘人數	290	268	241	197
依法聘任比例	57.6%	60.42%	66.57%	73.94%

近期國內體育教練性騷擾、性侵害及體罰凌虐學童事件屢見不鮮，惟體育署僅針對專任運動教練進行管理，規範其權利義務，解聘、不續聘事項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如查證屬實則會登錄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但非專任運動教練則無相關規範，僅有 108 年 8 月公布的【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可進行管理，若該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則無相關規範，也無資料庫可以查詢，恐導致更多學生受害。

體育署對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管理顯有疏漏，為避免造成國內體壇的損失，爰請體育署提出針對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相關管理辦法，並強化教練證核發及撤銷之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李麗芬

(十六)偏鄉體育出人才，然培訓軟體和生活陪伴，是長期被忽略的角落，生活扶助包含往返家庭與訓練場所的交通成本、選手需要的均衡營養攝取，還有年輕運動員們情緒和心理壓力的調適。

有鑑於此，體育署應重視體育基礎選手的栽培，強化培訓環境、硬體設施、選手陪伴及職涯規劃，建立完善而長期的支持制度。爰要求體育署應推動「體育選手陪伴照顧支持專案」，積極協助體育專才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選手陪伴照顧支持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十七)政府推動樂齡長照時，應適當引入體育保健長照體系，以擴大體育選手多元發展與就業管道。體育署應以「樂齡體適能」推廣為核心，持續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跨域整合，鼓勵體育專業人員投入銀髮族運動推廣，期讓長者「銀」向健康，並舒緩長照服務需求。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十八)鑑於諸多女性運動賽事方才起步，女性運動組織在臺灣相較男性運動多數規模較小，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實施多項政策與計畫並修訂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對提升我國女性民眾參與運動比例雖有一定的成效，惟為利發展女性運動並鼓勵更多女性民眾參與運動，仍請體育署就女性運動團體推展運動予以積極之輔導及協助，以利女性運動之發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吳思瑤 蔡培慧

(十九)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至 108 年以 3 年時程，辦理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預期主要目標

1. 輔導 30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2. 90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完成運動指導員培訓。

經查，輔導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249 人；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完成運動指導員培訓 831 人，兩項目標均未達成。爰此，請體育署積極辦理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媒合及運動指導員培訓，以提升運動指導員政策整體執行成效。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二十)「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之執行成果提供民眾多元體育活動訊息，及後續大數據運

用，另 106 年度編列推展單車文化預算，107 年編列「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規劃及相關研習」等，納入縣市政府計畫整合各單位資源，對於全民運動的推行均有相當助益，體育署應持續關注，編列相關預算，積極辦理，以推展全民運動風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 (二十一)體育署在推動國民體育的同時，應推動高齡者運動保健計劃，就目前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運動銀健康」方案中，納入「推動社區樂齡體育計畫」，將運動指導人力送入長者社區通路，規劃高齡者多元化運動，以協助銀髮族展現銀髮力，並藉正確運動獲得運動健康效果，擴散政策效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 (二十二)有鑑於目前中華職棒聯盟，除保障一軍最低月薪 7 萬元，以及球員自主提撥防賭信託之外，沒有相關退休保障。球員與球團簽約，亦沒有硬性規定球團必須幫球員提撥勞退金，相較於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只要單一年度出賽達 43 場，從 62 歲起就有資格最低年領 3.4 萬美金，按年資最高可領 19.5 萬美金之保障，我國職棒於球員退休權益明顯不足。

職棒為高度職業傷害風險的運動，在高度競爭環境之下，球員的職棒生命短暫，許多球員被徵召進中華隊參與國際賽事後因傷退役，被迫縮短職業生涯，或因年事已高退休後，頓失生活依據。108 年又適逢參加棒球十二強奧運資格賽，徵召多名職棒球員，其益急需被保障。

據了解，有關職棒選手退役生涯保障制度，已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委託國內大專院校，針對美、日、韓等國家職棒選手退役保障制度進行專案研究，並完成相關報告，提請職棒聯盟及球團參考。

為督促及確保體育署後續對於職棒選手退役保障制度之推動，爰要求體育署邀集職棒聯盟及各球團研議可行方向，以建構及規劃我國職棒運動實際可行之選手保障制度，照顧球員的退休職涯生活，健全職棒發展環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 (二十三)體育署 109 年度於「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分支計畫新增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總經費 35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鑑於辦理第 1 期計畫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計畫經費重點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請體育署加強控管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二十四)教育部體育署各項體育硬體建設計畫，缺乏整體規劃及優質採購思維，以前瞻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例，該計畫共規劃總經費 100 億元，已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推動戰略之「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範疇，計畫主要內容為改善既有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設施。惟上述運動設施之改善著重在硬體面，缺乏硬體設施與地方特色運動整合之軟體思維。

體育署應於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中，配合前瞻計畫及地方創生戰略推動軟體配套，針對運動設施之整建提出整合規劃，並針對體育署各項硬體補助提供優化採購之輔導措施，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簡東明 李麗芬

(二十五)經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採分期分區開發，行政院於 98 年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98 至 104 年）」第 1 期，遭監察院糾正先期規劃欠周、延誤重大計畫推動；第 2 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後又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期程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5 日核定展延期程至 109 年度。

有鑑於體育署於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共編列 35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109 年度重點為國防部土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為控管該計畫執行進度、相關工程如期完工，爰請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5 億 2,50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2 億 2,768 萬 1 千元之 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蔣乃辛 林奕華 柯志恩

鍾佳濱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度預算案「青年輔導業務」原住民預算編列：1,200 萬元，較前一年度（108 年度）增加 1,200 萬元，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計畫、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等，以強化原住民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之業務。經查，

1. 青年職涯發展計畫，近 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率偏低。

(1)106 年媒合 600 名大專以上青年職場體驗，原住民青年：46 位。

(2)107 年媒合 600 名大專以上青年職場體驗，原住民青年：47 位。

(3)108 年媒合 600 名大專以上青年職場體驗，原住民青年：39 位。

2. 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特別新增原住民學生創新創業之業務，屬於新興計畫，過去不見青年署針對原住民青年創業計畫之經驗及具體成效，難以看出如何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之成果。

爰此，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昇原住民青年參與率之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預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之「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青年署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目前全台共有 55 個青年壯遊點，目前 55 個壯遊點中僅有 4 所大學參與，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區域者亦僅有 25 處。為有效導入高教資源，協助青年返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爰請青年發展署積極配合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並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與鄉鎮公所推動地方創生戰略，鼓勵青年至青年壯遊點進行長期學習及體驗。

提案人：吳思瑤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15 億 3,8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44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2,15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4,88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之「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 174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8,431 萬 9 千元、「業務費」項下則編列臨時人員 20 人所需經費 1,150 萬 7 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153 人所需經費 8,694 萬 6 千元，主要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按國教院係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由該院近 3 年研究經費及成果觀之，107 年度原預計研究 91 件（預估經費 2 億 8,652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 73 件（經費決算數 2 億 5,833 萬 4 千元）、108 年度預計研究 76 件（預估經費 2 億 5,122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計研究 113 件（預估經費 2 億 4,832 萬 5 千元）。經查：國家教育研究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該院超過 3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除自行研究外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應檢討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兼任研

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簡東明 陳學聖

(二)近年民族意識抬頭，屏東縣政府歷經 4 年，已完成全國第一本以原住民族為本位的國小教材（排灣族語），並繼續著手編寫魯凱族的教科冊，預計 3 年後將完成。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前身為國立編譯館，在 1997 年開放民間出版商編印教科書之前，身負全國國民小學、中學教科書之編印，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善用過去教科書編寫能量，提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編寫族語本位教材，以加速教科書完成。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編寫族群本位教材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李麗芬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2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4,73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6,455 萬 3 千元之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李麗芬 蔣乃辛 許智傑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鍾佳濱 吳思瑤

蘇巧慧

(二)2018 年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公布之民調，顯示台灣民眾對能源政策極為關注，但卻有 44%的民眾誤認台灣主要發電方式是靠核能，顯見對於相關資訊認知不足，易淪為不實訊息操弄的場域。原子能委員會應重新檢視現行各項與民眾溝通管道之成效，規劃透過融入民眾日常的生活，建立民眾與原能會互動、接收原能會正確訊息的習慣，例如與關心地方的網紅、地方性社團或地方政府 Line 帳號合作等方式。同時，原能會應藉辦理之演習、地方說明會、防災園遊會、科普展等與民眾直接接觸的活動，了解並分析民眾接收訊息的習慣與偏好，作為持續改善與民眾溝通方式之依據。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內容審慎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吳思瑤

(三)109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未含前瞻）為 25 億餘元，查上開預算編列項目

，約 15 億元用於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單位的人事費用，扣除核能研究所的部分，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業務費僅 2.5 億元，且其中 1.38 億元為委外研究費，實際辦理之業務費僅 1.12 億元，且該業務費亦不乏出國考察及辦理研討會等支出，反而於正確資訊澄清、加強媒體傳播與原子能科學普及方面編列經費甚微。鑑於原能會作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偵測及放射性廢棄物料管理之主管機關，如此預算結構恐有不妥，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考量業務需求適當調整委外研究費用與實際辦理監管審查與資訊傳播等業務費用之占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 (四)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歷年皆編列 1 至 1.5 億元辦理委外研究，然該委外研究皆屬原能會核心業務，如「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等，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主要職掌，本於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之研究發展，每年編制人力高達 900 人，縱原能會發包部分研究計畫予核能研究所後，該所復又分包予其他學研機構，似有不妥，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妥善敦促該所運用既有人力辦理核心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 (五)鑑於 108 年 5 月份爆發韓國製造負離子床墊有輻射超標傳聞，中央跨部會於 9 月份辦理市售負離子床墊抽查，亦赫見國內業者製造之負離子床墊亦有輻射超標情形，已勒令下架回收。惟國內目前對負離子商品之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見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 108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委員已建議應強化民眾接觸負離子產品時的風險意識，並考量設置「天然放射性物質安全的專責單位」，以作為檢測與政策研擬之辦理機構，又近期食鹽是否須強制標示鉀-40 含量已引發社會不同意見，顯見相關資訊與作法紛亂，恐引發社會不安，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辦理進度與現行應對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 (六)有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雖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但原子能委員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相關經驗，儘速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以修改低放選址機制，授權台灣電力公司可和地方協商，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俾解決場址難產問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鑑於 2019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獎人皆為研究鋰電池之專家學者，鋰電池再次受到世界潮流關注，更是全球競爭能源產業的重中之重。根據 2018 年中央社的報導，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花費 4 年時間完成了「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較傳統的鋰電池具備高效能、高安全性與低成本的商業價值，更獲得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肯定，冀望至 2019 年能完成商品化，惟至今技轉情況仍不佳。然科技部已於 2018 年完成《科學技術基本法》子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鼓勵學研機構積極投入技轉，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簡化技轉流程與加快技轉速度，讓技轉成果加強整體國家產業競爭力，以利我國在下一世代鋰電池產業競爭中勝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八)有鑑於我國過去 20 年投入相當高的資源於鋰電池研究與生產開發上，希望能建構國內自主產業。但由於缺乏掌握材料的智慧財產權以及電池最佳化的設計能力，造成鋰電池相關產業的發展緩慢。中央研究院刻正進行「中研院南部院區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由吳茂昆院士所領軍，目的建構我國領先全球的自有電池儲能系統計畫，同時建置新世代全固態電池研發與量產的能量，寄望藉由研發新材料的製造技術，讓台灣不再淪為低獲利電池材料代工製造業。然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已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打造完善研發的環境，讓安全性更高的全固體電池實現量產，以利我國能源產業完備國際布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九)有鑑於歷年來之核災演習，陸續遭到地方政府拒絕配合、甚至有帶隊抗議之窘境，其災害防救救關民眾與環境安全，對國家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然原子能委員會所擬具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送入立法院，至今尚未排審，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加強國會遊說，俾利法案儘速排審，儘速增修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等未配合參與演習之罰責。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有鑑於福島核災之輻射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其日本前環境大臣原田義昭發表不當言論，表示福島核廢水未來將排入太平洋。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污水問題訴諸國際，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然日本政府已澄清為個人觀點，其政策尚未定案，但其不當言論卻已遭有心人士捏造假訊息，恐造成我國恐慌，為避免引起未來台日關係緊張，重演核食糾紛之覆轍，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依照《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

備忘錄》，請日本政府應提供第一手、更透明之資訊，以免核安問題淪為政治角力。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 (十一)用過核燃料棒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原計畫將核燃料棒移至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但台電與新北市政府就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問題而使施工無法如期運轉，原子能委員會提交至立法院之業務報告針對乾式貯存設施僅表示「原能會除持續監督用過燃料的貯存安全外，並已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利乾貯設施儘速啟用」。依原子能法規定，原子能委員會為原子能主管機關。原能會除了監督貯存安全外，應對乾貯設施延宕有更積極之作為，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負起主管機關之責任，就專業能力上積極協助解決新北乾式貯存設施爭端，不應將責任全推卸於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而使其置身事外。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二)核安守護、核廢處理亦為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重點，「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亦為原子能法之訂定主旨。依 107 年 11 月 24 日「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公投結果，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7 日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然而，原能會業務報告開頭即表示「核電廠不延役、核四不重啟為現階段能源政策」。然，國人既已經公投決定廢除 2025 非核家園政策，原子能法的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應回歸原子能法立法宗旨，積極從事原子能科學資源之開發與和平運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研議原子能科學資源之開發與和平運用方案，以回應各界能源發展之需求、促進核能使用安全發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三)蘭嶼貯存場於 67 年 8 月 3 日規劃興建至今，已超過「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之最長有效期 40 年。105 年台灣電力公司就遷場規劃報告，提出「回運原產地」與「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二規劃方案。該規劃方案計畫，台電需於 9 年內將蘭嶼核廢料運回產生地或在 8 年後送至貯存設施貯放。然，基於實務考量，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必會引起選址所在地居民抗爭，而核廢料產生地之地方首長亦反對將核廢料運回原產生地。故，至今已仍無法規劃蘭嶼貯存場搬遷事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積極處理各種核廢料，並針對遲遲無法將蘭嶼貯存場遷移一事，向蘭嶼居民致歉。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四)有鑑於近日網路流傳『哈吉貝颱風造成福島核存廢料，吹進太平洋造成嚴重的核輻射汙染。所以告知民眾最近一定不要吃「海水魚」類別，且多吃含鉀類高的「柑橘類」和「蔬菜

」的假訊息，已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雖然原子能委員會已於官網即時澄清，目前並未收到哈吉貝颱風對日本環境造成輻射影響擴大的資訊，並提供民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網頁連結，供民眾查詢每天日本輸入食品之輻射檢測結果。然相關「不要吃海水魚」或「多吃含鉀類高的柑橘類和蔬菜」的訊息，至今並未出現在衛生福利部「食藥關謠專區」當中。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協請衛生福利部於「食藥關謠專區」澄清相關訊息，避免民眾恐慌。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十五)鑑於工作場所常處在游離輻射作業狀態第一線之工程檢驗師、醫護人員、核電廠人員，核能職安風險長期受到雇主忽略。

以近期媒體已報導之弘霖工程檢驗公司為例：游離輻射作業員 20 人半年內竟有 4 名作業員罹癌，比例高達 20%，其中 3 人病逝。但先前原子能委員會調查：該公司的輻射工作人員歷年劑量佩章紀錄、輻射安全教育訓練紀錄、輻射防護裝備領用紀錄與訪談相關工作人員後發現，卻未見查獲該公司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的情況，顯見原能會對於輻射工作場所工作人員之安全，仍有加強重視必要。

監察院 2019 年 5 月也曾向原能會、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糾正案：民國 96 年到 100 年，台電公司執行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並未落實，顯有違失。1 名在台電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執行重裝核廢料作業員工，疑似長期因為暴露在游離輻射下，罹患白血病 1 年後身亡。同時，南投 1 名曾經在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擔任第一線測試人員的工程師，退休後也發現自己罹患癌症。

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再度強化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部會稽查合作機制，落實不定期稽查，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六)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1 號機預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機大修，並將自 10 月 9 日起逐步降低負載。本次大修作業預定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為止，大修工期長達 45 天。

本次核三廠大修工程除了燃料更換、反應爐、汽機相關設備檢查、維修等固定項目，還必須執行發電機檢查及以「管內檢查車」檢查核三廠部分海水管路。

但因為核三廠於大修停機、起機期間，將會使用蒸汽來測試安全閥動作情形，屆時會有白色水蒸汽氣體排放至廠房，恐怕引起核三廠附近民眾疑慮。

為降低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應隨時確認 1 號機大修期間，屏東核三廠機組乃確實處於安全狀態，原能會所執行之各項安全視察及查證結果，也應具體陳述相關資訊一併公告於網路上，以供民眾隨時了解目前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安全狀況。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七)鑑於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職安事件疑造成罹癌之嚴重傷害。請原子能委員會就如何與委辦放射性照相檢驗作業業務國營及事業單位建立具體合作機制，以利加強作業現場之職業安全維護，並研議可否製作提供給事業單位之文書範本，如應注意事項、標案規格條文、合約條文之範本，如將教唆員工不得配戴輻射劑量標章，以違反雇主之職業安全義務列為違約事項，以強化事業單位之監督能力。請將研議結果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十八)原子能委員會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新增辦理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 138 萬 2 千元。經查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 108 年用電效率較 104 年提升 4%及用油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提高設備效率及用電行為管理相關節約能源措施，其中包括換裝 LED 等節能燈具。爰請原子能委員會本於零基預算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之效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高金素梅 蔣乃辛

(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於「一般行政」—「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項下，每年於「資訊設備及軟體」科目所列計畫，除「汰換電腦暨周邊設備」、「軟體購置」為必要性支出外，每年皆提出不同系統開發或設備需求，如 107 年：出納管理作業系統配合防護基準增修功能、108 年：開發新差勤系統及開發收據管理系統、109 年：開發新領物系統及開發新公文系統。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預算編列應先作整體性之規劃，以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提升整體預算使用效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蔡培慧 李麗芬

蘇巧慧 高金素梅 蔣乃辛

(二十)為因應網路假訊息氾濫，行政院在網頁上設立即時澄清專區，也與通訊軟體合作建立平台，連結官方既有澄清專區，讓政府相關部門能及時回應。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的安全監督，而原子能業務有其專業性及安全風險考量，應針對不同事件種類及受眾，妥善應用科技工具，建立即時溝通的有效管道，減少不必要的恐慌，並避免可能的災損。

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統計，全球 453 座核能機組有高達 68%的機組已運轉超過 30 年以上，預計老舊核能廠會持續增加，而台灣現有 3 座核能廠也陸續進入除役階段，如此突顯全球除役後端產業的需求逐漸增加。韓國政府意識此國際趨勢，已投入研發資金補助，並培育專業人力支援企業投入，以因應未來的國際需求。為促進能源順利轉型，並達核電廠安全除役目標，原能會應就健全除役相關制度、培育後端產業及專業人才進行完整規劃，以回應國內外中長期需求。

內政部消防署為擴大災防能量，與民間協力，設有消防志工家族制度。依不同服勤類型分為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義勇消防組織和災害防救團體。特別是防火宣導隊，透過柔性訴求，結合各單位機關團體，發揮創意自發製作教學道具、編短劇。並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等深入家庭宣導防火、防災工作。爰要求原能會應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溝通宣導、教育訓練等，應參酌國內現有之防災社區、公民協助消防家族協力等制度經驗，並依性質與相關單位做經驗交流、業務連結。

原子能相關知識與技術向來因專業度高，與民眾距離較遠，民眾能接觸、認識原子能科技的機會較少。108 年 7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台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舉辦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以原子能科學及綠能科技為題策展，現場闖關遊戲、互動體驗讓民眾感受科學樂趣，廣獲好評。可見科普展不僅具社會教育意義，也有利增進民眾對原子能知識的理解，促進資訊透明。爰要求原能會就常態及擴大科普展到全國各區辦理之可行性進行評估，特別是社會教育及社會溝通面向，以提升社會對話空間與品質。

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以上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黃國書

高金素梅 蔣乃辛

(二十一)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取得完工證明，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動工，且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進度遲緩。原子能委員會強調「如期廢核」，惟核電廠除役後之高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至今仍待尋求共識以突破核廢困境。然而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代表完成除役，用過核燃料若無法順利從爐心與用過燃料池移出就無法拆卸反應器廠房。目前台電公司的高階核廢料和低階核廢料都無處妥善安置，核一廠要如期除役恐有困難。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計畫，以期順利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以解決核廢處理困境，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高金素梅

(二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計畫，委由輻射偵測中心執行，與大專院校合作，南部規劃於屏東科技大學建置「南部專業放射性備援實驗室」、北部於陽明大學建置「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目的為發生事故時，可作為備援，協助進行檢測作業，建立第三方檢驗機構，且輔導實驗室在計畫結束後維持獨立運作。

經查兩間實驗室已在 107 年完成建置，並於同時間通過 TAF 游離輻射領域的認證，可以執行食品加馬（ γ ）輻射檢測，且訂定收費標準對外服務。然輻射偵測中心並未掌握實驗室接案情形，且國內各單位已習慣將食品、水等分送「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協助檢測，恐影響兩間實驗室接案空間。

另查「輻射偵測中心」為落實管用合一，尚未完成機器設備移撥，恐不利其資產運用自主性、自主運作等目標。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設備移撥作業，以及協助輔導兩間備援實驗室宣導、以提升接案績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蔡培慧

高金素梅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9,35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日本福島事故發生後，輻射對於台灣環境的影響引發更多關注。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職掌環境輻射的偵測及核設施周圍環境之輻射監測，於 109 年度預算「環境輻射偵測」計畫項下辦理「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及「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經查相關計畫近幾年檢測數量每年不同，從預算黃皮書無法瞭解具體計畫內容，是否落實滾動性檢討並針對高風險食品增加檢測數量，為提升預算支用效益、加強檢測能量，以確保地方居民環境輻射安全，爰請輻射偵測中心針對上述內容審慎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蔡培慧 高金素梅

(二)有鑑於中國有 46 座營運中之核電廠，興建中有 11 座，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將影響台灣。經查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之「境外核災輻射物質大氣擴散傳輸預報」於原能會網頁上模擬福島、俄羅斯、北韓核子試爆之輻射物質大氣擴散狀況；未見中國各座核電廠納入模擬範圍，為加強監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安全，請輻射偵測中心就中國距台灣較近之核電廠發生核災時輻射物質大氣擴散進行研議，以確保國人輻射安全。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蔡培慧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黃國書

高金素梅

第3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76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 2,455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原子能委員會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自 105 度起分別按年開罰處分，惟仍難以增加推動相關地方公投之進度；而目前積極推動興建高放射性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將面臨提高選址難度之困境，尚待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審慎規劃與加強溝通及訂定推動時程妥適辦理。另核一廠及核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係因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第一期計畫執行受阻，致已完工者無法進行熱測試或尚未能動工興建，執行進度重大延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方案，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並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以便順利接續完成核電廠之除役工作，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高金素梅

(三)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自 1982 年啟用以來已近 40 年，2019 年初監察委員張武修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勞動部、原子能委員會和台灣電力公司等機關構至蘭嶼視察，已發現前次檢修之核廢料桶已有嚴重銹腐、掉漆、桶蓋膨脹、累積油漬，及變形扭曲情形，台灣電力公司已著手辦理第二階段重裝工程；惟據原能會調查，台電公司於 2011 年完成之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能符合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法定標準，使輻射污染外洩並影響作業人員健康，時任主委亦向社會大眾致歉。為確保第二階段檢整重裝能夠符合相關程序，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做好第二階段重裝作業，並在作業期間應考量用人在地化原則，儘量雇用蘭嶼當地居民，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並提升蘭嶼貯存場的貯存安全，做好蘭嶼遷場的準備。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蔡培慧 高金素梅 李麗芬

第4項 核能研究所 17 億 9,34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3 億 4,177 萬 9 千元之 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張廖萬堅 蔡培慧 陳學聖

蘇巧慧 蔣乃辛

連署人：林奕華 黃國書 鍾佳濱 高金素梅

(二)為積極面對能源轉型議題，核能研究所自 2002 年起將所內研究發展能量擴大至綠能、儲能、節能與系統整合等面向，並於 2009 至 2018 年間持續配合能源國家型計畫，2019 年相關計畫經費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已有相當研發與應用之累積。惟查近年核研所委外研究計畫，不乏以綠能開發為題，如離岸風力、微電網、生質能源以及儲能電池，達委外研究件數之半數；鑑於現行核能研究所之組織架構仍以「核子工程組」、「同位素應用組」、「物理組」、「化學組」、「化學工程組」、「核能儀器組」、「工程技術及設施運轉組」等組別運作，未有綠能發展之對應組別，該所是否已形成運作成熟之研究團隊，頗有疑義，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就綠能開發研究團隊運作情形以及綠能研究委外之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105	106	107	108
總件數	57	52	49	23
綠能相關	28	23	28	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三)查核能研究所「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二期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核設施除役廠房安全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鑑定分析設施安全強化改善，該計畫原為四年期計畫（106 至 109 年），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其中 109 年度原規劃編列 3,000 萬元。惟核能研究所已將該計畫展延至 110 年，共增加 9,000 萬元經費，增列金額達該四年期計畫總經費一半以上，核能研究所應針對增列原因提出說明，爰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金素梅

(四)核能研究所 109 年度重點工作包含「推廣能源技術應用」，以落實技術在地產業化目標，擴充核能研究所與業界接觸面，爰要求核能研究所具體說明其各項技術服務或技術移轉至產業規劃。

經查核研所歷年取得專利，專利運用之件數雖已逐漸提升，但專利整體應用比例偏低，請核研所積極推廣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以彰顯推廣能源技術推廣成效。

鑑於我國過去 20 年投入相當高的資源於鋰電池研究與生產開發，但由於缺乏掌握材料的智慧財產權以及電池最佳化的設計能力，造成鋰電池相關產業的發展緩慢。

經查中央研究院刻正進行「中研院南部院區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目的建構我國領先全球的自有電池儲能系統計畫，然核能研究所已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

鑑於 2019 年度諾貝爾物理獎得獎人皆為研究鋰電池之專家學者，鋰電池產業成為全球競爭能源產業重中之重。經查核能研究所花費 4 年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較傳統鋰電池具備高效能、高安全性與低成本的商業價值，更獲得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獎金牌，惟至今技轉情況不佳。

爰建請核能研究所依據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金素梅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22 億 5,464 萬 1 千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2 億 1,767 萬 8 千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1 億 8,948 萬 1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2,834 萬 3 千元、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5,619 萬 4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9,978 萬元之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二)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原列 2 億 1,767 萬 8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1 億 1,941 萬 2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蔣乃辛 陳學聖 許智傑 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黃國書 鍾佳濱 林奕華

(四)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列 570 萬元之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原列 3 億 7,114 萬 5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簡東明 柯志恩 李麗芬

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蔣乃辛 蘇巧慧

陳學聖

(六)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原列 7 億 4,795 萬 8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簡東明 柯志恩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連署人：陳學聖 林奕華 蘇巧慧 黃國書

鍾佳濱

(七)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原列 3 億 4,835 萬 9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八)為更有效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文化推廣，文化部應透過現有行政院文化會報平台，協調不同部會所舉辦如文化部的台灣文博會、交通部的台灣燈會及經濟部的台灣設計展等展覽，舉辦縣市、時間不要重複，且部分設計或展出可互相交流。同時，文化部亦應協助輔導藝文資源較少之縣市或偏鄉，在該年度文博會辦理完畢後，以再加一哩路概念部分移展，以期擴大更多民眾可以就近參與。爰請文化部就前述內容通盤考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吳思瑤

(九)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業務項下計畫目標之一提及協助出版業者參與國內外書展，展現臺灣出版的價值與產值。惟在台灣自由多元的土壤所孕育的出版可謂國力的展現，對外更是國家軟實力的輸出，因此文化部的協助不應侷限在「書展」之形式，理應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共同合作，並善用現行有助於對外拓展之相關策展平台，例如已行之有年並做出口碑的台灣形象展。爰請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會同現行辦理對外展覽之主管機關，研析國內出版業者一同參展之規劃，同時投入資源予以協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吳思瑤

(十)文化部歲出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編列 1 億 1,941 萬 2 千元。有鑑於高雄鐵路地下化後，預計建立長達 15 公里之鐵馬綠色廊道。建議文化部協助高雄市政府應參考台東鐵花藝術村、台中草悟道和勤美綠園道：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綠色廊道，以文創產業軸帶概念，進行區域產業串連，進而達到文

化創意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人才及產值全面提升之卓越績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 (十一)全國立案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截至 107 年度共有 73 家，其中公立之博物館有 70 家，私立之博物館有 3 家；在地區分布方面，以台北市公立 21 家，私立 2 家，合計 23 家為最多（占比率 31.5%）。但是僅 1 家博物館者也有 8 個縣市，而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個縣至 107 年度更無博物館設置。原因主要是都會區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硬體建設健全等優勢，以致博物館所較集中於都會區。但相對於其他屬非都會區地區或偏鄉地區，因無便利性，不利博物館設置，憂心此現象已影響偏鄉地區民眾對歷史文化之教育。為彌補偏鄉居民對於博物館文物之認識，爰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以數位資訊方式以強化提昇偏鄉民眾認識博物館文物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我國公私立博物館數量統計表

單位：家，%

縣市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百分比%
基隆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新北市	7	0	7	7	1	8	7	1	8	10.96
臺北市	21	2	23	21	2	23	21	2	23	31.51
桃園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新竹市	4	0	4	4	0	4	4	0	4	5.48
新竹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苗栗縣	2	0	2	2	0	2	2	0	2	2.74
台中市	5	0	5	5	0	5	5	0	5	6.85
彰化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南投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1	0	1	1	0	1	1	0	1	1.37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市	8	0	8	8	0	8	8	0	8	10.96
高雄市	5	0	5	5	0	5	5	0	5	6.85
屏東縣	3	0	3	3	0	3	3	0	3	4.11
宜蘭縣	7	0	7	7	0	7	7	0	7	9.59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台東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	0	1	1	0	1	1	0	1	1.3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0	2	72	70	3	73	70	3	73	

註：資料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二)100 至 108 年 1 月為止，全國至少發生了有：桃園市東門市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門鄭州路宿舍等一共 27 件，公有歷史建築火災遭毀事件，顯示政府仍未能有效防止公有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因此，文化部應重行檢視現行防災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協調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防火災和預警機制。

附表：100 年至 108 年 1 月底遭火災燒毀之公有歷史建築一覽表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 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國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三)文化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蒙藏基金會等13家，109年度捐助總經費共計達30億0,641萬9千元。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不僅必須長期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而且107、108年度營運情形不佳，多有虧損。爰此，要求文化部3個月內提出：有效提昇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109年度文化部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一覽表（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	補捐助財團法人	補捐助內容	金額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28,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空總全區管理、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及合作計畫。	205,134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26,962
	國家電影中心	臺灣紀錄片海外推廣及教育推廣	10,000
		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辦理國家電應資產保存及推廣。	69,600
		辦理電影工具箱計畫。	4,00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產製臺灣文化節目，製播戲劇紀錄片、藝文、兒少、文化平權、多元族群電視節目。	541,813
	小計		652,375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	900,000
	中央廣播電臺	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	450,420
	國家電影中心	如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營運事務所需。	47,800
	小計		1,398,22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中央通訊社	辦理國內外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通訊業務…增進國際交流。	354,666
藝術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贈該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	230,600

文化交流	文化臺灣基金會	補助該基金會營運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02,00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補助辦理 CTI 國際創意平台計畫	35,424
	小計		137,424
合計			3,006,419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附表文化部主管 13 個財團法人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	政府捐助比率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估計)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 支 餘 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 支 餘 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46.57	29,702	47.52	-20,000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84.76	-1,411	94.90	752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59.17	164	92.59	-11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5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637	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25.98	881	0	2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9.08	785	99.69	480
中央通訊社	100.00	51.21	147,122	54.73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87.77	-103,546	88.11	-98,46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91.09	-410,464	89.23	-352,503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3.54	3,761	96.92	-5,59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29.66	3,581	39.14	-6,007
蒙藏基金會	89.03	82.02	-613	74.92	12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四)鑑於文化部及其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經費 8 億 0,256 萬 5 千元。而前一年度（108）「非典型人力」也有

1,367 人、經費共 7 億 2,366 萬 6 千元。因此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人數、經費，又較前 1 年度逐年成長。而且以「臨時人員」年資來看，許多人已有長期雇用情形，實質上已並非臨時人力。

雇用臨時人員不應為常態，爰此，要求文化部 3 個月內提出：如何逐年有效降低臨時人員雇用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文化部主管 108、109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人數及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經費	人數	經費
文化部	191	6	260	254,310	193	283	271,664	+19	17,354
文化資產局	36	0	66	45,631	46	57	49,957	+1	4,3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0	36	31,846	15	36	31,982	0	136
傳統藝術中心	24	0	155	112,470	27	196	135,375	+44	22,905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	0	106	67,432	58	106	67,583	0	15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	0	47	39,228	35	47	39,228	0	0
臺灣博物館	40	0	40	40,224	40	78	64,735	+38	24,51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	0	95	78,261	63	96	78,616	0	3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	0	75	54,264	31	74	63,425	+12	9,161
合 計	480	6	880	723,666	508	973	802,565	+115	+78,899

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2. 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灣文學館及臺灣交響樂團。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新竹、彰化、臺南、臺東 4 所生活美學館以及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員資料。

附表：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

	進 用 年 資					合 計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總 計	338	32	33	31	52	486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十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重點：

1. 確立原住民族語言國家語言地位。

2. 目前全國 825 位族語老師本以鐘點費計薪、待遇偏低，未來將以專職聘任、支領月薪。
3.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公文書可採中文、族語雙語並列。
4. 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發教材、教具、蒐集語文資料、分析政策。
5. 施行 3 年後，公務員原民特考、公費留學都應具備族語能力認證；機關學校原住民保障名額應優先進用具族語能力者。
6. 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其他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的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預估全國至少 135 名，政府將協助成立 16 族族語推動組織。

而根據 2009 年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撒奇萊雅族語、葛瑪蘭語、邵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語言，已被評為極度危險，魯凱族 3 社語（茂林、萬山和多納）更列為瀕危語言。

鑑於 109 年度文化部編列有「人文推廣業務」，為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用。爰此，「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成立後，未來應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定期會議機制，並將原住民族族語存續列入國家語言發展藍圖，以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傳承。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奕華 柯志恩

- (十六)「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硬體部分係文化部與台中市政府合作，共同出資合建水湳經貿園區「中台灣電影中心暨國家漫畫博物館」，於計畫提出申請之前，雙方已對建築設計達成共識，現文化部又稱「中台灣電影中心暨國家漫畫博物館」之主體建築規劃未符合博物館需求，多次與台中市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並以雙方未達成共識為由，而延宕執行進度，實非合理。惟此一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3 億 3,639 萬 1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4,45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25%，預算執行嚴重落後。文化部應確實按照預算之執行進度，積極與台中市政府合作辦理硬體興建工程，以利推動動漫政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 (十七)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2,440 萬元，查本計畫原始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7 萬 6 千元，預定自償率為 30.9%，其中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0,807 萬 6 千元。然而，因攝影中心基地總樓地板減少，辦理規劃調整、基地古蹟房舍整修經費需新增工程費用，且費用均較原編列之同面積古蹟修復工程費用高昂，因此，計畫自償率由 30.9%調降為 10.2%，自償性經費由 2.27 億元調降為 0.75 億元，雖計畫總經費仍維持 7 億 3,527 萬 6 千元不變，惟因下修自償率，自償性經費亦由 2.27 億元調降為 0.75 億元，其間差額所需經費 1.52 億元須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加上自償性經費 0.75 億元部分，仍由公務預算投資支應，因此，計畫總經

費 7 億 3,527 萬 6 千元全數由中央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後續應加強營運規劃，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就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之營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八)文化部 109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訂有 6 大目標及 9 項績效指標，其中攝影作品購藏及典藏數位化兩項績效指標，預估至 108 年底達成目標分別為累計購藏攝影作品數量 6,900 件及完成典藏數位化 1 萬 1,000 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攝影作品購藏數量雖已達階段目標，惟典藏品數位化僅完成 9,023 件，與預定目標值 1 萬 1,000 件尚差距 1,977 件，應加強辦理館藏作品數位化作業，爰要求文化部就攝影文化中心軟體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九)查文化部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文化科技跨域研究」之委外業務，指陳其計畫內容為「結合人文與大數據、AI、區塊鏈等科技，開發跨領域創新服務之前瞻研究」，未來該計畫若有初步辦理成果，將擴及其他場域；惟 109 年度未續編列相關預算，其研究驗證成果為何，109 年度起由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共同辦理後續擴充其他文資場域，為確保上開計畫成果有妥善運用，未有浪費公帑之情形，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鑑於影展活動籌備與辦理期間，從業人員普遍具有特殊勞動工時需求，惟影展非屬於勞動部認定之職業類型，遂於《勞動基準法》四週彈性工時條文（第 30 條之 1）之適用上，未能以單一職業分類推及適用；縱相關團體已就上開問題去函勞動部，詢問是否得根據影展辦理單位之職業分類，適用現行已指定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職業，逕行作後續的勞資協商，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勞動部乃依該部與地方政府之職權分工，已請各影展辦理單位自行向地方勞動局處申請業種認定，然就文化部現行委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及紀錄片影展，活動期間的勞動時數計算問題，仍須請文化部敦促作更妥善處理，並應放寬人事費支出上限，以確保人力支援更充足，確實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上開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一)近年各級機關為達政令與機關形象宣傳目的，辦理以取得著作人授權為目的之相關業務，惟部分機關以著作人已獲機關所頒獎金為由，逕行要求著作人以無償方式專屬授權、

授予非必要之著作財產權乃至全部轉讓著作財產權予主辦機關，除使參賽或與會作品使用與流通困難，亦嚴重侵害著作人權益。鑑於各級機關承辦人員未諳著作權條款，習以廣邀大眾參與之名行無償或低價取得著作之實，已有戕害國內創作環境疑慮，文化部日前雖已行文至各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要求避免不合理授權行為，然仍普遍見於各級政府之機關構；建請文化部強化與各部會之溝通，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更適當著作權協議之範本，供辦理徵件活動之機關參考，具體辦理情形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二)為落實文化部健全電影產業政策，文化部委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統整全國票房數據，並對一般大眾揭露相關數據，除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將數據公開頻率自每月公告 1 次，提升為每週公告 1 次，後於 107 年 5 月起，增加公布 Excel 格式檔案，已較過去票房不透明不即時情形有相當改善；惟現行提供之分週之 PDF 與 Excel 檔案格式，於統計時仍有使用上之極大不便，建請文化部應參考文化統計網，就票房公告方式提供勾選統計時段或其他選項後再下載等友善使用頁面，更臻符合票房透明公開本意，上開辦理與改善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度正式營運，將協助辦理文化內容產業振興，然該機構之辦理業務與相關經費，與文化部各司與所屬單位之分工分界未明，如未來年度有何獎補助已委請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何者仍歸屬文化部辦理；何項產業媒合與調查統計改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何項又非該院業務等，建請文化部就業務分配準則、緣由提出具體說明，作為往後年度預算審議之參考，並將 109 年度編列情形以清單方式列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四)為體現媒體公共化之決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107 年首度對外徵選總台長，並由具備央廣董事身分的專家學者組成總台長審薦小組，已完成首次總台長之徵選，完成媒體公共化體現重要一步；惟央廣內部組織、制度與人事組成之現代化、透明化仍有待改善，至今已有勞工董事設置及主管評核機制，仍建請文化部敦促中央廣播電台參照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現行制度積極推動體制改造，落實主管評核機制、實踐產業民主，並於 3 個月內就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改革之具體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五)為協助各文化藝術表演領域之健全發展，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長年皆編列有數十億元之獎補助款予個人或團體，109 年度亦有顯著成長，惟獎補助款之審核分配皆仰賴諸多文化界先進擔任評審，部分評審卻反映未能獲得適當報酬；鑑於立法院於預算監督時，亦未能掌握各補助款項下編列予評審之經費辦理情形，為確保審查各補助項目之評審皆能獲得合理報酬，建請文化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長期以承攬聘用員工辦理經常性、必要性業務工作，於 108 年 4 月業經台灣高等民事法院判決認定屬雇傭關係，指中央廣播電台應給付告訴人受僱期間內短少給付之薪資差額、延長工時工資、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年終獎金、健檢及旅遊補助、未投保勞健保之損害或不當得利與 6%勞退提撥等費用；鑑於中央廣播電台恐仍大量以假承攬真雇傭方式辦理台內各項業務，建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盤點台內人事聘用情形，提出歷年依「承攬」方式聘用之人員數量及辦理業務，並應確實提具台內員工應有勞動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七)《文化基本法》第 4 條揭示文化平權觀念，人民得以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造成文化權利的之差別待遇。為進一步推動文化場館的文化平權主流化，請文化部鼓勵並監督旗下表演藝術與博物館單位進行文化平權之措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用設計、障礙者博物館體驗、公共服務、共融式劇場、劇場與博物館托育服務等嘗試，並對文化平權推動表現優異之場館給與適當之獎勵。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二十八)因應推動文化平權，影視作品為視障者製作口述影像，目前在公共電視部分節目與少數電影作品、以及部分博物館導覽設備有提供口述影像。口述影像人員就如口譯員與手語老師，具有一定專業性且需經過長時間的培訓。但目前影視製作缺乏對口述影像工作的完整認知，往往於影片製作完成後才緊急尋求口述影像製作，製作時間短且酬勞低，就連公共電視臺節目的口述影像製作也是逐案外包，以至於專業的口述影像人員不易培養也難以穩定工作。相較他國，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於法律明文保障電視臺的口述影像時數，並輔導由中介組織提供媒合資源，讓電影與節目製作在前製期就可將口述影像工作與預算納入前期規劃，以讓文化平權環境穩定發展。

因應未來文化平權主流化浪潮，建請文化部加強推廣與獎勵影視創作產業與博物館策展產業使用口述影像服務。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二十九)「傳藝金曲獎」由文化部所屬傳統藝術中心負責舉辦，為我國傳統音樂與戲曲演奏與創作之年度盛事。然因傳藝音樂在主流市場上的弱勢地位，雖然傳統藝術中心事前與事後盡心盡力宣傳傳藝金曲獎，媒體也有報導傳藝金曲獎的得獎名單，但入圍與得獎的音樂作品卻難以被社會大眾收聽進而消費。在實體 CD 萎縮、數位消費壯大的音樂市場，本屆（108 年）傳藝金曲獎出版類的得獎作品，在我國主流 OTT 線上音樂平台上沒有一張得獎專輯能夠被收錄，遑論讓民眾收聽？國人難以欣賞到優秀的臺灣創作者與演奏家的音樂作品，實屬遺憾。此問題非傳藝中心可以解決，需要文化部整體影視音政策的協助。

建請文化部研議未來以獎勵或輔導的方式，鼓勵數位音樂平台收錄傳藝金曲獎得獎專輯作品，請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對策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108 年 5 月徵集藝術工作者問卷分析藝術工作者的勞動處境。經分析發現，藝術從業人員的平均薪資低於台灣勞工平均值，週工時高於台灣勞工平均值，並有相當比例欠缺保險保障。更因為產業內薪資成長幅度非常有限，隨著工作資歷增長也未必會帶動收入增加，連帶引發藝術工作職業壽命偏短，多數人最終因為經濟及家庭壓力選擇轉行。

針對藝術工作者普遍的勞動困境，建請文化部研議並檢討既有法規對藝術從業人員的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相關具體保障，並針對如何協助藝術從業人員加入社會保險提供對策。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一)文化部分支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編號 5361015001）項下列有「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7 萬元。經查，該項目為考察中國大陸地區影視音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現況與參訪影視基地或活動等，強化本國文化政策之效益不足，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應嚴加審酌，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預算執行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創立於民國 34 年，至今已耕耘超過 70 年，係為我國歷史最悠久之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肩負「培養國人欣賞古典音樂風氣」、「扎根基層音樂教育，培育國家音樂人才」及「行銷台灣音樂文化至國際樂壇，宣揚國家文化軟實力，落實音樂外交」等重要任務，於推動台灣古典音樂發展之進程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經查，文化部 109 年辦理交響樂團業務之經費編列 2 億 5,974 萬 5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經費約占 62.1%，可見其預算大多用於基本人事費用及行政工作支出，為強化推展國家交響樂團業務成效，深化我國古典音樂發展，文化部應研議增加相關計畫之預算，以更充實之經費拓展台灣古典音樂文化。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三)根據文化部「106 年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現況概述」，其中「音樂演出」與「演藝經濟」為有聲出版業之重要收入來源，共占其整體營收之 48.7%，足顯見演唱會為流行音樂產業之命脈；文化部雖已增修「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退換票規定，以減少囤票與惡意掃票之現象。然有關黃牛聘請工讀生搶票、於網路平台高價售票之消息仍時有所聞，恐不利於產業健康發展。鑑於黃牛議題涉及層面廣泛，涉跨多項業種業務，建請文化部應借鏡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經驗，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結論，推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四)依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通過之「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衝刺建設貫徹執行力」，我國政府將致力於地方創生，促進都市減壓，維繫地方生存能量及點燃創新成長動能，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安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各部會相關計畫，查文化部亦有其主力與相關配套計畫，為利於政策整合，深化社造跨域結合，爰建請文化部應整合相關計畫，以擴充文化部投入地方創生之政策動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五)文化部所舉辦之台灣文博會，為台灣文化之盛事，蘊含深度台灣文化動能，且歷年參觀人數、國際買家、國內買家及產業效益上皆逐年成長，但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規定，已明定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確立為 15+1 項，經查歷年來之文博會，卻獨缺「建築」項目，然民間早已多年舉辦如「ADA 新銳建築獎」、「實構築建築展」等相關特展，其國際知名之田中央工作群更有歐洲巡迴特展，足顯見能量之豐沛，爰建請文化部應於 2020 文博會納入建築元素，以策展帶動研究與教育，建構連結國內外對話之平台。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六)有鑑於北投在過去台語電影盛行的年代，為相當熱門之取景地點，素有「台灣好萊塢」美譽；除台語電影之外，位於北投之中國電影製片廠（以下簡稱中製廠），早期拍攝軍政宣教片與紀錄片，後結合復興崗政戰學校編劇電影人才，拍出「揚子江風雲」、「緹

榮」等票房質量兼具之大片，可謂早年台灣電影工業之重鎮，對台灣電影發展歷史具重大意義。

文化部下轄之國家電影中心為持續從各種角度豐富台灣電影史論述，帶動研究能量，自 2018 年推動「口述歷史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徵求專業團隊以人物專訪形式，透過老影人之口述，紀錄各種電影現場故事與影業的不同面貌，透過深入訪談，得以窺見台灣電影歷史足跡，補足缺漏的電影記憶，然中製廠曾為台灣三大公營片廠之一，見證北投電影工業之發展軌跡，卻未於「口述歷史研究暨影像紀錄計畫」見有相關訪談，實屬可惜。爰建請未來執行相關計畫，務必注意上述面向，以避免遺珠之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七)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 108 年 9 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八)「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 30 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撥給較高之回饋金。然為保障台灣出版相關權利人的合理權益，建請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補償其作品供公共借閱的報酬，並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文化部應針對「公共出借權制度」之試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十九)根據財政部的財政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書籍出版營利事業的銷售額由民國 101 至 104 年趨勢平均大約以每年 11%之衰退率下跌，至 105 年總產值維持約 190 億元左右；而國際出版者協會的報告指出，台灣是僅次於英國，人均出版量最高的第 2 個國家，卻得面對出版業以及書店面臨的經營困難之窘境；據悉文化部為振興出版產業，依據「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對出版產業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將暫緩推動「圖書定價銷售制度」，另提出

購書抵稅與免徵營業稅之稅式支出分析及修法草案，並已與財政部交換意見，刻正研議圖書出版品銷售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作業流程及後續法規修訂事宜。為突破我國出版市場的困境，文化部應針對「購書抵稅與免徵營業稅之稅式支出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十)2019 年的閱讀嘉年華「世界閱讀日」，文化部以「走讀台灣」為題，結合歷史文化脈絡，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台灣文化路徑，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從多元角度梳理文化路徑主題脈絡，結合地方知識學，讓文化路徑串連起完整的台灣文化面貌，亦提升文化觀光之正向發展。

鑑於北投擁有豐沛的人文資源，包含溫泉、自然生態、步道、古蹟、歷史建築、宗教建築、美食以及特有的眷村聚落建築群，其「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更是打造無牆博物館之典範，經查台北市所屬之14條路徑，其行政轄區竟獨漏北投，缺少北投豐沛之文化底蘊，恐不利於串連起完整的台北文化面貌，爰建請文化部未來執行相關計畫，務必注意上述面向，以避免遺珠之憾。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十一)有賴於行政院及文化部挹注經費獎勵公廣集團製播優質節目，限於單一播出時段，鮮少提供不同時段重播。為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因應國人不同作息之需求，爰要求公共電視研議延長收播時間以供優質節目重播。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十二)文化部自2017年起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馬祖列島周邊及澎湖海域水下資產甚為豐饒，且以澎湖海域高達80處最為豐富。有鑑於台灣蔚為海洋國家，為提升國人從小對海洋文化及周邊環境的認識，爰要求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合作策劃「水下資產多媒體互動特展」結合多媒體科技及史料之巡迴展覽，深化學子對大航海時代的認識及台灣在全球空間發展史的宏觀視野。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四十三)審計部107年度決算報告指出，監察院於103年曾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100億元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理調查，並於調查報告載述，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至107年底止，第一、二期文化部核准共同投資件數分別為44件及9件，投資金額為10億0,291萬餘元及1億6,717萬元。惟第一期共同投

資過度集中於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金額占 6 成以上），其他產業投資件數及金額則屬偏低；第二期共同投資僅有「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電影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等 4 類，涵蓋類別尚未及文化創意產業 16 類之 3 成。建請文化部分散投資產業類別，積極扶植新創及微型文創產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四十四)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指出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 1 期（99 至 103 年）規劃總經費 50.24 億元，文化部歷年預算案累計編列該計畫預算數僅 17.68 億元，較規劃總經費減少 32.56 億元，約 64.81%；且整體計畫執行率未達 80%。第 2 期（104 至 108 年）規劃總經費 25.50 億元，其中 104 至 106 年度規劃經費 13.10 億元，惟文化部預算案累計編列預算數 9.46 億元，較規劃經費減少 3.64 億元，約 27.79%；且 104 及 105 年執行率分別為 78.23%及 78.26%，計畫執行率亦未達 80%。且 99 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政府雖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執行及電視產業外銷改善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四十五)鑑於文化部及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14 人，經費需求增幅達 10.99%，非典型人力進用經費逐年遽增。惟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及所屬之臨時人員，有長期雇用之情形。又文化部 109 年度聘用 41 人、約僱人員 8 人，聘用人數雖較去年減少，惟以約聘雇人員負責常態性業務亦非合理，若長期有業務需求，應以編制正式人員專責處理，爰此，文化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四十六)鑑於文化部及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14 人，經費需求增幅達 10.99%，且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及所屬之臨時人員，有長期雇用之情形。長期有業務需求，應以編制正式人員專責處理，爰此，文化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四十七)文化部推動科技施政，落實文化與科技之施政理念，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且應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並致力盤點數位文化資產。

文化部建立「文化典藏網」，目標為：1.建置文典共構系統，以達單一資料庫維運與高效能管理機制；2.建構高效能與高品質之資訊交流服務平臺；3.統整國家珍貴數位文化資產，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據查該平台 metadata 標示不足、網站不易親近使用；另圖像授權資訊尚未提供民眾有效加值應用。為促進文化內容在國內與國際傳播，協助博物館群催生文人新經濟模式，輔助國內博物館群數位典藏內容跨域鏈結及強化創新商轉模式，讓博物館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改善文化典藏網使用者介面及相關缺失，及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整體呈現文物授權資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四十八)為確保未來臺灣茶的詮釋權與國際地位積極建構臺灣茶業版圖，由官方給予助力提高國際發聲位階有其必要性，爰茶藝師認證制度之建立有助提升臺灣茶文化之國際高度，建請文化部積極爭取列入行政院刻正推動「茶產業及茶文化推動方案」辦理經費，以符民間期待及彰顯臺灣文化特色。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四十九)「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以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分享生命故事為出發，然執行過程中，就參與者相關影像、音像未有明確授權，致未能被有效運用。爰此，文化部現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應基於過去經驗，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請文化部就建立民眾共創協作機制，數位資料規格與授權標準等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高金素梅

(五十)文化內容授權與博物館數位內容應用涉及文化政策研擬與跨博物館際溝通，文化部允應促進所屬博物館文化資產數位影像在國內與國際的傳播，再利用，進一步實踐博物館國際化與公共化，全面盤點各博物館之典藏數位化情形，完善相關 metadata 說明，授權標示及網站平臺呈現之公眾性及友善度。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高金素梅

(五十一)文化部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由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構）辦理，惟承辦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遂成立臨時任務編組「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擔任工程專業幕僚角色。惟未依程序修正組織規程成立正式單位，若有專責工程管理單位需求，請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組織規程。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高金素梅

(五十二)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為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等工作。經查，「2018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平均每廠商營業額及成長率一次產業別」中，2017 年整體平均營業額收入-0.31%，然工藝產業平均營業額，自 2014 年起開始衰退，2017 年成長率更僅有-12.58%，政府有協助輔導之必要。

我國擁有許多獨特傳統工藝，但隨著時代變遷，年輕人口外移，面臨傳統產業沒落、傳統工藝失傳，政府應更有積極作為並協助輔導轉型，俾使文創產業能均衡發展。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文創產業中工藝產業發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五十三)第 4 目「文化創意發展業務」中「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原列 3 億 7,114 萬 5 千元。「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雖於 108 年召開 2 場公聽會，然而，由於文化部並未確實通知當地居民參與，以致 2 場公聽會分別只有 1 位、4 位當地居民參加，公聽會顯然流於形式。為達到聆聽當地居民意見、充分與民眾溝通之目的，文化部應於新建工程完成初步規劃後 3 個月內，召開第 3 場公聽會，並確實通知當地居民，以形成共識。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高金素梅

(五十四)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係由經濟部主提，本計畫執行期為 5 年，其經費來源為：第 1 年（108 年）為科技發展基金 1 億 1,942 萬 2 千元（文化部 3,603 萬 2 千元及經濟部 8,339 萬元）；第 2 至 5 年（109 至 112 年）為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09 年文化部 6,343 萬 1 千元、經濟部 1 億 9,894 萬 1 千元，共計 2 億 6,237 萬 2 千元），於逐年審核預算經費。

惟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108 年編列 3,603 萬 2 千元，109 年新增 2,739 萬 9 千元，增加將近一倍經費，惟未見其計畫相關內容，及 108 年實施成果、如何建立設計跨域合作機制、研擬國家設計政策、建置設計策略委員會……等。建請文化部就具體計畫內容及成效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五十五)文化部主掌電影及其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規劃、輔導等業務，應致力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的任務，建構完整台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及擴散功能。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目前典藏片庫空間及資產搶救速度尚有不足，目前典藏之影片待修復者初步統計約 3 萬 6,070 筆，倘劣化損壞，對文化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

甚鉅。因此，文化部應積極整飭影片、數位化保存、權利盤點、建置文物典藏空間及進行設備改善等工作，爰請文化部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加速中心場館片庫籌建進度」、「充實修復資源」、「加速數位修復及權利盤點」、「採最適當空間規劃及營運」等面向策進作為3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高金素梅

(五十六)「公視2018年節目經營報告」未見到公視2台收視率及頻道排名等相關統計資料，反映原公視2台收視表現欠佳；原公視2台變更為臺語頻道，基於觀眾收視習慣，將影響變更後之臺語頻道營運績效，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強化臺語頻道節目內容與相關宣傳。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金素梅 柯志恩

(五十七)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原列6,694萬4千元，當中包含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經費5,015萬3千元，惟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組織架構分別設有文化教育處（或教育文化處），其法定職掌均包括推廣各該民族語言業務，另中央研究院亦設有語言學研究所，顯示現行中央政府組織及業務分工，已有辦理語言研究與推廣發展之權責單位，文化部應就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如何整合現行相關部門資源，避免資源重複、疊床架屋，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簡東明 高金素梅

(五十八)雖然我國出版產值逐年下滑，但媒體報導，電子書平台廠商估計我國近年電子書市占率雖小，但逐年都以倍數上升。可見因應時代變遷，手機、電子紙等電子書裝置已逐漸被接納，數位閱讀的風氣開始萌芽茁壯，政府出版政策應及早對時代變遷做出對應。建請文化部對目前電子書市場進行研究與趨勢分析，對未來整體出版政策提出調整建議，以協助我國出版商及早佈局因應。文化部應就數位出版具體推動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五十九)文化部每年編列文化交流預算，然部分文化外交資源似乎由國外臺僑受惠而非外國當地民眾。文化外交為臺灣外交政策重要一環，應有效整合文化外交資源，鎖定海外當地社群為目標推動計畫，以達成文化外交政策精神。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第2項 文化資產局24億9,744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凍結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23億1,071萬9千元之2,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簡東明 柯志恩

鍾佳濱 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林奕華

吳思瑤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編列 1 億 8,962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 3 億 9,375 萬元。有鑑於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與黃埔新村長久以來雖有消極維護管理，卻未積極活化利用，建議文化部協助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儘速規劃擬定，並偕同相關部會打造「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及「電信園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然而目前地方政府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要求「主動公布公有建物之列冊追蹤名單」之進度不等。建請文化資產局督促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遵循法令規定公布公有建築物列冊名單。另有民眾發現某些地方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公有列冊建物清單資訊有誤，請文化資產局研議未來如何查核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公布列冊建物之正確性。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關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期程 109 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88 億 7,011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74 億 5,000 萬元及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14 億 2,011 萬元。

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計畫經費 19.84 億元，其中獎補助費占該年度計畫經費之 62.63%，而根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執行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得將管考結果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化資產局於前期執行時，例如 107 年度文資局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執行，幾未落實管考機制，外界無從得知補助績效與成果。而第四期計畫有高達 6 成之補助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公布補助明細與管考指標及結果，落實補助經費之管考機制，以提升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 億 0,6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訂定 5 項績效指標：補助節目產製（小時）、國

片長片產製量（部）、補助流行音樂產製量（件數）、帶動民間投資效益為政府投入之倍數（倍）、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評估基準，其中，補助節目產製及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之預計績效目標值，均落後於前期計畫（104至108年度）截至107年度實際之（年）平均值，惟計畫績效目標值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效果，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至113年）之預期績效成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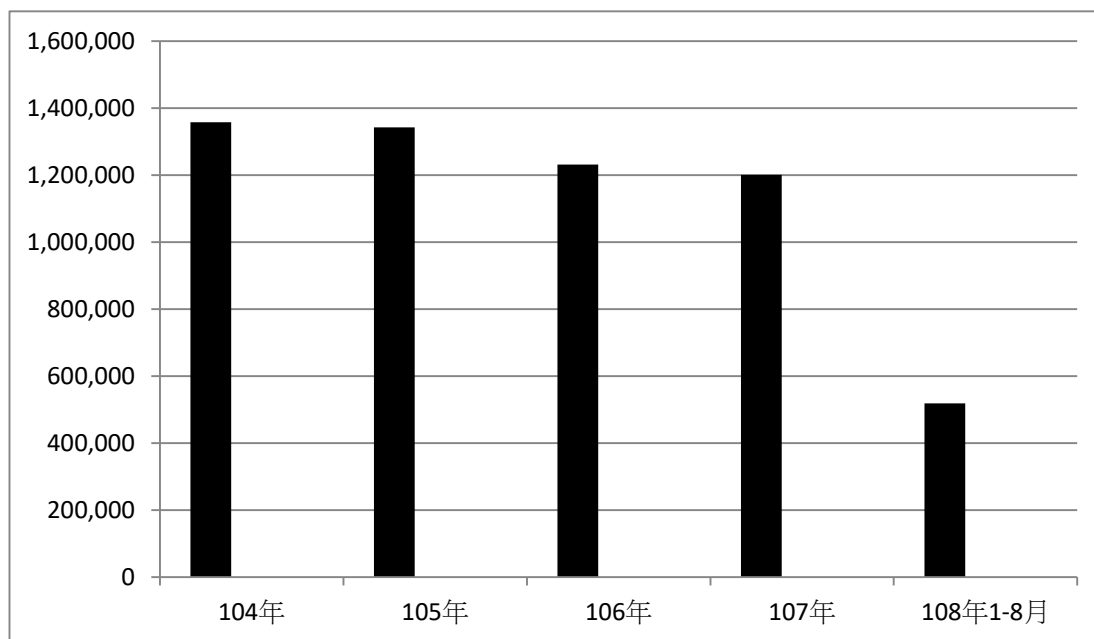
第4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億3,203萬8千元，照列。

第5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億2,458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進館人數自104年起逐年下降，今年度入館人數更創新低；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臺灣最高行政位階美術館，並肩負台灣美術史重建之典藏展示重責，立基博物館網絡治理專業，應於2個月內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推動博物館行銷策略。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8月)
人數	1,357,102	1,341,773	1,230,730	1,200,798	518,231



另，109年度文化施政聚焦「文化體驗」，爰此要求國立臺灣美術館於2個月內提出109年度「人力資源與財源挹注教育推廣規劃」。並於2個月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就「2020館舍整建暨展覽營運展件、人員安全評估」進行研議，以保障展品、館員、參觀者安全，不應強硬開館。綜上要求，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相關會議

記錄)。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第6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億9,194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為鼓勵創作及延續傳統工藝文化，文化部設有「國家工藝成就獎」，並編列獎金預算。查文化部105年11月7日頒定「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案件，應將其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名單採公開透明方式對外公開。第4點則規定，每一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公開內容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及獎勵補助金額。

次查107年度工藝中心辦理之各項獎勵及補助案件，均未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公開評審結果(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及獎勵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等，僅依「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公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爰此，為提升工藝中心補助資訊之透明及公開，該中心應宜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規定，公開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第7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3億2,922萬6千元，照列。

第8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億7,085萬6千元，照列。

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6億4,171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凍結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原列4億2,600萬元之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2019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京都大會期間，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主席大衛·佛萊明(David Fleming)宣布於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基於拓展亞太地區國際交流事務，有責任積極鏈結國際資源與經驗交流。

109年適逢「韓國518光州事件」40周年，國家人權博物館109年應積極邀請韓國518紀念基金會協作光州事件展覽/交流計畫。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11 億 0,109 萬 9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2 億 6,452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6 項：

(一)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332 億 6,452 萬 2 千元之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奕華 蔣乃辛

(二)審計部及 109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查意見指出：科技部及主管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現行持有之專利應用率偏低（至 108 年 6 月份統計），且尚未依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TRL）區分研發成果，不利於科研資源之有效發揮，且歷年皆支出龐大預算維護持有之專利，建請科技部就如何改善主管各單位之專利應用、評估與後續追蹤考核，以及是否應建立 TRL 評估機制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三)為鼓勵並深化產業與學界間合作，財政部於 75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54812 號函函示：各級公私立學校接受工商企業委託，代辦各項研究或試驗收取代價，可視同提供教育勞務，依照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財政部於近期考量產學合作範圍擴大，甚或涉及賦稅公平性等問題，遂於 108 年 1 月 8 日頒布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重新制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的規範，要求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除部分例外，皆須依法課徵營業稅，並正式廢止台財稅第 7554812 號函。鑑於相關解釋函令衝擊學研界與產學合作運作機制甚鉅，已引發各界爭議聲浪，建請科技部就與教育部、財政部磋商情形與是否達成初步共識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四)為使行政院各部會辦理之科技計畫獲適當管理與績效評估，強化對科技計畫審議、管考與評估，科技部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科技政策中心，長期支援科技計畫之審評管理與績效評估等業務，並架設「科技部科技計畫管理資訊平台」、「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等系統，惟相關管考情形皆僅供各部會內部參考，未能對外揭露，然立法單位與民眾應有了解政府預算與業務執行情形之權利，爰建請科技部考量是否應秉持政府資訊公開精神，實現科技計畫管考資料公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五)鑑於人工智慧（AI）特殊屬性，相關科技研發可能帶來社會或相關面向衝擊，科技部於2019年初起開始邀集各領域學者專家討論，並於2019年9月23日正式提出「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指引」，期確保相關研究與技術發展，能夠固守「以人為本」、「永續發展」及「多元包容」等核心價值，配合八大操作性指引，立意甚佳；惟後續該指引如何加強推廣、落實、評判及處理，仍有疑義，建請科技部就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六)為回應部分學者建議，科技部於108年5月初，已針對未來專題計畫審查是否採取「雙盲機制」，調查學研界意見，根據該意見調查，年齡層越低之新進學者，不同意維持單盲之比例越高；縱該份調查可能因不同意維持單盲學者有較高回應意願，若視同此代表全體意見比例恐有偏誤，然此一調查結果仍反映現行仍有相當比例之新進學者，對專題計畫審查之公平性具有高度不信任，請科技部持續加強審議新制宣導，提升學界信任度；另鑑於科技部現行似已規劃於部分計畫試行「雙盲審查」，建請科技部應就上開試行結果作妥善分析，並於109年度審查完竣後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齡層	同意維持單盲	不同意維持單盲
34歲以下	41.1%	58.9%
35歲－44歲	41.4%	58.6%
45歲－54歲	48.6%	51.2%
55歲－64歲	56.6%	43.4%
65歲以上	68.9%	31.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七)為協助科研發展，使相關採購之辦理能夠彈性，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明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1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由科技部訂定監督管理辦法；鑑於現行科研採購之辦理，皆由各學研單位自行公布於單位官網，招標資訊遠較一般採購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分散，是否因而致部分科研採購遲未有廠商投標而未能順利決標，建請科技部諮詢各部會及學研單位意見，斟酌架設單一科研採購網站之必要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八)科技部自前身國家科學委員會時期，即以產學合作方式長期補助科普節目之產製，歷年來相

關節目亦連續 10 數年入圍、連續 8 年得獎，累積 17 座金鐘獎，顯見成效卓著，108 年更進一步與 FOX 集團合作，以「科普新視界」為名於國家地理頻道、FOX+及 YouTube 等頻道或平台播出過去製作影片；惟相關影片放上 YouTube 頻道之後，觀看次數相當有限，究其原因，除未積極有效宣傳影片外，影片製作年代亦較為久遠，似未符現代收視習慣。鑑於科技部業務專長非製播影片，長年以產學合作方式製播科普節目，亦未能形成科普節目製作之成熟產業環境，建請科技部要求承包廠商與部內宣傳平台加強影片宣傳，並應考量與文化部或其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共同合作，確實強化科普影片製作水準與產製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 (九)為使民間單位積極投入太空商業活動，日本國會於 2016 年 11 月通過了《宇宙活動法案》，作為太空產業化之法制基礎；科技部現行亦以同步推動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發自主衛星技術，以及協助科研界發展製造立方衛星（CubeSat）等方式，期達成太空技術自主與建構太空產業鏈等目標，惟除相關投入廠商仍相當有限，本國相關法制亦未完備；建請科技部就太空產業發展規劃，與《太空活動管理法》現行研擬進度與規劃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 (十)科技部於 2000 年設置 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自 2000 年起，各部會將委託研究案摘要列表上傳至 GRB，並由計畫主管機關上網審核。2003 年起加上實際成果資料填寫。2012 年新系統增加了研究報告電子檔，及研究資料上傳功能。現有功能包含資料庫查詢及全文瀏覽下載、動態統計研究計畫項目。GRB 系統可謂盤點我國科研成果重要資料庫。

在上傳 GRB 系統時，若是研究案經費來源來自科技預算，必須將研究成果報告上傳至 GRB 系統，但其若是使用單位預算，則無強制力要求上傳。

請科技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經濟部等部會協調，未來不論研究案預算來自科技預算還是單位預算，皆須將研究成果主動上傳至 GRB 系統。預計計畫、進度與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 (十一)我國現行評鑑制度，鼓勵大專校院競相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計畫並發表學術論文，反映在科技部相關補助統計數據及現行補助機制，較不易凸顯技專校院實務應用之特色。故科技部從 107 年開始「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並於 108 年續辦，計畫經費年約 1 億 5,000 萬元（212 案通過）。希望突破過往限制，提升我國對應用實務研究之重視，使多

數技專校院具有實務研發能力之教師，能激發其發揮所長。

就公/私校區分，開辦以來私立學校研究計畫件數約 6 成，就申請計畫學校所在區域分析，雖然北部申請計畫學校數量較多，但中南部研究案件數近 8 成，突破過往重北輕南的資源分配。

建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技專研究計畫是否有另請審議委員？是否有增加產業界比例？畢竟唯有改變審議委員組成，方能另闢蹊徑。

同時亦請科技部說明：預計如何評估產學小聯盟成效？如何建立 KPI？（後續專利？技轉？業界獲利？）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十二)根據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2017 出版之科研基礎設施整合管理機制探討指出，我國科研預算年約 1,000 億元，2016 年我國投入環境建構經費（此項目經費大多花在大型研究硬體的採購與營運）約在 16%（156 億元），2014 至 2016 年我國投入環境建構預算約 15~21%，可謂我國科研重大支出項目。2014 年開始，為強化「貴重儀器服務平台」範圍與功能，開始納入其他部會購置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項目，活化儀器提供全國研究人員及產業界共同使用，解決目前大專校院儀器閒置或無力維護的困境，追求國家整體資源最有效益之運用。

但是「貴重儀器服務平台」現今顯示資訊僅有：補助單位、營運單位、儀器購置年份、管理/技術人員之聯絡電話。並無顯示該儀器支援領域、使用狀況、閒置率、可共享時段、研究產出等數據。無法進行績效評估、亦無法在未來購買新器材時，提供足夠的參考依據。

請科技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上項目加強狀況，預計計畫、期程。並加強設備與技術操作人員調度交流。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十三)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9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共 348 億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之科技計畫 21 億元，327 億元多用以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科研機構進行科學研究。研究團隊於執行期滿應繳交成果報告。

根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繳交送出前應填寫公開方式，如需延後公開，應註明原因及延後時間。」若研究團隊聲稱與專利有關，在科技部學術補助獎勵查詢網站，將只能看到計畫名稱、執行時間、核定金額。報告成果、計畫概述、摘要、關鍵字

皆為空白。回顧最近 5 年，延後 2 年公開者皆在 62%上下。

同為科技部主管：產學合作研究的結案報告，根據「科技部產學合作作業要點」，則必須公開精簡版。產學合作模式為業界提出問題，學界提供解答，相較專題研究，其專利、技轉更貼近商業化，但仍要刪除涉及專利部分後，公布精簡報告。

請科技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未來專題研究結案報告參照產學合作模式，涉及專利部分可延後發表，但不涉及專利部分必須公開。並盤點申請延後公開者之結果評估（申請專利、論文通過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十四)近年媒體多次報導，新竹科技園區周邊因為寒流來襲，或是大雨來襲，在開車通勤人數增加的情況下引起大塞車。例如 2018 年 1 月 11 日東森財經新聞報導：另類「寒害」！天氣太冷竹科人開車上班從 B4 到 B1 塞了 40 分鐘。

此種交通壅塞問題，更是直接影響竹科寶山擴建環評。根據工商時報 2019 年 4 月 27 日報導：「為迎接半導體龍頭大廠台積電 4,000 億元的 3 奈米建廠及研發中心，新竹科學園區申請寶山用地擴建案，環保署昨(26)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環評委員認為，包括排水、溫室氣體減量、交通評估、文化資產等問題待釐清，因此決議在 7 月 31 日前補件再審」、「但交通改善問題仍為最大爭點之一，竹科坦言，目前新竹園區就有 13 萬就業人口，主要聯外道路在上下班時間確實交通壅塞，規劃將增設聯外道路及拓寬或調撥聯外道路，同時提升大眾運輸方式來改善。」

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05.27 總處培字第 1080035544 號書函，各機關可依照實際業務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彈性時間不以 1 小時為限。請科技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短期而言，評估三大科學園區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之可能（例：配合交管調撥車道時間，提早於 7 點上班），與長期的交通改善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十五)依 108 年 5 月教育部統計處統計：未來 16 年（108 至 123 學年）各級教育學生數預測，因為 107 學年大學一年級學生數只有 24.8 萬人，已經較 100 學年 27.6 萬人，大幅減少了 2.8 萬人（減少 10.14%）。

之後每年也呈遞減趨勢，16 年後（民國 123 學年），全國大一學生預計將降為 18.8 萬人，較 107 學年，鉅減 24%。

另外，107 學年小學 1 年級學生人數為 21.4 萬人，而 16 年後（123 學年）小一學生預計降為 16.3 萬人，較 107 學年亦鉅減 24%，顯見未來無論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均將大幅減少。

附表：我國高等教育就讀各類領域學生人數表

項 目			科技	社會	人文	合計人數
大學生 就讀類科	97 學年	人數	458,670	380,479	166,953	1,006,102
		占比	45.59%	37.82%	16.59%	100.00%
	107 學年	人數	393,332	373,716	194,857	961,905
		占比	40.89%	38.85%	20.26%	100.00%
碩士生 就讀類科	97 學年	人數	83,137	56,125	41,547	180,809
		占比	45.98%	31.04%	22.98%	100.00%
	107 學年	人數	75,979	57,466	34,647	168,092
		占比	45.20%	34.19%	20.61%	100.00%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學科三分類」方式

(1)人文類：「教育」、「藝術」、「人文」等學門。

(2)社會類：「社會及行為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及管理」等學門。

(3)科技類：「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科學」等學門。

由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就讀「科技領域」之大學、碩、博士生人數一併下降，將引發我國科技人才不足、國際競爭力減弱問題。

爰此，請科技部就因應少子化國內科技人才減少問題，3 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項 目			科技	社會	人文	合計人數
博士生 就讀類科	97 學年	人數	22,602	5,145	5,144	32,891
		占比	68.72%	15.64%	15.64%	100.00%
	107 學年	人數	16,667	5,284	6,216	28,167
		占比	59.17%	18.76%	22.07%	100.00%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十六)根據審計部 107 年公布之「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人員，補助期滿後繼續留在國外就業比率，仍高於受延攬於國內服務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顯見我國科技人才較無意願在國內長期發展。

因此，科技部持續辦理第 3 期「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簡稱 RAISE），由 22 家培訓單位共同培訓 371 名產業博士級人才，培訓期間每月補助每人津貼 6 萬元，帶領博士留在國內產業。

科技部 RAISE 計畫，由國內法人、大學擔任培訓單位，針對博士級人才提供為期 1 年「在職實務培訓」，培訓期間提供至少 6 個月期間就業機會，並補助每人每月 6 萬元的培訓補助津貼。且 22 個培訓單位：包括工研院、中華顧問工程司、生技中心、金屬中

心、紡研所、商研院、國研院、農科院、國衛院等 9 家法人研究單位，以及中央、中興、交大、成大、清大、陽明、北護大、臺大、臺科大、臺師大、逢甲、北醫大和高醫大等 13 家大專院校。科技部宣布 RAISE 先前已經成功導引 690 位博士進入業界，如今計畫已邁入第 3 期。

為了解 RAISE 計畫案進度，是否真能有效培訓我國博士級人才，並持續提升國內業界研發實力，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出 RAISE 計畫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十七)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該院「經費來源：包括創立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受託研究與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其他有關收入。」因此，國研院收入除了來自政府，並應包含來自政府以外自籌收入。

國家實驗研究院 105 至 108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但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及特種基金收入決算合計數占總收入比率至少 70%以上。

附表：國研院 105-108 年度收入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A)		4,689,517	4,393,919	4,747,830	5,056,133
特種基金收入(B)		68,038	166,264	158,234	78,435
自籌收入(C)		1,166,130	1,402,689	1,934,579	1,097,029
總收入(D=A+B+C)		5,923,685	5,962,872	6,840,643	6,231,597
政府補助收入及特種基金 收入合計數占總收入比重 % [(A+B)/D]		80.31%	76.48%	71.72%	82.40%
自籌比率	目標值	13.00%	15.00%	16.89%	17.60%
	達成值	19.25%	23.52%	28.28%	—
本期賸餘 (-短絀)	預算數	-100,954	-149,263	-240,684	-952,707
	決算數	71,253	104,998	91,802	—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為決算數，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而且因國研院預算短絀情形不斷惡化，108 年度又短絀 9.52 億元，政府補助比率不斷上升。爰此，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平衡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十八)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提供園區廠商員工工作居住空間，滿足園區從業、主管等不同身

分人員入住需求，於新竹、臺中、中興新村、臺南及高雄等 5 處園區設置單身、有眷、主管（僅臺南、高雄園區有）等 3 類員工宿舍。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5 處園區可供出租員工宿舍計 4,524 戶，共已出租 3,637 戶，比率約 80.39%，待出租 887 戶，尚待出租比率 19.61%。

但仔細分析：其中尚待出租比率逾 40%者：64 包括臺中園區有眷宿舍 42%、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有眷宿舍 43.75%及高雄園區之主管宿舍 100%，高雄園區主管宿舍 12 戶，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均未曾出租，出租比率為 0。

科學工業園區截至民國 106 年底宿舍出租情形表（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園區別	宿舍類別	可供出租單位	尚待出租單位		收支情形		
			戶數	比率	租金收入	出租成本	賸餘 (短絀-)
合計		4,524	887	19.61	375,987	367,709	8,277
新竹園區	單身	628	95	15.13	193,456	109,722	83,733
	有眷	733	42	5.73			
臺中園區	單身	400	3	0.75	32,913	91,162	- 58,249
	有眷	100	42	42.00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單身	40	—	—	7,083	12,613	- 5,529
	有眷	16	7	43.75			
臺南園區	單身	1,720	574	33.37	104,551	108,417	- 3,866
	有眷	164	5	3.05			
	主管	72	28	38.89			
高雄園區	單身	591	61	10.32	37,981	45,793	- 7,811
	有眷	48	18	37.50			
	主管	12	12	100.00			

註：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更名為中興園區。

為免資源閒置，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宿舍應有效運用。爰此，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昇宿舍租用效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十九)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科學園區規劃可供出租之土地計 1,734 公頃，已出租土地面積 1,548 公頃，卻尚有 185 公頃土地未出租，平均土地出租率為 89.3%。

由各園區已出租土地出租率分析，南部科學園區 95.57%最高，新竹科學園區 87.02%

次之，中部科學園區 82.8%最低；但就各衛星園區分析，仍有出租率未達 6 成者，包括新竹科學園區之銅鑼園區 54.51%、宜蘭園區 6.03%、中部科學園區之二林園區 3.69%、中興園區 47.07%。

附表：107 年 12 月底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狀況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可供出租 土地面積	已出租 土地面積	未出租 土地面積	土地 出租比率
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園區	274.3	274.3	0	100%
	竹南園區	78.24	78.24	0	100%
	龍潭園區	42.32	41.01	1.31	96.9%
	銅鑼園區	69.67	37.98	31.69	53.38%
	宜蘭園區	33.82	2.04	31.78	6.03%
	新竹生醫園區	24.5	21.44	3.06	87.51%
	小計	522.85	455.01	67.84	87.02%
中部科學園區	台中園區	226.56	226.56	0	100%
	虎尾園區	42.14	39.03	3.11	92.62%
	后里園區	141.93	138.20	3.73	97.37%
	二林園區	72.54	2.68	69.86	3.69%
	中興園區	17.91	8.43	9.48	47.07%
	小計	501.08	414.90	86.18	82.8%
南部科學園區	台南園區	515.04	502.21	12.83	97.51%
	高雄園區	195.53	176.87	18.66	90.46%
	小計	710.57	679.08	31.49	95.57%
總 計		1,734.5	1,548.99	185.51	89.3%

※註：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為免政府資源閒置，各科學園區土地應有效運用。爰此，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提昇科學園區土地出租使用效率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科技部應持續致力於科普教育，除產製科普出版品、影音外，應參照中央研究院「研之有物」之精神，鼓勵學者將新進之研究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表，使一般大眾能了解台灣科研之最新進展，讓科技部補助之經費更能惠及一般民眾。對於不善於大眾溝通之學者，並應建立機制，協助將學術語言儘量轉化為貼近日常之語言。

科普教育並可結合重大科研進展，如 108 年度之黑洞影像、衛星發射、海研船任務，均是優良之科普教育素材。請科技部就相關素材如何以兒少適合之形式進行推廣進行研議。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二十一)有關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6 日正式公布施行，其中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因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查各科學園區就條例公布施行後，已陸續增設托嬰中心、幼兒園部、雙語部，以滿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值得肯定，但近年海外從事貿易之國人逐漸回流，加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法，放寬進駐園區產業之限制，對此科技部應隨時掌握園區發展，針對各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進行盤點，提早規劃設置增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十二)有鑑於「非典型就業」等彈性勞動力僱用模式對於勞工之就業安定性及待遇多有損害，近年國際社會紛紛檢討並致力於保障該類從業人員之權利，抑或是努力減少該類人員之使用。

國內社會亦有相同氛圍，故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我國非典型工作人數連年上升之情事亦引起媒體與社會的討論；除此之外，監察委員亦要求「政府應落實立法保護非典型就業權益，並確實掌握相關資訊，作為施政參據」，顯見政府與社會皆相當重視此議題，亟欲改善此狀況。

然科技部作為政府機關，亦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卻在該基金之各項計畫中，連年雇用大量「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企業固然都被要求社會責任，政府何嘗不是如此？甚至應該被賦予更高之標準。

對於科技部大量運用彈性人力，創造諸多非典型就業者，該如何進一步保障該類人員之就業安定性以及給予合理之薪資待遇？抑或，是否有逐年減少該類人員之規劃？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十三)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每年約在 1 億元至 7,800 萬元，但尚未有合理的成效評估機制，108 年與福斯傳媒合作成立「科普新視界」線上頻道，惟訂閱者與影片播放次數仍差強人意。科技部應儘速研擬合宜之成效評估機制，定期檢討傳播成效，以增進台灣整體科學知識水準、強化民眾對科學研究之興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十四)中國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所提出之「26 條措施」，其中涵蓋吸引新創團隊、台灣學術研

發成果相關措施，除了事後懲處帶出研究專利和技術成果的相關人員與機關，科技部應提出相關應對措施，除了消極避免、防堵相關技術與人才流往中國，更要提出積極政策，留住包含 5G 技術等領域之科技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十五)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包含產學大聯盟與產學小聯盟，技專校院教授的申請數與核可數，較之一般大學有如九牛一毛，科技部應儘快提出相應對策，讓技專校院得以發揮其特色，將之應用於產學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十六)有關基礎科學研究預算，109 年度爭取增列 40 億元，預計 5 年增加 200 億元，以追上 OECD 國家之科技預算比例；但 109 年度科技預算約 402 億元，比 106 年之 422 億元尚短少 20 億元。陳良基部長於詢答時曾表示，從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後，反而無法更有效地實現跨部會科技政策的統籌角色。而總統科學獎得主之一的李遠鵬院士提出科研人才斷層的顧慮，我國博士生人數逐年下降，除了消極地給予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外，科技部應針對科技類博士、博士後等人才的培育、留才提出積極政策支持，避免人才斷層、研究斷層的產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十七)基礎研究是國家科研創新的動力，多數企業所必須的破壞式創新也大多來自於學術機構的基礎研究，然而我國整體投入基礎研究經費卻是逐年下降，基礎研究的比率在 2018 年已降至 7.3%，從國際比較來看，遠低於瑞士（41.7%）、荷蘭（26.5%）、新加坡（23.8%）、法國（21.5%）、英國（18.1%）、美國（17.0%）、日本（14.5%）、韓國（13.1%）及以色列（11.3%）等先進或規模與我國相近的國家。除了對學界影響巨大，造成研究中斷、研究人才被迫捨棄重要研究成果或領域，讓科研成果與人才流失，長期以往，更將迫使國家競爭力的衰退。

科技部肩負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與基礎研究之任務。爰此，由科技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會報辦公室，積極爭取基礎研究經費以每年 10%成長，俾穩定提升學研界研發能量，進而帶動產業創新，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十八)科技部與文化部跨部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透過參訪與座談交流等方式以

期推動藝術與科學領域碰撞擦出創意火花，於 106 年安排專業策展人、新媒體、表演與視覺藝術等藝術家參訪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室；107 年持續安排參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惟參訪與座談交流為短期之互動，應進一步規劃長期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之計畫，積極推動跨域結合。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與文化部研議具體合作方式，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蘇巧慧

(二十九)中美貿易戰已經如火如荼地進行中，中國也全面地想滲透台灣的高科技產業，再加上中國於 2018 年即提出「惠台 31 條措施」，更於 2019 年 11 月再次提出「26 條惠台措施」，試圖以各種手段挖角台灣科技人才。因此科技部應積極提出各項協助企業完善資訊安全保護之措施。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研議具體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蘇巧慧

(三十)科技部與教育部作為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優秀人才之重要部會，提供諸多攬才計畫，如教育部從 99 年起即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科技部至 99 年度起亦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惟科技部與教育部分屬不同部會，在補助對象上可能造成疊床架屋之風險。為利於資源集中並合理分配，教育部允宜與科技部協調合作，共同提出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攬才計畫。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與教育部展開討論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蘇巧慧

(三十一)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許多台商已經返台投資，預估 108 年將吸引台商返台投資突破 7,000 億元，並朝 8,000 億元邁進。盤點目前台商回流遇到的挑戰之一「缺地」，科技部現有三大科學園區的土地出租率都已非常高，因此科技部相繼提出各項園區擴增計畫，以供各多廠商使用。針對未來擴地計畫，科技部應遵循幾個方向：

1. 帶動區域發展

科技部在規劃園區與工業區發展時，須導入區域平衡功能，不要一味往密集發展、機能優越之區域群聚，而應輔以政策誘因（如提高補助、提供租稅優惠等）強力將回流之企業廠家分散佈局於全台各區域，以落實區域均衡。

2. 打造創新園區

台灣傳統科技園區的規劃，在建築設計面皆過於傳統，僅滿足「生產」需求，對於「生活」與「生態」面向的連結相當缺乏，對附近社區都市發展更沒有關切。未來的園區打造，應拋棄傳統園區規劃舊思維，朝新型知識經濟園區的國際趨勢鏈

結，將「生產」、「生活」、「生態」三者結合為新知識，如美國 Apple Park 與 Google Park 等。

綜上，科技部應積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蘇巧慧

(三十二)大學社會責任(USR)係針對所在區域的重要社會議題與困境，提出具人文關懷與學術創新意義的社會設計行動方案，提升在地人的生活福祉。不過 USR 除了在地深耕，應走向 USR2.0 的概念，進一步走向國際合作，讓 USR 亦成為我國公眾外交的一環。

國際上已經有 11 國、16 間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並於各開發中國家執行計畫，台灣也應跟上腳步。

科技部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申請計畫皆是以在地深耕發展為主，應進一步擴大至國際合作。

綜上，科技部應積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蘇巧慧

(三十三)科技基本法完成修法已逾 2 年，相關配套子法也都完成修正，逐步鬆綁及完善配套措施，對研究人員、技轉人員及學研機構三方，可以更有利於投入並促成科研成果的商業化，成效逐漸展現。

科技部應持續加強推動學校與產業界的鏈結，有效促進科研成果商業化，同時提升創新技術的價值，帶動產業升級，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針對前述科技基本法修正及配套措施相關成效，提出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四)108 年 11 月 4 日，中國大陸國台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即對台 26 條措施)，內容包含吸引新創團隊、台灣學術研發成果相關措施。科技部對此措施，僅要求學校嚴格把關科技部補助計畫的研究專利和技術成果，若學校沒有管理好，科技部將停止該校的獎補助，缺乏積極規劃。然，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國民稅金，應積極掌握稅收之用途，規範研究成果之使用，而非對此卸責，僅被動要求學校把關。爰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規範學校保護科研成果計畫，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五)科技部科研經費除了支持學者投入科研外，也應透過科普資源的長期投入，厚植下一代

科研人才的質量。藉由研究學者參與科普計畫的推動，將學研成果有效轉化為社會大眾可以了解的言語，同時科學研究的突破應讓更多學生了解，讓學子對於科學學習更有感受與體悟，以吸引學生以科研為職志。因此科技部應思考，如何有效提升學生的基礎科學理解能力？另外在國民教育基礎上，如何持續深化推動科學教育？又同時兼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的培育？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科學教育的普及化，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六)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為全球最亮的光源之一，政府投入許多資源進行建置，自 105 年 9 月陸續開放用戶使用，運轉後研究成果質量逐步成長。惟台灣光子源的效益除了追求卓越學術研究成果外，也應在台灣未來的科技發展與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惟允宜思考如何結合產業需求落實應用推廣，帶動企業升級轉型。

綜上所述，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七)109 年度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投資推廣」預算項目分別為 3,234 萬 1 千元、1 億 4,088 萬 1 千元、2 億 4,901 萬 9 千元。

但是截至 108 年 7 月，竹科、中科、南科三個科學園區土地總面積 4,437 公頃，可供出租面積 1,752 公頃，已出租面積 1,538 公頃，出租比率 87.80%；標準廠房可出租 994 單位，已出租 949 單位，出租率 95.47%，出租比率雖然不差，但逾期未收租金金額亦不少。

截至 108 年 7 月底，三個園區逾期尚未收回租金卻分別為 7,010 萬 5 千元、6 萬 1 千元、1 億 0,383 萬 2 千元，合計高達 1 億 7,399 萬 9 千元租金，尚未收回，其中以逾期期間 10 年以上占 36.21%最高，其次為 2 至 4 年所占比率 25.35%，8 至 10 年占 15.99%。

附表108年7月底逾期未收回租金-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元)

逾期未收回 期間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占比
0-2年(含)	1,908,200	843	8,605,588	10,514,631	6.04%
2-4年(含)	5,961,878	57,713	38,089,777	44,109,368	25.35%
4-6年(含)	17,248,537	3,076	8,201,275	25,452,888	14.63%
6-8年(含)	0	0	3,086,090	3,086,090	1.77%
8-10年(含)	0	0	27,824,858	27,824,858	15.99%
10年以上	44,986,584	0	18,025,062	63,011,646	36.21%
合計	70,105,199	61,632	103,832,650	173,999,481	100.00%

※註：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因此，請科技部就租金逾期未收回及後續處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三十八)「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計畫目的原本是為了鼓勵申請機構透過「產學合作模式」，先委託國內學術機構，進行提升智慧機械、航太產業設備、關鍵零組件產值，並研發高智能化製程，垂直整合技術及服務模式。

辦理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但是查中科、南科過往計畫，預算執行率不高：

中科 107 年度執行率僅僅 41.65%。

南科 107 年度執行率僅僅 49.82%。

附表：「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園 區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實現數	賸餘數	合計	
中 科	(1)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106	108,938	21,752	7,231	28,983	26.61%
		107	88,467	32,334	4,514	36,848	41.65%
南 科	(1)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106	30,752	7,383	0	7,383	24.01%
		107	26,100	13,003	0	13,003	49.82%
	(2)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06	100,500	8,451	248	8,699	8.66%
		107	125,094	21,933	1,374	23,307	18.63%
上開計畫107年度合計數			239,661	67,270	5,888	73,158	-

※註：資料來源，各園區管理局單位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柯志恩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李麗芬 吳思瑤 林奕華

(三十九)科技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舉辦政策性、專業知能、法制教育、行政中立等演講或研習活動」、又於科學園區同樣辦理相關演講與研習活動，恐有預算重複編列、消化預算之虞。

另檢視 106 至 109 年度該筆預算竟逐年增加，科技部於 106 年編列 8 萬 9 千元、107 年與 108 年各編列 17 萬 9 千元、109 年增加至 66 萬元；科學園區部分，106 年編

列 66 萬元、107 年編 84 萬 2 千元、108 年編 69 萬 2 千元、109 年增加至 83 萬 5 千元。

綜上，科技部應研謀檢討相關預算編列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林奕華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四十)科技部於「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共編列 8,600 萬元，相較 108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其中較上年度增加「災防資訊服務」等計畫，而該計畫編列 3,300 萬元。

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規劃，該「災防資訊服務」計畫之目的，係為整合災防科研能量及各級政府監測、預報、預警資訊，提供外部機構與民眾查詢、下載及應用災害情資服務。

然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 106 年度起，即已協助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綜整各部會情資，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包括：透過建置智慧行動跨裝置服務、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災害事件簿網站、天然災害紀實、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災害情資網、與 LINE 合作建構行動化災害訊息傳遞應用機制、彙整防災業管權責單位即時資料，建立「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等，提供中央、地方政府、民眾各項災防科技服務，且每年亦獲得服務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但 109 年度又編列「災防資訊服務」計畫，顯有預算重複編列、浮編之虞。爰請科技部檢討相關預算編列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林奕華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四十一)科技部於「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共編列 8,600 萬元，用以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應用的服務平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透過網路提供技術支援與應用服務，在 107 年度利用寬頻網路接收平台災害示警推播數為 2,014 萬人次。並與 LINE 公司合作建構行動化災害訊息傳遞的應用機制。

然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107 年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報告指出，107 年度數位發展程度較低的區域，其民眾網路使用率為 62.1%，與全國平均值 86.5%差距達 24.4%；另 65 歲以上民眾的手機使用率 65.3%及上網率 42.8%，皆低於全國平均值的 91.1%及 86.5%。

為使災害情資及示警服務亦能提供給高齡者、偏鄉地區民眾使用，落實資訊公開及使用原則，爰請科技部就因應偏鄉地區接收災害情資與示警之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林奕華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四十二)科技部 109 年之「科學支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52 億 8,286 萬 3 千元，其中綠能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8,8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764 萬 9 千元。

綠能科技仍為我國至關重要之科技發展方向，即便減列項目為相關前期作業所需，仍應維持固定預算水準，以促進我國綠能科技發展。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林奕華

高金素梅

(四十三)有鑑於各部會主管機關要求附屬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一般皆透過任務交辦、再由預算補助方式進行。

然從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科技部共有 25 個計畫、共 3 億 7,136 萬 9,300 元，皆由國家實驗研究院透過「限制性招標」方式得標，且國家實驗研究院還須自籌約 10%之經費，顯有不妥之處。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高金素梅

(四十四)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109 年相較 108 年預算編列增加超過 2,000 萬元，雖計畫內容異於 108 年度，惟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歷年提供之高速計算與網路資源服務皆以學研機構為主且使用比重逾 9 成（見下表），允宜提升企業使用量。

另外，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提供優質之即時算圖平台服務、研發虛擬特效應用技術、提供模組化與便捷應用程式，對台灣動畫及影視產業之發展甚為重要，故科技部應加強推廣應用並提供更多運算資源予業界，以策進台灣動畫及影視產業之發展。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研占各項服務使用比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計算使用時數	99.72	99.57	99.45
雲端處存服務空間	99.77	99.53	97.8
研發平台服務件數	94.91	96.82	93.38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高金素梅 林奕華

(四十五)鑑於歷年來國內外所倡議之提升動物福祉，我國早先已訂立動物保護法，其中第 15 條「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為落實 3R 原則：以取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精緻（Refinement）作為動物實驗時主要之指導原則，並符合生醫產業未來的趨勢，建請科技部盤點國內替代方案相關技術能量，協助推動實驗動物替代方案。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高金素梅 林奕華

(四十六)科技部於 109 年度編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32 億 6,452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2 億 2,466 萬 7 千元。

由於目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透支，經學界反映科技部為回填基金缺口，限制部內各司不能啟動新計畫，甚至要求各司拖過 108 年後，再動用 109 年預算，原本各司行之有年的計畫也無法啟動，以致學界多項計畫皆被凍結。

經查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前瞻司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77%，有 4.6 億元未執行；產學司預算執行率只有 68%，有 13.7 億元未執行；學術司執行率雖有 95%，但也仍有 12.5 億元尚未執行，且據了解目前學術司部分專案計畫竟有停擺的情況。

綜上，請科技部檢討相關預算執行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高金素梅

(四十七)科技部 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分支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原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目前針對分配給創作人的比率，是採取各校自訂，但既然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是國家重要政策，是否科技部應設立樓地板，並調整現今 2 成分成之規定，給予創作人較高之配比保障提供誘因，擺脫以國家為出發點的思維，以發明人作為保障核心。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四十八)科技部 109 年度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

審酌 108 年度之「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編列 1 億 9,408 萬 8 千元，108 年度排除私立大學之補助，單獨編列技職之補助，實有激勵技職校院從事研究之效益。但向來技職的研究補助申請數與核定數都較一般大學低，故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四十九)科技部 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分支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編列 26 億 2,582 萬 9 千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旨在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模式，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有效縮小產學落差，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然有鑑於近年來技專院校申請產學大聯盟件數與核定件數皆為零，足見推廣不足，有違產學大聯盟當初設立之意旨。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五十)科技部 109 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列 26 億 5,282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編列之 25 億 6,216 萬 9 千元增列 9,066 萬元，增幅約 3%。

技專校院在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的申請數與核可數仍較一般大學少，且並未有顯著成長，未能將技職體系的優勢發揮於產學合作。此仍需要科技部從旁輔導、媒合產業界與技專校院之教授進行產學合作。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五十一)科技部 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分支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編列 26 億 2,582 萬 9 千元。有鑑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第 2 項皆明訂：「(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皆未將國家產學大師納入其中，建議應重新審視科技部所有相關作業要點，將國家產學大師納入其中，作全盤性之思考與連結，方能促使國家技職體系健全發展。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五十二)科技部 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分支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編列

26 億 2,582 萬 9 千元。科技部作為推動產學合作之重要部會，於「國家產學大師獎」的推廣上不應缺席。有鑑於第 2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報名狀況不甚踴躍，且在許智傑委員辦公室催促下科技部方推薦名單予教育部，爰請科技部就規劃後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家產學大師獎之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五十三)科技部於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創新及應用科技」共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

根據科技部統計，我國近 10 年整體科技預算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自 98 年度的 910 億 2,968 萬 4 千元至 109 年度成長至 1,166 億 8,471 萬 6 千元，然我國技術貿易卻呈現逆差的趨勢。

86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為 15.93 億元，到 106 年度為 420.52 億元、而技術輸入金額自 86 年度的 324.17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為 1,601.27 億元，106 年度卻大幅減為 788.39 億元，淨技術貿易金額逆差達 367 億 8,700 萬元。

綜上，請科技部就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研發成效應用、以及關鍵技術專利掌握度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五十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是基於災害防救法第 7 條「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而設立。災防中心亦是「行政院災害防救之防災科技幕僚單位」、「提供防災科技支援與服務平台，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並落實應用於災害防救實務作業中」。

近年來每逢颱風、豪雨，民生災情不斷；地震、危老建築亦成災害防救之重要課題，災防中心之科技研發亦具有高度水準。然而，基於現有職權規範，災防科技無法落實，科技部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亦僅扮演科技幕僚角色，難達成災防科技之積極應用。爰請科技部就災防科技應用與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柯志恩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五十五)科技部 109 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原列 36 億 5,29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28 億 0,435 萬 9 千元增列 8 億 4,856 萬 7 千元。

我國面對科技人才之培育、留才，實有必要增加相關預算，但針對博士生獎學金補助，預計每年 300 位名額的補助遴選標準尚須說明。

有關科學傳播方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每年約在 1 億元至 7,800 萬元，但尚未有合理的成效評估機制，108 年與福斯傳媒合作成立「科普新視界」線

上頻道，但訂閱者與影片播放次數仍差強人意。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高金素梅

(五十六)有鑑於科技部為鼓勵女性受到不同階段外在挑戰影響，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產生女性進入研究領域的管漏現象，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計畫。

經檢視目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的女性研究員，從 105 年的 24.2%已逐年提升至 108 年的 28.5%，但相較全國高等教育部門研究人員的女性比例，已有 3 成 5 以上，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且 107、108 年度該計畫審核的通過率偏低，107 年度女性研究員申請 694 件、通過 157 件，核定率 22%；108 年度申請件數減少有 606 件、通過 124 件，核定率下降為 20%。科技部宜檢討相關計畫審核標準，避免違背該計畫推動宗旨。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奕華 高金素梅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16 億 7,490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890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編列 3,234 萬 1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竹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 88.43%，其中宜蘭園區僅 6.03%、銅鑼園區 66.47%。除此之外，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出租率僅 75%，遠低於全台科學園區標準廠房平均出租率 9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針對轄下土地出租率欠佳之園區，研議方案積極辦理招商，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5 億 5,252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213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3 節「環安行政」原列 1,244 萬 5 千元之 1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編列 1 億 4,088 萬 1 千元，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中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 82.40%，其中二林園區僅 27.25%、中興園區 50.06%，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針對轄下土地出租率欠佳之園區，研議方案積極辦理招商，以提高土地利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8 億 4,955 萬 4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35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底審議通過「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科技部對於橋頭科學園區後續計畫，如與周邊鄰近產業園區如何形成產業群聚效應，與周邊大專院校的連結，是否採取針對特定產業、特定地區，是否提供獎勵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政策，以及如何吸引外商、台商回流投資等，應有具體明確之規劃。爰建議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規劃報告予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公開對外說明。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歷年「規費收入」情形（見下表），過去預期收入顯有高估之情事，故歷年下修預算數，然近年決算數持續上升，由 105 年之 309 萬 9 千元，提高至 107 年之 826 萬 7 千元，預算數應該隨之增長。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雖有所增列，惟仍遠低於 107 年決算 826 萬 7 千元，亦低於 106 年決算 526 萬 6 千元，增列之幅度並無貼近實際情形，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預算數(千元)	9,284	7,128	7,131	3,691
決算數(千元)	3,099	5,266	8,267	-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三)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度「投資推廣」之分支計畫「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0,090 萬 4 千元。有鑑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作為國內最主要的生技醫材聚落之一，近年來用地已趨於飽和，若不擴建恐將留不住投資廠商，甚至現有廠商亦可能會出走，進而影響南台灣之發展。爰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高金素梅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出席說明。

附件五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147項 勞動部 200萬元，照列。
- 第148項 勞工保險局 1億 6,257萬 5千元，照列。
- 第149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4萬 1千元，照列。
- 第150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1億 3,000萬元，照列。
- 第151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萬元，照列。
- 第179項 衛生福利部 465萬元，照列。
- 第180項 疾病管制署 60萬元，照列。
- 第181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47萬 2千元，照列。
- 第182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6,750萬 4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50萬 4千元。
- 第183項 國民健康署 34萬 6千元，照列。
- 第184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 第185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千元，照列。
- 第186項 環境保護署 3,220萬元，照列。
- 第187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9萬 6千元，照列。
- 第188項 環境檢驗所 50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 第120項 勞動部 2,433萬 2千元，照列。
- 第121項 勞工保險局 2千元，照列。
- 第122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億 5,661萬元，照列。
- 第123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億 3,844萬 6千元，照列。
- 第151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億 9,221萬 1千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2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億 9,421萬 1千元。
- 第152項 疾病管制署 1億 3,098萬 7千元，照列。
- 第153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億 4,002萬 5千元，照列。
- 第154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2億 1,606萬 7千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1節「資料使用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億 1,706萬 7千元。
- 第155項 環境保護署 3,600萬 7千元，照列。
- 第156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360萬 6千元，照列。
- 第157項 環境檢驗所 825萬 1千元，照列。
- 第158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3萬 8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61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162項 勞工保險局 31 萬元，照列。

第163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164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165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166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195項 衛生福利部 447 萬 9 千元，照列。

第196項 疾病管制署 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197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58 萬 5 千元，照列。

第198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7,744 萬 8 千元，其中 7,551 萬 1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199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200項 社會及家庭署 13 萬元，照列。

第201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202項 環境保護署 69 萬 6 千元，照列。

第203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千元，照列。

第204項 環境檢驗所 8 萬 7 千元，照列。

第205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10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中「賸餘繳庫」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餘 4 億 8,937 萬 3 千元留存基金，考量該廠仍有整建裝修、擴充產線添購設備、新品項研發、汰舊換新資訊系統，業務擴增新增人力及工廠營運現金資金周轉等資金需求，同意免予增列。惟仍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於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增加產線提升產能後，並應擷節藥廠運作費用，在不影響營運情況下，逐步增加繳庫數，以使預算達合理配置與統籌運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第11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448 萬 9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60項 勞動部 6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勞工保險局 8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3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4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 第 165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5,31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4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萬 5 千元。
-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8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萬 3 千元。
-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0,43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1,05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65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461 億 0,448 萬 7 千元，減列：

- (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業務費」10 萬元。
- (二)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30 萬元。
- (三)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1 億 0,39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分支計畫「強化計畫管考」，針對「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 60 萬元，該金額於預算中所占金額雖不大，但是強化核心職能研習活動方式為何並未說明，容易淪為部門聚餐聯誼活動，令人質疑。(2)分支計畫「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12 萬 2 千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

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再者，若大陸地區的勞動相關法規優於我國，怎麼不見勞動部有採納或於政策推動過程中，引用大陸地區之相關數據資料？(3)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說明 1（120 萬元）與說明 3（62 萬 5 千元）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宜酌予減列。(4)分支計畫「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政策法規動態，需業務費 21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 10 萬元。雖有此等作為，值得肯定，但未看出有助台灣勞動法規有向上提升之成果。(5)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107 年 5 月 28 日），即已要求針對零工經濟的新型工作型態進行一套合理的安全保障機制，但遲遲未見勞動部有提出任何相關政策。(6)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女性勞動率偏低，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7)為辦理協助勞工及雇主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250 萬元，查該等預算係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然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為使經費有效運用，除加強控管外，並應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考量國家財政窘迫，以避免經費編列浮濫。綜上，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2. 勞動部 109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 25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 萬元，惟觀察近幾年執行率偏低，顯見該等經費編列未盡詳實，難以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考量國家財政，宜撙節開支，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3. 109 年度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別編列共計 3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本部 109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250 萬元用以協助勞工及雇主因應我國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經查，根據 107 年度預決算狀況

，其整體執行率 78.01%，其中部分計畫執行率較低，顯見勞動部於相關計畫之規劃與督導尚有努力及精進空間。為使該經費能夠更確實有效協助勞工及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4. 109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編列 250 萬元，惟觀察近幾年執行率偏低，顯見該等經費編列未盡詳實，難以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考量國家財政，宜撙節開支，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5. 勞動部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並針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溝通，於 109 年度編列 250 萬元。惟查 107 年度貿易自由化之相關預算之執行率偏低，今（108）年度編列 20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僅執行 7 萬 6 千元，仍不到 10%，顯見該預算之執行率均不佳，109 年度卻增加預算規模編列 250 萬元，為有效資源利用，增加預算執行率，凍結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勞資溝通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二) 勞動部肩負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之責，提供廣大勞工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於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預算 210 萬元之業務費以辦理相關業務。以「台灣勞工季刊」為例，此為勞工朋友重要的勞動資訊參考刊物之一，因應無紙化時代，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推廣數位化版本，並善用網路社群等平台藉以宣導相關勞動法規，增加與勞工們的接觸，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凍結 3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既有之資源，擴大傳遞勞動市場資訊與法規宣導之觸及率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 (三)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49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赴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以尋求政府單位介入調處，其可能

提出的申請項目包括：勞動檢查與裁罰、協調、調解、工資限期給付與裁罰、訴訟救助。該項目常分屬於勞工局處不同科別所職掌。按理，勞工因為爭議案件去勞工局處申請勞動檢查，勞工局處進行檢查並針對違法事件裁罰後，應要發出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或調解會議等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或其他補償金額的行政措施，而後，在雇主遭受裁罰仍不願意歸還或提出補償款，則進入訴訟程序。但是，現今每 1 個程序在勞工局處提出都必須各自申請，勞檢、請求限期給付薪資、調解、訴訟救助等，各為獨立的程序，並由不同的單位所承辦。這與申訴勞工所期待單一窗口，1 次申請便能完成前述所有的程序，有所違背，以致對申訴勞工而言存在很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要對勞資爭議程序有一定的熟悉度，非常不友善。前述陋習於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行之有年，應有所改善，前於審查 108 年度預算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迄今仍未見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6,49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勞動部應：(1)開辦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課程，召集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動檢查、勞資調解、勞工訴訟救助等業務承辦人參加，授予政府的各項勞資爭議調處權力，以及勞工所擁有的各項勞資爭議申訴權力等專業知識。(2)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流程，自勞動檢查起，經過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以致提供勞工訴訟救助的整體流程，並函請地方政府就此流程建立對外單一窗口，內部案件各單位會簽的 1 次申請，完成整個申訴作業機制，俟勞動部將前述課程計畫內容以及流程、函文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2. 隨著集體勞動三法修正後，新「工會法」當中之「工會」已被重新定義。然而散見在各法之中的「工會」定義卻沒有跟進修法，造成複數工會法制混亂的問題。讓複數工會之間容易發生彼此削弱及分化的情況，不利於台灣的集體勞動關係發展。實務上當今複數工會相關涉及的諸多法律，包含就服、勞檢、陪檢、會務假還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工會法」修正之後產生的產職業工會還有企業工會之間在法制上享受不同權利及受到不同限制，都引發基層工會的強烈反彈。諸多學者也引用國外案例建立我國制度修法之建議，都直指複數工會法制架構不全衍生的問題。為促進我國集體勞動關係之健全發展，勞動部應積極面對「複數工會法制不健全」的問題。勞動部針對「工會法」修法後，散見於其他法律之「工會」定義沒有跟進「工會法」修法一併修正之問題。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9 年 1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處理措施（具體後續作法）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 「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該法所規範的強制調解機制恐將對現行由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所職掌的協調與調解程序有所影響，其究竟有何影響，並就

現有機制有何精進措施，勞動部應在法律施行之前有所規劃、評估。勞動部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對現有縣市政府業務職掌之協調與調解機制之影響評估與精進策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4. 查台灣能代表受僱勞工與雇主協商的工會組織率甚低，根據 107 年底統計，企業工會僅有 900 家，約 58.5 萬人，由此可見，以與雇主協商為目的而成立的企業工會會員，僅占台灣受僱者約 900 萬人的 6.5%。這是世界上少見、超低的工會涵蓋率（或稱工會密度）現象，台灣目前的企業工會現狀其實仍然是「既小且弱」，勞動部雖然頒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補助及輔導工會成立，惟因此新成立之工會數量不多，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針對調整工會門檻成立限制、建構讓工會產生形成具有代表性、擴大工會組織率機制、得否自由入會退會機制、工會陪同勞檢權範圍及限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5. 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多年，各年度執行率偏低，且效益逐年遞減。為撙節預算，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6. 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 2 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向該法之主管機關通報。此一預警機制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報後 7 日內查訪事業單位，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然勞動部將欠費情形通知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後，常發生地方主管機關僅向事業單位發文催繳欠款，而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入場進行查訪並通知工會，導致無法發揮預警作用，請勞動部檢討預警之流程，並於依法通知地方政府時，明確要求其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查訪事業單位，以確實發揮預警作用。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四)查勞動部為鼓勵企業照顧員工子女，提供優化工作措施及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以肯定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廣徵及推廣創意措施，帶動更多企業

響應推動。該獎項分別針對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員工協助三大類進行企業評選。然查，107 年得獎之企業名單中，多為 10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卻未有 50 人以下中小企業獲獎。此外，該活動簡章針對參賽條件僅限縮「未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除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並未有明確定義外，當年度所參賽之單位，於評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已由勞動部公告仍能得獎，其一得獎單位之違法事由竟是因「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顯與鼓勵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精神有所違背。另查，獲獎單位僅得 1 至 2 萬元不等之獎金，其獎勵及向中小企業示範之效果值得商榷。綜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1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檢討工作生活平衡獎舉辦之必要性及其效益，依前開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五)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編列 27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我國有關勞動法令之訴願每年多達 2,000 餘件，其中屬於一般民眾或中小企業因不諳勞動法令而違法占大宗。這些案件被地方政府裁罰後，不服民眾再向勞動部提出訴願已為常態，然因訴願審議流程長達 3 至 6 個月，一般訴願民眾往往不知進度為何，且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結束後，訴願民眾普遍也不知該在何處及如何查詢決定書內容，此與政府宣示要建立公開、透明政府之政策有違，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訴願書填寫範例及查詢進度之聯絡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 根據「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身為全國勞工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訴願之民眾，除書面審查外，應儘量給予其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期釐清案件事實真相及法律疑點，並確保民眾應有之權利。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3. 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因不識勞動法令，以致違法，被地方政府裁罰後，向勞動部提出訴願。經查，有關勞動法令之訴願每年多達 2 千餘件，然因訴願審議流程長達 3 至 5

個月，訴願人往往不知進度為何，且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結束後，訴願人又不知在何處及如何查詢決定書內容等，此與政府宣示要建立公開、透明政府之政策有違，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六)勞動部 109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83 萬 4 千元，合計 10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6 項、談判計畫 2 項及進修計畫 1 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勞動部為穩定勞資關係，鼓勵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並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編列預算派員赴美研習勞資協商與勞資爭議處理，然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所列數據，我國近年團體協約締結數並未理想，並且有嚴重地區差異。陳委員靜敏對研修具體效益是否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持慮，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團體協商入廠輔導（107 至 108 年）實施情形及醫護相關工會團體協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七)有鑑於監察院於今（108）年 9 月提出 1 份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財務狀況岌岌可危；另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亦說明，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107 年度保費整體收支首次出現逆差，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歲出 200 億元，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依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倘無法完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預計 115 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為負 835 億元，故而即便加計中央政府 109 年度挹注之 200 億元，仍難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爰請勞動部研議健全勞保財務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八)據查部分機關近年「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之參採比率偏低，研究主題選定嚴謹度有待提升。為撙節預算，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勞動部辦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相關研究計畫案時，應加強研究主題選定之嚴謹度，以利政策規劃參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九)109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97 萬元，問題如下：現行的職業災害保險法規和「勞工保險條例」綁在一起，勞動部規劃要把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拉出來單獨立法，但是直至今日，仍未見到勞動部端出版本，綜上，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 (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勞工檢舉申訴案件，有關納保資格認定疑義，往往涉及僱傭關係確認。然而，勞工保險局現場訪視或雇主書面資料說明非僱傭關係後，即以此理由回覆陳情人，甚至要陳情人自行向勞政機關檢舉後，確認僱傭關係再送勞工保險局檢舉。前項消極行政作為恐影響民眾對於政府受理檢舉案件的負面觀感，建議勞動部應責成勞工保險局針對檢舉案件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即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移請各縣（市）政府勞政機關協助處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十一)「性別工作平等法」限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配偶須就業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然實際育嬰情形複雜且多元，影響因素包括：家庭組成關係、嬰幼兒健康狀況、家庭經濟狀況、雙親育嬰意願等，可能有同時育嬰之需求。再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然我國產業結構多為中小企業，若有事業單位規模之人數限制，難以保障我國諸多勞工之權益。又現行陪產假規定僅得由配偶申請之，但家庭組成方式多元，如單親家庭於我國約有 80 餘萬戶，倘生育或養育之公共化精神乃我國相關法制設計之原則，實不應限制相關假別僅能由配偶申請。綜上，因應現行家庭組成方式愈趨多元，為加強保障單親或新住民等家庭之受僱者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及團體，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陪產假由配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能由雙親一方申請及第 19 條規定限制事業單位規模召開會議討論。另高齡化社會來臨，針對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可行性，勞動部於 108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且立法院亦針對照顧不離職之相關議題有多次質詢及討論，為保障我國勞工及相關照顧安排之衡平，爰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 (十二)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包含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編列業務費 21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十三)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300 萬 1 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等業務，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及法規動態」需業務費 210 萬元。「台灣勞工季刊」為勞工朋友重要刊物之一，故要求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以推廣至各類勞工族群，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十四)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 300 萬 1 千元，其中用於發行「台灣勞工季刊」4 期，編列 210 萬元，內容包括主題報導、勞工心聲、最新法令解釋及國外最新勞動情形；及用於編製「台灣勞工簡訊」電子報中英文版 6 期，作為向國際傳達我國重大勞動議題、近期政策法規或相關措施等訊息之電子書。近年國人閱讀習慣轉向智慧行動裝置，並且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數位化為適合行動閱讀之形式，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增加閱讀量。勞動部網站上之「台灣勞工季刊」僅為提供 PDF 檔供人下載閱讀，經查點閱次數逐年降低，顯示紙本及網站閱覽成效有限。面向勞工及外籍人士的訊息報刊，以厚開本的季刊形式是否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又以 1 年 4 期之發行頻率，對於重大勞動議題及基層勞工心聲的反映難以及時，對此應予以檢討。勞動部會及相關部門對於單位基層彙編這些研究數據、報導刊載內容一問三不知，顯見參採情形不佳，部會自身都未進行資料的閱讀，形同資源浪費。故請勞動部於「台灣勞工季刊」中以特稿方式，撰寫醫護及長照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規之介紹。另為提升「台灣勞工季刊」對外宣導效果，該季刊專題建議可製作成懶人包型態放置於勞動部臉書，以擴大宣傳效益。

年度	發行月份	期數	點閱數
105	3	45	11350
	6	46	11568
	9	47	10667
	12	48	11168
106	3	49	15893
	6	50	7747
	10	51	10548
	12	52	7684
107	4	53	9683
	7	54	7294

	10	55	4941
	12	56	3855
108	4	57	6363
	7	58	6616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十五)勞動部為輔導工會組織以發揮工會功能，109 年度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 2,347 萬 4 千元。惟查我國工會中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約僅 7%，遠低於 OECD 國家工會平均密度 17%，勞動部雖頒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輔導及補助工會成立，惟申請補助之新成立工會極少，顯見該補助未能對增進工會普及率有明顯增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於網站放置問卷，了解勞工對於籌組及加入工會與政府相關輔導措施之意見，以有效協助勞工行使結社權，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六)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編列「業務費」525 萬 3 千元，辦理輔導新立工會、工會教育訓練、健全工會法制等業務，經查 105 年總統指示工會涵蓋率為其重大政見之一，但目前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密度仍低於國際（OECD）平均水準（16 至 17%），企業及產業工會籌組率於 106 年雖有提升，至 107 年又漸降低，而職業工會籌組率則偏低，顯見政策推行待加強。106 年度辦理之「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及「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共 22 場次 1,260 人參加，至 107 年辦理「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及「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僅剩 5 場次 100 人參加，如此人數顯然未能達到推動工會會務人員能力之提升及廣納修法意見之效果。爰要求勞動部於 109 年度辦理醫護人員勞動權益宣導活動時，應調查出席醫護人員對於籌組加入工會之看法及意見，並將調查後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後續研擬政策參考。

工會籌組率

年度	全國勞工 工會組織率	企業勞工 工會組織率	企業及產業勞工工 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 工會組織率
105 年底	33.2	14.7	7.3	42.9
106 年底	33.2	15.6	7.6	42.1
107 年底	32.9	15.2	7.6	42.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工會籌組同期比

年度	全 國 勞 工 工 會 組 織 率	企 業 勞 工 工 會 組 織 率	企業及產業勞工工 會 組 織 率	職 業 勞 工 工 會 組 織 率
105 年底	-0.71	0.64	0.32	-1.05
106 年底	0.06	6.07	4.41	-2.07
107 年底	-0.97	-2.5	-0.02	0.2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十七)為減輕失業勞工的經濟負擔，勞動部自 100 年頒訂「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依據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另依要點第 6 點補助標準，依學籍的不同而有差異。以今（108）年 8 月 29 日公告為例，依據要點補助失業時間條件限制為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另公告條件，則是「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08 年 8 月 10 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換言之，勞工在 108 年 8 月 1 日找到新工作，即便過去非自願離職長達 12 個月的時間，也無法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顯示執行面的條件限制比要點內容還要嚴苛，未考量失業時程的長短與降低失業勞工就業意願，甚至執行面條件恐有牴觸要點疑義，反而有損補助政策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就勞工在申請日前一定期間內，雖找到工作，但負擔子女就學費用仍有困難之情形，邀請學者專家在 3 個月內開會研議檢討補助條件等規定。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十八)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260 萬 6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民國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民國 37 年、92 年、103 年、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民國 30 幾年所制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綜上，爰要求勞動部因應時勢，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以落實照顧勞工，提升勞工福祉。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十九)勞動部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諸如長期照顧安排、育兒或家庭照顧等重要工作生活平衡議題皆

有關連。然經查近 3 年來，專家入場輔導實際入場件數不增反降，且現有之員工協助方案多僅限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部門舉辦員工活動；上述作為不僅未能有效協助不具完善人力資源部門之中小企業員工，且未能有效促進員工使用相關服務得到必要之協助，距離其原本目標顯有差距。綜上，勞動部應就如何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協助中小企業並實際促成員工獲得協助，且妥善結合其他部會與資源以達成預期目標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二十)109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535 萬 6 千元，問題如下：107 年台灣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推估，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將於 115 年超過 20%，正式邁向超高齡社會。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台灣只花 8 年，超越日本的 11 年，轉變的速度，世界第一快，全世界的平均是 43 年，台灣比世界的平均快了 35 年，到了 149 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39.27%，僅次於卡達，成為世界第二老的國家。台灣每年約有 10 萬人因照顧離職。早在 104 年 4 月 2 日，就已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顧老假進行評估，惟相關評估報告至今仍未提出。爰要求勞動部於 6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不離職，落實保障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 (二十一)「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雇主應依第 17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今時薪制之勞工亦有雇主因故不給付充分工作，導致勞工於受僱當下，無足夠之薪資維持生活所需，故而自願與雇主解約，喪失該法第 17 條資遣費規定之權益。若中央主管機關未明確宣示：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雇主應確實與勞工約定最低工時，或給付足夠工作等，保障勞工工作得以維持生活所需之釋令，則難保部分雇主以片面縮減時薪制勞工工時之手段，逼迫特定勞工自願退職以規避給付資遣費責任之弊端。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雇主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時，除應遵循「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外，亦應輔導勞雇雙方參考「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訂定勞動契約，如要變更勞動契約，須經勞雇雙方同意，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的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 (二十二)「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攸關全國勞工勞動條件，惟該法部分條文艱澀複雜，延長工時計薪因為產業環境日益複雜多元後更顯「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勞動部應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將相關條文以更淺顯易懂易於大眾遵循。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徐志榮

(二十三)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152 萬元，以執行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查：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目前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申訴或爭議案件檢查，已依該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就其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與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學校與兼任助理間之僱傭關係；然自該指導原則訂定後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案件合計實施勞動檢查 43 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計 5 家。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大學學生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並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綜上，鑑於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為保障學生權益，爰請勞動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協助教育部向大專校院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二十四)勞動部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該部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衛生福利部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並已正式實施，以作為配套措施。然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問題，亦與整個醫療體系之健全運作發展息息相關，攸關民眾醫療品質。勞動部對於醫療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部分，應持續與各界積極溝通以解決爭議，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合作，期以循序推動，同時兼顧國人就醫、醫師勞動權益以及讓醫療院所順利營運。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二十五)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編有「業務費」257 萬 2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出席會議；辦理工法研析、整理及審議、編印、研習等。為撙節政府支出，請勞動部研議規劃以建置線上學習等方式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檢視勞動部經辦之勞工教育課程或學習平台是否具相應之教學內容可供應之。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二十六)勞動部為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於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編列 257 萬 2 千元。我國雖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惟對於移工人權保障尚嫌不足，據勞動部統計，107 年底移工在臺總數 70 萬 6,850 人，參加勞保的移工死亡人數為 424 人，職災率是本國勞工的 1.2 到 1.6 倍，顯見實有必要加強保障移工權益，惟迄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加強移工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保移工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七)勞動部應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另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亦宜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並保障其應有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二十八)鑑於食品外送平台為新興經濟型態產業，食品外送員於運送期間，易發生交通事故災害，也可因戶外高氣溫環境，引起熱疾病危害，為保障食品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無論是僱傭或承攬，平台業者都應承擔保護義務，而非將職災風險由外送員自行承擔，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外送平台勞動者欲加入職災保險時，應由平台業者負擔保費的可行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二十九)有鑑於我國人口組成已於 107 年步入高齡社會，勞工未來將面臨更沉重的照護負擔，衛生福利部更曾在 100 年推估全台灣 1,153 萬勞動人口中有 231 萬人因照顧而影響工作，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尤其有安排長期照護需求的勞工可能將近或已屆中高齡，更因照護責任可能落於女性之上，綜觀近年來女性勞工自中年以上其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低，為提升其勞動參與率，並有效分攤其照護責任，勞動部更應積極研擬將安排長期照護納入落實性別工作權平等、工時與請假相關規則中。勞動部召開 2 次長期照護安排假可行性座談會，勞雇雙方均同意該請假有其必要，然請假方式有待協商，勞動部應更積極評估長照安排假之可行性，並參考包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國內外單位針對長期照護相關需求之請假規則，研擬適當請假方式，以顧及勞工於安排長照時的彈性請假需求，以及雇主經營事業單位之穩定性。長期照護為一跨領域議題，更應提供有長照安排需求者多元之協助方式，勞動部更應積極會同長照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擬將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等其他協助措施結合推動之可能性，俾利勞工使用政府長照資源、並兼顧事業單位需求安排請假，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三十)查新經濟產業崛起，目前外送平台食品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傷害，但外送員卻因為外送平台主張承攬關係導致毫無保障，為避免弱勢工作者為了生計毫無法律保障，最終由社會承擔外部責任，爰要求勞動部召集專家學者研議平台經濟下的工作者法律關係認定標準、如何保障弱勢的簽約方，課予職災補償、職災預防機制、通報責任等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三十一)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合法罷工期間，資方採取諸多不當勞動行為，工會僅能於事後申請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無法即時救濟，不利勞工團結權、爭議權的行使，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即時有效的措施、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以保障勞工之集體勞動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三十二)查勞動部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內容，針對經濟、就業、薪資、工時、勞動關係等每年發布統計報告，各項內容均完整比較我國及 OECD 各國之勞動數據。惟在「勞動關係」章節部分關於「罷工及停工」的類別，每年皆獨缺我國資料，僅看得到其他國家的罷工情形。不利於民眾瞭解台灣勞動關係在世界各國的定位。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國際勞動統計」之「罷工及停工」統計內容，加入我國資料，以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責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4 億 5,217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5,13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9,621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根據統計，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0,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之 8%及 17%，預計 109 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為 30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7%，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比率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編列 5,215 萬元，其業務之一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之辦理。查「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中已納入石綿相關疾病，包括：石綿引起之石綿肺症、間皮細胞瘤及肺癌等。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從事石綿作業之勞工，雇主應於僱用時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在職時，應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實施分級管理與健康追蹤，及採取必要之措施。然而前開規定僅限「在職」之勞工，針對轉換職業類別或退保後之勞工則無相關保障。另查相關研究報告，肺癌乃高度惡性之癌症，發現時多已末期且高死亡率，查相關報告石綿暴露所引起之肺癌自暴露至肺癌產生約 15 至 19 年不等，其暴露量亦攸關其發生率，若能提早篩檢，並進行後續的處理與追蹤，較能降低死亡率。但查，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針對石綿作業工作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包括：(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3) 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4)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然而，近年來已有學者質疑以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及痰液細胞學偵測早期肺癌之有效性，並研究以低劑量電腦斷層肺部掃描（Low-Dose CT Screening）進行篩檢，後者具增加發現早期肺癌之機率、降低高危險群之肺癌死亡率、精準定位以縮小手術範圍等優點。據上，為保障石綿作業工作者之健康，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 200 萬元，要求勞工保險局研議曾經從事石綿作業之未在職者之健康追蹤議題，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針對高危險群工作者納入低劑量電腦斷層肺部掃描篩檢之可行性，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報前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3.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 44 條之 1，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承辦該項業務。勞保局 109 年度預算編列 609 萬 5 千元從事辦理推廣農民職災保險之業務。然至 108 年 7 月底農保職災被保險人人數占整體農保投保人數 17%，相較 108 年 7 月底農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仍有 91 萬餘人未加入農民職災保險。為確保農民能有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爰此，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如何有效宣導之策略方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二)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審查作業原則」，有關職業病認定依診斷書來源以及診斷書登載文字判定被保險人所患疾病與工作貢獻度是否大於 50%，若大於 50%依職業

病給付辦理，若仍有疑義者則檢送全案與病歷送交勞保局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審查後辦理。特約醫師僅依書審資料擬定醫理見解，然而，這卻是勞保局決定是否同意給付的關鍵。特別是當被保險人是先發生職業傷害後，再發現骨骼肌肉或器官病變或失能，即使時序性符合，但認定為職業病的因素較為複雜。然而，勞保局往往就以特約醫師書審醫理見解，歸咎於被保險人既有疾病或不健康，認定非職業傷害造成。以及，被保險人收到拒絕給付核定函文，勞保局卻僅摘錄部分醫理文字，造成被保險人的資訊不對等，恐影響未來行政救濟權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5,21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檢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審查作業原則」，並公開完整的醫理見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三)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 億 0,248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7,490 萬 4 千元，較 108 年 7,103 萬 5 千元增加 386 萬 9 千元，顯見過於寬列預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時，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確實評估相關經費，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四)查勞工保險統計年報針對納保與給付以年齡、性別、行業、身分分別呈現，身分別僅以行業、產業或投保單位差異，詳列「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公司、行號之員工」、「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職業勞工」、「漁會之甲類會員」、「自願投保者」等選項，並無以族群的分析選項，以致無法在公開網頁查詢特定族群於勞保（普通或職業傷害）納保、給付現象。另查職業病與職業傷害致病成因，僅「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向下並沒有任何細分項目。若想知道是否有氫氟酸，必須依賴人工調卷，逐一檢視職業傷病申請書單上，是否有提到明確化學物質，如果未載明，則無法確實統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檢討職業傷病致病成因統計，針對高風險的化學物質應獨立項目統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嗣後應於公開網頁公布高風險化學物質給付案件相關統計。

提案人：林淑芬 吳玉琴 蔣萬安

- (五)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1,002 萬 8 千元，然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說明過於簡陋，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資訊軟硬體採購時，應確實遵循上述原則，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六)經查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年滿 55 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年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惟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原本每個月發放給 55 至 64 歲原住民的 3,000 元原住民敬老津貼，改依「國民年金法」的規定以「原住民給付」的名義繼續發放，並須同時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形成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又同時須繳納社會保險保費之怪異狀況，且實質增加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經濟壓力；另，國民年金 10 年補繳期限，對 55 歲以上原住民權益影響甚鉅，欠繳保費超過 10 年之原住民將喪失領取國民年金 A 式保證金額，致使國民年金實施後對老年原住民之保障反較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保障更為不足，為德不卒。綜上，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彙整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與現行國民年金之相關統計資料，報請衛生福利部就滿 55 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研擬保費全額補助，以為維持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保障水準。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陳宜民

- (七)為因應網路化與智能服務趨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規劃智能系統全時提供智能回答服務，運用智能服務平台，以線上互動機器人與簡易圖示達到快速解決民眾各項勞保、就保、勞退、積欠工資、農保、國保等各項社會保險問題，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間斷的諮詢服務體驗，以利增加政府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09 年度「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609 萬 5 千元，查農保職災 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0,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之 8%及 17%，預計 109 年度農保職災被保險人人數為 30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7%，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有鑑於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高達 65.5 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運用適合高齡被保險人宣導方式廣為宣導，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 (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間開始施行，自 97 至 108 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自 27 萬 2,354 人成長至 56 萬 8,104 人，成長 109%，但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6 月底提繳人數比率分別為 7.68%及 8.34%，惟占比仍有限，顯示勞工自提人數仍有拓展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針對個人提繳比率較低的年輕族群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重視老年經濟生活保

障之意識。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第3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6 億 5,242 萬 5 千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5,19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6 億 5,242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8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 10 月 28 日媒體首次揭露：社會出現仲介對期滿轉換移工收取非法費用（買工費）的問題，以產業類移工為主要的受害對象，其模式有三：(1)期滿先回國再聘回來，代價：5 至 12 萬元，自國外收。(2)期滿申請轉出再找仲介引介，代價：2 至 7 萬元，在國內收。(3)期滿先申請轉出，找仲介引介，出境，再自國外聘回來，代價：5 至 12 萬元，自國外收，其後不斷揭露其嚴重事態。經 10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後，勞動部表示要追查，惟調查結果未如期回應。再經 107 年 11 月 7 日質詢得知該次調查受訪移工 3,851 人獲得明確事證之仲介公司有 3 家。該違法問題將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應積極杜絕之。本案前於 108 年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未達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8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以監督，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提出 108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買工費的查緝成效。(2)調查買工費的市場行情報告。(3)擬定 109 年度查緝不法酌收買工費之計畫，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2. 108 年 10 月初有協會到勞動部前抗議，要求政府正視被照顧者權益，並提出「取消移工轉換雇主期間的空窗期」訴求。查雇主對於外籍移工權益，依法需遵守我國法令規範，雇主對外籍移工需盡法令義務，違反者亦有罰則。然對於重度殘障、特別是失能家庭而言，外籍看護工一旦逃逸，這些被照顧者就無法行動、無人餵食，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自理生活，倘逃逸責任不在雇主身上，被照顧者是無辜的，現行法令規範空窗期需 3 個月，等於變相處罰被照顧者，實屬不公平。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8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下列事項：(1)針對失能、重度殘障者，應與衛生福利部合作，一旦外籍移工逃逸，如何讓長照資源能即時銜接之具體措施；(2)針對外籍移工逃逸，在尋獲逃逸外勞前，很難判定責任歸屬情況下，在特殊急迫、人道考量情況下，研議配套措施並縮短空窗期之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二)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1,53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共編列 3 億 1,539 萬 2 千元。經查：

(1)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至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我國近期亦無新增締約國。

(2)至今年我國仍未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244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501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2,91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9,23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572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計畫	42,55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50
	合計	315,39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經費推展多年，相關效益已逐漸降低。此外，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近年亦無認定受衝擊與受損產業。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3. 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分散於諸多預算項下，該預算業務已推展多年，效益逐年下降，且經濟部召開之貿易自由化產業衝擊會議，近年未認定受貿易自由化衝擊與受損產業。

。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三)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115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勞動力發展署重要業務評估，掌握重要業務執行進度，以及辦理講習，座談等業務。業務管考業務應為日常工作業管項目，編列額外預算進行管考是否有實質意義值得商榷，且辦理座談與講習等活動更欠缺具體計畫與效益。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四)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5,97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直接聘僱自 97 年起開辦先以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優先對象、98 年開放其他業別、101 年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104 年起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105 年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外籍勞工 3 年工作期滿得免出境之規定，擴大受理期滿續聘、期滿不續聘轉出與期滿轉換業務、107 年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申請案線上申辦作業。然 106 年底媒體報導指出：「就業服務法」取消移工 3 年出境 1 日規定，造福不少移工，勞動部直聘中心卻意外因為業務量爆減而要在 108 年裁掉 7 個據點。也就是說，只保留台北的聯合服務中心。另外就勞動部的統計得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條文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公布實施後，直聘中心服務的移工人數自 105 年當年 25,758 人快速降至 106 年 7,082 人，108 年人數仍未提升。因「就業服務法」52 條修正，意外降低直接聘僱的需求，不可作為本政策成效不彰之理由，而應有具體的施政作為。立法院先前審查 108 年度預算曾就本案提出凍結案，歷經 1 年仍不見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以監督之，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提出提升直接聘僱使用人數的對策。(2)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的參與面，邀請非營利團體協助辦理，並就前 2 項條件之進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2.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公布實施，自始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移工於聘僱效期屆滿後，不需出境便可直接再來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重新入境所要繳交的母國費用，同時也增進聘僱穩定讓聘僱關係良好的的勞雇雙方能夠延續這個關係，移工另選時間返國探親，避免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國家整體移工政策的一大進步。酌參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迄 106 年 9 月之統計得知：制度施行迄今外國人期滿續聘者與申請轉換者比例約為 9：1。順利轉出者占申請轉換者之 23.68%；未順利轉換者則占 35.08%。另外未順利轉換後行方不明者，占未順利轉換者之 17.97%。跨業轉換人數逐月未達 100 人，可見新規定確實具有穩定聘僱的效果，而未造成製造業排擠家庭聘僱的狀況。但是順利轉換雇主的比例太低，隨我國藍領外國人人數增加，影響層面逐漸擴大不可不做政策的細部檢討。依據移工意見蒐集了解，現行期滿轉換雇主在制度上有幾項問題造成極大的阻礙，並讓部分不肖仲介業者有收取非法費用的可趁之機：(1)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雖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上有登錄，但是欲承接之雇主無法透過網站資訊直接與移工聯繫，幾乎全數的移工皆以仲介公司的電話為唯一的聯絡方式。反之，移工或所委任的仲介亦無法透過該網站得知何處有具有聘僱資格的雇主。(2)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舉辦協調會，對象是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與持遞補文件的雇主，令其有面試的機會。並規定移工一定要出席，該制度增進勞雇雙方的面試機會。但是期滿轉換的移工，與具聘僱資格的雇主面談機會卻闕如。(3)就現行規定，期滿不續聘辦理重新招募者、以及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第一順位），同時具備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的資格。而持遞補文件、與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第三順位），則無承接期滿轉換移工的資格，只能承接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實不合理。(4)據移工申訴得知：自 106 年 5 月起，移工轉換雇主，包括：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為了獲得新雇主面試的機會，多要委託仲介公司引介，代價為 2 至 7 萬元不等之非法費用，107 年該費用漲至 4 至 12 萬元不等。甚至有雇主與仲介公司要求勞工期滿後先出境，在母國繳交仲介費後再重新入境聘僱的案例發生，且數量眾多。轉換雇主機制竟活絡地下經濟，實有檢討之需。綜上所述，為避免讓政府提升移工權益修法之美意打折，對移工轉換雇主之制度應作全面性檢討。本案曾於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預算時提出，惟不見有具體作為，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以督促之。勞動部應就制度檢討：(1)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規範雇主招募移工前應以境內就期滿轉換之移工聘僱為優先。(2)建立每週例行之媒合協調會，增加各縣市就業服務站針對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與具資格雇主間每週例行協調會的機制，並依產業與社福移工分別開設，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上述事項提出辦法與實施日期，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陳靜敏

(五)查我國對於外籍移工、漁工人權保障略顯不足，多數漁工長期住在船上，職災、意外頻傳，雖然勞動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有對漁工居住環境的基本要求，然事實上並無強制力，也無助於改善漁工工作及居住環境，顯有必要加強移工、漁工權益。查「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法制化，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就該公約國內法法制化之爭點與後續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六)移工人數日益增多，為使移工、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一般民眾便於了解移工及外國專業人士聘僱業務、權益維護及應注意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移工專屬「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含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提供移工法令相關資訊，針對移工部分之母國語言網頁應強化並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並建立英文之超連結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首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完成優化該網站首頁之多國語言選擇介面事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七)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推動多年，主要是針對我國與他國簽定經貿協定，就可能受影響及實際受影響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協助措施。我國近期積極運用各項資源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支持，期能儘速加入該組織，依外交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布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簡介資料，CPTPP 成員國 GDP 高達 10.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3.6%，與我國貿易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25.25%，對我國經貿影響甚鉅，惟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在 CPTPP 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以現今國際情勢發展，我國於 109 年度加入 CPTPP 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其他如 RECEP 或與特定國家間欲簽訂新的經貿協定（議），難度極高。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會議」，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綜上，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評估重要業務效益，及提升青年就業力，於 109 年度編列 115 萬 7 千元。惟查我國全體失業率雖有陸續改善，青年失業率卻始終居高不下達 8.47%，不但高於全體平均失業率，亦較 10 年前金融海嘯時為高，且青年就業中從事派遣、零工等非典型工作者，占青年總就業者比率高達 11%，顯見青年就業力似乎仍有不足，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避免工作不穩定與就業保障不全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於 109 年度編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之「業務費」85 萬 2 千元，以進行業務交流及研討。惟查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成長，然有六成身心障礙者主要收入來源係依賴「政府補助或津貼」或家屬給予，顯示經濟自立度仍有待提升；又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參與率遠低於全體平均、平均薪資之差距亦逐年擴大，勞動力發展署除應加強了解身心障礙者不願投入職場之原因及經就業協助後穩定就業情形等，並應研擬如何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競爭力，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薪資，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之各分署分支計畫「辦理職前訓練」共計編列 3,732 萬 3 千元，辦理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然近年來產業缺工和高失業率並存，雖行政院宣示要解決五缺問題，但問題依舊未見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予檢討並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確保經費運用效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十一)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管理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263 萬 4 千元，然中彰投分署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 8 棟建築物詳細評估，其結果為其中 3 棟需補強。查行政院核定推動各機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為政府機關重大基礎建設之重要工作，具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減少損失，提供安全且友善的民眾洽公環境之功能效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督促所屬分署落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並加強進度管控及注意工程品質，彰顯政府推動重大基礎建設之目的與效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十二)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2.28 倍，較 10 年前 2.01 倍升高，顯見在全體失業率由 97 年 4.14%降為 107 年 3.71%之好轉情形下，青年失業問題卻越趨嚴重。且一成之就業青年係從事非典型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宜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避免工作不穩定與就業保障不全現象，俾降低青年失業率並改善青年低薪之窘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十三)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14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43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57 及 2,939 人，合計 2,996 人，包括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1,821 人，達正式人力之 2.9 倍。政府用人不應過度追求帳面總員額之精簡數字，卻透過「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美化表面員額數字，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尤其，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長期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過高，甚且涉及辦理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長期以來未能改善，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9 億 0,308 萬元，減列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28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為了強化職災預防文化，勞動部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頒訂「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希望藉由外部監督，強化業主及事業單位能落實職災預防責任。然而依該要點，已將罹災勞工限定於職災死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卻增訂雇主免於公開的豁免條款：「事業單位非因現場安衛管理或設施不良等情節重大，致其本身、各級承攬人或平行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得免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為落實外部監督以強化職業傷病預防機制，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該要點，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60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修訂要點，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二)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內餐點外送平台產業興起，眾多平台業者以承攬為由規避「勞動基準法」事業責任，放任外送員暴露安全風險，導致外送員交通意外頻傳，外送平台無善盡企業責任，致使意外發生後外送員無職災給付，職業安全衛生署面對新興產業與非典型工作型態，研擬新興產業的配套措施牛步化，無心面對科技時代的新勞動型態問題，108 年 8 月所擬定之「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業者已表示非僱傭關係不必遵守，該指引亦不具強制力，恐無法開罰，勞動部亦未積極進行勞動檢查。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新

興勞動市場發展，針對新型態行業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提出對外送平台業者短、中、長期之管理、監督及執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查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另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之「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醫療院所屬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針對不同規模之醫療院所，應置之職業安全管理人員亦有所不同，其級距分別為：未滿 30 人者、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500 人以上者。然查，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並無依規模增加而有職業安全管理人員擴大配置之要求。我國醫療院所規模達 500 人以上者，約占整體醫療院所之一半，其中事業規模 1,000 至 1,999 人者有 25 家、2,000 至 2,999 人者有 9 家、3,000 至 3,999 人者有 6 家、4,000 至 4,999 人者有 2 家、5,000 人以上者有 3 家，縱使事業規模有極大之差異，相關規定上卻僅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要求。又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之 1 條，應由專人進行呼吸防護計畫之擬定、執行、管控、監督和考核，若於相關事業單位之規模僅有 3 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最低要求，恐因業務量龐大而難以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崙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5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4 個月內邀集醫院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針對事業規模所要求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編制，檢討現行相關規定，並提報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楊 曜

3. 查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時，能選擇及使用適當有效的呼吸防護具，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新增第 277 之 1 條規範雇主應採取之呼吸防護措施，以及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研訂「呼吸防護計畫指引」以供事業單位作為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之依據。參照各國呼吸防護政策之推行，相關資訊之「文件化」乃呼吸防護計畫之要件。以美國職業安全與衛生署於聯邦法規彙編之規定為例，其中明確要求「雇主應針對空氣中可能存在之有害物質建立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作為評估、管理與稽核之依據」，內容應包括：選擇在作業環境中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使用呼吸防護具員工之醫療及體適能評估、密合度測試程序、例行及可預見緊急狀況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

防護具維護程序及時間表、員工對於暴露認知及配戴移除之相關訓練、及定期評估呼吸防護計畫有效性之程序等。反觀本國相關計畫之規定卻分散於「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國家標準 CNS14258」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為使呼吸防護計畫之訂定於具相當危害之作業環境能落實，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50 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訂定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範本或教育影片，其應公告於相關網站，並載明可供專業諮詢之單位，供民眾及事業單位參閱，以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並提報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4. 近年多有勞動合作社承攬、特約或受委任於政府採購業務。惟部分勞動合作社發生合作社與從事合作社工作的社員間是否存在聘僱關係之爭議，尤其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時，亦有勞動檢查員獲知該事件受害者隸屬於勞動合作社，即以兩造無聘僱關係事由，拒絕逕付勞動檢查，影響受害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50 萬元以督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建立規範以具體要求勞動檢查員針對來自於勞動合作社的案件時，因應現場與證據保留的時效性，應先逕付檢查，並其後將該案件受害勞工與合作社間是否具備聘僱關係移交相關單位認定。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前述規範函文至各級勞動檢查單位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5.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主要從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保險之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業務。經查，105、106 及 107 年度所編之預算均不敷使用、需動用第一或第二預備金予以支付；且觀其支出與案件數有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深入了解原因，並研擬強化相關勞動檢查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 (三) 科技部所屬之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其所屬 3 個管理局組織法，掌理園區內「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考量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組織人力、專業領域及角色定位，主要以服務園區內廠商為主，與勞動檢查所涉檢查權之行使本質上相違背，為避免科學園區管理局發生球員兼裁判的角色衝突，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909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科技部研議檢討，將科學園區勞動檢查業務回歸勞動檢查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四)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資料庫建置，攸關勞工生命健康至為重要，且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要職掌業務。惟該署近年來所建資料庫，實際登錄資料筆數有限，且未將辦理暴露評估臨廠專家服務前後資料登錄對照，以供外界瞭解其成效；甚且所建資料庫，未見明顯提供作為勞工職業病鑑定之使用；其建置之成效不彰，方法及目標不清楚，資料來源及應用有限，且並無任何檢討之說明或向外界報告，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 5,075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五)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561 萬 1 千元，其中該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線，對促進勞動力市場資訊透明、監督事業單位（雇主）卓有助益，勞工亦得以藉由該網頁，直接以事業單位名稱，查詢所關心或求職之事業單位之災害情形，頗有功效。為進一步開放資訊內容應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前台相關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於下載網址加強敘明注意事項提醒使用民眾，及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並於 109 年底前將執行情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 (六)我國各行各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亦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增進工作者健康，需要有效率有組織之公務體系支援，並負擔各項業務。惟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5 年前改制成立以來，至今仍未有效整合原來自各舊編制機關之人力，亦未針對其組織整體進行檢討，此等作為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之發展、政策之制定、勞動檢查之執行均會造成巨大負面影響。次查，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範圍包含職業疾病預防及職災勞工保護，然該署竟無任一位職業醫學專業人才，實無法想像其核心業務如何執行。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調整並遴聘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入署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辦理情形。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七)據 108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 108 交正 0003 調查報告，勞動部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

，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歷年易產生重大工安事件機構，或相關國營事業辦理巨額採購業務，對於相關管理人員，允宜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從事人員職業安全知識，以減低工安事件之發生，維護政府施政形象；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對國營事業實施專案檢查外，應提出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八)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外送平台等新型態共享經濟盛行，該署雖訂有「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協助其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惟食物外送員工作易發生被撞、碰撞等危害，引起社會關注，且外界對於食物外送作業之安全議題，亦多有建議，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食物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保障，提出相關具體精進作為，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九)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預算 1,167 萬 9 千元，係為推動職場之安全，防止職業災害，鑑於邇來食物外送平台等新興經濟型態產業發展蓬勃，相關從業人口激增，外送員於運送期間，易發生被撞、碰撞等事故災害，亦可能因戶外高氣溫環境，引起熱疾病危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對所有食物外送平台業者實施專案檢查外，應提出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保障外送員之作業安全及權益，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於 109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元。惟查近幾年來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顯見原預算編列不足而有經費流用之情形，107 年度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件數突然增高，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擬強化相關勞動檢查措施，以減少相關情形再三發生，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檢討並應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一)109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447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相關規範，要求雇主對於勞工因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可能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應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次查，為保障勞工心理健康，職業安全衛生署設有北、中、南區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透過專業醫護人員協助提供勞工與企業免費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身心健康諮詢與指導等服務，相關諮詢服務可由勞工直接至中心或申請臨場服務。惟該中心服務時間僅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且週末未提供服務，同諸多企業之上班時間，勞工若有諮詢服務恐需向雇主請假才得以前往，限縮服務之可能，應增加週末服務資源或調整彈性服務時間。

另查，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亦提供線上資訊服務，然而其中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為「職場心理健康」者，全台僅有 2 位醫師，可服務範圍僅涵蓋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其他縣市則難以觸及相關資源。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度之委託計畫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於週末或下班時間增加彈性服務時間納入需求規範，以擴大提供勞工諮詢之服務彈性；另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邀集工會、公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研議勞工心理健康相關資源之外展服務模式（例如：結合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診所）及增加網站專家資料庫之多樣性以增加服務涵蓋範圍，並提報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十二)為協助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及其家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補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配置 47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依個案狀況連結社福、就服等相關資源，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隨服務量能愈趨深化，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檢討現有人力是否不足，併考量區域衡平性，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8,28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災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受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至 108 年 7 月底基金總規模達到 4 兆 5,513 億元。

經歷過 107 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影響，多數基金投資收益率介於 2.22%至-

2.88%之間，其中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受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績效皆不如預期；上述基金事涉國人權益甚深，投資是以穩健為主，但相較同期民間主要基金之投資報酬率 4%至 2%，仍有一段明顯差距。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動盪後漸回秩序，截至 108 年 7 月底，基金績效逐漸好轉，惟仍有若干投資項目績效低於參考指標報酬率。

整體而言，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掌管的基金投資之投資報酬率與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情勢是有連動，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對於 109 年全球經濟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趨緩，於 108 年 9 月下修未來經濟成長率，同一時間，IMF 國際貨幣基金亦提出相同預測方向。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建立一套完整的應變機制用以從事相關投資，隨著國內外總體經濟趨勢，以較為靈活的資產配置方式，以確保廣大勞工及國人之權益。

爰此，針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950 萬 6 千元，凍結 1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提升其投資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 (二)自 1990 年代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

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則載明：「對於持股占已發行股份或占勞動基金股票淨值相當比例以上之國內公司，發生重大涉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社會矚目案件者，透過對話、去函或參加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股東行動主義方式，以促使公司對相關議題之關注。」

是故，為強化公共問責、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使外界瞭解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善用權利，充分履踐股東行動主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定期公布股東行動主義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 (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所訂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投資於國外的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中心配置合計分別為 58%及 55%，投資金額及比重逐年提高，左右勞工退休基金收益，影響全國勞工退休權益。

為避免國際市場波動，造成對基金收益大幅影響，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研提風險管控制度，定期追蹤各項投資風險，在可承受的風險下，為勞工創造良好的投資績效。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雖明定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享有稅賦優惠及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惟目前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比例僅 7.6%，約 52 萬人，而觀察歷年勞退自提人數變化，可發現與勞退新制基金投資收益呈現正相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以強化國人對退休基金之信心，連帶提高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增進勞工退休生活的保障。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五)勞動基金為分散投資風險，辦理委託代操，國內外委託投資管理家數已達數十家，撥款後監管工作甚為重要。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妥善辦理各基金之稽核工作，以提升國內外委託經營的監管品質，保障基金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9,974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874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0,07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8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應主動公開。僅在機密、個人資料此類特殊類別上可不予公開。

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我國唯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研究機構，在研究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每年都發包諸多的研究案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任務。以 107 年發包的研究案為例，根據該單位科研採購網公開之資料顯示，107 年的委託研究、調查及評估案高達 30 多案。然而該單位並未針對這些外包研究案予以公開，此情況已經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之立法意旨。

外包研究案之規模動輒超過百萬元，皆為公帑來自人民。且公開學術研究之內容方能發揮研究成果之最大效益，促使研究成果全民共享及促進激發更多未來研究發展，對國家及人民而言皆具有重要意義。

爰凍結「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 180 萬元，俟(1)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全面檢討外包研究案之政府資訊公開情況後提出改善計畫，(2)於網站上建立外包研究公開專區公開研究成果，(3)於網站上增加統計外包研究公開比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為衛生組之業務，負責人因工程相關研究，但近 10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隱約呈現一種正弦波的事故循環的現象，勞保因公災害的死亡給付人數也逐年攀升，相似職災死亡事故一再發生，並未落實人因工程，來擬訂職災預防策略是否已經足以因應發現職災原因的真正本質。勞動部是否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去發展及強化人因工程系統安全的理念，從人、機、料、法、環、測等各方面去仔細釐清、思考影響到安全性的人機介面問題，並且具體化推廣應用，藉由人因工程檢核手冊的訂定來落實職安。爰此，凍結「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 18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人因工程檢核手冊」之規劃方向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 近年多有勞動合作社承攬、特約或受委任於政府採購業務。惟部分勞動合作社發生合作社與從事合作社工作的社員間是否存在聘僱關係之爭議，爭議原由多起自於勞動合作社是否依據社員實領之薪資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包括普通傷害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作社「開除」社員時，是否社員有主張非法解僱、預告期間、與主張資遣費的權益？社員發生職業災害時，勞動檢查員是否逕付檢查？社員是否有權利要求合作社保障基本工資？等事，若非有明確界定，勞動合作社恐為業者惡意規避「勞動基準法」之法律漏洞。是故，中央政府應就勞動合作社之適法性、責任義務、社員權益保障、維持聘僱關係等事，具有足夠的研究成果。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此，凍結「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 18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前述研究計畫，並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研究，前述計畫擬定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 (二)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之計畫科目，近年來，已積極進行作業環境及生物偵測技術之引進及驗證研究。作業環境有害物質暴露劑量評估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的第一線指標，然傳統上工業衛生以個人及環境採樣方式直接測量有害物質濃度雖是有效的作法，但隨現場作業型態與產線操作彈性逐漸增大，僅以傳統方式測量有害物質濃度顯已無法代表工作者之暴露。勞安所應加強研究職場有害物生物暴露指標及生物偵測檢測方法，運用 AI 人工智慧方法以完備職業衛生暴露危害評估技術，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爰要

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勞工有害物健康風險評估及生物偵測技術研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三)近年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計畫運用率、研發成果收入及其占研究經費之比重均呈現減少趨勢，且 107 年度新取得之專利案數、105 至 107 年度累計已技轉專利占比及各該年度專利及技術推廣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109 年度應加強研究計畫之運用率、收益及專利推廣之績效，俾彰顯研究成果。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四)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編列 3,703 萬 4 千元，該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就業安全或技術職能相關研究等費用。

臺灣要提升國際的競爭能力，國家勞動力的發展就應符合國內外產業的需求，並快速進行勞動力的轉型、升級與促進就業策略。按上開業務職掌，此分支計畫未能提出依國內外產業需求，職業訓練及創新創業之勞動力轉型、升級與促進就業之完整研究。考量臺灣勞動市場對於提升國人就業安定重要性甚鉅，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宜掌握其中原因，並針對問題進行改善。

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國內外產業需求，職業訓練及創新創業之勞動力轉型、升級與促進就業問題原因，將上述相關作業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五)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之計畫科目，近年來，雖已積極發展跨域人才培育教材、職場有害物及危險物監測技術。惟物聯網技術應用於職業安全衛生之實際效益仍應加以深入研究及探討。為了落實高職災風險之事業單位能廣泛使用勞安所發展之職場智慧監測技術，除了應持續建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平台傳輸技術，針對勞工健康智慧管理及巨量資料分析外，勞安所應加強辦理研究成果之推廣，尤其是高風險之行業及作業型態之應用。為使本計畫成效能有效運用於減低職災事故之發生，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研提應用物聯網技術可優先使用於高風險行業及作業別之研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提升勞工瞭解職場正確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權

益之觀念，透過多元管道落實扎根相關理念，應更廣泛推動，包括透過專業刊物及科普期刊，提升國內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學術水準，並普及國內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傳播階層。然勞安所每年出版品所需經費約 300 至 400 餘萬元不等，且有逐年遞增趨勢，至相關收入則介於 8 至 20 萬餘元間，有逐年減少趨勢，此收支不成比例情形，顯見刊物宣導成效不佳，且庫存問題日益嚴重，同時增加儲存及管理之成本，更與國家減紙政策相悖離，應重新檢討刊物推廣之策略，以提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成果資訊傳播之成效。考量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傳播應普及各階層，以降低職災發生率，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出版品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 (七)109 年度預算案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正式人力 67 人。然而，該機關非典型人力包含勞務承攬人力 48 人以及研發替代役 22 人，非典型人力高達 70 人，高於整體機關人力之五成。對比 108 年度預算案，109 年度預算案正式人力維持 67 人，勞務承攬人力由 49 人減為 48 人，研發替代役因為退伍因素由 29 人減為 22 人。即便 108 年度立法院預算提案也有針對非典型人力進用比例過高問題請機關檢討改進，然而從 109 年度之預算即顯示機關在主動減少非典型人力之努力不夠。

政府用人不應過度追求帳面總員額之精簡數字，卻透過「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美化表面員額數字，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

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八)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之計畫科目，編列職業危害暴露調查與流行病學與職業傷病預防等相關研究費用，進行有機溶劑、重金屬、粉塵及法令列管等之職業化學性危害暴露調查及健康危害評估。

然而，近年來，國內產業結構變化快速，製程會用到許多新興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等，這些物質可能造成勞工健康的疑慮，對於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調查與採樣分析技術方面的研究，化學性暴露調查結果的對應新興高科技及重點創新產業應用推廣落實可再強化。

對於產業結構變化與新興化學物質發展應用趨勢變化及化學性有害物職業暴露預防管理與控制危害研究，尚有努力空間。為減少勞工的暴露危害，預防職業病發生，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勞工化學性危害暴露評估研究規劃內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926 億 9,013 萬 6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 億 4,880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20 萬元。

(二)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50 萬元。

(三)第 8 目「醫政業務」30 萬元（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0 萬元）。

(四)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30 萬元。

(五)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80 萬元。

(六)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26 億 8,703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1 億 0,937 萬 5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之行政費用、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然該科目預算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購置及系統擴充等經費 693 萬 4 千元；然 108 年度預算同樣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腦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設備購置及系統擴充等經費 497 萬 8 千元；年年擴增，顯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896 萬 1 千元，係辦理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然該科目 108 年度預算僅 790 萬元，增加 13%。然行政費用卻增加 66%、而補助國內團體更增加 553%，但卻未見相關實效！顯有浮編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預算編列 214 萬元，係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活動相關業務所需費用，該科目預算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超過一半，然一般事務費卻暴增 173.73%！顯有浮編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國際衛生業務」項下「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預算編列 349 萬元，係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活動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然該科目預算扣除旅費、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僅剩 10.77%！更甚者，未見實效！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五)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編列 1,723 萬 8 千元，係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然該分支科目預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較 108 年度新增 285 萬元，說明計畫僅交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臨時人員，顯有浮編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國際衛生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9,335 萬 7 千元，係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然該分支科目預算「委辦費」列 6,600 萬 2 千元，說明之計畫與 108 年度雷同，金額相近，卻未見實效，顯有浮編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本項通過決議 71 項：

(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編列「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10 億 4,589 萬 8 千元，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然而，現階段我國醫療機構呈兩極化發展，地區醫療體系萎縮，影響民眾之在地就醫權益；又在兒科醫療方面，部分縣市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且第八期醫

療網計畫中「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全國涵蓋率未及八成，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尚待強化。綜上，顯示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及分配不均情形有待改善，允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又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鑑於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衛福部允宜積極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共計 7 億 8,278 萬 3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 1,872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官網改版更新及文字客服推廣計畫編列 277 萬 8 千元，官網改版更新及文字客服推廣計畫何需編列 270 萬餘元？爰凍結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編列「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預算 1 億 1,140 萬元。

「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之計畫內涵在於整合現行國內之 31 家生物資料庫，期望在兼顧個人隱私保護及數據品質下，開放健康醫療資料予產學研發，以期達到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立之促進醫學發展、增進人民健康福祉目標。然而國內之生物資料庫規模不一，且參與者之同意書範圍未必相同，後續整合鼓勵各系統加入、且如何達到歐盟 GDPR 標準或美國相關認證規範仍待著手後之釐清，方能確定本計畫之後續可行性。

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各生物資料庫之整合模式明確，且釐清參與者同意書在整合中對於符合相關個人隱私保護之樣態及因應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 (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 3,010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全民健保爭議審議作業、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及審議等，唯現行監理制度多由部分專業把持，缺乏公平公開機制，其中有關全民健保部分，衛福部因應老化需求與創新模式規劃，已提出諸多構想，但仍未見相關推動時程及修法作業。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

提出研議共擬會議代表衡平性及召開會前會可行性之具體規劃報告，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 (五)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旨，各國政府應竭力維護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權益，合先敘明。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取得居留證者需經半年等待期，始可納保；我國許多新移民婦女來台未滿半年，便已有孕，卻礙於健保法之規定，使是類婦女無法納入我國健康保險體系，令新移民懷孕婦女被排除於社會安全網絡之外，此況不僅嚴重侵害新移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應有權益，亦有違我國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爰此，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編列 442 萬元，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將未納保新移民懷孕婦女納入健保體系之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林麗蟬

- (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計畫編列 600 萬元，編有業務費 594 萬元，其中為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會議事效率及運作模式研究，編有委辦費用 98 萬元。

經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設立的「全民健康保險會」掌握了國家龐大的健保總額，影響整體全民健保資源分配及運作甚鉅。然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代理狀況嚴重，屢有不當發言且外行領導內行之嫌。

再查，由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遴選辦法與會議規範形同虛設，對於「落實專業導向，讓醫療保險給付回歸專業與國家政策需求」之要求始終毫無因應措施與應有作為；且該委辦費之目的為「進行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會議事效率及運作模式研究」所編列，在委員遴選辦法與會議規範未有進一步修正之前，委辦研究顯為治標不治本。

綜上，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之「業務費」預算 98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七)國民年金自 97 年開辦至今已逾 10 年，其設立目的是為提供未符合投保勞、農、軍、公教等其他社會保險者能有更全面保障。

國保保費繳納雖對於被保險人沒繳費無相關罰則，但有「罰配偶條款」，當初立法是為保障在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家庭主婦的權益，敦促其配偶應負相當之責任，但因近年

社會型態的變化，此一條款備受爭議，如日前媒體報導，妻比夫在經濟上優渥許多，妻卻不願繳納保費造成其夫受罰而求助無門。

經查雖此條款有列有家暴、入獄、失蹤等 15 項除外狀況，但對於上述不合理狀況卻無法除外即使受罰者舉證還是得負相關連帶責任，實屬不當，有其修正之必要。

爰此針對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編列 362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盤整樣態、研議並提出修正再完成預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八)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期盼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該方案自 106 年 6 月起開辦至 108 年 7 月實際參與人數僅 9,023 人，衛生福利部原預估本方案 107 年底預期參與人數為 2 萬人，惟 107 年 7 月底實際參與人數為 6,761 人，參與率僅有 33.81%，至 108 年 7 月底止亦僅較去年同期成長不到 3 千人，顯見該方案參與人數未如預期，除不斷下修其預期受益人數外，亦無法達成其政策目標。爰此，針對「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4,78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該政策之規劃過程及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推動之困境，研擬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徐志榮

(九)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並於 107 年 6 月間施行。惟開辦迄今實際參與人數遠低於預期受益人數，核其原因正如立法研議時，多位委員質疑弱勢家庭難有餘力存款，既有脫貧機制仍有不足。故倘未能有效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脫貧，而僅欲仰賴鼓勵兒少儲蓄，藉以達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無異為緣木求魚。爰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需行政費用預算編列 964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十)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1,314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針對住院醫師工時縮減所可能產生之人力缺口，通過嚴格考核之專科護理師，儼然成為重要輔助人力。

查「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為：(1)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2)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3)護理指導及諮詢。(4)醫療輔助行為。又及依第 7 條之 1 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然再查現行法規僅有提及五大醫療核心業務之名詞，未詳細闡述「醫療行為」內容，亦未對「醫療輔助行為」進行通盤解釋，此「醫療行為定義不清」之問題已是醫護界長久以來共同面臨之困境。

如今俾因維護住院醫師勞動條件而挹注專科護理師人力於醫療環境，若於法規層面仍無清楚定義醫療行為，除將專科護理師置於業務範疇不明確之危險職場，造成專科護理師執業風險外，更可能於執行醫療行為時放大民眾對於醫護專業之不信任、加深大眾對於醫療保障之疑慮，對於整體國民健康促進將有深遠危害。

惟考量現行「醫療業務行為」涉及層面廣泛，就適用上仍有疑義，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邀請相關醫事團體召開會議討論，並修正衛生所組織規程與員額設置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2. 「病人自主權利法」108 年上路，僅有 8 千位民眾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意願」註記；連已有試辦多年經驗的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都表示，迄今仍未有符合法定臨床條件正式啟動預立醫療計畫（AD）之個案，凸顯本法上路後之落實成效，仍待進一步檢視。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民團反映，多數辦理醫院未依照「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網路預約，也未於網站上揭露諮商門診時段，民眾僅得透過致電轉接等方式逐一洽詢，影響民眾接受諮商之意願與可近性，恐不利本法順利推展，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要求各辦理醫院確實依照「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網路預約。
- (2)衛生福利部「預定醫療決定」網頁專區之各辦理院所資訊，應載明網路預約掛號之連結、諮商服務時段、該院所為指定機構或經許可機構等資訊。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3. 有鑑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上路，期能透過國家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然日前北部發生某產科診所因生產糾紛而聚眾騷擾診所，另方面病家也抱怨未能獲得即時關懷說明及病歷取得，凸顯現行生產救濟制度仍有強化宣導或改善空間。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首份生產事故救濟報告中，針對已完成救濟金撥付之對象調查發現，僅 66%於事故發生後 5 天內接受關懷服務、85%的機構會協助申請生產救濟，顯

見並非所有機構均能確實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於事故發生 2 日內提供關懷服務，也未必協助病家申請救濟，並凸顯政府有必要也針對未獲得生產救濟給付之病家進行意見調查，而非調查拿到生產救濟者。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修訂生產救濟申請表格內容，請病家於申請書上幫忙填答是否於事故發生後有接獲機構提供關懷、是否滿意關懷服務、是否順利取得病歷證據等資訊。
- (2)各年度針對生產事故救濟之滿意度或意見調查，應包含所有申請生產救濟之案件，而非僅針對取得給付之案家。
- (3)政府於收到生產救濟申請案時，應回溯勾稽查證該機構是否有依規定進行生產事故或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並列為輔導查察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徐志榮

- (十一)醫院評鑑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病人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以讓民眾受到妥善之醫療照護，而醫院評鑑基準涵蓋多種面向，期望以醫院評鑑之方式能對於整體醫療品質有具體提升及對醫療體系的運作有實質效益；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中提及「妥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制度，除可讓醫院的經營符合法規及實務的需要外，透過人事管理制度，尚可確保醫院人員的專業資格、人力的妥善運用、提供妥適的工作環境與情緒支持等，營造最適醫院定位之工作環境與條件」，員工是醫院的重要資產，醫院應建構安全、適合工作的環境，而強化醫療人員的勞動權益、改善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做為主管機關，其責任責無旁貸。

評鑑條文提及醫院應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日前卻有評鑑通過之醫院經媒體報導出現職場霸凌事件，該醫院通過醫院評鑑的客觀、有效、實際的訪查，後續卻未予實踐，難道評鑑結果可視為醫院評鑑不實嗎？是查評鑑條文中提及「手術室、器材準備室、更衣室、討論室、休息室有足夠使用的空間」，綜觀評鑑基準有關休息空間、私人空間皆無明確規範，實為指標不明確。爰此，為使醫院評鑑能提供醫院實質之改善，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6 億 1,31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評鑑中「使用空間」定義有通盤考量及提出修改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 (十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科目編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衛福部近年委託辦理醫師人力評估計畫，研究結果發現五大科醫師或西醫師人力將有短缺與中高齡化情形。由各科別專科醫師執業年齡資料（詳附表 1），102 年度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平均執業年齡分別為 43.56 歲、44.53 歲、52.05 歲、45.90 歲、40.79 歲，於 107 年度已分別增至 50.81 歲、53.54 歲、57.19 歲、50.79 歲、46.03 歲，除急診醫學科外，其餘四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均高於 50 歲，且 5 年間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上升介於 4.89 至 9.01 歲之間，其中以外科醫師增加 9.01 歲、內科醫師增加 7.25 歲之老化速度較快，可見五大科醫師中高齡化情況並未減緩，恐難以因應未來人口老化及五大科醫師人力需求。爰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近年醫師平均執業年齡比較表

單位：歲

科別	102年度	107年度	比較
內科	43.56	50.81	+7.25
外科	44.53	53.54	+9.01
婦產科	52.05	57.19	+5.14
兒科	45.90	50.79	+4.89
急診醫學科	40.79	46.03	+5.24

資料來源：衛福部；表內 102 年度數據引自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共計 9,100 萬 3 千元。

有鑑於國內於今（108）年陸續發生多起醫院嚴重病安事件及醫療糾紛，包含北中南 3 家醫學中心陸續爆發洗腎管路接錯事件、北部某醫學院附醫發生婦癌病人遭切除胰臟醫糾案件，甚至有地方衛生局回應說衛生局不會主動介入了解，引發民眾對政府病安通報管理機制之質疑，醫界也難以透過錯誤有效共同學習避免再錯。

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前列嚴重病安事件或媒體報導醫糾案，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衛福部應責成地方衛生局針對醫院進行調查，並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公正第三方之外部專家協助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報告（RCA）。

- (2)調查前列醫院是否有主動進行病安通報、是否有即時啟動院內關懷小組對病家及涉案醫療團隊進行雙向關懷並留有關懷紀錄，並作為下次醫院評鑑或衛生局督考之評核參考依據。
- (3)針對發生重大醫糾醫院應啟動醫院評鑑之不定時訪查，加強重點查核。
- (4)將病安事件根本原因分析報告製成學習案例，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資訊網。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3.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分級醫療，在 106 年核定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中提及「整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相關資源，輔導醫療機構提供友善就醫環境及適足之溝通方式，建置就醫參考資訊，同步輔導基層醫療院所營造無障礙空間等改善作業，提升身障者及新住民就醫之可近性，維護其就醫權益。」然而，計畫邁入第四年，醫改會根據衛福部「全台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統計發現，健保西醫診所僅 17%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且該調查表交由診所自答，缺乏明確一致的標準，恐讓不同需求民眾在查詢資訊時出現疑義或資訊錯誤等亂象。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1)與各地方政府應整合建立多國語言通譯人才庫，提供基層診所通譯支援。
- (2)邀集醫事、病友或障礙權益團體共同開會，研擬如何優化無障礙診所就醫環境調查表，能清楚反應提供各類無障礙溝通服務內容，以利不同障別需求民眾能透過健保網站勾選查詢。
- (3)針對診所自填無障礙設施之資訊，應列入年度督考檢查項目，並每年定期更新，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
- (4)政府推動之無障礙眼科示範中心，應納入基層診所；另應研議將適用醫院之「無障礙就醫環境參考手冊」改版，一併適用於基層診所。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4. 查我國 106 年度嬰兒死亡人數 772 人（其中未滿 4 週之新生兒 486 人），占未滿 12 歲兒童死亡人數之 72.83%，與 OECD 36 個會員國相比，105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3.9‰排名第 26 位，新生兒死亡率 2.4‰排名第 17 位，屬中後段成績，而嬰兒死亡率攸關國家兒童健康水準指標，我國嬰兒死亡率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導致我國面臨出生人口高死亡率與低出生率兩者並存之現象；再從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醫院資料觀察，南部、東部尚無醫學中設置兒童醫院、全國有 41 家重度級急救責

任醫院，然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之全國涵蓋率為 77.27%，宜蘭縣、基隆市、嘉義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未有醫院申請該計畫，顯示我國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網絡之建置亟待完備。有鑑於少子女化的今日，兒童為國家寶貴之資產，兒童健康照護完善十分重要，惟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不足，亟待改善，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重整與盤點現有資源，規劃建置整體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改善並降低兒童死亡率。爰對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十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科目編列 5 億 8,668 萬 8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08 年國內整體長照需求人口至少已達 80 萬人，且將隨著台灣人口快速老化的腳步，轉眼於 7 年後突破百萬大關。針對照顧者殺死受照顧者，而後自首或自殺的這類悲劇，時有所聞，但衛福部卻沒有積極之預防之道。

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科目編列 3 億 5,590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最新學齡前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出爐，5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 3.44 顆、蛀牙率 65.43%，雖較之前下降，但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 5 歲兒童蛀牙率僅有一成，相距仍遠；超過四成五的 5 歲幼童有輕微及中度以上牙菌斑，代表潔牙不淨，顯示幼兒口腔健康仍有進步空間。

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五)原住民之平均餘命長年來落後全體國民甚多，衛生福利部成立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之重要業務之一在「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品質」，而為解決原住民醫療照護品質，照護司陸續推動許多計畫，惟依據內政部最新 106 年之統計數據，全體國民平均餘命 79.03 歲，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 72.22 歲，差距仍高達近 7 歲，顯見經過長年之

努力，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只縮短 2 歲，實有待檢討與改進。

又憲法增修條文明文：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價值並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規範來保障原住民族的衛生醫療權益，惟目前照護司政策走向多為屬「地」主義，讓都會區原住民被排除在外。為落實憲法，爰針對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4 億 9,372 萬 6 千元，凍結 3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醫療照護品質之通盤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十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5,03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4 億 5,036 萬 7 千元。

截至 108 年 8 月調查「醫院推動住院病人友善照護（照服員共聘）模式」現況資料顯示，已有 93 家醫院辦理，相較於過去試辦時的 34 家醫院來說，擴展有成；此外，另尚有 36 家醫院仍在規劃階段。109 年度起，醫院評鑑基準中將「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列為試評條文，透過試評應可更進一步了解各醫院在辦理共聘照顧的各種模式與其所面臨之問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應藉此收集更完整之資訊，以作為後續共聘照顧政策之修正依據。此外，共聘照顧制度廣泛推展後，對於醫療體系整體照護/顧人力之影響與盤點，亦應一併檢視。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推動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後之『共聘模式多元性』以及『對醫療體系整體照護/顧人力之影響與調整』」提出檢討與後續規劃說明，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2.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等業務。有鑑於國內護理執業環境不佳，勞動權益不彰，護理專業發展受限，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專業發展整體規劃，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七)104 年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105 年起衛生福利部依法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就醫及照護資源使用之交通費，109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與 108 年度相同。根據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中所記載，此一業務執行率連續 2 年未達五成，雖 107 年度實際補助人次相較於前 2 年皆有成長，惟目標達成率仍未達七成。究其原因，除民眾反映慢性疾病就醫須經轉診不便，申請文件複雜亦是主因之一，衛生福利部為解決此一問題，於 108 年 7 月提出「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據悉已彙整各方意見後修正，目前處於待公告階段。綜上，偏鄉原住民之醫療照護協助是落實全民均健重要項目之一，105 年至今未有 1 年執行率達到七成，除法規相關因素外，應另有其他主因，爰此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2 萬 6 千元，凍結 37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備相關法制程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十八)藥事法規明定想從事中藥行的業者，必須通過國家考試，然而 20 多年來，衛生福利部並沒有訂定任何教、考、訓用的施行細則，就近期中醫藥司研擬提出中醫藥商僅需服務 2 年及適當學分即能「世襲」家中藥行一案，引發中醫師及藥師很大的爭議。爰此，針對「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預算編列 1,25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釐清法律爭議，提出解決問題之合理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九)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旨在規劃重要政策、督考與推展，亦在預算中編列「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科目，計列 503 萬 8 千元辦理中央與地方衛生福利協調事項，然現有多項政策中央與地方不同調之情事，實有改進必要。爰針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8,75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跨部會資訊整合提出中央與地方業務指標之落差調查結果並提出整體規劃，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二十)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我國新移民人口已突破 50 萬人，顯見新移民之相關醫療需求亦隨之逐年提升，惟目前我國醫療體系卻未設專責醫療通譯人員，恐於就醫時因溝通障

礙使其病情延誤；此外，目前我國外籍看護人數眾多，許多家庭皆仰賴外籍看護陪同家中病人前往就醫，並助其聽取醫囑與病況，若醫護人員與外籍看護間，產生語言隔閡，極不利後續醫療與復原。爰此，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8,750 萬 8 千元，凍結 3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醫療通譯系統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林麗蟬

(二十一)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意旨，保障人民健康權乃政府應盡之義務，合先敘明。一般狀況下，國人家庭可同時擁有夫家與娘家兩方支持，但我國移民家庭，卻僅能獲得夫家或娘家一方之援助；換言之，因移民家庭可獲之家族資源較少，以致其抗風險能力較一般國人家庭低落；基此，為弭平此況，我國長期照護機制服務對象之設定，應考量移民家庭之獨有風險，而非無異於一般國人。爰此，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預算編列 697 萬 1 千元，凍結 3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評估考量新移民家庭之特有需求，規劃長期照護服務，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林麗蟬

(二十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編列 8,278 萬 1 千元，長照 2.0 自 106 年度上路至今將近 3 年，針對各項長照人員之規定已逐步完成，現行機制下雖各承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之單位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資訊化平台之建置仍有其行政作業效率提升之必要性，應積極建置。而近日（10 月 1 日）上線之「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仍有不少服務單位無法順利申報，尚待衛生福利部後續積極優化系統與說明。另長照第一線服務人員頻傳服務提供期間之打卡作業系統問題多，諸如：APP 容量過大、閃退、等待時間過長等，雖各縣市或各長照服務單位所設置之系統不盡相同，然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第一線工作者之服務提供管理系統進行了解及調查，以利後續之相關協助或輔導。爰此，凍結「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1)針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完成建置，(2)優化「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3)針對各縣市進行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管理系統之了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二十三)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我國超過 600 萬人持有慢性連續處方箋，然慢箋遺失需要重新掛號、重新排隊候診並花費掛號費，反而增加醫療院所的門診量，鑑於科技發展及民眾便利性，慢性連續處方箋宜考慮逐步採用電子化形式領取，然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整合各局處研擬慢性連續處方箋電子化相關政策或進行試辦計畫。爰此

，針對「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編列 1,55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實施慢性連續處方箋電子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負責督導及管理該部所屬之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 26 家及超過 13,700 位員工，輔導所屬機構之運作，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擔任資源管理重要任務。107 年 8 月 13 日凌晨該部所屬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造成 14 人死亡、30 餘人受傷之重大事件，事件發生至今，院內 2 名護理師遭起訴，未見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有積極輔導之作為，對第一線照護人員士氣造成重大打擊。109 年度「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6,224 萬 2 千元，為監督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培訓、輔導專業人力於安全防護之業務，爰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重新檢討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五)政府現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將科研成果連結產業，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結合南台灣大學院校、南部科學園區、工研院、中研院等各種研究能量，藉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的擴充，將既有研究能量與成果擴展至南台灣，促進生醫產業發展並配合新南向防疫外交政策，嘉惠南部民眾。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調，且充分與在地醫療機構合作，藉以將基礎研究與臨床應用結合，將該院感染症防治、環境醫學、醫工奈米、癌症等研究能量，延伸至南台灣，以有效提升南部生技研究及生醫產業發展，並作為未來建置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分院之基礎。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二十六)為充實社會工作人員以建構社會安全體系，蔡英文總統於 108 年 9 月宣示將推動補足社會工作人力、與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待遇之政策。然相關政策之推行仍有待加強，包括建立例行性之社會工作人員人力運用及勞動狀況調查，以彌補長久以來政策規劃之不足，並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受補助與委辦之社工待遇齊一調整等。綜上，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人力與待遇調整政策，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社會工作人員人力運用及勞動狀況調查，與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受補助與委辦之社工待遇齊一調整之規劃報告，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

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二十七)據內政部統計，南投縣 107 年老化指數達 158.46，為全國第二高，是長照體系建置的重點地區。然該縣長期資源不足，不易吸引社工師執業。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年該縣社工師專職人員數為 516 人，僅占全國 3%，除仰賴社工師之個人執業熱情外，公私部門難有其他提供優勢條件以吸引社工師執業並久任，進而影響長照業務之推動。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業社工師偏鄉加給評估及南投縣社工師人力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蔡培慧

連署人：陳靜敏

(二十八)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 1 億 1,093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參與人數未如預期，參與率偏低之原因，主要係本方案戶開戶採申請制，符合資格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並無強制性；復依 10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僅佔 28.7%，故多數經濟弱勢難有餘力存款。考量本方案係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脫貧之主要策略，有助於渠等累積資產，並厚實未來投資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宣導，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九)近來兒童受虐案頻傳，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重大兒少虐待事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虐通報件數及兒虐致死人數逐年攀升。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 2 億 5,164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推動整合模式相關評估工具研發訓練，並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等業務。然推動社會安全網，不應侷限於特定專業團隊，健全社會安全網應透過跨團隊合作，提升或改善既有體系之效能，方能擴大網絡所涵蓋之服務對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醫事人員有關兒少保護教育訓練。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三十)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 115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20%的「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雲林縣老化指數高達

157.2%，僅次於嘉義縣（202.4%）、南投縣（158.5%），老化指數高居全台第三，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造成更大影響，而縣市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醫療品質提升，雲嘉南之醫學中心計畫刻不容緩。

108年3月11日至3月16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108年6月11日出爐，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亦有派人前往考察。依該次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指出：「日本產前檢查發現高風險孕婦或高風險胎兒則將母體立即轉診至大型醫院保護母子健康以降低生產風險，因此，可研擬高風險孕婦母體轉送原則及機制」、「日本政策將各醫院設新生兒專科醫師改朝向集中兒童急重症醫護人力，設置NICU並調高醫護病床比。並進行診所、專科醫院與大型醫院之合作網絡，若發現母體或胎兒有異常，可於生產前即將產婦轉送至大醫院，以提供更完善的生產照顧，保護產婦及新生兒安全，可做為台灣孕產婦及新生兒及急重症醫療設置之方針。惟衛福部目前就產婦政策之推動有待努力空間，雲林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診所均有所不足，如林內僅5家、古坑7家、二崙5家、大埤3家，有待提升，爰建議衛生福利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一)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我國107年度出生人數為18萬1,601人，為歷年次低紀錄，且108年上半年有8萬8,098人死亡，但卻只有8萬5,961人出生，死亡人數與新生嬰兒數首度出現交叉，亦是我國人口自然增加史上首次出現負成長；另查，衛生福利部最近期發布之統計資料，我國新生兒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比較，分居中後段成績，反映出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似仍有不足。然109年度衛生福利部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並未針對部分縣市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有所挹注及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輪椅族、拐杖或助行器族、推娃娃車等行動不便者所做出口民調顯示，高達六成表示因診所缺乏無障礙設施或設計不良而就醫不便，68%對政府推動無障礙措施無感，凸顯政府推動無障礙就醫環境措施不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醫事團體、病友權益團體及營建主管機關研商如何修訂診所無障礙設施規範（例如優先要求新設診所或1千平方公尺以上大型診所適用），並研議對於願意改善無障礙設施之診所，協調各機關充分利用醫療發展基金或無障礙推

動基金等相關經費，予以補助或獎勵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三十三)「病人自主權利法」今(108)年上路，僅有 8 千位民眾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意願」註記；連試辦多年經驗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都表示，迄今仍未有符合法定臨床條件正式啟動預立醫療計畫(AD)之個案，凸顯本法上路後之落實成效，仍待進一步檢視。又根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團體反應多數辦理醫院未依照「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供網路預約掛號服務，也未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爰請衛生福利部督導辦理醫院「預立醫療決定」網站，除連結醫院網站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網頁外，應載明網路掛號連結、諮商服務時段等資訊，並建立以意願人為中心之個案管理機制，提升民眾接受諮商意願及可近性，並將督導及改善情形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三十四)我國新生兒死亡率 2.4‰、嬰兒死亡率 3.9‰及 1 至 4 歲兒童死亡率 2.71‰，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中，成績均不盡理想，反映兒童醫療照顧體系仍待完備。以保健總支出以觀，106 年度 20 歲以上成年人平均健保支出為 33,243 點，然 1 至 4 歲幼童平均卻僅 1 萬 9,987 點，在在可見兒童醫療資源投入不足。尤有甚者，我國兒童醫院經營不易，至今國內只有北部及中部地區各 2 家兒童醫院，南部地區尚乏醫院提出申請，遑論兒科資源匱乏之東部地區，致兒科重難症照護網絡出現缺口，如何期待行政機關降低兒童死亡率之決心。故面對少子女化之今日，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整與盤點既有資源，規劃建置整體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以降低兒童死亡率。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三十五)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5 億 0,244 萬 9 千元，我國新生兒出生數 106 年僅 19 萬人，107 年只有 18 萬 1 千餘人，顯見持續下降，且在救助新生兒與早產兒的同時，仍有許多醫材和藥材取得的困難需進一步協助。現階段衛生福利部雖已成立「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就困難取得之兒童臨床必要藥物之通報、審議、採購、使用等提供專業審查意見或相關建議。然而，尚待「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和醫材平台」之建立及確立其運作模式，方能有效紓解新生兒或早產兒於臨床第一線醫療所面臨之困境。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108)年 11 月底前完成「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醫材調度中心」採購作業。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三十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

畫」編列預算 5 億 8,668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增加 7,534 萬 6 千元。該計畫目標：

1. 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2. 提供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3. 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成癮防治服務。
4. 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5. 建構整合、運用科技及具實證基礎之心理健康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僅以量化表示，例如：提供免費心理健康諮商服務之縣市數量、精神病人追蹤家訪次數、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場次等，看不出實質服務成果。然而，無論是新聞報導、生活周遭親密暴力、酒駕酒癮、職場/同儕霸凌等事件層出不窮，多數都與心理健康息息相關，需要更充足的資訊提供，並強化服務的可近性、可及性、方便性、可接受性。

綜上，心理健康的宣導與心理諮商服務的普及仍有待權責單位有更積極的作為，衛福部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利有需求的民眾有意願且有機會接受服務。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精進具體有效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規劃於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精神照護社區化是全球的趨勢，透過精神居家訪視除了可促進病人規則就醫與按時服藥，降低病人再住院率外，更可提供民眾適時、適所、適當的全方位的心理健康服務。惟居家訪視者具有潛在的訪視安全風險，該計畫共編列 947 萬 2 千元用於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自殺防治通報、替代治療及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等，若有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做介接，透過跨部會、跨部門之資源整合連結，於訪視前可事先了解個案是否有規則就醫領藥，於訪視者之人身安全大有助益，亦可提高各專業人員投入精神居家訪視意願，進而擴大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介接 WebIR 之個人就醫資料（含就醫院所、就醫地址、就醫日期），並協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續研議開放提供就診科別之資料，以利訪員掌握個案之相關就醫資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三十八)為建構社會安全體系，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計 107 至 109 年度增聘相關人力逾 3 千人，於 108 年底預計累計進用人力為 2,267 人；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累計進用 1,639 人，須於 108 年底補足 628 人之缺口，其中「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人力」與「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人力」於 107 年分別只有 48.11%與 65.85%的實際進用人力比率，108 年 1 至 8 月也僅提升

至 63.05%與 69.64%。基於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人力進用率已有成長，衛生福利部並已辦理進階教育訓練及見習，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加強進用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以利推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三十九)台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即將於 108 年底竣工啟用，惟查上開衛生所舊址大樓其空間目前尚無任何接續的規劃，為避免地方衛生機關處所淪為閒置之公有房舍即俗稱的蚊子館，爰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會同部內其他單位協助台東縣衛生局妥為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四十)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科目編列 4 億 5,036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08 年 8 月份，一名外籍生於蘭嶼發生溺水意外，經海巡後送台東。因該名學生並非本國籍，依法無法透過空勤總隊進行空中轉診，需透過民間航空器。據悉，駐地蘭嶼之德安航空公司，當日因該公司直升機整修及租借空中拍攝，故無法進行航空緊急後送，又因凌天、飛特立航空公司尚未符合民航局准許蘭嶼航線，此案凸顯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離島地區空中緊急救護後送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山地離島地區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志在輔導設立「因地制宜」之機制，培養民眾對自我健康的責任，帶動部落參與。立意良善，相關經費編列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及「加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積極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避免有重覆編列之虞。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黃秀芳

(四十二)有關衛生福利部 103 年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至今，尚未全額納訓，未來預計實施「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影響年輕中醫師職涯規劃、發展甚鉅。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優先補充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資源建置；提列 2,250 萬元預算額度，挹注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用，以提升訓練品質、保障受訓醫師及機構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四十三)有鑑於我國目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107 年出生人數僅 18 萬 1,601 人，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 1.06 在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108 年 1 至 8 月底新生兒僅 11 萬 5,395 人，又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294 名，致使 108 年出生人口數恐會跌破 18 萬人；且近年兒虐通報案件數則從 102 年的 3 萬多件增至 107 年的將近 6 萬件，成長幅度高達七成，等於每天有 164 件、每個小時有 6.8 件兒虐發生。民間兒少福利團體指出，從目前出生率低迷及兒虐案增加顯見現行兒少政策缺乏整合性，政策僅以補破網方式進行，顯見實有成立專責單位統整兒少相關政策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完成兒少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編列 885 萬 1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規劃辦理我國第 7 次老人狀況調查，並於 108 年 3 月公開報告內容。有關老人社會福利措施認知及需求調查結果，其中目前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措施中，除高達六成長者知道居家服務外，對於其餘措施認知比率僅約在二至五成間，比例偏低。尤其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1 月賡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其中為落實社區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推動所謂「ABC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長者之認知比率僅 22.81%，顯示大多數長者未知悉該政策，亟待加強宣導。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並推動長照 2.0 計畫，並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書面成果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五)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 3,623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多年來以「提升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作為目的穩定發展，終於在 108 年度建立『研究成果登錄系統』，有利於各界了解衛生福利部各項資料運用之成果。然『研究成果登錄系統』仍在建置之初步階段，有待後續持續增加內涵（例如：計畫申請之資料庫、申請資料庫之變項、經費來源等），以利完整之資訊揭露。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成果登錄系統』」儘速擴增研究成果資料，包含計畫申請之資料庫、申請資料庫之變項、經費來源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四十六)有鑑於我國多年實際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大會未果，為能積極有效出席世界衛生大會，應就大會主題研擬應對作為。而 WHO 已公告 2020 年為護理之年，衛生福利部應擬定相關應對措施積極作為。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支持辦理「2020 台灣國際護理研討會」、「變革領導培訓營」及相關活動，以持續透過台灣護理醫

衛強項，積極爭取參與全球事務。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資訊處資訊業務預算項下說明此預算用於推動智能醫療，建立醫療資訊整合機制。因此如何串接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以提供個人化、精準化、參與式與預防性之照護為必要任務，透過相關資訊串接以提供風險評估，與警示個人或保障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值得推廣與加強。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介接 WebIR 之個人就醫資料（含就醫院所、就醫地址、就醫日期），並協助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續研議開放提供就診科別之資料，以利訪員掌握個案之相關就醫資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四十八)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與國人健康水準息息相關，惟當前我國各醫療區域間存在資源分布不均現象，衛生福利部允宜通盤檢討醫療網等計畫與相關管理政策，並宜掌握整體醫療資源分布及各地方生活圈之交通、人口密度等，藉以綜觀評估各醫療區域當前或未來供需狀況與急迫性，以利採行有效對策，適時強化離島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縮短各區域間醫療資源落差。衛生福利部應協調整合、儘速補足相關設施設備與支持所需之維運經費與醫師和醫事人力，以達成提供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穩定之醫療完善計畫，促進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與健康維護。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四十九)增設準醫學中心之政策，難以發揮分級醫療效果，更增加民眾迷思醫院品牌之現象。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檢討準醫學中心設置之效益與是否延續政策，並應針對支援離島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學中心，支援若成效不彰，應落實降等醫療中心之措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五十)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歲出計畫針對辦理保護服務業務，共編列新臺幣 4 億 5,708 萬 2 千元。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 2 年餘，惟網絡單位觀念未完全翻轉，仍停留於兒少性交易之舊法概念，如：相關文書表單依舊維持性交易之用語，對受害兒少而言無異於二次傷害。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辦理相關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引導建立相關正確觀念以及督導網絡單位修正相關文書表單之用語。

提案人：邱泰源 李麗芬

連署人：楊 曜 陳靜敏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歲出計畫針對辦理保護服務業務，共編列新臺幣 4 億 5,708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以強化兒虐案件之驗傷診療及後續追蹤，並深化醫政與社政之合作。惟該計畫期程至 109 年截止，考量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服務中心實有存續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持續編列常態性經費補助設立該等中心之可行性。

提案人：邱泰源 李麗芬

連署人：楊 曜 陳靜敏

(五十二)查，我國於 107 年底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其中第 10、第 12 及第 14 案針對「同性婚姻」之形式進行表決，另有第 11 及第 15 案針對「性平教育」之內容進行投票，而相關研究針對非異性戀族群進行公投期間之心理狀況進行調查，並分析其中自殺意念之項目，發現該族群在公投前 15.4%有自殺意念，公投後顯著上升至 24.6%。再查，107 年底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為數不少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性別友善團體為全方位支援性少數族群及相關支持者之心理健康狀況，自發性設立包含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之網路諮詢平台，而為延續民間心理健康促進、協助自殺防治之量能，衛生福利部應整理、串聯既有之網路資源，並以此為基礎擴大設立相關平台，提供予具相關困擾或自殺意念者更廣泛及充分之友善諮詢資源。另查，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落實國內自殺防治策略，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作為檢討第一期計畫成效、未盡完善且需廣續推動之事項，並設有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及補助官方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專線，如：生命線 1995、張老師 1980、保護專線 113、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及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等等全國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而為避免因對性別議題不瞭解而錯失救援機會，自殺防治重要防線之第一線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相關性別敏感度，以全面接住具自殺意念之來電者。端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心理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之承辦團體、接線人員辦理多元性別、族群課程或相關訓練，且需整理、串聯既有之民間網路資源並擴大設立友善資源平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相關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五十三)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以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並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為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並為加強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衛生福利部辦有「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次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依據。再查，「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中，針對逾期未接種者，衛生單位應進行催補種作業，對於逾期未接種的兒童，戶籍地之衛生單位需在半年催種 3 次，若仍未接種，需透過地方的衛生主管機

關還要跟轄區的鄰里長確認其居住事實後，始得認定為行方不明，再由疾病管制署要收集個案戶籍相關資料，確認個案是否仍在境內，並每月傳送資料到內政部戶政司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半年將資料傳遞予社會及家庭署，社政單位方能介入，由察覺兒童未接種至社政單位進場訪查之程序，明顯耗時過長，恐錯失察覺兒童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先機。另查，有關各縣市執行未接種個案轉介之通報個案數，各縣市執行狀況不一，有縣市 103 年通報數為 6 例，107 年暴增為 254 例；反之亦有縣市 103 年通報案例為 136 例，107 年則驟降為 15 例，顯示出地方政府針對疑似高風險個案的轉介社政人數，取決於當地主管機關執行之態度。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擬簡化未接種個案之通報機制及衛政單位及社政單位間之資訊交換程序，並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未接種個案之轉介之業務進行相關協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相關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五十四)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景觀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案號：1s1p-2536-10730)勞務採購案，為未來「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中，第二人行陸橋入口之設計案；其設計成果，將決定性影響園區風貌。查 108 年 10 月 4 日，樂生療養院為設計成果於院內召開「入口意象說明會」時仍遭異議。復查同年 8 月 7 日，「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上，衛生福利部薛瑞元次長裁示：「請樂生療養院洽入口意象執行廠商諮詢或邀請熟悉樂生文化歷史之專家、院民提供設計建議，與會委員或單位可提供建議名單予樂生療養院。」是故，為確保陸橋入口意象設計，完整收集各方意見，爰要求樂生療養院按上述薛瑞元次長裁示中參與式規劃精神，就第二人行陸橋入口意象設計，另召開專門之專家諮詢會議，且會議應包含「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之代表參與。該會議完成前，樂生療養院不得發包第二人行陸橋入口意象之工程施工案。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五十五)查為使醫事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時，能選擇及使用適當有效的呼吸防護具，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 規範雇主應採取之呼吸防護措施，並規範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研訂呼吸防護計畫指引以供事業單位作為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之依據。另查，為防範手術室因電燒等原因所產生之煙霧對於醫事人員之職業傷害，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6 年公布《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供醫療院所職業安全人員及相關科別醫事人員參考。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針對 PGY 受訓醫師、護生、實習醫生等相關人員擬定《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之宣導計畫，以及鼓勵暴露手術煙霧屬高風險、高關連之部定相關專科醫學會開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以增

進職業安全相關人員之知能及保障醫事人員之職業安全。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靜敏

(五十六)查我國針對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應按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 7 月 26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74094 號函，外籍看護工於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經其來源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所需之專長證明。前開 90 小時之職前訓練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由有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然而前開權責單位進行審查機制不明，難以確認來源國所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我國長照人員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以增進其照顧服務之知能及技能。我國所引進外籍看護工卻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之要求及教學資源。崙此，為確保本國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品質，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每年規劃來源國照顧服務職前訓練訪查計畫；2.共同研商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並針對前開要求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靜敏

(五十七)有鑑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失智人口亦隨之增加，而為了保障失智症患者之相關權益，民法現行規定設有監護宣告之制度，由監護人代行患者之法律行為。查我國聲請法定監護宣告當填報聲請書外，亦須經過醫院審核相關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再由法院進行裁定，其過程依各法院審理之進度不同，約需耗費 3 個月以上不等。次查，失智症乃身心障礙類別新制之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得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而當失智症患者伴隨發生精神病症狀（如：妄想、憂鬱等）且病情達特定嚴重程度則可申請重大傷病卡且其效期為永久，申請前開二者證明皆須經相當之鑑定。然而針對失智症嚴重程度達重度且永久不可回復之情形，若欲聲請監護宣告，縱使已具備前開之情形，仍須再次花費 1 至 2 萬元不等之費用前往醫療院所進行鑑定，鑑定報告約需再待數週才完成，其後則需再待法院綜合審酌鑑定報告後裁定且無人抗告後取得確定證明書，才得以向戶政機關進行監護宣告之登記，過程耗時亦所費不貲，等待過程亦影響患者之權益甚鉅。據此，為保障相關患者之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偕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已領有特定障別及嚴重程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永久效期且為特定疾病之重大傷病卡者，簡化或免除其身心鑑定之可行性召開會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靜敏

(五十八)職業病之判定應審酌之事項有：1.有客觀的生理證據以證實有疾病；2.暴露的證據；3.時序性；4.流行病學文獻或個案報告；五、排除其他可導致症狀的原因等。然實務上民眾於非職業傷病門診中多僅確診疾病，卻因未能即時考量職業暴露等事由，而使疑似職業病之通報數低落，亦未能進一步診斷是否為職業病，及進行後續之轉介及社會保險給付之申請，恐影響個案之損益。此外，並非所有醫師皆受職業病相關專業訓練，若能於電子病歷系統提供警示機制，增加非職業傷病門診醫師之敏感度，將有利提升疑似職業病之通報。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召開研商會議，針對與作業環境高度關連之職業疾病（例如：石綿暴露所導致相關疾病），與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碼 ICD-10 相互勾稽，並鼓勵醫院於電子病歷系統建置警示機制，以提供醫師足夠之資訊並協助轉介病患至職業傷病門診，提高職業病之通報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靜敏

(五十九)預防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介入措施，為維護國人健康，自 103 年起導入疫苗政策，更依據國際疫苗發展趨勢，逐續擴增疫苗項目、擴大接種對象，避免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造成疫情大流行，每年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以往公費流感疫苗使用三價流感疫苗，但依歷年疫情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間 2 種類型的 B 型流感病毒常常出現共同流行，且四價流感疫苗目前已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加上國內流感疫苗成本效益分析結果顯示，公費疫苗全面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符合經濟效益，是故 109 年全面採用四價流感疫苗，年度經費較 108 年度增加一倍。但因 107 年國內發生多起流感疫苗異常事件，不僅造成民眾施打意願降低，更產生不信任感，導致流感疫苗接種率下降；又，108 年因 WHO 病毒株培養較慢，導致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應時程因此延後，並連帶影響我國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期程延後，使國人擔憂延後開打將影響冬季流感防疫。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確保疫苗品質、提升民眾施打意願、加強流感防疫因應措施等議題研議更積極之相關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六十)社會工作人員自 38 年即進入醫療領域，然依據「醫療法」第 10 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等相關規定，醫務社工並非法定「醫事人員」，現行醫院多以「約用行政人員」聘僱。醫務社工受雇於醫院體系，屬醫事主管機關管轄，社福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與資料調查皆無法觸及，不僅造成行政機關對醫務社工人數、勞動條件、人力配比等資訊缺乏，也使醫務社工無法適用社工人員薪資年資新制。鑑於上述原因，爰要

求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單位與相關部會，研議醫務社工薪資制度、人力配比及法律身分定位等議題，提高醫務社工待遇及勞動條件，並定期調查醫務社工人數、勞動條件等基本統計資訊。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鍾孔炤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六十一)依據「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醫院得以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提供服務。然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慢性醫院 100 床以上，每 150 床應聘 1 名社工，現行醫院大多以 100 床為比例聘請醫務社工。隨著醫療型態變化，醫務社工業務量日益增加，然醫務社工人力並未隨工作量提高而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單位與相關部會，研議修正醫務社工人力比例。

提案人：吳玉琴 鍾孔炤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六十二)子宮頸癌為國人女性癌症死亡原因第 7 位，醫學研究證實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HPV）是導致子宮頸癌的主因。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應將接種 HPV 疫苗納入國家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為預防子宮頸癌，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 12 月底開始推動國一女生公費接種 HPV 疫苗接種，108 年額外加碼讓 106 學年度入學，也就是目前國三的孩子也能受公費疫苗保護。為使國家公費 HPV 疫苗接種政策能順利推動，且能配合國際實證提供兼具經濟與效益的疫苗接種，政府應掌握民眾對於 HPV 疫苗的認知、態度及符合接種對象之接種意向，並持續分析國際疫苗政策，以利政策之持續推動。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國一女生及其家長對於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認知、態度、接種意願進行調查；並評估校園及醫療院所施打狀況及成效。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六十三)有鑑於進口肉品日益增加，為確保國人食品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產與進口冷凍肉品規定須於產品明顯處標示清楚，諸如：「原產地」、「屠宰日期」（或「包裝日期」或「生產日期」）、「有效日期」等；且優先針對連鎖速食業，比照牛肉規定，應標示進口肉品產品之產地來源，明確告知消費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六十四)帕金森氏病是一種神經退行性的疾病，它會讓病者緩慢的喪失身體的各項機能，意識清醒卻被禁錮在僵硬的軀殼內無法動彈，無時無刻的顫抖，僵硬無力的身體，剝奪了病友工作及生活自理的能力，生活品質隨之下降。如果想要藉由外科手術（DBS

，腦部深層刺激術），則必須花費 130、140 萬元的高額費用，即使目前納入健保部分給付者，仍必須付出 70、80 萬元的手術自付額且 5 年必須更換電池，這對帕友家庭無疑是一項沉重的負擔。但目前即使已行動困難，困坐於輪椅病床之上，卻依然無法受到健保重大傷病的保障。次查商業保險業者已然將帕金森氏病列入重大傷病給付範圍之際，病患卻依然缺少健保重大傷病的保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將帕金森氏症納入重大傷病範疇。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六十五)新北市政府鑑於三重碧華國中預計 109 年將搬遷至新校舍使用，舊址校地面積達 2 萬 8,799 平方公尺，盤整舊址校舍用資源，規劃將整合社福需求平台，預期提供長照、托嬰、托幼與停車場等公共服務設施，為加速長照服務資源提供，以及活化公有土地運用，建請衛生福利部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優先協助新北市政府三重碧華國中舊址推動長照設施、托育設施。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自 75 年起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目前執行中之第八期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體系之輸送，結合在地資源，建構連續、整合之公衛、醫療與社福網絡。截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高達 19 億餘元，然執行至今，區域內仍有區域資源分布不均之情事。由於衛生福利部多司、處、署在 109 年度皆編有相關計畫與經費需求，為避免多頭馬車或乏人問津的窘境，如何促進跨局處合作、推動整合醫療照顧極為重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之公衛、醫療與社福網絡研議更積極管理之相關對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六十七)配合新南向政策的啟動，將醫衛領域視為新南向推動重點，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起成立新南向專案辦公室，布署「一國一中心」，106 年更將「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選定為新南向五大旗艦計畫之一，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能量建構能力、醫衛產業鏈連結、區域市場連結，以及區域聯合防疫網絡等四大領域之合作。由於衛生福利部多司、處、署在 109 年度皆編有相關計畫與經費需求，如疾病管制署、國際合作組於各國佈點與合作對象皆不同，為避免多頭馬車或乏人問津的窘境，如何促進跨局處合作、積極整合極為重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整合部內單位，研議更積極管理與合作之綜效之相關對策，並於 109 年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六十八)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嬰兒死亡率數據顯示如下：以 106 年數據為例，每 10 萬人口之嬰兒死亡率，原鄉 746.5 大於全國 406，全部原住民人口 748 大於全人口 406，以原鄉漢人與原住民比較，原鄉原住民嬰兒死亡率 917.9 大於原鄉漢人 533.4。以地區區分，原鄉嬰兒死亡率偏高；以族群區分，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偏高；在原鄉裡的數據比較，原鄉的原住民嬰兒死亡率也偏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原住民嬰兒死亡之前十大死因，分別研究其導致死亡之因素，並且訂定中、長期改善計畫。同時應針對原住民孕產婦及嬰幼兒提出照顧計畫並且執行。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邱泰源

(六十九)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出爐，報告指出：因應少子化世代來臨，孕產婦與新生兒的健康，成為世界各國重要的健康議題。近年來我國政府持續精進孕產婦及兒童的健康照護政策，惟台灣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與部分開發國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別是日本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僅約為台灣的一半，其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希望藉由考察日本婦幼健康照護政策，以作為我國兒童醫療服務網絡建置及婦幼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據其考察心得及建議，諸如：日本產前檢查發現高風險孕婦或高風險胎兒則將母體立即轉診至大型醫院保護母子健康以降低生產風險。爰此，為完善高風險孕婦母體轉送原則及機制相關政策，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會同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院所進行高風險母體轉院措施，以維護母子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七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資料顯示，臺中市目前人口數約 280 萬人，急性一般病床總數（開放/許可）：10,581/11,469 床、每萬人口床數（開放/許可）：37.74/40.90 床。其中后里區係屬臺中市二級醫療區的山線次醫療區域，如以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口 35 床（醫療網之目標值）為目標值，該次區域尚有 65 床員額，如以每萬人口 50 床（醫院設立規定之限制標準）估計則約有 1,450 床員額。為解決后里當地無大型醫院之現況，並因應流動人口的增加，解決跨區治療之問題，建議衛生福利部擴大部立豐原醫院之量能，於 3 個月內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儘速完成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之細部規劃與建築設計，俾以及時完善在地醫療資源，有效建立北臺中、南苗栗之醫療網。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七十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據設置條例所設置以基礎研究為根基之科研法人機構，為國內唯一專責醫藥衛生任務導向型研究機構，以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並以其公正、科學性立場於領導與整合國家重要健康相關研究

計畫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角色和其他財團法人之角色特別不同點如下：1.「政府智庫」的角色：國家衛生研究院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施政方向及當前迫切性的健康議題規劃相關研究，並與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長年合作辦理各項健康監測調查，以具實證基礎的成果，提出改善國民健康及醫療衛生體系問題之可行方案及建言。2.緊急狀況下之角色：遇有國家緊急事件，隨時需停下工作承命支援辦理，如，102 年禽流感病毒 H5N1 疫情爆發，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成功開發 H5N1 流感疫苗，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及技轉。其後，爆發新型流感緊急疫情時，國家衛生研究院即以所建立的緊急疫苗開發流程及技術平台，開發 H1N1 及 H7N9 流感疫苗。近年國家衛生研究院銜命承接病媒蚊防治研究計畫，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並結合學界力量，降低本土病歷數，對於節省醫療成本及保障民眾健康的效益更是不可計數。3.負擔全國無利可圖疫苗之生產責任：此外，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疾病管制署製造卡介苗（BCG）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等。因此類生物製劑市場太小未達經濟規模，業界亦無願意耗費成本生產，此類屬本國特有需求之必備生物製劑，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政府肩負起自行生產或供應之責。綜上，國家衛生研究院的任務與角色雖與其他財團法人不同，但其預算編列與其他政府公設財團法人相同，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全屬科技預算項下。當統刪時，人事費亦受同等影響，造成國家衛生研究院只得刪減研究經費以支應人事費用，此將對該機構之運作與發展，造成難以回復的鉅大負面影響。而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亟需政府大力支持。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為可持續開創眾多前瞻性科學研究之新契機，以及協助衛生福利部因應新興衛生政策與挑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應排除其人事費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7 億 9,842 萬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80 萬元。

（二）第 3 目「防疫業務」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9,71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預防接種具有增進族群免疫的公共衛生利益，但接種疫苗仍有一定的風險，因此建立預防接種救濟制度，針對接種疫苗產生個人健康，國家基於整體對於特別犧牲之補償。惟我國預防接種救濟制度遭民眾詬病過於嚴苛，相較於德國與芬蘭相對採取疑點利益歸於受害人原則，從寬認定疫苗可能為受害事實之肇因，我國審議小組則重視疫苗導致受害

事實之因果關係證明強弱，採行較嚴格因果關係證明法則。次查，亦有研究意見指出因救濟基金規模有限，若貿然放寬因果關係證明法則，亦將面臨受害救濟基金無法負荷之窘境。我國與芬蘭就基金來源皆來自藥商，相較於芬蘭屬於藥商公會成立藥害救濟保險公司，以藥商淨收益繳交保險費，我國收費標準是依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僅按疫苗封緘數量之定額徵收每人劑新台幣 1.5 元之徵收金，以致基金規模有限，無法負荷受害者救濟後續醫療照護補償，制度上有檢討空間。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25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二)109 年度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4,206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及「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所需經費，分別為續編第 2 年經費 10 億 2,730 萬元及續編第 5 年經費 3 億 4,206 萬 2 千元，分別用於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然由疾管署之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以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計算，106 至 107 年流感季減少為 1,117 例（減幅 23.55%），惟截至 108 年 9 月 24 日止，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為 1,871 例，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達 67.50%，且高於近 10 個流感季流感併發重症平均值 1,401 例，防疫成效有待提升。又據疾管署提供統計數據，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結果，分別接種 602 萬 4,294 劑及 599 萬 2,573 劑，各占全人口之 25.6%及 25.4%，惟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僅接種 531 萬 3,521 劑，占全人口之 22.5%，尚未達成疫苗接種全人口涵蓋率 25%目標。

今（108）年亦因世界衛生組織選株進度落後，導致全球疫苗生產廠商生產時程延遲，以至於需延遲至 11 月方有流感疫苗供民眾接種防疫。接連 2 年因外在因素造成疫苗施打的問題，疾病管制署負有疫苗品質把關與妥善宣導以告知民眾之義務，爰針對 109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相關應變措施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指出 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延後開打，係因世界衛生

組織遲至 108 年 3 月底，始公布 108 年度流感季北半球流感疫苗選株結果，致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應時程延後所受連帶影響。然何以鄰近之香港、韓國，均得於 108 年 10 月間開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且據媒體報導，我國所採購之疫苗廠商中，亦有於 9 月底前向海外交貨 760 萬劑流感疫苗之情形。故 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延後開打，是否確係因全球性製造生產供應時程延後所致，抑或係採購過程中遭遇困難均待釐清。此外，以 107 年度為例，該年度受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始施打時程延至 10 月 15 日，以及 10 月底陸續發生疫苗品質異常事件等影響，107 至 108 年流感季病發重症累積病例數即創近 3 個流感季新高，可見公費流感疫苗延後施打可能影響當年度疫情高低。因此，疾病管制署允宜檢討流感疫苗採購時程，衡量及早向疫苗製造廠商預定之可行性。爰針對 109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 因流感疫苗品質等事件造成 107 年度疫苗施打進度落後，回觀除因世界衛生組織選病毒選株較晚外，亦因當年度發生疫苗品質異常事件，造成銜接與民眾信心問題，導致未達成全人口 25%涵蓋率之目標。今（108）年亦因世衛選株進度落後，導致全球疫苗生產廠商生產時程延遲，以至於需延遲至 11 月方有流感疫苗供民眾接種防疫。接連 2 年因外在因素造成疫苗施打的問題，這雖非疾病管制署可控制，但該署負有疫苗品質把關與妥善宣導以告知民眾之義務，爰針對 109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相關應變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4. 109 年度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4 億 6,451 萬元，其中「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於 109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 3 億 4,206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業務。查自 105 年流感疫苗採購量由 300 萬劑倍增至 600 萬劑，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全人口涵蓋率由 104 年之 13%增至 105 年之 25.6%，其後各年度皆以 25%為目標，並自 108 年度起使用疫苗全面改採四價流感疫苗，提供國民更周全之保護力。惟 107 年度受流感疫苗品質等事件影響，除造成疫苗供應銜接不及外，亦衝擊民眾施打意願，致 107 年度未達成疫苗接種全人口涵蓋率 25%目標；又 108 年度受世界衛生組織延遲疫苗選株決定致全球疫苗生產及供貨時程延後，致 108 年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時程延後自 11 月 15 日起分階段開打，除造成民眾恐慌外，亦使 108 年度流感季防疫應變措施面臨嚴峻挑戰。綜上，針對 109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06 萬 2 千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流感疫苗延後施打所帶來的衝擊做出全面配套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5. 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延後開打，衛生福利部指出係因世界衛生組織遲至 108 年 3 月底，始公布 108 年度流感季北半球流感疫苗選株結果，致全球流感疫苗製造生產及供應時程延後所受連帶影響，惟是否確實如此？是否有改善之空間？另考量 107 年 10 月底陸續發生疫苗品質異常，而當年度流感病發重症累積病例數屢創新高，是以公費流感疫苗採購品質、採購及施打時程之訂定均攸關國人健康權益。爰針對 109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疫苗採購品質確保、採購及施打時程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三)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預算編列 1,425 萬 7 千元，以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相關設備汰換。惟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變責任醫院不能負起社會責任或與醫療網計畫配合，由醫院分擔部分設備汰換之費用。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相關應變說明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四) 緣 108 年 9 月起，傳出肺炎黴漿菌流行趨勢上升，及對常用抗生素出現抗藥性，治療困難度隨之增加。故考量目前不當使用抗生素、或未依醫囑完成完整療程之情形所在多有；復因氣候變遷、國際間往來頻繁，新興傳染病崛起、傳染病之病原體變異程度日趨複雜，自有賴跨國合作、及早掌握病原體變異趨勢與既有健保系統接介，俾利調整使用抗生素之臨床指引、合理使用抗生素，以減緩抗藥性之產生。爰針對 109 年度「防疫業務」項下「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五) 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項下編列 44 億 6,451 萬元，其中「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於 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辦理追蹤感染源、不明原因傳染病個案檢測與病原掌握等相關傳染病檢驗業務。

鑑於我國近年陸續遭受傳染病疫情之威脅，新興傳染病之發生具不確定性，亦無法

事先以現有工具有效預測。復據 WHO 最新公布 2019 年人類面臨之十大健康威脅，其中傳染病即占半數，而傳染病無國界，加以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國際間往來頻繁等影響，致使各種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變異程度日趨複雜，且不明原因傳染病之檢測與病原掌握，需仰賴跨國合作以避免疫情擴散，亦應接軌國際之現代化檢驗技術與疾病監測，提升檢驗效度。

請疾病管制署強化國際合作關係與維繫交流管道，以提升面對未知疫病風險之應變能量，並助於提升國際能見度。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面檢討國際交流計畫及擬定更積極之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六)查疾病管制署針對愛滋防治策略分為「提供預防」、「加強篩檢」以及「個案管理」三大重點，並在 105 年推動「治療即預防」、106 年試辦「PrEP 計畫」、「三合一藥品列為一線處方」及「診斷即刻服藥」等計畫。同時與 106 年相比 107 年減少 520 名新感染者，翻轉疫情並粗估節省醫療費用約 1 億元，並達成母嬰垂直感染零檢出等成就。此外，目前國際愛滋防治朝 2030 年「全球三零（Getting to Zero）」而努力：新感染數少於 50 萬（Zero infection）、愛滋死亡少於 50 萬（Zero death）及消除愛滋相關歧視（Zero stigma）。而針對 2020 年所設定的目標 90-90-90（90%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90%知道感染者接受治療、90%接受治療的感染者病毒量測不到），針對此目標，台灣現況為 84%-88%-94%，而全球現況則是 79%-78%-86%，顯示台灣在愛滋防治成效卓越。

但查，有關愛滋疾病污名及相關錯假訊息、謠言屢在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中流傳，如「全球愛滋病患感謝台灣健保、愛滋病治療將會弄垮台灣的健保」、「溫泉魚咬腳會傳染愛滋」及「蚊子吸血再叮人會傳染愛滋」等等……族繁不及備載，使行政部門於疾病防治之餘忙於澄清及滅火，顯示民眾、醫事人員以及各級行政、立法部門對於此疾病之認識，仍須透過行政部門積極教育防治知識與加強宣傳防治成果來提升。

又查愛滋疾病防治為全球公衛共同課題，台灣雖非 WHO 會員國，但醫療衛生為全球共同責任，多年來台灣堅持善盡國際醫療合作與全球防疫之責，並於每年 WHA 世界衛生大會期間，由衛福部長率領台灣世衛行動團，前往會議周邊分享台灣醫衛成果及貢獻，向國際社會說明我國在全球衛生安全體系的重要性，並透過雙邊會談、專業論壇、國際宣傳及與 WHO 互動等形式，展現台灣專業、務實以及貢獻參與的精神。而有鑑於台灣於愛滋防治領域之成果卓越，行政部門應規劃由此切入進行國際宣傳，於 WHA 會議周邊進行專家論壇等方式，分享台灣經驗進而提升台灣能見度。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國內應針對愛滋之防治知識教育及防治成果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呈現，以協助大眾釐清錯假資訊並提升對於疾病的認識；於國外，應積極規劃將台灣愛滋防治經驗及成果帶上國際舞台之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七)109 年度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3,192 萬 5 千元，辦理「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之愛滋防治相關業務，除 12 億 3,321 萬 3 千元用於感染者之醫療費用，餘約 4 億元用於愛滋預防、篩檢等公衛防治工作。惟依世界衛生組織所訂 2020 年 90-90-90 目標（90%知道自己感染、90%感染者有服藥、90%有服藥者病毒量測不到），我國目前為 84-88-94，顯示篩檢策略仍有待加強，國內仍有 16%感染者未知自身感染狀況，無法及早發現潛在感染者，以降低傳播風險。

近年愛滋檢驗技術已有很大的進展，請疾病管制署應參考國際建議，使用新的檢驗技術，以縮短診斷時間、及早發現個案，並連結醫療照護，以達感染者穩定服藥及病毒量測不到之狀態。另，由於目前大眾對於疾病與篩檢之認知仍有不足，不僅民眾對於愛滋感染常有錯誤之認知，亦不覺自己有感染風險，因此，應加強透過多元化通路推廣去歧視等愛滋衛教宣導，並積極推展各式愛滋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之可及性、可近性及方便性，並導入新的篩檢策略，如自我篩檢等，以營造民眾接受愛滋篩檢及治療之友善氛圍，以助愛滋防治工作之推動。

此外，衛生福利部應與相關部會、衛生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透過多元場域宣導教育，強化民眾正確防治觀念，鼓勵民眾接受篩檢諮詢，積極提升篩檢率。因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擬訂更積極有效之愛滋衛教及篩檢策略，以期於 2020 年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愛滋防治 90-90-90 之目標及 2030 年全球三零（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之願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 (八)109 年度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4,693 萬 9 千元，項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預算編列 1,067 萬 8 千元。然依 105 至 108 年之經驗，衛生福利部尚須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或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以支應疫情控制及地方政府動員所需經費。

受氣候變遷、全球化與都市化等因素影響，病媒繁衍速度加快，使全球之登革熱及屈公病等蚊媒傳染病疫情嚴峻，其中又以東南亞國家疫情對我國威脅最大，使得每年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持續增加，108 年都創近 10 年同期最高，增加本土登革熱流行疫情風險，甚至已發生本土屈公病案例。顯見防疫工作及相關資源配置，應隨風險狀況，進一步提升及調整因應。

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病媒蚊防治工作，並督導地方政府及早啟動防治作為，請其編列相對預算因應及妥適分配防治資源，共同提升防疫效能，以有效控制病媒傳染病，避免其成為本土地方性疾病。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九)鑑於原鄉整體結核病發生率仍高於全國整體平均，發生率偏高問題與疾病延遲診斷有關，原鄉因醫療資源較為缺乏、交通不便等因素，使得病人往往於病情惡化、身體不適無法忽略時才前往就醫，而於出現症狀至就醫期間可能造成結核病傳播，對於原鄉部落及社區防疫造成威脅。現行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以胸部 X 光篩檢方式為主，雖對於主動發現個案、避免延遲診斷有其效益，但仍須同時運用其他策略克服部分地區因道路狹窄、陡峭或交通受阻使得 X 光巡迴車無法到達之問題。

近年國際結核病檢驗技術已有很大的進展，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考國際建議，使用新的檢驗技術，以縮短診斷時間、及早發現個案，並連結醫療照護，以降低延遲診斷所造成之結核病傳播。導入新的技術篩檢策略，如結核菌快速分子診斷等，減少原鄉民眾舟車勞頓、交通受阻等障礙，以助原鄉結核病防治工作之推動。因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在原鄉擬訂快速結核病診斷工具的策略，以期於 124 年達到消除結核之目標。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邱泰源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4,895 萬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680 萬元（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30 萬元、「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300 萬元、「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100 萬元）。

(二)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2,850 萬元，包含：

1. 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2,500 萬元（含「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500 萬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500 萬元）。

2. 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350 萬元（含「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中「業務費」200 萬元、「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1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1,36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基於資源整合的原則，各業務部門委辦項目頗多（食品管理工作 61 項、藥粧管理工作 71 項、科技業務 87 項），許多項目計畫內容相似或目的雷同應該予以整併，以防人力物力資源之浪費，以撙節開支。爰針對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1,707 萬 7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根據民間團體 107 年調查發現，台灣合法上市「第一軌健康食品」中七成以上的保健功效宣稱，僅立基於動物實驗結果，只有三成不到的產品，其功效宣稱是經由人體試驗來證實。與 Codex、歐盟、美國食品保健宣稱要求必須依據人體研究的科學證據背道而馳。

另第一軌健康食品於上市前，約五成曾進行「安全性試驗」，使用包含鼠、鼯鼠、兔、乳牛等。但有關毒理「安全性試驗」，國際間已發展出許多非活體替代方案，一方面可減少動物的無謂犧牲，另一方面也可提高試驗的正確和有效性。

人體和動物生理學存在一定程度差異，因此國際（Codex）及歐盟、美國法規要求，健康功效之證據可信程度，依序應為人體干預研究、人體觀察研究、調查合成研究（如評論和綜合分析），最後才是動物和體外研究。美國 FDA 甚至僅將動物和體外試驗當作背景資訊，認為動物研究不能用於對物質和人類疾病之間的關係得出科學結論。歐盟也認定動物的功效研究以及人體、動物和/或體外的非功效研究（例如食物可能透過其作用的機制），只有在適當人體（功效）研究證據存在之下，才可以作為整體證據的一部分。

台灣健康食品認證大量依賴動物實驗，除造成動物不必要的痛苦與犧牲，其保健功效也讓人質疑，更可能導致民眾錯誤的保健觀念。為保障民眾的健康，避免不必要的動物犧牲，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修改「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廢除各項「功效評估」之動物實驗，改以人體進行功效評估；並修改「健康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要求廠商進行「安全性試驗」時，優先採用非活體替代方案進行，尚無替代方案之動物實驗或測試，則必須符合 GLP 規範。爰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中「辦理食品容器具製造業者導入食品安全監測管理之研析等計畫」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9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三)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預算編列 9,936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國際醫藥品經貿與法規議題研究及推動醫藥品合作發展等業務。因應區域經貿整合，分析多邊經貿談判參與國醫藥衛生發展，研擬我國相應談判策略等。相關類似業務已進行多年，效益值得商榷。且法規研議與分析政策發展抽象，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經費。爰凍結「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四)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預算編

列 9,936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新增辦理新興生醫醫療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費用。該新增計畫委辦費達 58.17%，然相關計畫說明卻闕如，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 (五)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巨量資料應用」預算編列 6,151 萬 6 千元，該預算科目係辦理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巨量資料應用相關之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較 108 年度增列辦理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巨量資料應用經費 6,151 萬 6 千元，然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 108 年度列 5,585 萬 1 千元，說明無法清楚交代新增計畫，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 (六)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導入智慧科技提升產品加值應用」預算編列 1,626 萬 9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導入智慧科技提升產品加值應用相關之費用。該新興計畫之委辦費占 62.34%，而設備費用亦高達 30.92%，二者比例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 (七)鑑於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發佈「植入物檔案」（Implant Files）揭露全球各國衛生部門普遍對於醫療器材監管不足，特別是高風險植入物更應強化上市後監測制度，建立病患登錄健康追蹤管理制度。惟食品藥物管理署仍堅持低度管理，僅願意建立醫材流向，而不願意建立以使用者為核心的健康登錄追蹤制度，無疑將高風險植入物風險轉嫁於病患自行負擔。

澳洲乳房植入物登錄系統資料蒐集表，除了產品資訊、使用者病史及手術內容，若再進行相關手術，更需詳細記錄再次手術的原因及述後相關情況，以利掌握高風險植入物對於使用者的健康風險。目前美國、荷蘭、加拿大等國皆有乳房植入物自動登錄系統，民眾有拒絕登錄的權利（opt-out approach），亦即經醫護人員說明後，民眾可選擇退出。而德國、義大利、英國等國正在研議醫療植入物登錄系統，以改善對植入物的掌握，可見這是對植入物管理的國際趨勢。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150 萬 7 千元，爰凍結是項預算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使用者登錄制

度」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 (八)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5 億 1,815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食品管理業務相關議題。然此科目預算 107 年度占此科目預算 66.42%，108 年度占此科目預算 69.51%、109 年度占此科目預算 67.25%，且相關計畫說明闕如。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 (九)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8,143 萬 1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進行食品查驗相關之費用。然此科目預算較 108 年度增加 1,567 萬 3 千元、漲幅 0.65%，且水電費漲幅 85.30%、臨時人員酬金漲幅 46%、物品漲幅 39.69%、國內旅費漲幅 13.7%，顯示此預算有過於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 (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於 107 年宣布 7 款經常用於零食或飲料的合成調味劑將從安全添加劑名單之中除名，這 7 種合成調味劑分別為二苯酮（Benzophenone）、丙烯酸乙酯（Ethyl acrylate）、丁香油酚甲醚（Eugenyl methyl ether）、月桂烯（Myrcene）、胡薄荷酮（Pulegone）、吡啶（Pyridine）、苯乙烯（styrene），該禁用法令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正式生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該份聲明指出，雖然 FDA 依據嚴謹的科學分析確定，在其預期使用條件下，例如在食品中是被少量使用的，並且因使用所導致的風險非常低等原因，確定這 6 種合成調味劑不會對公共健康構成威脅，但從環境和消費者團體（乳腺癌基金會，環境健康中心，食品安全中心，公共利益科學中心，消費者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等）提供的動物實驗數據顯示，這些合成調味劑中除了苯乙烯（styrene）外，其餘在研究過程中發現會引發動物出現癌症的情形。

但依據德萊尼條款（Delaney Clause），美國 FDA 不能批准使用任何已發現在任何劑量，或是經食品添加劑安全評估實驗後會誘發人或動物癌症的食品添加劑，因此美國 FDA 表明基於德萊尼條款以及減少民眾疑慮，宣布從列表中移除這 6 種合成調味物質。除此之外，並修改食品添加劑法規，規範二苯酮將不能用於會與食品接觸的重複使用橡

膠製品中。

而苯乙烯因過去已被認定為致癌物質，同時在食品工業也已不再使用，所以這次同步除名該合成調味劑的使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應評估上述合成調味劑在台灣的使用規模，並儘速將這 7 類合成調味劑自台灣使用名單中除名，而非以目前僅有美國除名，亦或是以再觀察其他國家作法的說法消極而無作為。

爰此，針對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247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究評估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 (十一)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1,751 萬 1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藥粧管理業務相關議題，占此科目預算 41.57%。然如此高金額、高比率之委辦預算書卻說明不清，且績效欠佳，顯示此預算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 (十二)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53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536 萬 8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藥粧管理相關之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較 108 年度增列辦理藥品、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查廠經費 2,020 萬 1 千元，然 109 年度查廠業務列 1 億 2,648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 1 億 0,541 萬 7 千元增加 2,106 萬 4 千元，二者數目不符，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2. 有鑑於近年來違規廣告手法層出不窮，藥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極易誤導消費者進行購買行為，更有損及民眾健康之虞。惟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顯示，藥物廣告違規件數逐年增加，105 年有 638 件違規、106 年有 693 件違規，107 年則高達 1,060 件違規，藥物廣告違規案件數不減反增，顯示目前食藥署針對

藥品廣告之內容控管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536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藥品廣告內容控管，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三)近日國內醫療院所普遍使用治療胃腸潰瘍的低價口服藥物「喜克潰錠」(Cytotec)，作為替代衛生福利部正式核准的催生引產陰道塞劑，背後不僅凸顯政府藥品管制漏洞及把關不力等疏失，更引發醫師們使用藥物仿單核准適應症外處方的醫療責任問題。儘管法國已於 107 年 3 月宣布將此藥下架停售，但我國政府及衛福部動作顯然「慢半拍」，恐怕仍要待法院判決出爐，才能進一步評估並作出相關因應措施，攸關辦理藥品品質監控及提升，法規、查驗制度精進，以及相關藥事服務國際交流計畫活動，對於該預算編列之執行內容，持有相當疑慮，允宜廣續檢討。爰針對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03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審查制度精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及檢討改進之規劃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十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03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業務」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03 萬 8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藥品查驗與管制藥品相關之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較 108 年度增列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經費 3,753 萬 4 千元，然 109 年度藥品查驗業務列 2 億 0,345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 1 億 6,767 萬 6 千元增加 3,578 萬 3 千元，二者數目不符，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藥粧管理業務」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2.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1,003 萬 8 千元。針對近 2 年高血壓藥及胃藥頻傳藥品有部分原料藥檢出有不純物 NDMA 及 NDEA，恐影響民眾健康及服藥風險，食

藥署應儘速針對台灣藥品使用量之分析結果，對用量較高之藥品逐步進行檢測，採取風險管控措施，以確保藥品品質。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十五)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5,56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5,562 萬 7 千元，該預算科目係辦理醫療器材與化粧品管理相關之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較 108 年度增列辦理藥品及化粧品查驗登記經費 670 萬元，然 109 年度查驗業務列 1 億 5,238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 1 億 4,578 萬 5 千元增加 659 萬 9 千元，二者數目不符，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2.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5,562 萬 7 千元。醫療器材種類繁多，風險程度不一，且亦有侵入/植入與否之差異，因此管理機制各有不同。然而，現行醫療器材管理機制下，針對高風險、侵入/植入性醫療器材，並無追蹤機制，民眾使用後，未來若有品質疑慮，難以追蹤後續影響。日前即有「陰道人工網膜」爭議指出，歐美針對該產品禁用，我國仍因考量實務醫療需求而持續使用中，類似此項國際性存有爭議之醫療器材，在運用後如何長期追蹤後續影響，有賴醫療器材廠商及醫療院所之合作，留存使用紀錄以利主管機關對病人的權益保障事宜。因此，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一定風險以上、植入/侵入性之醫療器材之追蹤管理機制規劃。爰此，凍結「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一定風險以上、植入/侵入性醫療器材之追蹤管理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3.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5,562 萬 7 千元。日前爆出未取得 GMP 認證之「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有超過 7 萬支違法骨釘、骨板流入市面，全台有 81 家醫院中鏢，包括台大醫院、成大醫院、三總等大醫院，且食藥署還無法掌握有多少骨釘、骨板已被用於病患身上。鑑於植入人體內之醫材恐對人體造成不良之反應，為保障民眾安全，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有效監督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十六)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6,098 萬 8 千元，該預算科目係辦理藥物檢驗與資訊管理相關之費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較 108 年度增列辦理中藥查驗登記經費 557 萬 8 千元，然 109 年度業務中藥查驗登記、新興生技藥品品質規範、市售醫療器材化粧品查驗共列 1,034 萬元，較 108 年度新興生技藥品品質規範、市售醫療器材化粧品查驗（不含中藥查驗登記）962 萬元增加 72 萬元，二者數目不符，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藥粧管理工作」之「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十七) 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4,475 萬 5 千元，該預算科目係作為毒品防制相關業務之用。此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較 108 年度增列購置毒品分析儀器設備經費 399 萬元，然分支計畫卻說明購置毒品分析儀器設備經費列 1,100 萬元，且 108 年度購置分析儀器經費列 755 萬元，二者數字不符，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十八) 查知名藥廠葛蘭素史克（GSK）生產的胃藥「善胃得」（Zantac）驗出有致癌疑應的不純物 N-亞硝基二甲胺（NDMA）成分，食藥署接獲通報後，立即針對含同成分雷尼替丁（ranitidine）藥品啟動清查作業，除抽驗健保用量大的「善胃得」同成分藥品外，也要求業者針對市售效期內所有同成分原料藥及製劑進行檢驗，隨即並宣告全面預防性下架。然因「藥師法」第 17 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因此民眾

持處方箋領藥時，藥師依法需通知原處方醫師更換處方，抑或民眾要再回去請原處方醫師更換該胃藥之處方箋。實務上民眾必須要重新掛號看診，額外花費時間跟金錢。如果原處方醫師出國，或者是掛不到號，更加引發民眾抱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邀集相關司署研議未領藥之民眾得以快速更換藥品之具體配套措施，並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十九)依現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規定植入式器材，製造業者及其代理商或經銷商必須建立銷售紀錄，即可追溯與檢查所需，且「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已有納入高風險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之管理條文，並藉由透過計畫研議符合我國實務需求之醫材追蹤追溯管理制度，以利後續規劃順利推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一定風險及公告品項之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機制規劃書面資料，以確保問題產品得以追蹤追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二十)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4,134 萬 7 千元，日前新北學童營養午餐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現象，新北市政府旋即抽查團膳業者亦發現違規，顯見團膳業者之食安觀念未能落實。另食藥署迄今未能強制將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供餐業者納入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登錄範圍，對於各縣市團膳業者之督導又未能訂定相關指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加強對團膳業者對於預防食品中毒之教育宣導，落實食品安全觀念，並加強符合性稽查，以維護校園營養午餐之衛生與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 (二十一)108 年中國非洲豬瘟疫情，107 年元山蛋品液蛋事件、萇記泰安蛋品事件、永詠過期原料案、大創改標違法進口案、亞培凝結變質事件、蘋果西打懸浮物事件、蘿蔓生菜大腸桿菌事件等，近年來國內食品工廠稽查檢查率皆逾 7 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偕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增進查驗量能及健全食品業者管理。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二十二)109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建構完善藥品短缺通報、評估及因應作業計畫」委辦經費係辦理我國緊急缺藥之及時及預先評估，然目前發生藥品短缺由醫療院所通報，對於藥品原料藥之掌握度不足；為避免藥品短缺，食藥署除藥品短缺通報外，亦應建立原料藥短缺通報機制。茲考量計畫為 109 年度完備藥政管理重要政策之相關工作，

積極鼓勵短缺通報，評估市場衝擊期間及調配控貨，以供應臨床使用，提昇民眾用藥可近性與國際缺藥訊息取得之落實層面精進管理策略，需經費挹注賡續落實推動，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建構完善藥品短缺通報、評估及因應作業計畫」工作內容。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二十三)針對我國多次表達欲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卻屢遭美方點名包含智慧財產權保護、禁止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及限制特定牛肉部位產品進口等議題，其中西藥專利連結已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施行，豬、牛議題則在在感受美方壓力。惟誠如前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 101 年時所言「即便是美國也應尊重台灣國情，這包括飲食習慣及現況……如果台灣過去都有在用瘦肉精，那反對就沒道理，但台灣畜牧業幾十年來都不用瘦肉精，若硬要的話，就是不尊重台灣的老百姓」，考量國人飲食習慣，豬肉食用量大，開放使用瘦肉精恐無法確保國人健康，且因豬肉在國內使用範圍非常廣，強制標示執行面上亦有相當困難。故為保障民眾健康及避免衝擊國內豬農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堅守既有管理模式，勿為經貿談判犧牲國人利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二十四)依報導，加拿大相關團體研究發現，塑膠類之茶包袋，經熱水沖泡後，會含有高達百億以上之塑膠微粒釋出至茶液中。各式各樣的塑膠製品充斥人類日常生活中，這些大量的塑膠製品經使用廢棄，除了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外，所產生的塑膠微粒，也由環境經由食物鏈進入食品中，此現象已引起社會大眾，對於會不會造成食品安全方面的問題，進一步危害身體健康，產生疑慮。現在，塑膠茶包袋會有塑膠微粒的釋出問題，此議題不同於環境污染，理論上，應為食品安全管理可控管，社會大眾應會更加關切。之前，濾掛式咖啡濾袋也因類似溶出有害的強濕劑問題，引發社會高度的重視和關切。依食品藥物管理署的調查檢驗，我國的咖啡濾袋使用的絕大多數是聚丙烯，沒有強濕劑的問題。如果，依加拿大相關團體的調查，這次會釋出塑膠微粒的茶包袋，正是包括聚丙烯在內的塑膠製品，那濾掛式咖啡會不會有同樣令人關切的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此事，於 1 年內完成食品中塑膠微粒風險研究。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6 億 0,777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含「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0,57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5,85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起護病比入法，促使「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護理費加成成效端賴各醫院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自行填報之急性一般病床護病比，然填報正確與否缺乏監督機制，致政策推動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亦難以確保在現行連動機制下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與勞動權益改善。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監督評核機制，提出監督各層級醫院填報檢討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109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5,851 萬 6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供行動不便患者「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照護，發展在地化居家醫療，自 104 年起試辦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而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目的為提供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2 計畫都是希望「以病人為中心」，且提供「在地化」醫療為主要目的，顯見其「將醫療送到失能病患居所」的概念，此亦為日本在宅醫療中「在宅」即為「生活的場所—家」的概念。然而居家醫療推展至今，入住於機構的失能者並未納入居家醫療之適用範圍，雖然現階段住宿機構得以特約醫療機構的方式獲得固定時段支援，然而隨著機構住民年邁後的共病症提升，顯有不敷需求之情況。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有條件適用於住宿機構住民」提出研議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4,405 萬元，期透過「健康存摺」系統的推廣，加強健康資料之多元加值運用。惟整體查閱使用情形不佳，且如何擴充該資料以為健康服務提供者執業安全之考量，期符合多元加值之運用。爰此，「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108 年 12 月底提出 SDK 管理辦法及推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3 億 3,753 萬 1 千元。經查 108 年 5 月護病比正式入法後，「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護理費加成應合乎行政院允諾同意之提高護理薪資訴求，要能實際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及福利與勞權改善。惟查現行健保署機制未能準確掌握醫院分配。爰此，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進行護病比成效調查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適切規劃，並公開護病比加成點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落實門診減量，自 107 年度起要求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量應較前一年度降低 2%，並以 5 年減量 10%為目標。然行政院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至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等就醫免除健保部分負擔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保障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身心健康，及對其在職期間為國奉獻給予肯定固值認同，惟於政策執行之初，論者即有提醒限定上開醫療機構，恐會造成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影響門診減量成效，詎衛生福利部對此仍不以為然，直言此方案與分級醫療無干。但揆諸審計部提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其中即有指出該方案實施醫院不乏區域級以上者，不易引導民眾至適當層級院所就醫。為通盤檢討上開方案與門診減量、分級醫療政策之影響，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 2,03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五)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給付免疫療法，針對 8 項癌症、11 個適應症，總預算 8 億元，提供 800 個名額，原本預計供不應求，然而迄今仍有數十個給付名額，甚至檢討會議人員認為「IO 預算很夠用」，導致不符資格癌友只能繼續自費，承擔龐大經濟壓力。當初健保署因為預算有限設下窄門，給付標準嚴格且高標，且未具有合理性（按：以治療非小細胞肺癌藥物為例，健保署的設定給付條件「生物標記表現量」 ≥ 50 ，與食藥署規定生物標記表現 ≥ 1 或不需檢測生物標記，就能用特定 IO 藥物治療，即不符合醫學上科學根據），導致真正有需求的病友不得其門而入，用不適合指標訂立嚴格給付標準，應立即檢討改善，以體現健保照顧重症病患之精神，減輕癌症病友負擔並給予活下去機會。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 2,033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放寬給付條件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六)109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5,851 萬 6 千元，其中 4,951 萬 1 千元係委辦費，依其說明及其所列委辦計畫中，其第 7 案：「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該案係健保署委託 CDE 針對新藥及特材之性能、療效、健保財務影響等做系統性分析，完成之報告作為健保署專家會議討論之基礎及共擬會議委員於審議藥品及特材給付時之參考。然廠商申請藥品或特材之給付案件，依使用者付費之原理，理應由廠商支付進行 HTA 報告之經費，然卻由國家編列預算委由機構進行評估，若認為 HTA 之臨床及經濟效益評估確有其必要，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執行 HTA 案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向廠商收費之可能性，以符公平。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 (七)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科目編列 5,851 萬 6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08 年 3 月 11 日衛福部專案報告（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門診推動減量措施，自 107 年 7 月起每年減量 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5 年達減量 10%）內容指出：「分級醫療之推動涉及民眾就醫習慣之改變及各層級醫療院所現行提供醫療服務之行為，具有一定之困難度，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改變，本部秉持持續推動之決心。」惟分級醫療制度並未將城鄉差距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造成就醫選擇性低及可近性等差異性，列入考量，致雲林縣區域醫院紛紛自我調降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醫院。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適度考量調整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之配套措施，含因地制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八)鑑於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已推動十餘年，惟收案人數占比低於二成，整體醫療服務涵蓋量與普及度仍有提升空間。雖然自 93 年度全國參與醫療群從 269 群，於 107 年度增加至 567 群，但是照護收案人數占納保人口比率僅 19.82%。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明（109）年 6 月底前提出檢討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 (九)「病人自主權利法」今（108）年 1 月上路，經查當時衛生福利部所發布之新聞稿指稱，刻正規劃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計畫，對於無法或不便出門的失能個案，可透過家庭醫師到宅協助進行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然迄今民間團體反映仍未見相關方案或健保給付之資訊，也無基層診所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案件，與政府推動分級

醫療照護、在地健康守護之政策背道而馳。此外，美國、加拿大等國健保針對罹病長者或病友優先給付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費用之經驗顯示，明顯可減少健保末期無效醫療費用及提高健保資源使用效益，然衛生福利部始終未提出相關針對如失智、癌症或衰老病患之補助方案，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邀集相關醫事團體研議相關補助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 (十)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 1071504808 號函，略以血液透析過濾術仍屬血液透析項目，特約院所不得再向保險人收取額外費用，或要求自負差額。然血液透析過濾術既屬高階產品，所使用之醫療器材確有優於血液透析術之價值，若採齊頭式支付似有違論質計酬之本旨。且如此作法，亦將造成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願使用血液透析過濾術，剝奪病患得選擇較優質產品之機會。故為保障病患醫療自由選擇權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應通盤檢討血液透析項目中允許病患自付差額或自購醫療器材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 (十一)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給付免疫療法，針對 8 項癌症、11 個適應症編列 8 億元用於給付 800 個名額，原本因預算有限而設定給付條件，導致有需求而不符資格癌友自費，承擔龐大經濟壓力，然迄今仍有數十個給付名額，為體現健保照顧重症病患之精神，減輕癌症病友負擔，並給予癌友活下去的機會，應立即檢討改善給付標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主動發函蒐集相關病友團體意見，並就病患療效評估資料，提供專家會議及藥物擬訂會議討論檢討給付條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十二)有鑑於我國現行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嚴重不足，0 至 2 歲的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比例僅 18%，2 至 6 歲非營利和公立幼兒園涵蓋率約為 36%，因為缺乏平價、優質的托育場所，育兒家庭被迫面對工作與育兒擇一的難題，夫妻間收入較低者不得不辭職在家帶小孩，收入較高者則勉力增加收入來負擔經濟，卻導致家庭成員總繳健保費用隨之提高，變相懲罰育兒家庭。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已針對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進行討論，邀集學者專家成立長期規劃小組，對於健保費率、藥品差額負擔、收取保費為家戶總所得、補充保費等項目以照顧弱勢為核心價值進行討論，至今仍未見健保署因該檢討報告而調整投保金額等級之討論方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儘速推動健保收費制度改革。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線上健康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及就醫資料，期能促進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提供醫

師開立處方參考，提升醫療照護安全與品質。經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已由 103 年底 0.4 萬人，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底 102.5 萬人、108 年 7 月底 137.5 萬人，略見健康存摺推廣之成效，惟 108 年 7 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 137.5 萬人，其中查閱 1 次之人數達 51 萬 7,756 人（占比 37.54%），且查閱次數 5 次以下者達 61.86%，顯示整體推廣度仍有努力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健康存摺，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十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家庭醫師計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觀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該署推動家醫計畫十餘年，收案人數、參與診所數及參與醫師均逐年成長，其中 107 年度計有 4,558 家基層診所加入及 5,924 位醫師參與，照護之收案人數達 473 萬餘人，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並符合世界強化社區基層醫療之潮流，惟查收案人數雖占納保人口比率僅 19.82%，但占多重慢性病及高利用病人之占率達 54.4%，確能將資源用於需要的地方，但仍有提升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參採各界建議修訂計畫、拓展醫療服務於真正需要的病人，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十五)依近期健保財務評估，面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保險收入的成長未及醫療支出之成長，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的問題，致財務收支短絀逐年擴大，若以現行保險費率 4.69%預估，安全準備僅能支撐至 111 年，將面臨健保保險費率調整之壓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改善並及早因應，俾利健保財務穩健運作。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六)為改善醫療體系失衡狀況，引導民眾改變就醫習慣，提升醫療效率，促進醫療院所分工合作，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相關措施，並自 107 年第 3 季起實施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門診件數每年應降低 2%，達 5 年降低 10%為目標，推動後 107 年第 3 及 4 季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整體門診下降件數達 2.3%，達成原設定減量 2%之目標；惟政策實施以來，各界對於執行方式各有不同意見，加以該項政策對於未達標者將依其超出件數予以核扣門診申報費用點數（107 年第 3 及 4 季共核扣約 5 億點），似有衝擊部分院所經營之疑慮，且部分區域醫院因無法達到門診減量措施，衍生降級之負面效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務實檢討並衡酌各界建議，適時研修配套措施與執行方式。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第5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18 億 4,811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40 萬元（含「精進臺灣環境健康」20 萬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中「建置智慧健康城市計畫」之「委辦費」20 萬元）。

(二)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5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75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9,244 萬 6 千元。全台目前約有 200 萬特殊需求者，其中包含發展遲緩幼童、特教學童、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者等，其恐因無法明確表達視力問題或眼部不適，且未獲得即時性篩檢機制介入而導致延誤就醫。提供特殊需求者全面性的眼科檢查，可及早發現視力問題，亦能避免後端因延誤就醫所衍生的醫療與照顧負擔。然而，現況下對於上述政策之基礎資訊仍付之闕如，有待了解與釐清。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建立基礎數據，以利未來身心障礙者眼科篩檢之後續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6,424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衛生所為服務民眾健康之第一線，衛生福利部諸多業務，皆有賴地方政府衛生局與衛生所共同推動方可達成，惟各司署交辦業務項目繁雜，衛生所工作負荷逐年增加，針對衛福部下交衛生局（所）工作項目，請儘速建立衛福部及衛生局推動社區衛生計畫交辦衛生所執行之作業原則，及若經評估需由衛生局（所）所推動，衛福部司署或衛生局應編列足夠的經費，補助衛生局（所）聘用所需醫事人力，以利推動業務。爰針對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6,42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108 全台護眼趨勢調查」顯示，國人平均每日使用 3C 裝置（電視、電腦、智慧型手機）逾 10.7 小時；且乾眼症、白內障也有年輕化趨勢。查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 106 年 10 至 30 歲人口，有 3,329 人因白內障而就醫，較 105 年增加

5.4%，直逼 60 至 69 歲老年族群；並經國際防盲組織（IAPB）預估，109 年台灣眼盲與中重度人口視力障礙人口約占 0.21%與 1.69%，高於鄰近國家；眼科學會調查更顯示，10 至 19 歲青少年乾眼症比率自 107 年的 3.6%上升至今年的 12.1%，呈現倍數成長，顯見國內視力預防保健成效不彰。爰此，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國內眼疾盛行率逐年上升之情況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3.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措施，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然實際執行結果，全國僅 6 市衛生局自行或委託轄內醫院提供早產兒追蹤關懷服務，對母嬰健康之保障允有不足。且鑑於過去 10 年來，國內 35 歲以上的高齡初產婦比率持續上升，又高齡（超過 35 歲）產婦生下早產兒的風險，為一般孕婦之二倍，嬰兒出生後亟需相關醫療照護資源，及衛教關懷服務，以掌握療癒黃金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結合既有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早產兒連續性照護服務模式，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明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早產兒負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責。國民健康署曾於 106 年度進行「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後續亦以相關研究進行早產兒醫療利用之分析，然而始終尚未建立具效益之追蹤關懷模式。爰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酌過去民間相關經驗及新北市衛生局於 108 年度起針對早產兒之追蹤關懷試辦計畫成果，明確建立國家整體之早產兒追蹤關懷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5. 有鑑於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發現，健保西醫診所在「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溝通」3 項指標皆達標診所僅 5%。另查政府推動多年之高齡友善照護機構認證 609 家中竟只有 1 家診所，然國民健康署卻僅回應，將於今（108）年底施行友善診所試評計畫，且家數可能僅有個位數，引發病友及權益團體不滿，監察院也已對此展開調查。爰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提出讓醫療網每個次醫療區或各縣市，都有無障礙示範診所之具體方案或獎勵計畫。

(2)研議將政府過去推動醫院友善就醫所發展之各種協助溝通之軟體、影片、衛教單張、藥袋或貼紙，建置通用版本或公版資源，提供診所免費使用，以提升基層就醫溝通無障礙服務所需之資源。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徐志榮

(三)根據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研究指出，吸食電子煙可能導致罹患肺部疾病，全美國估計由電子煙引起的肺部疾病病例已超過 450 例，並且至少 5 人係因吸食電子煙而喪命，目前全球已有數十個國家頒布電子煙相關禁令，惟我國並未針對電子煙訂定明確法律規範，違法攜帶電子煙入境之情形更層出不窮，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全國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由 103 年的 2.0%與 2.1%，上升至 107 年的 2.5%與 4.5%，增加近一倍，推估有 5.2 萬青少年使用電子煙，顯見國民健康署對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不足，危害國人健康。爰針對「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預算編列 40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對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研擬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四)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新增 5 項委辦計畫，共計編列 1,060 萬 1 千元，其中「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研析計畫」列入「科技業務」工作計畫，與「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有關 2 項列入「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惟各計畫預期效益（詳附表 1）皆以辦理目的、內容或方式表達，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效益，不利日後績效評估。綜上，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 5 項委辦計畫，宜建置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以利日後效益追蹤評估。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於採購公告需求說明書內訂定量化指標，並確實執行。

附表 1：109 年度新增委辦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	109 年度預算	預期效益
合計		10,601	
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	109	2,628	評估政府推動公費 HPV 疫苗接種政策後，民眾對 HPV 疫苗認知情形及疫苗接種情形，以利後續政策參採及衛教宣導方向調整。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109-111	1,300	分析影響中壯年族群過重及肥胖的個人因素、情境因素、社會和環境因素不同面向決定因子，並針對我國中壯年族群體重過重及肥胖者發展可自行營運之真實證服務模式。

空污與健康防護策略 研析計畫	109-112	1,973	發展個人自我防護、介入及民眾溝通工具，提出空污與健康識能介入與保健防護策略。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運用 APEC 平台辦理慢性病相關研討會	109-110	3,000	辦理非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領域研討會，邀請該領域產官學領域人員與會，會中交流推展經驗盼與各國互相交流，攜手合作創造亞太地區全民均健，以期能建立雙邊及多邊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合作網絡。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研究合作計畫	109-110	1,700	結合健康促進核心能力建構協作中心夥伴國家，以資訊與通信科技在非傳染病的運用為主題進行資料蒐集及研究分析，以期日後能建立雙邊及多邊資通訊科技於公共衛生及健康促進合作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國健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五)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辦理四癌篩檢，訂有年度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績效指標，然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107 年度之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其原因固然為口腔癌及大腸癌陽性個案追蹤困難度較高，醫護人員雖已盡相當努力洽催，仍囿於民眾抗拒性而遇有困難。然四癌篩檢之初衷，既係為達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之目標，國健署自尚須精進改善，與研謀如何協助醫護人員洽催，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衛生局四癌篩檢陽性追蹤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六)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與評估計畫」預算 262 萬 8 千元，旨在辦理接種者對於 HPV 疫苗及子宮頸癌認知調查，評估計畫推動初步成效。然而，HPV 疫苗施打政策自 107 年底開辦，政策推動前即應完成相關該政策之民眾認知與評估工作，以利政策之推展與相關衛教宣導。而在 HPV 疫苗接種政策推行後，國民健康署亦應針對子宮頸癌整體防治策略提出中長程之規劃，以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有效運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強化落實 HPV 疫苗接種之監測與評估，並於該計畫完成後，將成果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 (七)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保健雲計畫」編列 481 萬 2 千元，較 108 年新增「雜項設備費」220 萬元，然其說明欄中未見相關說明，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檢討「保健雲計畫」辦理方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 (八)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治新策略」下編列 207 萬 3 千元，「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治新策略」之內容為「針對環境危害對民眾健康威脅及健康識能議題，蒐集各重要國家或國際組織之文獻、政策指標及評估趨勢，並系統性回顧國內外相關文獻、政策指標及評估趨勢，進行國內外相關情境及背景分析」。現行空氣污染及健康相關之研究眾多，研究中不乏各項文獻回顧，本計畫應可參酌現有之研究成果後，針對健康識能與政策轉譯進行強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環境健康識能傳播。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 (九)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預算編列 409 萬 6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台灣營養狀況變遷調查」的目的是建立全國性營養調查機制，監測國人營養健康之變化趨勢，作為政府擬定營養健康政策之重要參考指標，惟網站資料久未更新，最新消息最新一筆為 106 年、次筆為 102 年、98 年。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檢討與加強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數據發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十)國民健康署執掌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109 年度於「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編列預算 409 萬 6 千元，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辦理與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事宜；預期達到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以及提升公衛人員對健康傳播之專業識能，以有效增進民眾健康識能相關業務、提升健康促進傳播能見度，進而提升健康識能。衛福部國健署的「國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成人吸菸率近年有下降趨勢，在 97 年為 21.9%，陸續降至 106 年的 14.5%；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27.8%，陸續降至 106 年的 5.3%。然而室外非禁菸的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率在 97 年為 36.2%、陸續成長至 106 年的 49.8%；家庭內的二手菸暴露率同樣有增長趨勢，97 年為 26.3%，106 年提升至 24.3%。然而，國健署卻未致力於分菸政策的研議與推動。綜上，顯示國民健康數據的發表並未能進一步落實在政策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就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十一)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555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國健署 107 年 12 月公布之「臺灣肥胖防治策略」指出，我國有高達 93.9%國中生、88.9%高中學生及 83.6%成人（19 至 44 歲）每週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另有 61.5%幼兒（3 至 6 歲）、54.1%之 7 至 9 歲兒童及 46.5%之 10 至 12 歲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糖果；此外，有 86.1%之 3 至 6 歲幼兒及七成以上 7 至 12 歲之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餅乾零食類食物。因年輕族群熱量攝取增加，且生活方式漸趨靜態久坐，使得肥胖及代謝疾病之盛行率大幅增加。就各年齡兒童之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分析，102 至 105 年 4 至 6 歲學齡前男童之過重及肥胖率 20.4%，較上期調查年份降低 9.3 個百分點，惟 7 至 12 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仍為 30.6%，與 82 至 85 年之 19.6%相較，增加 11.0%；如以臺灣 5 至 17 歲兒童肥胖盛行率與 APEC 20 個國家比較，男童及女童皆排名第 11，而與 APEC 11 個亞洲國家（汶萊、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比較，男童排亞洲第 5，女童排亞洲第 4，顯示我國兒童肥胖盛行率與國際比較，仍有改進空間。由於肥胖正是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生成的一大主因，若不重視肥胖問題，罹患高血壓的風險自然隨之升高，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二)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臺灣肥胖防治策略」指出，我國有高達 93.9%國中生、88.9%高中學生，每週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另有 61.5%幼兒、54.1%之 7 至 9 歲兒童及 46.5%之 10 至 12 歲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糖果；此外，有近九成之幼兒及逾七成之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餅乾零食類食物，以致我國 7 至 12 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高達三成，5 至 17 歲兒童肥胖盛行率於亞洲國家中亦有相當改進空間。故國健署辦理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應落實追蹤管考，以逐年下降肥胖盛行率為目標，強化相關保健服務措施，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十三)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臺灣肥胖防治策略」指出，我國有高達 93.9%國中生、88.9%高中學生，每週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另有 61.5%幼兒、54.1%之 7 至 9 歲兒童及 45.5%之 10 至 12 歲兒童每週至少攝取 1 次糖果，因此我國 7 至 12 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高達三成，嚴重影響小朋友身體發育及健康。因此國民健康署應加強辦理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逐年下降我國學童肥胖率，爰請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十四)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6 億 5,079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 114 年臺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因人口結構老化快速，加以慢性病與共病現象，國人罹患三高盛行率呈上升之趨勢。依據 104 至 107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18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達 25.06%（詳附表 1），平均每 4 人中就有 1 位罹患高血壓，高血壓盛行率亦隨年齡增加而上升；且國人與高血壓有關之心血管疾病死因，包括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等，分列第 2、第 4 及第 8 位，顯見高血壓疾病管理及預防實刻不容緩。惟近年來高血壓盛行率仍難獲得有效抑減，依據 107 年版衛生福利年報分析，107 年 10 大死因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之 76.8%，以慢性疾病為主，其中高血壓性疾病位居第 8，與 95 年相較提高 2 個順位，故高血壓對於國人健康之威脅實不可輕忽。另根據國健署辦理之 102 至 104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針對 20 歲以上民眾高血壓之自知率及控制率進行統計，發現 40 歲以上之民眾對血壓值正確觀念高於七成及控制率超過五成；然 20 至 39 歲民眾對血壓值之自知率僅達三成餘，控制率僅二成餘（詳附表 1）；凸顯國內年輕族群可能缺乏肥胖與高血壓關聯之危機意識，對於高血壓自知率低，更可能成為國人血壓健康之一大隱憂，對高血壓認知與管理防護仍有待加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精進相關計畫推動，以提升高血壓防治成果。

附表 1：20 歲以上民眾高血壓之自知率及控制率

單位：百分比

項目	年齡層	男	女	合計
自知率	20-39 歲	24.6	57.5	34.2
	40-64 歲	70.3	80.4	74.2
	65 歲以上	79.1	82.1	80.7
控制率	20-39 歲	18.2	35.3	23.2
	40-64 歲	45.3	59.6	50.9
	65 歲以上	56.7	59.1	57.9

資料來源：102 至 104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十五)109 年度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係為建構與新南向國家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人員訓練網路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研究合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對於台灣之外交或國人應有實質效益，為將我國優異經驗於國際會議分享，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務實辦理相關會議，以提升台灣國際地位及能見度。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十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科目編列 6 億 7,249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出爐，報告指出：因應少子化世代來臨，孕產婦與新生兒的健康，成為世界各國重要的健康議題。近年來我國政府持續精進孕產婦及兒童的健康照護政策，惟台灣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與部分開發國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別是日本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僅約為台灣的一半，其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希望藉由考察日本婦幼健康照護政策，以作為我國兒童醫療服務網絡建置及婦幼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據其考察心得及建議，諸如：整合親子服務、提供 12 至 14 次產前健康檢查及檢查項目（24 週內每月一次，24 至 36 週每二週一次，36 週以後每週 1 次）（較我國多提供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弓形蟲、巨細胞病毒、子宮頸抹片檢查及非壓力試驗等）及產後 1 至 2 次健檢、將孕婦及兒童合併成母子健康手冊、發展低出生體重早產兒手冊、日本產前檢查發現高風險孕婦或高風險胎兒則將母體立即轉診至大型醫院保護母子健康以降低生產風險……等，報告所建議之相關政策，均未體現在政府施政面向，顯然考察有浪費公帑之嫌。

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負有編列各年度用於預防保健服務的公務預算之責，採取當年度預先撥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執行的預防保健費用，至年度結餘時如遇撥付不足，則以次一年度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不足部分。

經查至 107 年度截止公務預算加上菸害防制基金合計累積需再補給健保基金之實際短絀達 16 億 2,200 萬餘元；根據國民健康署 108 與 109 年度預算書中所編列關於「國民健康業務」之公務預算分別為 15 億 2,088 萬 3 千元及 13 億 6,424 萬元。依據前述撥付不足之處理原則，不只年度預算不足以還掉欠費且無法確切執行預防保健之業務。

國民健康署編列之公務預算不可能完全當作償還之用而沒執行預防保健業務，然經年累月累積下來，勢必對於健保基金產生影響，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妥謀具體還款方式或另找其他財源方式以因應此一問題，以確保健保基金財務健全運作。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十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共編列新臺幣 6 億 7,249 萬元。

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就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規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並由國健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推動及辦理，以助早期療育資源快速普及，維護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福利權益。

目前兒童早期療育資源分由國健署及社家署各自辦理，福利補助、醫療資源、主責機關及單位未確實整合業務及職能，除委託辦理機制不一，致民間團體不易依循承辦邏輯及事項，且民眾須多方洽詢，使得掌握申請早期療育相關補助及醫療資源等資訊。

爰此，請國民健康署及社會及家庭署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醫療院所等代表，共同研議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業務整併之可行性，並以國民健康署作為衛生福利部推動早期療育業務之單一窗口，以助民眾順利快速取得早期療育相關資源。

提案人：邱泰源 李麗芬

連署人：楊 曜 陳靜敏

(十九)查為促進人類生存與永續發展，實踐平等與人權，並在社會、經濟、環境上達成全面性整合願景，聯合國 104 年 9 月通過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其中目標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旨在確保健康生活並促進所有人的福祉(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其子目標包括：降低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再查，為改善我國兒童死亡率水平，並提升兒童可預防死因之掌握與提供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規劃，國民健康署參考多國經驗自 105 年起開始辦理台灣兒童死因複審及分析相關計畫，並在台中市、花蓮縣及高雄市等地進行試辦，計畫預期以透過「跨領域整合」、「分析兒童真實死因」及「資訊共享」等 3 要素以達成預防兒童死亡之目標。

但查，自 108 年 5 月起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共辦理 3 場相關會議，會議結論包含：定期編製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報告及公布分析結果，並預定於執行 1 年後進行成果報告；研議中央與地方衛生局之資訊系統整合或建置相關資料交換平台；針對個案討論應邀集跨部會、跨專業、學門及民間團體參與。顯示出此計畫之執行橫跨長時間並涉及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協調、中央各部會間之協調，以及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然，降低兒童死亡率為我國迫切需達成之目標。爰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將此案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提高相關討論層級，協助計畫進行中央、地方、專業及民間團體之協調，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相關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查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孕產婦女心理健康，進行包含召開研商孕產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工

作會議、開發孕產婦女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資源、召開研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會議、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課程影片及委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等工作，並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中整理相關資源及資訊。

再查為免民眾於各機關網站間耗時費力搜尋有關資源，國民健康署設有「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整合衛生福利各項資源，並依「結婚」、「懷孕」、「分娩」、「新生兒至學齡前（0至6歲）」、「學齡兒童至青少年（6至18歲）」等5個階段提供相關整合資訊。

但查送子鳥資訊服務網作為孕產婦相關資訊之知識庫，卻針對孕產婦相關身心健康問題無多著墨，無論是產前之心理建設資訊、資源，用以協助孕產婦面對生產焦慮等資源提供，或者面對是否有可能面臨產後憂鬱，以及產後憂鬱時該如何處理等資訊，僅以1頁「認識產後憂鬱症」帶過，網站資訊所提供的支援強度明顯與本部內針對促進孕產婦身心健康之目標不符，且上述內容還需經過3層路徑搜尋始得找到，顯見相關資訊之易達性及可近性有待加強。

崙此，為透過既有資源及管道，融入心理健康促進，以達成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整合並加強孕產婦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內容，並將其放置於明顯易達之處以健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一)國內近年來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但許多食品安全受害者並未獲得政府完善的後續追蹤及治療，雖許多危害物質與健康效應之因果關係尚未有完整證據，政府仍須提供受害者長期的追蹤健康照護及健康相關指引。故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擬長期計畫，針對過去及未來可能的食品安全受害者進行健康照護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與提案委員提供書面報告及說明。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二十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空氣污染是慢性病的共同危險因子，可透過減少空氣污染減少所致之中風、心臟病、肺癌及慢性和急性呼吸道疾病等（含氣喘）之疾病負擔。鑑於民眾關心空氣污染和健康之間的關聯，惟現今因訊息經常多重且混亂，造成民眾無所適從，衛福部應以健康為著眼，協助民眾釐清問題並予以因應，另因空污而衍生之疾病於醫療院所端加強服務提供者之健康識能。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民眾關心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之議題，發展提升民眾及服務提供者環境健康識能之計畫，並提出室外（內）與個人自我防護建議，強化宣導個人保健與健康防護工作，提升民眾健康。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二十三)B 型肝炎是國內感染人數最多的病毒性肝炎，其次為 C 型肝炎，兩者都是造成國人慢性肝病與肝癌死亡的主要原因，而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每年造成約 1 萬 3,000 人死亡，肝癌更是高居癌症死因第二位，大部分肝病的發生，並沒有明顯症狀，民眾發現時通常為時已晚，導致治療效果不佳，造成遺憾。根據國民健康署 107 年電訪 3,703 名 25 至 64 歲民眾的健康行為調查結果顯示，仍有三成民眾未曾抽血進行 B、C 型肝炎檢查，也顯見民眾對於 B、C 型肝炎認知不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相關宣導策略，宣導 B、C 型肝炎篩檢的重要性，提升民眾健康識能，除增加篩檢率外，更強化民眾對於 B、C 肝炎相關防治與後續追蹤治療之認知與行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226 億 5,641 萬 5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 億 5,676 萬 9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3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

(二)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30 萬元（含「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中「業務費」20 萬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6 億 5,581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共編列新臺幣 1,005 萬 5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新增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等經費。然預算說明中卻有社區發展季刊線上平台經費 377 萬元，與「社區福利線上申請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有何干係？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預算 377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專案」共編列新臺幣 251 萬 5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新增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專案等經費。預算說明係委外辦理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又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與旅費 30 萬元，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專案」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 (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針對「科技業務」項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資料之結合運用」共編列新臺幣 126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新增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資料之結合運用等經費。預算說明係委外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資料之研究分析，又編列資訊設備費 50 萬元，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資料之結合運用」預算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 (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津貼線上申辦多元服務」共編列新臺幣 616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新增社會福利津貼線上申辦多元服務等經費。預算說明係建置「育兒津貼資訊系統」與社會福利津貼線上申辦多元服務計畫名稱不符，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津貼線上申辦多元服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 (五)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強化社會福利實證決策模式」，共編列預算 276 萬 6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新增強化社會福利實證決策模式等經費。預算說明係委外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資料之研究分析，又編列資訊設備費 50 萬元，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強化社會福利實證決策模式」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 (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共編列預算 1,335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資訊設備等經費。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表示一般行政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員工入口網改版 1,257 萬 6 千元，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該資訊系統列 1,214 萬 3 千元，二者數字不符，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 (七)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

持服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 億 5,717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庭福利服務、收出養服務等相關經費。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較 108 年度增列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等經費 899 萬 7 千元，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該多元服務列 7,724 萬 6 千元，二者數目明顯落差，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09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73 億 8,42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173 億 8,425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福利服務推展，以符合各公約之精神。惟截至 107 年底，未依各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完成法令修正者計 423 案，其中超過八成由衛福部社家署統籌，其中包括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共 373 案，已逾法定至多 3 年之改善期限，進度不甚理想，允宜廣續檢討。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173 億 8,425 萬 5 千元，有鑑於監察院今（108）年 6 月公布調查意見，針對「政府各類育兒津貼及實物給付育兒、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符合現今民眾需求等情」一案，認為 107 年 8 月「托育準公共化」實施以來亂象百出、政策倉促上路未採取因地制宜措施、亦未解決托育量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並有排擠地方政府其他社會福利支出等情事；且規劃期程過於倉促、欠缺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足夠之溝通，且事前未落實資源盤點，復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等相關配套資源均未能到位，貿然推動，致政策上路後亂象百出，民怨不斷。而政策執行後採滾動方式邊實施邊修正，致地方政府無所適從，顯見主管機關之托育政策規劃明顯未盡周延。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政策規劃之具體改善計畫與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之強化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3. 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查 108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項目及基準中第 12 點乃「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縣市政府以布建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強化整備地方輔具中心長照輔具服務人力，且前項規範第 13 點亦補助充實輔具服務專車，其中所需服務項目之一為：輔具宣導、展示及體驗服務：以巡迴外展方式提供輔具展示、操作及體驗服務。

但查我國雖各縣市皆設有輔具中心，卻分布不均，致各縣市偏遠地區潛在之需求者未能接觸輔具相關資訊，更遑論體驗輔具操作。

為促進相關輔具之展示，應結合提供居家醫療服務或居家長期照顧服務之診所或長照單位，藉由診所或長照服務單位發掘潛在需求者，並藉以提供相關資訊，甚至展示輔具、協助體驗操作及教學。

崙此，凍結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 200 萬元，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結合前開單位之外展模式，並制定可供體驗之輔具類別，例如：衣著用輔具、居家用生活輔具、飲食用輔具、相關行動輔具等，俟依前開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靜敏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 2 億 9,315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輔導、考核、獎勵、檢討，及老人福利推廣等相關業務。透過衛福部於 107 年公開之「第七次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發現，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中，除居家服務外，其餘措施認知比例僅約二至五成，顯示長者對於各項老人福利措施明顯認知不足，且多數照顧者未使用政府長照資源或服務，允宜廣續檢討。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各項老人福利措施加強宣導推廣之整體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 億 8,306 萬 3 千元，老人服務不該僅限於長照或供餐等服務，應是廣泛而且符合長者各項食衣住行之需求，然目前政府在相關資訊揭露上，仍然處於非常貧乏的狀態，單就長照服務，民眾就經常陷入不知道要如何找起資訊的窘境，爰此政府於老人福利服務的推展上，應該結合更多團體，強化資訊的傳播，讓民眾能清楚理解哪邊可取得所需資訊。然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的經費，總共 2 億 9,315 萬 3 千元，但獎補助費就編列 2 億 8,306 萬 3 千

元，恐在業務實際推展上，無法發揮實質功效，故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請積極督導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活動中心興建案辦理進度。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編列預算 22 億 1,130 萬 7 千元，查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制定於 103 年，並於 108 年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之機會，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以確保兒少於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程序中陳述意見之權利，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要求行政院推動該公約相關工作時，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出席會議。

然查，我國針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設立專網，以推展相關觀念及教材，而網站所公佈多元教材中，其中「兒童權利公約」之教材乃 99 年由前內政部兒童局所出版之書刊，除不利閱讀及檢索外，其中附錄等資訊多引用舊有之法規，例如，內文中所附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歷經十餘次修法，且該法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此外，該書籍亦未加入我國最新「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內容，實有更新之必要。

再查，前開網站所提供之教材多樣，包括手語版、視障版及兒童版，乃展現多元文化之精神。惟語言之呈現仍待加強，查除中國及港澳地區之配偶外，108 年我國外籍配偶約達 18 萬餘人，約占總數三成四。為使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人權觀念能普及台灣社會，以防不當管教甚而虐待之情事發生，應增加教材之語言多樣性。

綜上，爰凍結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 20 萬元（除獎補助費外），並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公布網站之相關教材並提報研擬新教材之計畫，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靜敏

- (五)為促進我國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品質，有關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原列 102 億 9,94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說明項確實辦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

1.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委託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制度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人員資格，明定專職督導人員及專職訪視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之配置比例如下：

- (1)專職督導人員一訪視輔導員 5 人以上 8 人以下者，應置專職督導人員 1 人。訪視輔導員 8 人以上者，每增加 8 人，應增置專職督導人員 1 人。

- (2)專職訪視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應置 1 人，每增加居家托育人員應增置訪視輔導員 1 人。居家托育人員超過 70 人，且達 70 人之 1/2 時即可申請增置。至協辦親屬托育費訪視輔導員配置人數，另依其標準。
2. 前開二類專業人員須就法定事項，推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任務，以確實達成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所定提升及維護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品質，如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
3. 惟近年我國 0 至 2 歲嬰幼兒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事故頻傳，各主管機關為提升、改善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品質及確保受照顧者權益，責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就其任務內容，加強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之訪視輔導、幼兒健康照顧、責任通報等工作，致使專職督導人員及專職訪視輔導人員工作量日益攀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就現在社家署規定配置之二類專業人員人力，恐難負荷現有工作量，無法完整妥適推動相關工作。
4. 另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須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又該辦法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首批完成登記者應於明（109）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換發。惟查社家署仍未詳細說明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申請服務登記證書換發之配套措施以及相應的換證流程。
5. 爰為提升我國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品質，請社家署依下述辦理：
- (1)以工作人力更為充足為目標，研議修正專職督導人員及專職訪視輔導人員之配置比例，提升我國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研議完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本案提案人與連署人提出書面報告。
- (2)研議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申請服務證書換發之配套措施完竣，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本案提案人與連署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李麗芬

連署人：楊 曜 陳靜敏

- (六)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分別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均規定應於施行後 3 年內，就不符公約規定內容之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檢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未符「兒童權利公約」計有 18 則、未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計有 674 則，詎迄至今日，未符「兒童權利公約」部分仍有 7 則法律案尚待機關研議、2 則命令案未完成增修或廢止；未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更高達 33 則法律案尚待機關研議、223 則命令案未完成增修或廢止與 26 則行政措施未完成改進，不僅進度嚴重落後，亦恐悖於公約施行法之誠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待處理之法規清單及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 (七)現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所定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期限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屆期，惟截至目前為止未換證人數共計 2,000 多人，一旦被註銷身障手冊，身障朋友既有的權益及福利將受到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敦請地方行政主管機關持續追蹤未能換證者，並提供必要協助，而非逕註銷未換證者身心障礙手冊；另請衛福部通盤檢討下列事項：1.縣市政府依法需每五年辦理換證，人力是否足夠負荷？2.重新鑑定後，針對無法減輕或恢復之身心障礙者（俗稱「不可逆疾病」），未來是否仍有依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每五年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辦理換證之必要？3.「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每五年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是否要與福利措施掛在一起？抑或有更合適的措施，兼顧政府當時修法藉由換證對身心障礙者為需求評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地方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代表開會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 (八)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經常性業務，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歷年來均以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推動公約業務相關經費，其項目包括委外之勞務承攬人力、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國家報告等服務經費，甚至用於支應學者專家出席費，致預算及人員均欠缺穩定，有礙於人權業務之推展，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思考公約推動事項編列正式預算之可行性，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予以協助。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 (九)108 年 6 月有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反映部分社福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福勞資會議運作實務研習會」時傳達對於勞工行使團結權之不實訊息，該類會議提升雇主法遵意識固然重要，然應尊重勞動法令對於勞工團結權之保障，社家署身為補助單位更應結合勞動部等部會，尋覓適當講師共同推展對於勞資雙方的勞動教育，減少勞資衝突以提升勞資和諧。綜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辦理社福產業之勞動教育時與勞動部積極合作，尋覓適當講師提升勞資和諧，並應主動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加註應遵照勞動法令降低勞資衝突，以及發函告知社福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教育訓練時應遵守上述原則。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 (十)為充實社會工作人員以建構社會安全體系，蔡英文總統於 108 年 9 月宣示將推動補足社會工作人力、與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待遇之政策。然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待遇後，為確保社會工作人員獲取應得薪資，應加強避免發生薪資不完全給付情事之帳務稽查作業，尤其是強化地方政府基層對於帳務與印領清冊之查核作業，使其能發揮應有之把關能力提早發現帳務問題，改善現有於最末端委託會計師抽查無法杜絕薪資不完全給付之弊病。綜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積極改善現有接受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團體，其帳務稽

查機制於地方政府第一線之稽查情形，以及規劃進行防制各類薪資不完全給付樣態之研究報告與實際改善作為。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黃秀芳

- (十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中「辦理婦女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及獎勵，推廣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工作等」編列預算 128 萬 7 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2019 年性別圖像」內容顯示，台灣性別平等程度高居亞洲之冠，在全球排名第 8，但仍然有許多公務員發表許多不利於性別平等之發言，社會中也出現所謂「仇女」之言論，此都需政府積極面對，且應由公務員自身做起，社家署亦應有積極度，在不當言論出現時，出面回應，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以維護婦女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十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24 億 3,498 萬 8 千元。長照 2.0 政策下，為建立足夠之服務專業人力，且因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規範，許多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然因現階段該類訓練課程之師資未有人才庫之建立，以致民間單位辦理訓練課程規劃時尋覓師資不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建立師資人才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 (十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辦理生涯轉銜服務系統、身障需求評估暨證明核發系統、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系統及輔具資訊整合平臺系統維護等」編列預算 385 萬元，108 年度編列「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辦理 ICF 行銷與身心障礙福利宣導」625 萬 5 千元。

全國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須換證人數計 62 萬 9,752 人，累計實際已完成換證計 62 萬 5,343 人，累計實際換證人數占全國須換證人數比率為 99.30%。

其中針對永久無法回復之重度、重癱等個案，仍對於換證有所疑慮，且陸續仍有若干民眾反應，永久效期手冊至公所換發，公所仍然要民眾至醫院重鑑等現象出現，故社家署在此問題處理，至今仍無法明確給大眾一個明確的回覆，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四) 少子化為我國面臨之嚴峻考驗，如何協助年輕民眾敢生、願意生，是政府重要的課題，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4 年 5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69 億 3,576 萬 8 千元，實施期間為 104 至 107 年度。鑑於上述計畫於 107 年底屆期，續推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度），並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

但目前計畫中，私立托嬰中心未簽約率逾三成之縣市，則包含臺北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新竹市等 6 縣市，應儘速協助各地方政府瞭解原因，俾利計畫推動。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簽約率較低的縣市提出說明及檢討並協助該縣市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五) 緣行政院於 107 年度起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然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原擬藉此提高 2 歲以下兒童照顧津貼涵蓋率，詎 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涵蓋率卻自 86% 下跌至 79.83%，政策成效即有調整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十六) 行政院於 107 年度起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然觀諸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涵蓋率卻自 86% 下跌至 79.83%，原希望提高 2 歲以下兒童照顧津貼涵蓋率，然不增反減，顯見政策有改善及調整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十七) 行政院於 107 年度起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希望提升我國低迷的生育率。然以臺北市參與居家托育參與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服務之情形，簽約率為 64.95%，實有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育敏

(十八)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總經費 62 億 3,223 萬 3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28 億 7,094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09 年，107 至 108 年度已編列 17 億 5,805 萬 4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1 億

1,288 萬 6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3 億 6,799 萬 7 千元，辦理社會安全網各體系效能強化與服務串聯及充實各類社工人力等。

本計畫為最後 1 年度，經費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416 萬 1 千元，但無法看出本計畫究竟要如何強化社會安全網之作用，另對於 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三讀，相關業務之銜接、強化，經費之撥用亦應有完整報告。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進用率較低縣市提出改善策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九)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學齡前兒童建立主動關懷機制，並規定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及未依規定入學之國小新生等 2 類兒童關懷方式。然因目前防疫保健人力有限，難於短時間內針對多次催種之兒童全面逐一進行訪視，致原先計畫美意與第一線量能有所落差。再者該關懷方案對於行方不明個案，亦未強制通報警政系統協尋，欠缺跨部會資訊整合機制，不利保障兒童人身安全，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按季提供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員進用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二十)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編列預算 5,818 萬 4 千元。

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就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規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並由社家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分別推動及辦理，以助早期療育資源快速普及，維護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福利權益。

目前兒童早期療育資源分由社家署及國健署各自辦理，福利補助、醫療資源、主責機關及單位未確實整合業務及職能，除委託辦理機制不一，致民間團體不易依循承辦邏輯及事項，且民眾須多方洽詢，使得掌握申請早期療育相關補助及醫療資源等資訊。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國民健康署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醫療院所等代表，共同研議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業務整併之可行性，並以國健署作為衛生福利部推動早期療育業務之單一窗口，以助民眾順利快速取得早期療育相關資源。

提案人：邱泰源 李麗芬

連署人：楊 曜 陳靜敏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度歲出計畫針對「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共編列預算 22 億 1,130 萬 7 千元。因應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訊

教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院生或須使用資訊設備完成相關作業。考量目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多有限制院生使用資訊設備之時間，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相關機構依據院生學習需求調整管理方式，並配合派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資訊科技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以協助院生完成 108 課綱目標。

提案人：邱泰源 李麗芬

連署人：楊 曜 陳靜敏

(二十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計畫針對「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編列新臺幣 22 億 1,130 萬 7 千元及 102 億 9,944 萬 8 千元。

現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與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僅公布等第，無法得知個別評鑑項目之表現及缺失。惟查教育部教保資訊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含各檢核指標之檢核情形及相關說明，兩者資訊揭露顯有落差。

為減少民眾資訊不對等情形，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公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托嬰中心評鑑細項表現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李麗芬

連署人：楊 曜 陳靜敏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6,58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計畫項下「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機械設備費」280 萬元，依其說明系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及減壓濃縮設備；惟查 108 年度方編列 135 萬 8 千元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107 年度編列 80 萬 1 千元購置減壓濃縮設備，然 109 年度係配合台灣中藥典編修，進行分析方法之滾動修正，故仍有編列該筆預算之需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發揮所長，建立國內中藥製藥廠之遵循規範。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藥在神經系統功能退化症之整合研究」編列「機械設備費」220 萬元，依其說明系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惟查 108 年度化學組方編列 135 萬 8 千元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且 109 年度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分支計畫項下亦編列經費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該儀器是為進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釐清併用中西藥予神經疾病治療時，是否會影響藥效，故仍有編列該筆預算之需要，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辦理常用傳統中藥治療慢性疾病之整合研究。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8 億 5,494 萬 6 千元，減列：

- (一)「國外旅費」10 萬元。
- (二)第 1 目「科技發展」100 萬元。
- (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20 萬元。
- (四)第 3 目「綜合計畫」450 萬元，包含：
 - 1. 第 1 節「綜合企劃」50 萬元。
 - 2. 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400 萬元（含「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300 萬元）。
- (五)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
- (六)第 6 目「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含「資源循環再利用」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0 萬元）。
- (八)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
- (九)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150 萬元（含「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5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中「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之「環保署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314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4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大陸出國旅費，前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經由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安排與中國大陸生態環境部就兩岸環保合作相關議題進行第 1 次業務溝通，雙方就空氣品質改善、環境監測、固體廢棄物管理、化學品環境風險管理、水質保護及管理 etc 合作領域達成初步共識，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兩岸環保合作屬談判中階段，對於空氣品質技術、資訊收集及雙方交流互動之觀察，有助檢討繼續推動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可行性，期望透過交流，在環境保護業務展開良性溝通對話。惟兩岸現行情勢緊張，諸多事項難以擺脫政治干擾，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赴大陸交流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監測資訊」項下之「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中分別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 萬 3 千元及 18 萬元，以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然因目前官方交流均處於中斷狀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該預算無任何執行成效，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8 年度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1. 清潔隊員高傷亡，職災死亡率高於全國勞工

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不落地」政策以來，全台垃圾皆由清潔隊隨車清運，然而政策缺乏職安配套，甚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許多清潔隊員每日站在車後斗或踏板執行清潔業務，致使第一線基層清潔人員意外頻傳。根據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整理資料，103 至 107 年，近 5 年來共有 857 位清潔人員於值勤過程發生事故受傷，其中又以「工作車上跌（摔）落」最多，共有 521 人，107 年更有 6 位清潔人員工作職災而死亡。清潔隊員職災死亡率高達萬分之二，比全國勞工平均高出十倍以上。

依據監察院 108 年的調查，101 至 107 年度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共計 13 件，造成 13 人死亡、1 人受傷。災害直接原因以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各 5 件占最多，其次為被撞 2 件及被夾、被捲 1 件。間接原因則以交通事故及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各 4 件占最多。是以，清潔人員因作業不慎造成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災害）者，以交通事故或墜落為主。

2. 徒有規定，無法落實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此外，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定義，「垃圾車」屬於「特種車」，同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車廂以外不得載客。」同項第 6 款亦規定「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對於垃圾車車廂外不能載人之規定，至為明確。

101 年環保署為因應清潔人員的高傷亡率，制定「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內有規定清潔工作人員需上車、繫好安全帶後，才能開車前往下一個定點，但是手冊規定卻完全無法落實在基層清潔隊員的日常執勤中。

3. 清潔人員勞工安全與健康應專案檢討及改善

根據 106 年「環保垃圾清潔人員之肌肉骨骼傷害與人因風險因子評估」研究證實，清潔人員普遍有頭部前傾、背部彎曲、雙腳彎曲和搬運過重為潛在的風險因子，該研究建議，應改善環保清潔人員的工作姿勢與搬運工具，以減少環保清潔人員之工作姿勢不良，此外也建議應將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檢查納入環保清潔人員例行之健康檢

查，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爰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3,23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扣除人員維持），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全國清潔隊員職災預防之具體改善方案、研擬並評估清潔人員例行健康檢查應增加之必要檢測項目及增加其健檢費用補助，以及擴大規劃定時定點與設立專區的清運方式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蔣萬安

(三)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惟新任環評委員中，高達 5 人為環工專業，專業上完全缺乏文化、地質、交通等領域，民間環團質疑專業高度集中，可能造成環評審查缺漏；另查，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連續兩屆環委女性人數皆僅 1 人，女性比率僅 7%，顯然環保署於遴選環委時，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 4,30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環評委員遴選標準及制度之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四)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第 3 年經費 3 億 2,300 萬元。目前已有一些縣市設置公辦焚化底渣處理廠，掌握焚化爐底渣水洗的關鍵步驟，以促進焚化爐底渣的再利用。針對焚化爐的飛灰，目前多採取水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但是各縣市的掩埋場量能趨近飽和，採取固化掩埋的方式終究不是長久之計。為積極推動飛灰的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焚化爐延役過程中，積極規劃各焚化爐增設水洗設備，以利於推動底渣以及飛灰的再利用。環保署於相關的政策推動以及研究鼓勵上，顯然不夠積極，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646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在各縣市焚化爐周邊，增設水洗設備的具體計畫（至少 2 至 3 個縣市），強化推動焚化爐底渣及飛灰的再利用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五)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33 億 3,825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基層環保相關計畫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61.18%、105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6.53%、106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5.21%、107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18.96%，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台灣在 20 年前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時至今日，台灣再度面臨到垃圾問題，證明當初的政策方向並未徹底解決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迅速制定永續、循環的垃圾處理政策，使台灣能在垃圾及回收物處理，邁向新道路，而非一再仰賴過去「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爰此，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 (六)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1 億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80015232 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 7 條屬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屬於跨年度連續性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使用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控制生活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其他排入河川之污染。

前一計畫之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至 106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與南崁溪皆維持於嚴重污染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其中以急水溪為例，根據台南市環保局之水質資料（以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為例）107 年 NH₃-N 含量年平均值 7.74 毫克/公升高於 101 年之 5.43 毫克/公升，無法看出明顯整治效果。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推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削減措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氮氣等工作，應妥盡監督之責，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視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2. 氨氮（ NH_4^+-N ）屬於普遍性人為污染物質，其排入水體會增加承受水體之生物毒性，且消耗承受水體中溶氧而使得水體環境受到傷害。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改善程度績效尚待提升，針對畜牧業高氮廢水特性，現行畜牧業大都以固液分離、厭氧（兼氣）發酵及好氧處理之三段式處理廢水，常因好氧處理程序曝氣成本高，而未妥善處理即排放污染河川，且三段式處理設施無法妥善處理氨氮，排入河川消耗水中溶氧，使河川水體污染難以徹底改善。另對於畜牧業者而言，處理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難以積極配合，導致河川水體仍受影響。相較於傳統處理及放流水管理的思維，須採取創新作法。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如欲賡續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針對「獎補助費」計畫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22 億 6,140 萬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8 千萬元），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109 年度編列該計畫「獎補助費」預算 1 億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項目，冀 7 條河川之氨氮由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經查環保署於 100 年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冀達成不缺氧、不發臭之願景目標，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 109 年度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6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令人不可思議，顯見環保署在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有待強化。

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限制一次性用產品使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等源頭減量措施。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已具成效，但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不增反減（附表 1），垃

圾減量成效漸鈍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積極督導地方執行機關落實垃圾強制分類之稽查。爰此，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未來在數據呈現上，應加每人每年均回收量之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

	103	104	105	106	107
巨大垃圾回收率(%)	0.89%	0.88%	0.82%	0.71%	0.64%
廚餘回收率 (%)	9.78%	8.43%	7.72%	7.00%	6.6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 (八)有鑑於目前全台僅 68 處垃圾掩埋場尚在營運，剩餘可掩埋容積僅 324 萬 2,967 立方公尺，可用容量僅剩 9.9%，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以及早因應。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 (九)依據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經費 79 億 5,200 萬元，另基金預算 5 億元，補助總經費 84 億 5,2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8 億 1,420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補助離島垃圾處理費用、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業務。據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7 月止，有 19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2 座瀕臨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之使用年限 20 年，另 7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顯示我國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實有啟動各地焚化廠延壽及規劃評估之必要性。

然隨著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占 20%）」等人口結構之轉變，對公共設施需求亦隨之改變。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出國報告亦提及：「有鑑於日本針對垃圾焚化爐整備工作已建構完整體系，並由環境省透過上位計畫及執行措施之方式，指引各市町因地制宜辦理廢棄物處理設施整備工作，作為我國後續擬定『大型垃圾焚化爐屆齡評估準則』、執行焚化廠屆齡評估以及規劃後續處置等工作之參考。」惟經查此計畫隻字未談及相關規劃評估建置焚化廠廢熱利用之溫水、老人福利中心蒸氣等設施，足見 98 年考察成果淪為空談。

有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上路，跨部會相繼盤點資源全面配合長照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借鏡日本，透過焚化爐產生熱能提供溫水池、溫室公園、熱帶植物園、熱水浸浴池（類似溫泉）等老人福祉設施。爰此，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納入長照相關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十)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8 億 1,420 萬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查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台東縣政府所提之「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09 年欲補助 9,671 萬元進行 PCM 廠商發包及工程施作。本計畫欲重啟台東縣焚化爐。然查：

- (1)行政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補助對象為迄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的大型垃圾焚化廠，進行設備體檢、效能評估等。台東焚化爐迄 111 年為止，並未「營運」期滿 20 年，也並未明列於已經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焚化廠升級整備清單，不符合該計畫補助對象。
- (2)經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指出，台東縣未來的垃圾清運量將逐年下降。該報告預估從 109 年起，每年垃圾清運量將低於 3 萬噸。顯與「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中廢棄物來源評估量不相符。
-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保業務主管機關，應整體評估並協調全台廢棄物管理政策。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估，2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全國焚化量能最低年度為 111 年。據該計畫推估，該年度每日焚化量難預估不足 300 噸，也就是從現在到 111 年，是全國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最緊迫時間。然而這段時間，正好是台東廠更新整建期間（該計畫預計 111 年 7 月分台東焚化爐開始試運轉），而等到台東廠於 111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後 1 年，全國焚化爐餘裕量又將遠高於目前水準，屆時台東垃圾仍可透過區域合作處理，不會產生堆置問題。

107 年至今亞洲陸續爆發非洲豬瘟，我國深受威脅，為避免非洲豬瘟入侵，未來廚餘不養豬幾乎已是各界共識。因此本計畫有必要將過去養豬廚餘（包括餐廳廚餘）去化數量重新納入考量與盤點，規劃必要設施與興設期程。並強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與期程。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

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盤點非洲豬瘟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廚餘能資源化之目標與期程，並重新檢討督導修正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蔣萬安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核定補助台東焚化爐重新整備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目前台東焚化爐重啟引起地方高度關心，地方環保團體及民眾擔心，未來台灣西部的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會進入台東的焚化爐處理。為避免引起民眾不必要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台東縣政府，商議訂定未來焚化爐營運合約草案，明訂(1)事業廢棄物以及西部垃圾不得進入台東焚化爐。(2)設置飛灰以及底渣水洗設備，推動底渣以及飛灰的再利用，成為底渣以及飛灰再利用的示範場。(3)台東焚化爐經費幾乎都由中央補助，應於合約中明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調度比例。爰此，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台東焚化爐重啟的未來焚化爐營運合約草案，明訂(1)台東焚化爐不得處理西部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2)成為焚化爐飛灰、底渣水洗及再利用示範場；(3)在合約中明訂中央調度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配合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台環字第 1060021823 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續編第 2 年度相關經費預算 4 億 3,260 萬元，其中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目編列 3 億 8,724 萬 2 千元，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化環境，營造優質衛生環境等工作，並委外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整潔美化與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等。根據清淨家園顧厝邊網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77.7%屬特優級較前一年度略有成長，但部分縣市評比未及平均值，尤其如花蓮縣(37.98%)、新竹市(33.65%)之評比又略低於前一年度。經查現有建檔管理公廁督導檢驗及抽查數量及座數相關整理數據，105、106、107 年度分別為 81 萬 4,376 次 7 萬 7,125 座、39 萬 4,989 次 5 萬 4,462 座及 36 萬 7,668 次 4 萬 4,915 座，明顯可知年平均抽查座次呈下降趨勢。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廁衛生清潔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以不髒不濕不臭為主要目標，然是否是抽查次數減少導致某些縣市不進反退，公共廁所為民眾日常生活中極易接觸到的公共設施，為求環境衛生，允宜加強管理，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管理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十二)從 102 年開始，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108 年 4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全民公廁評比活動，邀請民眾對公廁打分數，讓公廁管理單位能瞭解民眾的真實感，而全台已列管公廁達 4 萬 2 千多座，已有 78.4%為特優級；惟仍有部分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未及平均值，有些縣市更差異頗大，實有待檢討。由於公廁乾淨與否與城市進步程度有關，而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廁潔淨品質，更是觀光客來台旅遊的第一印象，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8,72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全面落實建構優質公廁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十三)國外早就有「噪音病」一詞。科學研究表明，噪聲會損害健康，人長時間工作、生活在噪聲大的環境中，對中樞神經系統的刺激大，嚴重者會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紊亂。

目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環保局皆積極進行車輛噪音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舉辦「環警監聯合大執法」示範觀摩，並展示「聲音照相」及「雷達測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新法寶，希望透過科技執法來提升噪音管制成效。

然而目前存在以下問題，因車輛改裝發出噪音之車輛，通常深夜才於公路上競速或集體飆車，因此基層環保局人員，如何配合警政深夜值勤，值勤時間、配備以及人員安全該如何兼顧，目前無法看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作為。

另外於民眾檢舉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民眾須檢具車號、車種甚至是車體顏色、副色，已有要求照片佐證，何以還需車種甚至車體顏色？令人費解，另外於檢舉人個資方面，「檢舉人電話（日）」列為必填，然目前相對市內電話，人手一手機已經是時代潮流，甚至有民眾單有手機而無市內電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資料蒐集上是否也應考量時代變遷？

且目前智慧手機普遍，警政已開發線上報案、視訊報案等 APP 系統，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因應噪音檢舉部分，尚未能有 APP 線上影音檢舉？

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86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四)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持續聯合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監理單位共同推動環警監聯合大執法計畫，並應進一步建置排氣管認證源頭管控制度，同時視各縣市轄區特性及管制需求，擴大辦理特定時段（夜間）或區域路段，規範使用改裝排氣管車輛應通過噪音審（檢）驗合格。

此外，考量現行物聯網及影像辨識技術皆已成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技術，研發推動聲音照相技術（同時記錄聲音大小及影像），以減少民眾質疑並減輕環保局夜間稽查人力，以有效管控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

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777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十五)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85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7 年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比率為 3.8%，高於 106 年的 3.5%，而中度污染比例也達到 21.2%，高於 106 年的 18.1%，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1)中度污染河段與嚴重污染河段不增反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6 條重點河川，105 至 107 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此外，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中，雖輕度污染以上河段長度比率近 10 年來微幅下降，但 107 年中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者新增了 19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長度比例增加者新增了 10 條河川。甚至在淡水河系，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RPI>6.0）比起 106 年就多了 3 公里

。(2)水污染總量管制規定未考慮重金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依「水污染防治法」母法第 9 條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然而，重金屬為農地污染最主要因素，且灌排未分離的情況下，加嚴放流水標準、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等措施，才可能降低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風險。此外，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主動評估作為水污染總量管制水體，以改善水體水質，而非僅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督導地方政府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

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將重金屬超標、灌區內、污染事件頻傳等納入實施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的評估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3. 國外多項研究顯示藥品廢棄物正在世界各地的河川中漂流，不但嚴重危害自然環境以及更嚴重威脅人類健康。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抽檢下水道設施的廢污水，檢驗出至少 22 種的藥物，其中有 6 種感冒、止痛或消炎藥物在所有檢驗地點都有驗出，且濃度都明顯偏高，甚至包括 2 種恐會製造「超級細菌」的抗生素藥物，即便是非抗生素藥物，也可能影響水生生物造成病變，透過食物鏈回到人體身上，影響健康。為減少、降低藥品在我國河川流放及對環境造成影響，應從源頭減量，並且做好藥物回收，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藥品廢棄物流布河川、下水道之情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具體改善計畫、目標及期程等事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4. 依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中提及：截至 107 年底，台閩地區養豬場為 7,241 家，僅有 490 場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占整體養豬場數約 7%。多數養豬場仍未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這些畜牧糞尿未資源化，極易直接排入河川污染水質。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預計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編列業務費 97 萬元，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績效目標與精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5.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其中「辦理產業廢水污染及調查分析」，針對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可行性等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324 萬 6 千元。縱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針對多處大型醫院、製藥廠所處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及民眾生活污水的公共衛生下水道之廢水及放流水的藥物濃度檢驗出，醫院廢水藥物 33 種藥物種類，製藥廠及公共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廠亦有 22 種。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檢測作為，仍未將醫院放流水含新興藥物項目、現值納為每年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調查之一，實造成國人健康及水質保護一大漏洞。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水質保護」預算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計畫中持續納入調查評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 (十六)有鑑於監察院於 108 年初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多站立於垃圾車後踏板隨車移動，實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與職業安全相關法規，經查，101 年迄 107 年底，清潔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中，因墜落、滾落及公路交通事故者共有 5 件，被撞及被夾、被捲等事故則有 3 件，顯示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清潔人員之安全性缺乏重視，已造成清潔人員之職災風險。爰針對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80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加強垃圾車安全防護、保障清潔人員作業安全之必要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七)1. 產業用料問題仍待改善

針對廢紙與廢塑膠異常大量的進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在 107 年 10 月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然而，產業用料問題，不止廢紙或廢塑膠。產業用料問題包括：(1)廢棄物性質判定不易，部分可能用作產業原料的物料，外觀形態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近；(2)主要金屬成分比例有取樣方式及現場判定的問題；(3)廢棄物製程來源不易確認；(4)海關稽查能力有限，執法能量不足。除了廢紙與廢塑膠外，其他 13 大項產業用料，其進出口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品

質管理、台灣市場調查等幾乎付之闕如，基礎資料不足，就難以在此基礎上，建立循環經濟系統。

2. 零廢棄目標具體達成路徑為何？

92 年 12 月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政策之目標，並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並要逐年提高垃圾回收率，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回收率。因此，零廢棄政策應為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然而在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上卻未見具體政策如何實際達成零廢棄目標年，及在目標年之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

3. 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

近年來垃圾焚化爐停爐次數呈現增加趨勢，107 年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總停爐次數 352 次，非計畫性停爐就達到 217 次，其一大主因是焚化爐燃燒了過多不適燃廢棄物，造成焚化爐破管停爐，甚至無法抒解垃圾處理的壓力。

爰針對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801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包括產業用料規範改善計畫、具體調查各類廢棄物來源、成分、產生量與產生方式，評估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妥善清理再生之現況與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所之地點與容量。並依此盤查與評估結果，務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年以及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十八)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存在下列問題：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 108 年 7 月起，4 大類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用消費者使用，並訂定時程至 119 年全面禁用之政策。該政策推動至今，不論內用、外帶，多數已不再提供塑膠吸管，恐忽略有需求者之權益（小孩、失能、年者、口腔傷口者），如：百貨公司美食街，店家表示，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外帶已不提供吸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答詢時表示：如果商家已準備好，在 108 年 7 月 1 日同步禁供內用、外帶者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予以鼓勵。
2. 政策制定之過程，事先並未妥善政策評估，忽略台灣內部獨特的飲食文化與面臨台灣是個人口老化快速的國家，這些情況跟國外不盡相同，老人、口腔傷口與小孩因虛弱的身體需要藉由吸管的輔助協助進食，避免吸入性嗆傷。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下，已造成社會撕裂與對立，讓有需求使用吸管的人，產生罪惡感。
3. 塑膠的使用，確實需要管理。如果能落實塑膠的標示與分類回收，當能展現相當的

成效，可是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提出回收計畫。單純的「限制使用」，對舒緩環境的污染，效果可能極為有限。

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九)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4,335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576 萬元辦理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工作。然近年來不肖廠商將事業廢棄物或有毒廢棄物違法傾倒及掩埋之案件頻傳，手法更是日新月異，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之違法案件時有所聞。再利用機構是否有正常營運，抑或僅小量運作應付環保機關稽查，實際卻行非法囤積之實，所囤積的事業廢棄物原料有無用於再利用製程，或如何再利用等問題，均需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具體標準，以落實頒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查核再利用機構有無從事生產、再利用能力有無降低，避免廠商以合法掩飾非法，牟取不法利益、破壞環境生態。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再利用管理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二十)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2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任意棄置菸蒂不僅妨礙市容觀瞻，更會影響生態環境、間接影響人體健康。為減少菸蒂，爰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出具體解決對策，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之「業務費」預算 4,535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衛生環境等相關工作，並委外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整潔美化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等計畫。有鑑於「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G20（20 國集團）把人口老化列為全球風險，尤其台灣人口急速老化速度更甚歐美等國，然台灣現階段除了北

、高兩市極少數的百貨公司和速食店看得見免治馬桶外，公共場所皆為蹲式馬桶。參據同為面臨高齡化的日本，以京都驛到各地鐵站等地公廁為例，皆為坐式馬桶。反觀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公廁仍採蹲式馬桶，實造成高齡族群使用上之不便。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公共建築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提升坐式及蹲式廁間比例，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3,260 萬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535 萬 8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目前全台灣各地的淨灘活動，多數是民間團體自動發起，環保署也有監督各海灘所有權人維護的責任。但是環保署並沒有提出全台灣海灘的系統性維護方案。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全台灣系統性維護海灘清潔的計畫，以及有效監督海灘所有權人維護責任的方案。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有海灘淨灘認養系統，在此基礎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開放民眾可以檢舉髒亂的海灘，並且責成海灘所有權人維護，俟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

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活動」，只要進入活動網站（<https://ppt.cc/f565Sx>）評比公廁滿意度，即可參加抽獎，最高獲得 1 千元等值禮券，每人每天最多可有 10 次抽獎機會。

查此活動辦理，參與人數不佳，網頁系統設計不便捷，且計畫配合智慧手機及其定位功能，卻僅設計網頁版，而無 APP 軟體，更是降低民眾使用意願及增加使用的困難度，且於活動結束後，此網頁系統便閒置，令人覺得不可思議。

爰此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一)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0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率先提出開發中國家第一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歷經近 10 年努力不懈的溝通與協商，終於在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並後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出現。

然而查「107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臺灣 79 至 105 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在 99 年至今沒有減少趨勢，致使國內民眾發起多次「週五罷課為未來」活動，督促政府應正視溫室氣體排放並有具體作為。

爰此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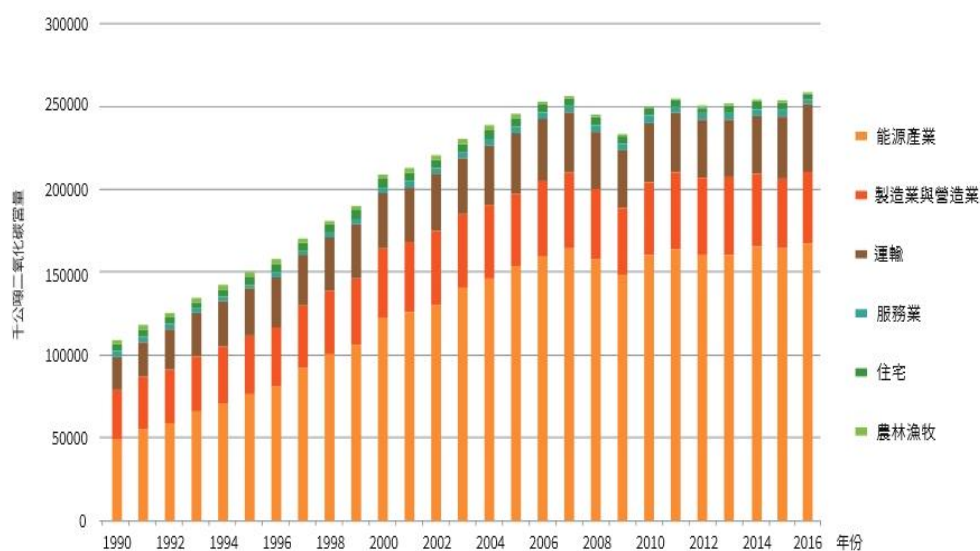


圖 3.2.1 臺灣 1990 至 2016 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2,583 萬 7 千元，用來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應變調適計畫」、「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研

析」……等相關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應變計畫，惟前列應變計畫並非新興計畫，又登革熱依舊盛行並無新的防治方法，顯見其相關研究成果對國人及相關防治工作並無其他突破性的效益。又病媒蚊防治及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在其他「水質保護」或「環境衛生管理」計畫中即可一起研究，實無須再編列高達 2,583 萬 7 千元進行委辦計畫，為撙節支出，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二十二)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4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247 萬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 自從更新至新版後，遭抨擊介面較舊版難用、介面太慢、一直當機、無法在手機顯示條碼直接兌換（需列印感熱紙），顯示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

爰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針對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成果統計資料顯示，自 102 年度起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成率每年都有 95%以上；以 107 年度為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的達成率已達 98.4%。但是按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資料，107 年度政府機關的總採購金額（含工程、財物及勞務）共計約 1 兆 7,644 億元，其中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卻僅為 97 億 0,100 萬元，占政府總採購金額的 0.55%。關鍵在於，可供採購的綠色產品類別有限，政府機關在財物採購時，有綠色產品的項目已經盡量採購，但是在缺少綠色產品的類別以及項目，無法進行綠色產品的採購，致使綠色採購金額在政府總採購上的占比偏低。爰此，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 100 萬元。

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以下事項之推動規劃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增加綠色採購品項及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的策略方案及目標（以台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為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綠色採購占比的目標，例如 10%）。
- (2)目前綠色產品只涵蓋企業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包含企業提供給企業的綠色產品計畫。
- (3)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於公共工程招標文件範本中訂定綠色採購規定，並訂定工程類採購案綠色採購統計方式的規範機制。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二十三)近年來由於科技發展及城市景觀再造，許多新建大樓或是戶外看板均使用大型 LED 螢幕或是燈飾，影響所致，鄰近居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根據台北市政府統計，自 93 至 106 年 4 月止，台北市環境保護局共接獲 947 件光害陳情案件，且近 3 年每年都收到超過 200 件以上。而由於中央對於光害防治始終沒有統一之標準，僅以「各縣市光害程度不一」帶過，造成各縣市政府面對光害問題時，無所適從。為促使國內相關法規能與時俱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完成「光污染管理指引」之研擬，並於 108 年年底前完成此指引並函頒。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四)環境影響評估為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其各項書類及會議紀錄之公開，對於維護該制度之透明度至關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線上環評書類查詢系統，並在其中張貼會議期程、通知、紀錄及相關書類，該系統所取得之文件雖在下載後能以電子軟體進行文內檢索，然囿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未授權環評書件公開予外界使用，又民眾時有應用環評書件內容之需求，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盤點 open data 開放資料集，儘量以開放資料集形式適當公開部分內容供民眾使用。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主辦「2019 台灣循環經濟高峰會」，其表示行政院已通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要經濟與環保雙贏，達成 139 年零廢棄、零污染之終極目標。事實上，環保署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長期而言，已有相當成效。鑑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要在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等等，為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循環經濟之目標，應精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自然資源使用並促進資源循環，同時媒合產業鏈結創造循環經濟，持續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供予能源轉換效率較高的工業用鍋爐使用，以減少廢棄物進入焚化廠。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然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其中急水溪 106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 106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顯見環保署僅是一味的補助給地方政府，卻未考慮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及其他影響因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追蹤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改善成效，並督導地方政府預算執行。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七)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28 億 5,101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措施」預算編列 6,500 萬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考慮城鄉差距，以致鄉村地區已無垃圾子車或是原本之垃圾子車破舊不堪，引起民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鄉村地區，尤其是偏鄉地區，督促執行機關將地形因素納入考量，針對垃圾收運方式積極研議因地制宜的整體配套措施。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十八)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齡偏高，為提升我國廢棄物處理效率，避免再次出現區域性「垃圾大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加強縣市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九)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齡偏高，致焚化廠可利用率不及運轉率，而降低可用焚化處理量，產生污染的可能也提高，為確保廢棄物焚化效率及改善空污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加強縣市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推動，提升設備運轉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 個月內提出解決對策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分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預告「空氣品質標準」草案，空品標準修正草案將 PM2.5 的標準年平均值維持在 15 微克／立方公尺，24 小時值維持在 35 微克／立方公尺。然查：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07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換句話說，15 微克的標準不足以保護國人健康。如此寬鬆標準會讓國人缺乏警覺，不清楚 15 微克的 PM2.5 仍有導致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老年人肌少症的風險。
2. WHO 公告之 PM2.5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 微克／立方公尺，美國也早在 101 年將 PM2.5 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 12 微克／立方公尺。
3. 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該報告中也建議，在國內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因此建議 PM2.5 標準值應修訂，並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

為提高民眾對 PM2.5 之警覺，並將我國之 PM2.5 標準與國際接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 PM2.5 的標準年平均值至 12 微克／立方公尺，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 對健康所造成包括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疾病，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環境，均將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為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務實的態度，考量國內空品現況、技術可行性、社經現況等因素，除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至少每 4 年進行檢討之方式，並應配合國際管制趨勢適時檢討修正，擬訂具體可行目標值來落實各項管制工作之執行。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9 月 19 日訂定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鍋爐改燒天然氣並補助汰換鍋爐及管線費用。然我國並沒有天然氣的探明儲量，一旦有異常狀況，這些使用天然氣的鍋爐因為缺乏來源，生產停頓將造成產業衝擊。且目前天然氣管線尚未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考量鄰避效應（Not in my backyard, NIMBY）導致居民抗議，即便已支付管線費用而無法鋪設管線之窘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探明儲量、偏遠地區無管線及鄰避效應研提配套措施及檢討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三十三)非游離輻射相較於游離輻射有種類多、能量低、民間利用多等特質，雖然我國對於非游離輻射之管制尚在萌芽階段，確有建構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系統之必要。另外，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暴露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應

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進行北、中、南三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另 5G 頻譜即將釋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當規劃因應以掌握環境電磁波暴露資訊並強化電磁波管理，避免造成民眾之困擾與疑慮。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關注國際管制發展狀況、電磁波監測設備方法及建立環境電磁波暴露監測方法，並於 109 年 9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三十四)1.中度污染河段與嚴重污染河段不增反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下降至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老街溪等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其中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6 條重點河川，105 至 107 年度污染程度持續惡化。此外，在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中，雖輕度污染以上河段長度比率近 10 年來微幅下降，但 107 年中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較 10 年前增加者新增了 19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長度比率增加者增加了 10 條河川。甚至在淡水河系，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RPI>6.0）比起 106 年就多了 3 公里。

2. 水污染總量管制規定未考慮重金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依「水污染防治法」母法第 9 條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但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此優先執行的標準並無考慮重金屬。然而，重金屬為農地污染最主要因素，且灌排未分離的情況下，加嚴放流水標準、實施水污染總量管制等措施，才可能降低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風險。此外，依據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環保署可主動評估作為水污染總量管制水體，以改善水體水質，而非僅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督導地方政府劃設水污染總量管制區」。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將重金屬超標、灌區內、污染事件頻傳等納入實施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執行的評估標準後，確保河川品質及農地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陳宜民

(三十五)各年度優養化水庫占比達八成以上，104 年度甚至全數為優養化水庫，而 107 年度離

島 26 座水庫中，除西安水庫、后沃、儲水沃下壩及坂里 4 座呈普養狀態，其他皆呈現優養化狀態，占 84.62%，對公共用水安全形成極大威脅。我國民生用水約 70%來自水庫，惟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為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六)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水庫，98 年度占 20%，107 年度上升至 25%，期間僅 102 年度下降為 10%，104 至 106 年度甚至增加至 35%及 30%，顯示本島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水庫活化成效容待提升。為維護水庫水質及保障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水庫活化成效報告說明資料。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三十七)根據統計，近 10 年來（98 至 107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自 98 年度每日 831.82 公噸，下降至 107 年度之 633.76 公噸，其合計排放量占廢（污）水產生量之比率亦自 107 年度之 37.26%，下滑至 107 年度之 30.54%；然而，工業廢水之排放量雖亦呈下降趨勢，但其污染排放量占比卻自 98 年度 11.01%，上升至 107 年度之 11.86%。工業廢水的污染來源很大一個比例就在於未登記工廠，但 107 年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時，自始至終只看到經濟部站在產業立場辯護，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農地污染保護有強力主張，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農地工業用水污染之問題不甚重視。為達農地永續利用及保障農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相關計畫中納入研訂未登記工廠之強化管理方式。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八)1.產業用料問題仍待改善

針對廢紙與廢塑膠異常大量的進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在 107 年 10 月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然而，產業用料問題，不止廢紙或廢塑膠。產業用料問題包括：(1)廢棄物性質判定不易，部分可能用作產業原料的物料，外觀形態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近；(2)主要金屬成分比例有取樣方式及現場判定的問題；(3)廢棄物製程來源不易確認；(4)海關稽查能力有限，執法能量不足。除了廢紙與廢塑膠外，其他 13 大項產業用料，其進出口管理、流向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台灣市場調查等幾乎付之闕如，基礎資料不足，就難以在此基礎上，建立循環經濟系統。

2. 零廢棄目標具體達成路徑為何？

92 年 12 月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政策之目標，並宣示不再興建焚化廠，並要逐年提高垃圾回收率，預定 109 年時要達到 75% 的垃圾減量率。因此，零廢棄政策應為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然而在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上卻未見具體政策如何實際達成零廢棄目標年，及在目標年之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

3. 不適燃廢棄物之管理政策檢討

近年來垃圾焚化爐停爐次數呈現增加趨勢，其一大主因是焚化爐燃燒了過多不適燃廢棄物，包括廢車粉碎殘餘料（ASR），其熱值過高且鹵素含量也高，會導致高溫腐蝕、酸性腐蝕及融鹽腐蝕；另外從土資場篩出來的營建廢棄物（包括含氯廢塑膠、以及可能塗有含氯油漆的廢木材）、PVC 廠下腳料以及回收場汰除的廢塑膠混合物，也具有和 ASR 類似的特性；還有來自污水處理場的污泥，則有含水率高、熱值低、灰份高的問題。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提出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包括產業用料規範改善計畫、簡易許可等規定研擬，並具體調查各類廢棄物來源、成份、產生量與產生方式，評估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妥善清理再生之現況與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場所之地點與容量。並依此盤查與評估結果，務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年以及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類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三十九)107 年 8 月間媒體報導臺灣淪為世界垃圾場，已造成環境負荷並衝擊國內回收系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力圖修正規定；然而，自 107 年 10 月修正規定後，我國進口廢紙量自 107 年 9 月（修正前）之 11 萬餘公噸，增加為 108 年 7 月之 12 萬餘公噸，期間最高、最低之進口量分別為 13 萬餘公噸及 7 萬餘公噸；另進口廢塑部分，107 年雖有下降，但自 108 年 6 月起似有回升趨勢。為兼顧環境負荷及製造產業實際需求，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進口廢塑膠業者之查察輔導精進作法及改善時程，持續追蹤掌握廢塑膠進口及再利用情形。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執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公廁應提高坐式馬桶比例，蹲式馬桶應設置扶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考量，並列入公廁評分項目。2.針對坐式馬桶廁所，建請設置坐墊紙或是提供消毒用酒精，以維護坐式馬桶清潔，並考慮列入公廁評分項目。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四十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減少煤炭使用排放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從源頭管制燃煤品質，並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四十二)根據統計，截至 107 年台灣本島及外島（澎湖、金門、馬祖）總計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77 站，各監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分為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其他監測站等 6 類，各類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然監測站之設立應考量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缺乏多元性的結果，導致監測站公布數值經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差異。為使空氣監測更加確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謹慎評估全國監測站之適宜性，並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即時提供資訊查詢服務。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成立以來至今累計蒐集台灣各項環境監測及環境保護資料，該等資料對於擬定台灣未來環境政策甚為重要，實應妥為運用。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及時空資訊雲計畫等跨年期計畫經費，應檢討及盤點各委辦計畫尚未妥善保存且具決策運用價值之環境原始數據以完善資訊系統收集與管理，並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以 open data 開放資料及形式提供民眾運用，以發揮資料治理效益。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四十四)為精進環境中空氣、水質與自來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荷爾蒙等檢驗數據管制或排放標準等規範訂定，檢驗應公布完整檢驗數據，避免科學性政策制定高估風險，抑或誤導民眾對於管制標準之觀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方針公布檢測數值，提供民眾了解完整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 3 區督察大隊即日起執行督察採樣檢測數據無論是否違反法規標準均對外公布，並於 3 個月內於開放資料平台（open data）供民眾查閱、應用。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四十五)107 年全國 24 座營運焚化爐中有 16 座因實際平均熱值高於設計值，導致焚化爐利用率不及運轉率，直接影響焚化處理量，究其原因蓋為焚化爐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導致熱值上升所致。

依據行政院臺 89 環字第 36996 號函中提及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提供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同時應兼顧各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之熱值上限與是否造成排擠到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四十六)綜觀全臺區域性監測井歷年地下水品質，以鐵、錳、氨氮等項目符合監測標準比率較低，屬影響適飲性物質，對人體健康並無直接危害，惟地下水氨氮受地下環境因素影響，本身對人體雖僅具有低毒性，但經過轉化後，將成對人體具危害之硝酸鹽氮或亞硝酸鹽氮。此外，因氨氮污染來源眾多，涉及農業、畜牧、工業、民生等層面，根據研究顯示，未經處理之畜牧廢水及家庭污水是水中氨氮的主要來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 455 口區域性監測井持續關切地下水氮類濃度變化趨勢，並依歷年調查成果儘速研析地下水水質趨勢，建立污染潛勢分布與預警機制，掌握水質變化趨勢與成因，並與環保、農業、經濟等跨部會擬定地下水污染預防保護、改善措施，藉由源頭管理降低氨氮濃度持續上升之現況，訂定地下水水質改善目標、時程，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成果報告，以維護地下水環境品質及國人身體健康安全。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四十七)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年政策宣導下，民眾對於資源回收的觀念已漸漸純熟，但其實在紙類回收仍有許多錯誤跟模糊的認知，如日常生活常讓人誤會以為是紙類回收的品項紙餐具或是紙盒，另還有 ATM 提款單、電子發票等感熱紙等「似紙非紙」的複合材質，到底能不能回收，或需當一般廢棄物處理，直到目前仍眾說紛紜。為能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避免回收過程對環境造成二次傷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應加強宣導紙容器正確回收觀念。

提案人：陳 瑩 陳宜民 陳靜敏

(四十八)為因應全球氣候行動，我國提出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行政院相關部會所提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共同承擔減碳責任，而此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與能否達成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 94 年減少 2%）息息相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策措施推動過程中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或進度落後的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彙整相關部門執行成果，並提出具體檢討與改進建議，要求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據以落實我國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1 年起為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消費者愛用環保標章產品，訂定了「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產業界為響應政府推動「環保標章」等綠色台灣的政策，故也積極參與環保標章之申請。

惟歷年來在申請環保標章的過程中，產業界遭遇到許多的問題，如：無認證通過可檢驗的實驗室、規格標準獨步全球，公告之規格標準與預告版本不同，且未與業界研商等等，顯見現行之規格標準訂定審查程序有待檢討。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完成規格標準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之修訂，未來只要委員於會議中有新增事項超過公聽會研商範圍，皆須再次召開公聽會研商。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 10 億 2,811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4 目「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0 萬元。

(二)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1,0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711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俗稱「化骨水」的氫氟酸，常用來蝕刻玻璃、除污、除銹、蝕刻、酸洗等。氫氟酸所釋出的氟離子腐蝕力很強，會直接穿透組織，與鈣結合造成脫鈣並侵蝕肌肉與骨骼，只要接觸即產生灼傷，嚴重更產生低血鈣而致命。若得不到有效的治療而疼痛依舊，甚至截肢、死亡。

然查，氫氟酸並非我國所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依現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無法對該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儲存或廢棄進行管制。甚至連在網路電商平台都可輕易購買本化學品。爰針對 109 年度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5,400 萬 2 千元，扣除人員維持及臨時人員酬金後，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3 個月內研擬列管氫氟酸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二)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67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委辦費比率過高，經查 108 年度預算中，「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委辦費編列 8,748 萬 5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高達 91.31%，而 109 年度預算中「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委辦費亦編列 9,252 萬 5 千元，比率仍高達 86.6%，改善幅度有限，實有將法定業務職掌過度委外之疑慮。爰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 8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法定業務過度委外之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678 萬 2 千元，係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109 年度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86.65%，辦理相關系統建置、登錄等，然面對目前市面上諸多毒性化學物質卻未羅列其中，致使有心人士可以隨意取得造成意外傷害，其實際執行績效，顯有不彰！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 8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三)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6 億 7,443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預算 1 億 4,673 萬 9 千元，其中「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費」預算 6,093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等相關軟硬體設施。該計畫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間招標

，已 5 次流標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形。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在「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107 至 109 年）」之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為撙節預算、督促進度，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編列 1 億 7,028 萬 9 千元，其中「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等相關軟硬體設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與內政部消防署統一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惟查該計畫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060190017 號函總經費為 3 億 6,700 萬元，109 年度預算書說明改為 1 億 3,933 萬 8 千元，未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報院重新核定公文文號，若非預算編製作業有誤，即係欲隱瞞立法院審議；另查該分支計畫於 108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偏低，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代辦之消防署應先針對預算執行困難檢討原因為何，未明瞭原因即擅自修改總經費，設置訓練中心工程計畫恐有隱情。為撙節利用，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加強跨部會合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3.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107 至 109 年）」之「設備及投資費」預算 6,093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興建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以及毒化災應變軟硬體設施。經查「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107 至 109 年）」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 6,966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興建設計及毒化災應變軟體設施，惟截至 108 年 8 月止，該計畫經費僅執行 73 萬 8 千元。是以，本計畫涉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之跨部會協調分工事宜，爰該局 109 年度再編列 6,093 萬 9 千元預算，其預算執行量能允待加強。此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訓練，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亦常態性開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毒性化學物質環保人員在職訓練班」等毒性化學物質訓練計畫，爰相關毒化災訓練之課程內容及訓練對象恐有雷同，允待整合。為撙節預算，並督促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委託營建署辦理「中區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責建置毒化災訓練場，擴充相關災害仿真情境，完備我國防救災搶救訓練功能、各項課程規劃及形塑優質的訓練品質，支援各部會規劃進行複合型衍生災害搶救訓練及演習，建置為全方位、全災害的國際級訓練基地，以符合亞洲最佳消防專業訓練場所之宗旨，提供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演練及民間救難團體各項救難的訓練場所。然有鑑於辦理過程歷經數次流標，顯需加強「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效率，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確實按照預算編列如期如質完工，以利政府毒化災防政策推動。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將相關經費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編列預算 6,966 萬 9 千元，109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6,966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間招標，已流標 5 次，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形。鑑於預算執行不易，為撙節利用，爰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靜敏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依行政院 106 年院臺忠字第 1060190017 號函核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經查 108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相關預算 6,966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該計畫僅執行 73 萬 8 千元，因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共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代購，卻 4 次流標，經檢討後重新招標後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流標，延宕至 9 月後改採傳統標方式採取先委託設計監造再辦理工程發包的方式處理。如此將會嚴重拖延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正式啟用之時程，延遲半年以上已成定論，是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就計畫需要編列「業務費」873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6,093 萬 9 千元實有不當之處。爰此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中區

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工程進度追上預設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7. 化學物質致災常常成為複合性災害，造成第一線災害搶救消防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中。為使消防人員在搶救時所承受的風險降低，事先針對複合性災害的搶救訓練及專業知能培育是不可或缺的。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雖於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內建設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設置仿石化訓練場、高科技廠事故類型模擬應變訓練場等設施，使毒化災應變隊與消防人員得以一同訓練，立意甚善。但此專業訓練場至今執行進度緩慢，使消防人員的化學災害應變訓練量能無法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卻持續編列相關硬體投資經費實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 (四)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預算，包含國際合作、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等工作，跨部會管理及國際交流工作規劃，成果及具體效益為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將擴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但評估列管程序及期程繁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檢討縮短評估列管作業期程，加速擴大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目前在北、中、南部 3 個分區設立 7 個分隊。經查 103 至 106 年各年度出勤支援毒化物相關事故件數，其出勤件數並未明顯增加，且 1 小時內趕赴現場協助環境監控比率均在九成以上，是否有增設技術小組之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檢視國家整體及地區特性需求，並審慎評估增設技術小組效益，同時應加強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各項工作，以降低事故發生危害。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提升國內災害救援能力，規劃建置南區及中區毒

化災防救專業訓練場，南訓場以運輸及實驗室訓練模組為主，中訓場則以仿石化及高科技廠訓練模組為主，各項訓練模組用以進行災害事故現場模擬實作訓練，而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亦常態性開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毒性化學物質環保人員在職訓練班」等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課程。為免上述毒災訓練有資源重疊之虞，請審慎規劃中區及南區專業訓練場課程及實作內容，以充分發揮訓練場效益，提升國內毒化災應變人員專業能力。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八)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辦理推動斯德哥爾摩等國際公約，及環境荷爾蒙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等之跨部會管理及國際交流、蒐集研析國際管理作法、成果彙整及教育宣導，惟跨部會管理及國際交流之內容為何？以及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目標優先順序、效益以及具體措施又為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 (九)根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向相關化學物質操作業者，徵收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以支應相關化學物質管理及運作風險預防等相關費用。過去幾年，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累計已支出公務預算約 40 億元的費用，未來每年預算（約 3 億元）也應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業者徵收基金費用支付。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時程的規劃草案，草案應清楚說明徵收對象、徵收費率、基金用途等內容，徵收金額應足以支付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每年預算費用及相關行政管理費用。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陳靜敏

- (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總統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修正，大多數條文係 109 年 1 月 16 日方生效施行，其中新增「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等專章。為擴大管理包括一般性化學物質及整合各部會分別管理的化學物質，提出相關法案實有必要。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9 年 6 月底前，研擬完成一般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法案草案。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陳靜敏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台灣化災教育以及訓練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日前派人參訪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規劃將透過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來台，強化台灣化災救災的相關專業訓練以及救災量能。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確立以下政策原則：1.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將此化災教育訓練中心經營定位為台灣國家化學防災教育訓練中心。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推動以國家層次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簽訂合作計畫。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以此為基礎，於 109 年 6 月底前提出規劃草案，邀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參與，一起在台灣接受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的化災訓練，提升台灣為國際化學救災教育訓練的重要中心。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陳靜敏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3,23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之年度政策目標為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然而，直到現在卻存在因制度原因，部分檢測業的檢測數據有造假疑慮，導致為民眾健康把關的檢測報告缺乏公信力。由於現行制度下檢測公司接受被檢測工廠委託，若檢測不合格，該廠將會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因此檢測公司礙於委託業者的壓力，檢測結果為不合格的比例極低。為解決檢測的獨立性問題，應制定環境檢測專法，並成立第三方驗證獨立機構，由受檢業者將檢測基金交至該機構，並由該機構支付給檢測業者，以降低檢測公司礙於委託業者壓力而造假報告的可能性。然查，環境檢驗所至今並無相關專法或試辦第三方驗證獨立機構或代收代付平台相關計畫。爰針對環境檢驗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4,548 萬 4 千元，扣除人員維持後，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提出代收代付平台相關試辦計畫及環境檢測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多年來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辦理多項水體污染源感測、鑑識等研究，以協助環境污染追查及研擬管制策略所需資訊；然而，近年來事業非法排放廢污水造成水體污染事件頻仍，顯見現行著重人力稽查之方式已無法負荷日漸增加的水體污染，亟需發展科學方法協助執法以彌補人力之不足，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應積極以科技協助環保單位鑑識河川污染源判定之科技開發，以彰顯施政績效。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980 萬 9 千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勞動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由陳召集委員宜民出席說明；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由邱召集委員泰源出席說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頁次：1－2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7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